#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蘇 振 平

# 前言

中華民國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6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6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23個(分支機構 572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98個)。總計審核 323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837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5,463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617億餘元,約為 11.6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298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418億餘元,約為 2.6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65億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65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484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639億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 154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100億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誤列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減列支出67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821億餘元,總支出2兆8,232億餘元,盈餘為2,589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090億餘元,約為72.77%。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9億餘元,審定為2,336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64億餘元,約為18.4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11億餘元(主要係減列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人由租轉購得抵充價款之不動產投資收入), 增列支出 3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原短提 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3,093億餘元,總支出2,891億餘元, 賸餘 20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千餘萬元,約為 0.48%,審定解 繳國庫 107 億餘元 (不含裁撤及結束整理期間之基金解繳國庫 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40億餘元;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6,461 億餘元,基金用途 6,464 億餘元,短絀 3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 億餘元;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7億餘元,減列用途 5 億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1, 395 億餘元, 基金用途 1, 328 億餘元( 含 航港建設基金等 4 個基金解繳國庫 38 億餘元),賸餘 66 億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243 億餘元; 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6 億 餘元,基金用途 39 億餘元,賸餘 2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餘 元,約為53.54%。

中央政府本年度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呈現近7年來首度賸餘,金額達165億餘元(惟 如加計於本年度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差短數768億餘元,則決算收支仍呈短絀)。且截至民國95年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達3兆6,654億餘元(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1,100億元),較上年度3兆6,524億餘元,續增130億元,債息負擔仍重,且今後尚須持續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水患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仍般,揆諸中央政府民國96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仍逾1千億元,如何確實達成實質收支長期平衡之政策目標,應為政府當前首要考量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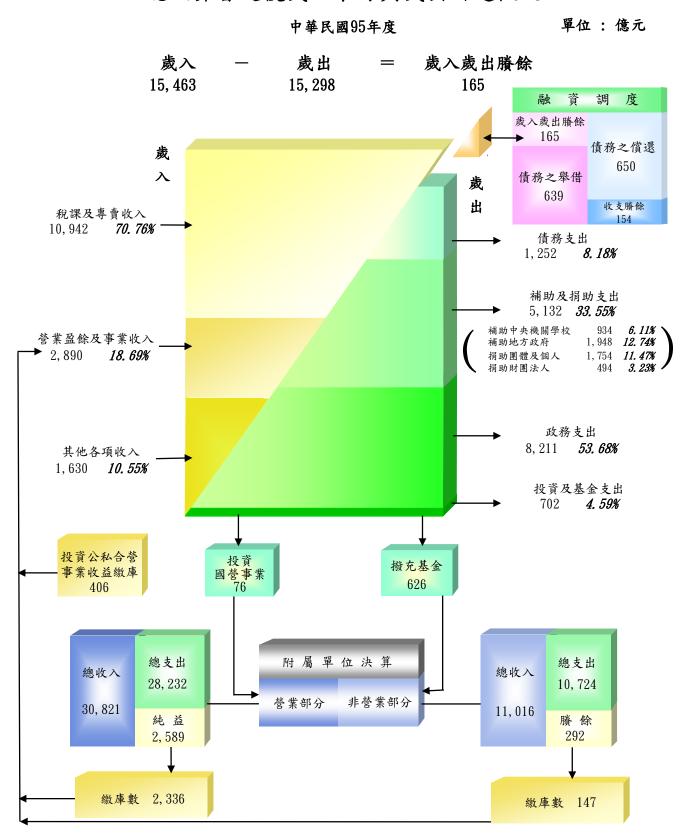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政府施政以「健康臺灣」為主軸,並標舉重啟兩岸協商 對話,推廣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提昇產業附加價值,強 化創新研發能力,促進經濟成長潛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賡續推 動財政與金融改革,提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建立學習型社 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全民運動;健全福利保障體系,落實 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持續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 政府,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等6大面向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 推動執行結果,雖尚符合施政目標,惟本年度歲出保留金額高達 471 億餘元、比率 3.0%,高於民國 93、94 年度,顯示預算執行績 效有待提昇。綜觀本年度國內經濟表現,因全球經濟維持榮景,且 隨民國 95 年下半年房市續呈活絡及股市漲升帶動下,民間投資及 消費均有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為4.7%,雖超逾原預測目標,惟 經濟成長幅度未及新加坡 7.9%、香港 6.9%、南韓 5.0%,仍居 亞洲四小龍之末。且邇來各國際性機構相繼發布各項競爭力評比結 果,諸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WEF)公 布 2007 年、2006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調查結果,我國排名分居第 18 名、第 13 名;世界貿易組織 (WTO)公布 2006 年貿易總額排名,我國名列第 17 名,各項排名均為近十年最低,政府對於前揭經濟指標後退之警訊,實不容輕忽。且近年來因產業大量外移,金融市場弊案頻傳,公司治理缺失層出不窮,以及內閣人事更迭頻繁,影響施政之穩定度,衝擊整體經濟發展,肇致國內經濟環境日趨惡化,不利國家競爭力之提昇,政府允宜博採眾議妥謀善策,賡續推動金融財政改革,加強公司治理,積極創新研發及培育人才,維持政治安定及政策穩定,以強化經貿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95件,受處分違失人員333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10億餘元,減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15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須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4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5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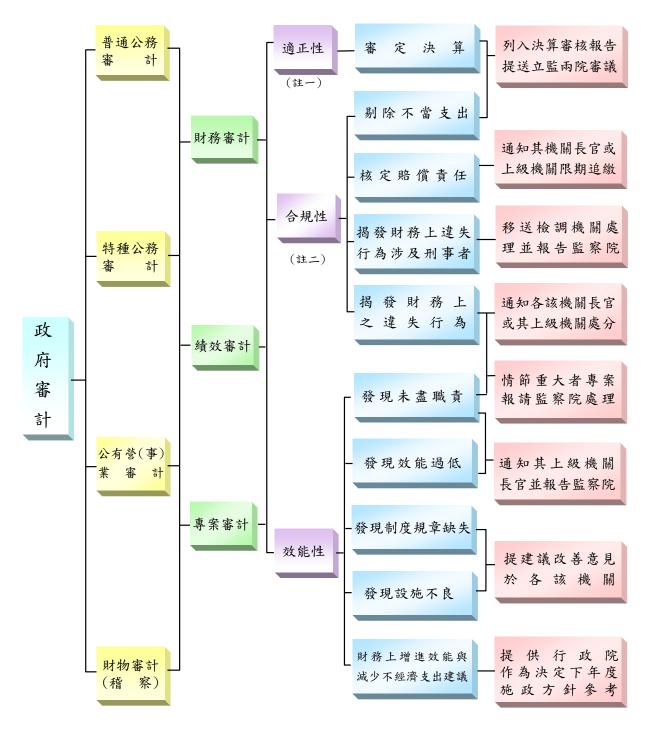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 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5,463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29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65 億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484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639 億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154 億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131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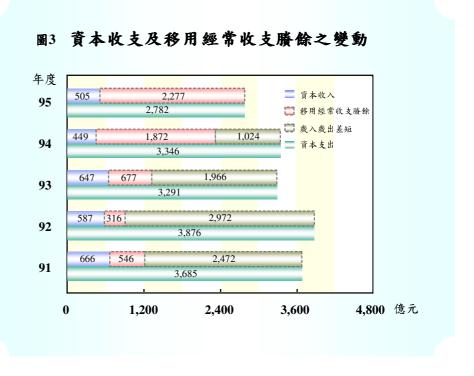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 總額1兆5,463億餘元, 較預算之1兆3,845億餘元增加1,617億餘元余 11.69%,主要係國內得國民所得稅 穩定成長,國民所得稅、營增加 稅課收入較預計之 大決算之應收保 數入決算之應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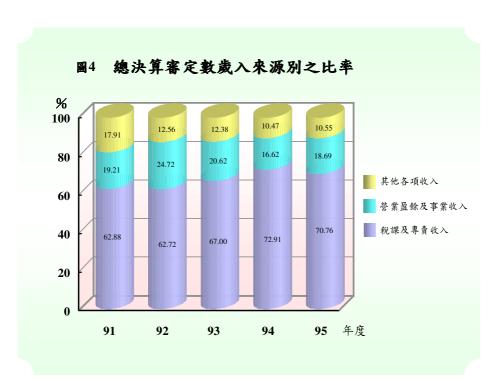


327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37%,主要係營業基金盈餘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詳丁-1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5,298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5,716 億餘元減少 418 億餘元,約 2.66% (詳丙-1頁),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詳丁-19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471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3% (詳丁-3頁),主要係部分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須重新施作及各項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21頁),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94 年度之 406 億餘元、2.53%,及民國 93 年度之 437 億餘元、2.74%為高,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提昇。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4,958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2,515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2,442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05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782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277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賸餘 165 億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7年來新高,雖足以支應資本收支虧絀,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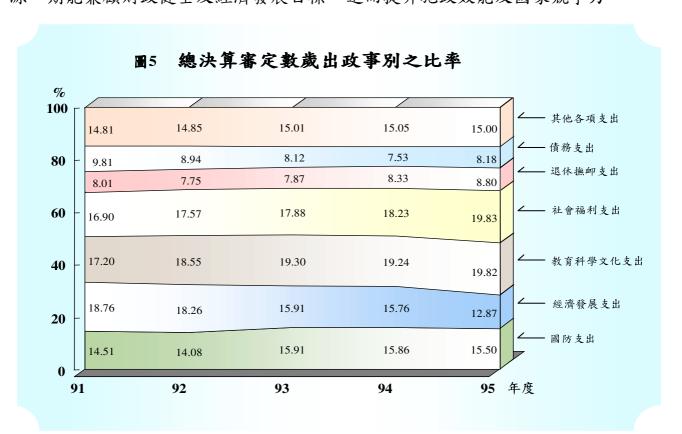
計 1,902 億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兆 5,948 億餘元 (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1.93% (亦即中央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1.93 元用於償付債務本息



及民高債增元借毛政減利 92 年典額 6,654 國月 4 次 3 四 上 實 的 4 次 6,654 医 6 次 2 以 府 持 6 条 及 內 3 仍 条 公 續 億 短 生 成 未自 新 共 累 餘 期 產 , 經

另自民國 88 年 以來,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之貢獻,除民國 94 年為正 0.36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 年均為負數,本年度為負 0.32%,近 5年(民國 91 至 95 年)之平均則為負 0.20%,相較於 50年代至 70年代,平均在正 2%左右,顯示政府擴張性財政支出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呈現減弱趨勢。

本年度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在中央銀行盱衡國內外總體經濟供需及物價情勢,適度調整貨幣政策,以及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之帶動下,我國進、出口貿易顯著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7%,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尚相適應。另就本年度收支觀察,賦稅收入雖仍持續成長,然政府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非僅有失公允,甚而嚴重侵蝕稅基,又國民租稅負擔率長年偏低,相對政府支出規模仍顯未足;另政府法定支出不斷增長,社會福利支出適用範圍一再擴大,除排擠經濟發展支出外,更造成政府支出結構日趨僵化。綜上,我國長期偏低且欠衡平之租稅負擔,相對於持續擴張之法定支出及不斷累增之債務,不僅肇致政府財政益形窘迫,壓力續存,且有礙經濟成長與建設,允應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加速稅改措施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改善支出結構及控制債務,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資源,期能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決議須提出專案報告或完成特定事項後始得動支之歲出預算共計2,128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終了,上述經凍結預算雖陸續獲致同意解凍,惟仍有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銓敘部等機關之部分預算共計32億餘元未獲同意動支。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471億餘元,約3%,經扣除上開機關未獲同意動支之預算32億餘元,仍達439億餘元,約2.79%,較民國93年度437億餘元、2.74%、及民國94年度之406億餘元、2.53%為高,顯示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詳乙-11頁)
- 二、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租稅體制未臻健全:我國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由民國 84 年度之 17.7%,下降至 95 年度之 13.9%,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至 50.6%比較,明顯偏低。且本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 2.1%,並未能隨同經濟成長率 4.7%同步增長;營業稅徵收率 5%下限之規定,與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率多逾 10%相較,亦顯偏低。另開徵能源稅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變現遲緩,造成財政損失及增加人力負荷,租稅體制尚欠健全等,均宜整體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8頁)
- 三、國稅欠稅數額仍頗龐鉅,清理作業亟待加強:截至本年度止,各國稅稽 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52 萬餘件,金額 2,591 億餘元 (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且歷年待清 理欠稅有逐年攀昇趨勢,欠稅清理仍待加強、移送執行未結之欠稅數及執行憑證 未逾 5 年待徵數有增加趨勢、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其清理未盡落 實。另國稅行政救濟業務,有關復查及訴願應行處理件數及未結件數眾多,案件 之審理有待加強;暨經復查、訴願決定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仍多,案 件之查核品質亦有待提昇。(詳乙-49頁)
- 四、大量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悖公有土地經營處理原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均以是否達成土地售價收入之預算目標,作為衡量其執行成效,致近年來競相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民國 94 及 95 年度計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509 餘公頃,總售價 749 億餘元,較預算

超收 221 億餘元。該局出售土地數量龐大,核有大量變賣國土,充作彌補財政短絀財源之情事,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之立意有悖,亦迭遭各界訾議。(詳乙-55頁)

五、釋股作業推展停滯,加重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雖多次督促相關單位積極加速辦理,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且已民營化事業之政府持股亦未持續釋出。本年度釋股預算 457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722 億餘元,合計4,179 億餘元,實際執行釋股收入 348 億餘元,僅占待釋股預算之 8.34%,嚴重影響民營化時程,除加重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外,亦迭遭質疑有虚列歲入之嫌。(詳乙-73頁)

六、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仍宜積極加強辦理:各機關本年度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4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36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量,致預算保留過多;前置規劃作業未臻鎮密,耽延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執行之填報作業未能確實;補助機關未落實執行補助型計畫規定等缺失。又攸關國家交通之重大建設計畫,於民國 90 至 95 年度間,經核定停辦、緩辦、變更辦理者,計有 52 項、計畫總經費 3,167 億餘元。其辦理情形,亦核有:截至本年度止,因計畫重新評估停辦者,計 30 項,經費 39 億餘元;部分計畫,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或由民間參與改為政府自辦,或未充分考量招商內容是否具民間參與效益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及執行;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因事前未取得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之充分瞭解,致計畫暫緩辦理超過 3 年,保留預算高達 66 億餘元,迄仍懸而未決等缺失。(詳乙—11、86 頁)

七、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各機關歷年度均編列鉅額補(捐)助計畫預算推動相關計畫,經持續考核其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數列 3,795 億餘元),核仍有:部分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經費管考,如教育部之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32 億餘元;未配合實際工作及預算執行進度撥付補助經費,如農業委員會之鄉村新風貌計畫,經費 15 億餘元;補助興建經營成效欠佳,未符投資成本效益,如交通部之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經費 253 億餘元;補助新(擴)建之垃圾掩埋場使

用效能欠彰,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有待加強,如環境保護署之臺灣地區垃圾處理 後續計畫,經費 57 億餘元。以上補助款項執行成效,均待加強提昇,並落實管 考作業。(詳乙-59、87、108、129頁)

八、行政機關部分獎金之發放法制尚欠周延:目前行政機關發放之獎金,除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外,餘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 獎金、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工作人員工作獎金、警察機關工作人員績優獎勵金等, 均僅透列預算送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後即據以辦理;至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工 程機關工程獎金、稅務獎勵金、關務獎勵金、醫師不開業獎金、行政執行處執行 績效獎勵金等,相關預算之編列,則欠具體明確,核欠允適,亟待妥為檢討建立 明確法制,以資遵行。(詳乙-14頁)

九、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仍持續累增,且徵起率大幅下降: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歷年辦理各機關移送執行案件之實際徵起金額,雖自民國 90 年度之 59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之 242 億餘元,惟因清理速度不及各機關移送案件應徵起金額增加量,以致待徵起金額由民國 90 年底之 1,170 億餘元,快速成長至本年度止之 3,732 億餘元,且本年度徵起率僅 6.09%,較上 (94) 年度之 7.7%,降幅逾 2 成,為近 5 年來最低,亟待研謀積極辦理。(詳乙-69 頁)

十、各項罰款及賠償收入等應收款項清理績效尚待加強:本年度決算審定結果,各機關累計待收罰鍰及賠償收入總額高達 34 億餘元,其中超逾 2 億元者包括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新聞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亟待加強收繳。另部分機關對於因取締違規案件之應收罰鍰,清理成效亦屬欠彰,如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92 至 95 年度裁處違法經營石油案件之罰鍰 45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收 6 千餘萬元(1.31%);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總處分 1,924 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 478 件 (24.84%);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案件,截至本年度之罰鍰 4 億餘元,實收 1 億餘元(22.24%);勞工委員會對於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案件所處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5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 2 千萬餘元 (54.32%)。各項罰款及賠償收入等應收款項清理收繳成效,尚待加強。(詳乙-75、11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係以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成長動力,繼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與創新研發中心,並將全力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加速臺灣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厚植國家發展潛能,提昇人民生活品質,深化國家永續發展實力,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重啟兩岸協商對話,推廣全民外交,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 二、提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創新研發能力,促進經濟成長潛能。
- 三、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賡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提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 效益。
- 四、建立學習型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全民運動。
- 五、健全福利保障體系,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六、持續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政府,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6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254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計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營建工程計畫、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土地購置計畫、衛生署營建工程計畫),其餘 1,250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37項,約 66.96%,尚在執行者 413 項,約 33.04%(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95 年國情統計、國際經濟情勢、國際競爭力評鑑等資料,及推動政府改造實際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年來相關國際競爭力評鑑年報陸續公布評鑑結果或統計數據,諸如: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排名從去年第 8 名跌落至第 13 名;「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發表「2006 年世界投資報告」,直指外人直接投資臺灣之金額,於 140 個受評鑑國家中,排名 126 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 2007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於 4 大評比項目中,雖於經濟表現及政府效能等 2 項,均有進步及改善,惟總評比名次,再次下滑 1 名,為 55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之第 18 名。綜上均顯示臺灣

整體競爭力有下滑情形,亟待研謀有效提昇。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1997 年第三季,亞洲金融風暴開始蔓延,因政府應變得宜,臺灣受到之衝擊最低,股匯市穩定,1998 年經濟成長率 4.6%,相較於南韓之負 6.9%、香港之負 5.5%、新加坡之負 1.4%,臺灣在此風暴中經濟表現相對亮麗。惟 2006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7%,雖高於經建會設定之經建目標,然較諸其他東亞國家,除略高於日本(2.2%)外,不但遠低於積極成長之中國(10.7%)、印度(9.2%),在亞洲四小龍亦敬陪末座(新加坡 7.9%;香港6.9%;南韓 5.0%),顯見近 10 年來,國際景氣逐漸擴張,亞洲各國經濟持續復甦,惟我國經濟成長有限,未能有效提昇。

三、在政府改造方面—政府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設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組織改造工程,惟攸關組織再造法案中,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外,其餘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政府改造期程;另按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06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臺灣以 5.9 分名列 158 個受評比國家(地區)中之第 34 名,就亞洲 4 小龍而言,雖略優於南韓之第 42 名,惟較新加坡之第 5 名、香港之第 15 名,均顯遜色,國內貪腐情形,仍大有檢討改善空間。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賦稅收入 1 兆 6,008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1%,惟增加幅度係近 3 年度最低,其占 GDP 比率(租稅負擔率)則減少 0.2 個百分點落至 13.5%,且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亦屬偏低。另各級政府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不足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須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予以償還,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高,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4 兆 1,953 億餘元,不僅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各項債務管理工作亟待加強。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 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暨榮民就養給付,全年度核付 183 萬餘人、953 億餘元;另 全年核付低收入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23 億餘元,持續提昇弱勢族群經濟 保障。近年來社會福利支出適用範圍及核付金額一再擴大,惟政府歲入並未相對成 長,且賦稅依存度長年偏低,業有衝擊並限縮其他施政必要支出之虞,允宜全面衡 酌適當規劃財源及精算財政負擔能力,於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照護弱勢族群與維持 政府財政穩定間,尋求平衡。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加強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本年度臺灣地區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降至 5.9%,較上年度減少 0.3 個百分點;查核列管事業廢水 3.7 萬家次,較上年度增加 20.3%;污水處理戶 192.7 萬戶,較上年度增加 12.3%,污水處理率 33.7%,亦增加 3.5 個百分點,對於污染整治、環境保護均有助益,惟污水處理率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德、英、美、日、韓等國於 2000 年時均已逾 5 成),仍屬偏低,相關污水處理設施,有待積極建設推動。

七、在健保財務方面—截至本年度止,全民健保投保單位數 65 萬餘個,納保人數達 2,248 萬餘人,逾九成八之國民已享有醫療保障;本年度多元微調方案雖挹注健保收益 230 億餘元,惟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給付金額仍擴增至 150 億餘元,致健保持續發生虧絀,經運用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後,截至本年度止,安全準備餘額僅存 11 億餘元,法定安全準備不足額度達 306 億餘元,健保財務岌岌可危,有賴積極研謀改善,以期健保之永續經營,確保國民健康。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本年度因天然災害之傷亡人數 100 人,較上年度減少 101 人,因事故死亡人數 8,011 人,較上年度減少 354 人,惟其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140 人,較上年度增加 246 人,道路安全改善工作尚待加強;另本年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逾 15 萬人次,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逾 16 萬次,惟因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仍達 39,251 人,亦為歷年新高,勞工安全亟待有效宣導並落實執行。

另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 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結合各部會依政策所訂主要改革及發展方向研擬之具體執行計畫,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執行期間為民國 91 至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 兆 878 億餘元,核有:部分計畫進度或目標達成未臻理想,如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部分計畫規

劃作業有欠嚴謹,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地方政府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如環境保護署辦理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部分計畫效益未顯現,如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等缺失。(詳乙-29、74、85、129頁)

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 81 案,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3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未獲核定即行編列預算,執行程序欠當;委託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未依規定辦理;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多次辦理變更設計;採購作業期程延宕,委辦案件亦未依執行進度撥款;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執行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政府應辦事項 1,057 億餘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更新及烏日新站與建工程等計畫,經費 19 億餘元;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 150 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經費 6 億元,執行結果,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詳乙-83、84、87頁)

三、社會福利計畫推動成效尚待提昇:政府爲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暨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制定有老人福利法等多項法律,本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預算1,500億餘元,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計畫及發放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執行結果,核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部分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及照顧保護制度規劃推動,尚待積極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核發鑑定機制有欠嚴謹,相關福利優惠措施未能考量實際需求;各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措施,有欠積極;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未能有效整合等缺失。(詳乙-27、28頁)

四、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成效欠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空氣品質保護等,經辦理垃圾處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等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經費 99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補助新(擴)建之垃圾掩埋場使用效能欠彰;執行園區計畫及招商進度未達預計目標;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廚餘堆肥場營

運效能欠佳;補助地方購置之木質廢棄物破碎機,使用效能偏低等缺失。 (詳乙-129、130頁)

五、文化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提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動各項文化建設,經辦理地方文化館、文化藝術數位學習發展等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支用 45 億餘元,核有: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審查作業未盡周延,永續經營效能有待提昇;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訂定具體量化之考核指標,亦未考核執行成效;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建置系統功能未符預期,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資料未及時更新,財務效能低落;文化藝術數位學習發展計畫未審慎規劃,未積極整合已建置網路數位課程平臺,影響執行績效等缺失。(詳乙-15頁)

六、部分新市鎮開發及改建國宅計畫推動成效欠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實際支用經費 95 億餘元,核有:市鎮計畫未依規定覈實調查及分析,且區內掩埋垃圾未及時清運,肇致不經濟支出;區段徵收前,未釐清垃圾處理經費分擔問題,及抵價地分配作業,任由權益受損;不當徵收原開發計畫區外河川區土地,復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有償撥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軍眷村舍合作改建國宅計畫,執行結果,累計投資 238 億餘元,核有:國宅需求規劃未考量承購等候戶及已完工待售戶數資料,肇致國宅供過於求;國宅促銷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資金嚴重積壓,增加鉅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34頁)

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推動成效及考核作業均待檢討: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分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經費 83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審查延遲,整體執行期程延宕,尚乏有效改善措施;新增經濟型計畫項數及比率偏低,未有效加強案源開拓;經濟型計畫原進用人員經留用與輔導就業之比率僅為 17.43%及 12.58%,促進就業成效欠佳;3 年期經濟型計畫之續提計畫,約有 35.22%因成效不彰而未獲通過審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詳乙-111頁)

八、水庫淤積浚渫及集水區保育工作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

「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經費總額 33 億餘元,期間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執行結果,核有:臺灣地區水庫淤積情況嚴重;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亟待加強落實;水庫淤積浚渫進度持續落後;水庫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提報清理計畫;臺灣地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久未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溪流之廢(污)水,直接排入庫區污染水源;截至本年度止,清除石門水庫淤積物僅 1,185 萬立方公尺,未清理泥砂淤積量仍高達 8,535 萬立方公尺,亟待積極清理等缺失。(詳乙-74頁)

九、國土復育與災害防治成效尚待精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積極復育遭過度開發破壞之山川、海岸、嚴重低窪等地區之生態環境,及達成國土保安及資源永續發展目標,分別擬訂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46 億餘元,核有:具體執行項目提報及核定時程過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救助金及租地收回補償金發放作業延宕,鉅額暫付款項未積極清理;檢查哨未配置森林警察,影響安檢工作;選案抽驗欠當、工程品質管理欠佳;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所列原設計數量與合約不符;補助公共設施工程迄未完成發包等缺失。(詳乙-106、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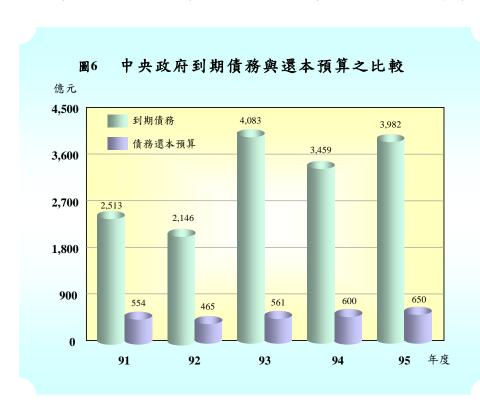
十、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監督考核作業亟待研謀加強: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賡續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執行數 47 億餘元,經持續追蹤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自殺防治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成效未臻理想;醫療資源整合策略與功能再造,未能有效提昇公立醫院競爭力;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有欠問延,且管制考核未盡完善;長期照護資訊網資訊統合機制未能發揮效益;長期照護業務督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119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 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 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1,063 億餘元, 負債總額為 1 兆 91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971 億餘元(詳丁、叁、中央 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 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對政府龐大之資產妥適運用,復 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 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需由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加以每年舉債超過還本數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中央政府總預算最近5年度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分別為554億餘元、465億元、561億元、600億元、650億元,相較於當年度到期債務各高達2,513億餘元、2,146億餘元、4,083億餘元、3,459億餘元、3,982億餘元,每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顯不足



金額,再加計特別預算之舉債,以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詳乙-51頁)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仍極嚴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被占用 32 萬餘筆、面積 4 萬餘公頃、價值 994 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 137 萬餘筆、面積 24 萬餘公頃、價值 8,808 億餘元之 23.48%、17.74%、11.29%,被占用情形仍極嚴重。該

局雖研擬「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並列為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處理,惟查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核有:未達計畫處理目標、國有非公用土地頗多被政府機關(構)占用、占用人不詳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為數頗巨、新增之被占用土地3萬餘筆,面積3,854公頃等缺失。(詳乙-54頁)

三、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尚待檢討改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其中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計有 52 處停車場,計畫經費 78 億餘元,屬該方案列管案件,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活化措施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活化標準;停車設施故障無法使用,久未修復;經營成效欠佳,未符投資成本效益等缺失。內政部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有 34 件,金額 104 億餘元,經調查其活化情形,亦核有:辦理活化作業之審核及相關管控,未能訂定一致之作業程序,及有不當解除列管情事;未就所管各類公共設施訂定適切非閒置之量化標準;未深入瞭解列管閒置設施使用現況,據以積極督導協助各主辦機關研採有效活化措施;未主動清查該部主管或補助辦理之公共設施使用狀況,發掘閒置情事,並進行改善及活化處理等缺失。(詳乙-28、87頁)

四、國宅餘屋銷售不佳、已購未建國宅用地未積極處理:內政部營建署為使國宅順利銷售,積極辦理配(標)售作業,截至本年度止,中央國民住宅尚有待售戶數3,425戶,出租戶數1,129戶,待歸墊資金200億餘元,核未針對銷售比率偏低、久無銷售紀錄、及屋齡過舊等國宅,妥為檢討加強促銷等缺失;又營建署依行政院民國93年9月30日院臺字第0930041757號函示,已不再新增辦理興建國民住宅,惟核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帳上,仍列有已購未建國宅用地款36億餘元,亟待妥為研處。(詳乙-32頁)

五、軍品、航材、海巡裝備及警政機關車輛管理,間有失當:國軍彈藥之管理,核有:待保養、整修之6、7級品,未依規定實施保修,恐淪為8級品(廢彈),造成損失;未積極處理8級品,增加庫儲成本並有致危安事故之虞等缺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材之管理,核有:航材合理備份數額偏高,且配賦基準迄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航材管理資訊系統迄未能正常使用,無法有效掌控航材數量與金額等缺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使用配賦之各項情蒐、安檢、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情形,核有:港區監視系統157套中,本年度未妥善天數逾2

個月者有 68 套 (43.31%),嚴重影響安檢勤務執行;安檢裝備配賦基準與現況 差異頗巨,且部分裝備使用率偏低等缺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公務車 輛使用,核有:調派 15 輛偵防車充供主管上下班、開會等專屬用車,並逕予核 銷車輛油料費用等缺失。(詳乙-31、43、13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00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誤列之金



融益出要政融失3總億抵2,預億商,67歲司品等21億餘,821日元本億對誤評定億兆收度元1,09072.79。21年數金損入,32相益較907

%,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所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6 家,共計虧損 262 億餘元,餘 17 家共獲盈餘 2,851 億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28 項,實施結果,有 53 項因市場競爭力不足、業務萎縮、接單未如預期、工業區開發或土地銷售情況欠佳、客戶申辦存放款或保證案件意願不高、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代辦進口業務項目

減少、承作政府政策性住宅貸款減少,或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印製統一發票等需求減少,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99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1,351 億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1,580 億餘元,減少229 億餘元,約14.49%,主要係地上物補償金及養殖救濟金發放作業延誤、招標或施工不順、變更招商方式、路權核發較遲、配合他項工程施工、用地取得不易、承包商發生財務危機或延遲交貨,暨船舶建造價格上漲,投資效益待評估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部分事業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昇: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虧損連年,本年度各續虧損 101 億餘元及 12 億餘元,所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 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如排除出售土地及營建土地獲取之盈餘, 暨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本年度虧損達 68 億餘元;臺灣菸酒 公司香菸類與酒類產品之銷售量較民國 91 年度各減少 9.59%及 33.80%,市場 占有率下滑,另所屬米酒廠包裝設備之平均產能利用率僅 18%,經營管理效能均 有待提昇。(詳乙-56、78、89頁)
- 二、部分事業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肇致損失:中國石油公司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未確實評估工程接續界面之複雜性,承攬成本估算失實,估計損失 4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承攬廢棄物處理工作,未審慎評估廠商財務狀況,致應收廢棄物處理款 1 千餘萬元無法收回,承攬風險之評估有待加強。(詳乙-79、95頁)
- 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能力欠佳: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98 項(經濟部 61 項、交通部 37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5,229 億餘元(經濟部 1 兆 3,434 億餘元、交通部 1,794 億餘元),實際 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者計 47 項(經濟部 25 項、交通部 22 項;預計投資金額 9,193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4,525 億餘元)、停辦者計交通部 1 項(預計投資金額 5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7 千餘萬元)、緩辦者計經濟部 3 項(預計投資金額 152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6 億餘元),執行能力欠佳;另臺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及「第六輸變電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更新工程」及「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或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76、78、83、84、88頁)

四、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民國 94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95 項(經濟部 74 項、交通部 21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50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65 項(經濟部 53 項、交通部 12 項;實際投資金額 2,965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 150 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76、84、88頁)

五、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9 家,投資總額 224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3 家、進行清算者計 1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7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3 家,投資總額 199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8 家、破產或停止營業者計 4 家,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詳乙-77頁)

六、臺灣糖業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臺灣糖業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 4 百餘公頃,被占用面積依然龐大;另部分借用逾期之宿舍雖經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惟逾年餘仍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清理欠積極。(詳乙-78頁)

七、勞工保險基金資金管理運用績效有待提昇:截至本年底止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餘額達 4,363 億餘元,惟其近 10 年平均年收益率扣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後僅 3.73%,且缺乏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又對基金投資項目亦未建立量化之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單位亦未應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與技術,辦理資金管理運用等之查核事宜,均有待檢討。(詳乙-113頁)

八、全民健康保險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險費收入即不敷支應醫療給付,本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 150 億餘元,又因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個人欠費金額至本年底止達 803 億餘元,致健保營運資金缺口持續擴大,需仰賴融資挹注,截至本年底止借款餘額 760 億元,本年度利息支出高達 9 億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詳乙-1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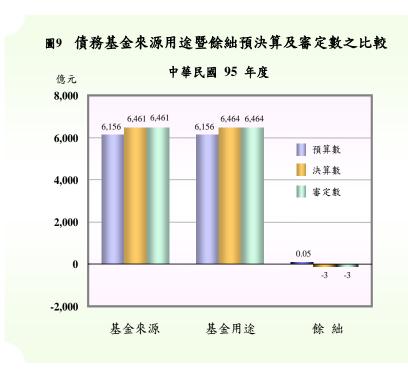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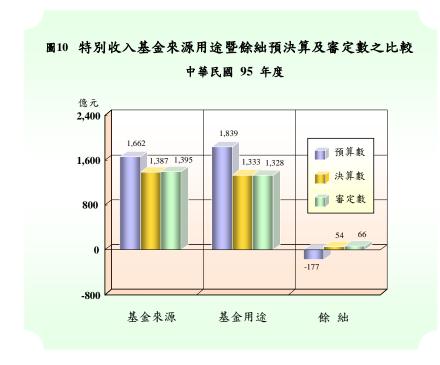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 74 個單位(含 63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科園區開發工程因延後完工,相關費用尚未列支及外借資金以低利率短期借款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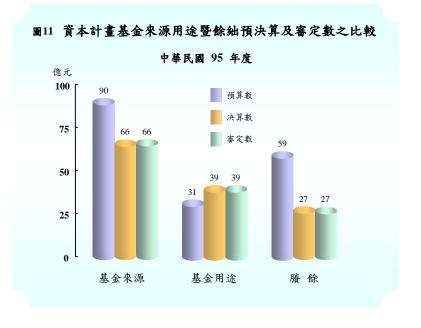
 期未兌領之公債本息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8 個單位(含 20 個分基金),綜



絀,因期末存貨數量減少,致總跌價金額降低而沖減,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50 億餘元,其餘 1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

計賸餘 216 億餘元。(四)資本 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 來源 66 億餘元,基金用途 39 億餘元,審定賸餘 27 億餘元, 較預算減少 31 億餘元,約 53.54%,主要係資金尚敷需 求,暫緩標售土地所致。

上述 9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87 項,其中 6 項未執行,係因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委託金融機構出資辦理貸款計畫將屆期限,無新申貸案件而未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改建工程計畫,因改建基地尚在申請建照或甫取得建照而尚未開工、交通作業基金之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雲林、苗栗購地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後延,後續土地購置移轉等程序未能辦理、

離島建設基金之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係新增計畫,迨立法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審議通過始赴離島招商,廠商所提申請案尚未完成審查,因而未有投資與核貸案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計畫,因實際未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未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等;又有 112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部分核准之投資案件,民間資金募集不順,投資款項撥款延後,或醫療市場競爭,門診就診人數未如預期,或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與轉診作業政策,致住院病患減少,或跨部會署之擴大產學合作創新研發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資金寬鬆及貸款利率較其他方案未具優惠,致客戶申貸意願不高,或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實際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較預計減少,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未如預期,或部分學校休(退)學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或各項補(救)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迭有基金用途超支併決算情事: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多達 20 個單位,各該基金本年度計辦理 122 項計畫,基金用途預算規模達 8,02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13 個政事型特種基金,未能審慎考量執行業務所需,覈實編列預算,致基金用途因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採超支併決算辦理者,計有 32 項計畫,占政事型特種基金本年度辦理計畫項數之 26.23%,且上開 32 項計畫用途超支併決算金額達 511 億餘元,亦占各該計畫本年度原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5,185 億餘元之 9.86%,其預算超支併決算情形嚴重。(詳乙—16頁)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作業規定尚欠完備,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執行成效欠佳:教育部為促進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分別設立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核有:各校務基金均短編固定資產折舊預算,致多數校務基金預算編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71.19%,甚有部分校務基金執行率未達 50%,執行成效欠佳;

多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且督導考核欠積極。(詳乙-61頁)

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正視斗六分院各項營運劣勢,並預為因應改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 94 年 7 月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及人力為斗六分院,核有未能正視雲林縣醫療資源尚稱充足、雲林縣境內病患前往嘉義及彰化地區就醫之選擇未變、分院醫師編制不足,及高鐵通車後,中南部病患便於北上就醫等營運劣勢,並預為因應減緩其影響,致該分院因乏競爭力,本年度營運短絀仍達 4 千餘萬元。(詳乙-63頁)

四、各榮民(總)醫院之整合作業進度緩慢,且營運成效每下愈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醫療生態之演變,使所屬醫院達到「有效經營管理、自負盈虧」目標,研擬整合所屬醫療機構,並預計於民國 93 至 95 年完成相關經營整合作業,核有:囿於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正通過,因而各項整合措施未能付諸執行,卻未積極研訂因應對策,致整合作業迄無進展,執行進度緩慢;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雖依劃分之責任區辦理各榮民醫院相關醫療支援業務,卻未能強化所派遣醫師、護理人力於受支援榮民醫院之長久性、穩固性,致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營運仍發生鉅額短絀 20 億餘元(扣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醫療支援尚無實際成效等缺失。(詳乙-96頁)

五、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學院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審查及執行有欠嚴謹: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年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補助 15 所大學院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及購置貴重儀器經費計 2 億餘元,核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繳回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對外服務之收入,或繳回金額不符;未適時修正維護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久未修訂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內部規章;未積極催收儀器使用者之逾期欠費;學校配合款未達規定比率;部分儀器服務績效不彰;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人員配置與規定不符等缺失。(詳乙-101頁)

六、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業務之內控機制未盡問延: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 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 資金貸放,本年度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差額 26 億餘元,核有:貸款資金流 向與貸款用途未合;查核人員兼具輔導及稽查雙重角色欠缺客觀性;農業貸款資 訊作業系統亟待整合;授信資產損失準備與全國金融體系評估標準未臻一致;專 案農業貸款同一借款人未有總額限制;未妥為估算補貼利息等缺失。(詳乙-108 頁)

七、菸害防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國民健康局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計畫,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1億餘元及2億餘元,核有:未能妥訂考評指標,致未能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實際成效,供作核定下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並適時反映國內多數縣市之吸菸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吸菸率之警訊;未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稽查作業,致民國94及95年度計畫項目「販售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支戒菸醫療費用逐年增加,惟戒菸成功率卻逐年下降等缺失。(詳乙-126頁)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或整治成效欠佳: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本年度計支用 1 億餘元,核有: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嚴重,惟每年僅能辦理約 20 家廢棄工廠之污染調查作業,緩不濟急;相關單位迄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中石化臺南安順廠污染場址整治計畫,污染場址整治進度遲滯;民國 93 年 7 月至 94 年 5 月間補助完成重金屬污染整治之農地,經解除列管並復耕後,又發生食米鎘污染等缺失。(詳乙-130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建議改善意見

#### 一、政府組織再造工作未能如期推動,亟待積極加強辦理。

(一) 中央政府部分:行政院早於民國 76 年初,即開始研修行政院組織法,著手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嗣於民國 87 年訂頒「政府再造綱領」,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選定「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法制再造」3 項推動

改革工作重點,啟動政府再造推動方針;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並按「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化」等 4 大方向,依序檢討業務及組織瘦身之可能性,推動組織改造工程。惟查歷時多年,政府組織再造計畫仍未能有效推動,經查主要係因:1. 攸關組織改造法案,諸如行政院組織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迄未完成立法程序;2. 政府人事費用、機關(構)數及變相以勞力外包等名目進用人員數逐年攀高(如:人事費用、機關構數分別較民國 90 年度增加 132 億餘元、14 個);3. 績效獎金管理制度欠缺縝密規劃率爾推動,執行成效欠佳;4. 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未落實考核各機關執行成效;5. 部分機關迄乏設置之法律依據(175 個),且臺灣省精省後部分改隸機關,迄未配合修改相關組織法規亦有 138 個,整體政府改造計畫未能如期推動,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允宜有效研謀良策積極改善。

年度人事質決昇數 386 億 鄉村型 240 個鄉鎮人事費負擔情形簡表

單位:人、個、元

本年度人事質决昇數 380 億
餘元,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
費支出為2千4百餘元。各
該鄉鎮市經依地方制度法地
方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及其
地理區域特性,區分為城市
型(31 個縣轄市)、鄉村型
(240 個鄉鎮)、離島型
(19 個鄉鎮市)及山地型
(29 個山地鄉) 等 4 種型
態。城市型 31 個縣轄市
中,除臺北縣汐止市、嘉義

人口數	鄉鎮數	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
1-9, 999	23	7, 123
10,000-19,999	48	4, 673
20, 000-29, 999	47	3, 373
30, 000-39, 999	43	2,850
40,000-49,999	22	2, 560
50, 000-59, 999	17	2, 338
60, 000-79, 999	20	2, 112
大於 80,000	20	1, 854

縣太保市、朴子市外,其餘28個市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皆低於總平均值2千4百餘元;離島型及山地型之各鄉鎮市,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均高

於總平均值;鄉村型 240 個鄉鎮中,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低於總平均值 者有 64 個鄉鎮,而高於總平均值者有 176 個鄉鎮。再依其人口數分列 8 個級距 觀之,除最高、最低兩端外,各該級距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與其人口數呈 反向增加之現象。

綜上,鄉鎮市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差異懸殊,且部分鄉鎮市隨其人口數之增加而遞減,顯示人口數較多之鄉鎮市,其人事費支出較符經濟效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5 年 12 月,就部分鄉鎮市人口數未達經濟規模,平均人事費支出差異懸殊情事,提出說明略以:俟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修法及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完成後,即可推動鄉鎮市行政區劃,避免鄉鎮市過度細分,而該 2 法草案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致力於鄉鎮市區之合併,惟行政區劃法草案尚由行政院審議中等。鑑於臺灣地區自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歷時已有 50 餘年,惟行政區域未曾檢討作結構性之調整重劃,尤以鄉鎮市部分,已呈現行政組織不經濟及區域發展失衡之現象,行政院允宜審酌鄉鎮市社經變遷之需求、地理環境及人文特性等,適度簡併,以有效抑減其人事費支出,並積極加速推動上開 2 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之制(修)定,以資配合。

-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暨完成設施效益之督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制,有待檢討加強。
-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作業亟待落實:政府自民國 90 年度起,每年度均編列巨額預算推動實施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列管 1 億元以上計畫計有 1,520 件,可支經費共達 2 兆 5,207 億餘元,實際已支 2 兆 924 億餘元。經本部調查結果,其督導管控作業,核有諸多缺失;其在計畫主管機關方面: 1. 未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 2. 未就所屬執行困難個案及時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影響計畫執行; 3. 所屬機關提報執行資料有誤或逾期,未落實追蹤查察; 4. 未督促各機關強化計畫前置作業; 5. 施工品質之查核未臻確實。其在協調處理方面: 1. 未訂定組成或運作相關規定,執行作業無

所依循;2. 問題協調費時未能及時獲得解決,影響執行成效;3. 未追蹤已協調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致有列為已解決案件,實際未獲解決;4. 部分機關未就執行之困難,洽由專案小組解決,影響計畫執行。其在補助機關方面:1. 未就各申請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訂定審查標準;2. 未按實際工程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3. 對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發包之工程,未適時檢討撤銷補助;4. 對受補助機關之考核作業未盡周全等,亟待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二) 閒置公共設施亟待加強清查,並落實活化督導管制作業:政府依計畫投注巨額資金興建之各項公共建設,間有完成後營運不善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行政院乃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積極督導各部門活化閒置之公共設施,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加速推動活化。該方案執行至本年度止,計列管 201 件閒置設施,總建造費 961 億餘元。經調查核有:1.閒置設施清查及提報列管未盡落實;2.部分設施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3.活化推動方案未獲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4.部分列管案件之相關資料未確實填報於活化資訊管理系統;5.對於活化成果未建立獎懲機制等缺失,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制及執行品質,亟待檢討改進:政府近年為賡續發展國家經濟,爰積極吸引民間資源投入興建公共建設,期引進民間經營理念以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同時達成提振景氣之目的。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民國89年2月施行迄民國95年底止,各級政府機關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共462件,計畫規模總計3,558億餘元,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達3,253億餘元。惟部分個案辦理過程爭議不斷,引發各界質疑政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執行能力。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將其執行方向,由以往所訂年度簽約總額1,000億元之目標,調整為同時兼顧引進民間資金,以及提昇促參案件執行品質。惟各機關所辦促參案件,經本部選案調查核有:1.現行促參法令未明確規範民間融資提案之促參方式,相關法制有欠問延;2.專業人員考訓作業及人力運用規範有欠明確,受訓學員未能實際投入相關促參業務;3.政府投

資併由民間機構興建之各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未臻完善,公帑支出未獲有效控管; 4. 各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常有缺失,內控機制功效欠彰;5. 主辦機關 多未確依工程會訂頒輔導查核機制運作,提昇促參案件品質之政策目標難以落 實;6. 部分案件執行過程發生諸多爭議,引發輿論批評等缺失,公共工程主管機 關允宜儘速研謀有效措施,力求改善。

(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制未盡問延,影響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各類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該委員會 置委員 21 人,除該署署長及副署長(1人)為當然委員外,另有 5 人為政府機關 代表委員及 14 名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2 年。近年來,由於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屢生爭議,如蘇花高速公路、雲林國光石化及台塑大煉鋼廠等 開發案,致社會各界爭論不斷,認為環評審查或已成為產業投資障礙,或有礙經 濟發展,亦有質疑政府重經濟輕環保,執意推動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意圖干預環 評審查,成為破壞環境生態之幫手等。究其原因,主要係現行環評法制未盡周延 所致,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主管機關間之權責有欠明確,造成環評委員 會雖具各種開發案環評審查結果之決定權,卻無相對之究責機制,主管機關則因 無環評審查結果之決定權,致將相關之決策責任交付環評委員會,形同將政府環 評決策權「委外」;及環評審查作業時程冗長,待審案件累積達百餘件,增加企 業投資風險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允宜參酌各界對於現行環評審查作業所提批評 與建議,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三、各項社會福利保險給付與管理運用,亟待加速推動並加強監督。

(一) 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尚待整合:政府為因應 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提昇貧窮弱勢族群經濟保障,除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發 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年度編列預算 274 億餘元)外,復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發放各項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歷年執行結果,或有未依標準發放、或重複發放、或已死亡及遷出者繼續發放津貼等審核控管欠當情事(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溢發津貼約2億餘元未能收回),主要係有關查核比對資訊未予整合,按各級政府爲防杜上開溢發情事,或各自耗費鉅資開發資訊系統(內政部調查統計,已開發投入經費約1億2,131萬餘元)或仍以人工方式辦理各項津貼發放及審核作業,導致查核比對成效欠彰,為避免相關資訊系統重複投資浪費,並有效建立全國審核勾稽機制,本部前於抽查內政部民國93、94年度決算時,即建請該部統籌建置「全國福利津貼比對資訊系統」。惟因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等機關間橫向溝通協調作業費時,迄未完成建置,社政主管機關允應積極通盤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徹底遏止重複發放或溢發等情事之持續發生。

(二)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亟待籌謀改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於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預期仰賴全民繳納之保險費及相關機關支付之保險費補助費等收入,以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保健服務,並期能財務自給自足,永續經營。惟實施以來,因保費收入成長遲緩,醫療給付扶搖攀昇,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數支應醫療給付,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惟安全準備餘額已連續 6 年(民國 90 至 95 年)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之最低數額,致健保財務已面臨破產邊緣。近年來,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雖陸續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及推行「多元微調方案」,以期緩解健保收支失衡問題。惟實施結果核有:本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數支應醫療給付金額,收支差額仍擴增至150 億餘元;健保局推動之總額支付制度等節流措施,無助於改善健保財務困境;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個人欠費合計 803 億餘元;營運資金不足,仰賴舉債挹注,借款餘額已達 760 億元;「二代健保」改革方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健保安全準備業已用罄,截至民國 96 年 5 月底止,尚有短絀數 85 億餘元待填補等缺失,行政院允應督促衛生署儘速籌謀具體可行之財務改革措施,並積極執行,俾挽救健保財務危機,使其得以永續經營。

- (三) 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迭遭各界詬病,亟待加強監督: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45%供國民年金之用、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按公益彩券發行至本年度止,累計獲配盈餘1,260億餘元,其分配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638億餘元、供籌辦國民年金558億餘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63億餘元。查其中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部分,財政部訂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以規範各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事宜,經查實際辦理結果,核有:
- 1. 彩券盈餘運用之效益方面:(1)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運用彩券盈餘,待運用之餘額頗鉅,效益不彰;(2)運用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健全,對於社會弱勢族群分布與需求實況未切實有效掌控,屢次修改計畫內容,致補助人數及金額劇減,影響施政效益;(3)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因未合理分配於各季,集中於年度最後 1 個月執行,致執行率偏低。
- 2. 彩券盈餘運用之合規方面:(1)部分地方政府將彩券盈餘運用於慶生活動、歲末圍爐、文康活動、禮金、重陽節慶祝活動費及會務行政費等,未符社會福利用途;(2)彩券盈餘補助私人團體辦理社會福利項目經費,有溢發情事;(3)彩券盈餘淪為填補公務預算之缺口,並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支出;(4)彩券盈餘未優先運用於開辦各項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福利項目。
- 3. 彩券盈餘管理之制度方面:(1)部分地方政府或未依規定成立基金或編列收支併列預算;或未依規定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彩券盈餘;(2)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等規定、未設置監督管理組織、未定期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以規範及監督管理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3)未公開說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執行情形,以達公開透明化之目標。
- 4. 彩券盈餘管理之執行方面:(1)部分地方政府將彩券盈餘撥借縣(市) 庫調度,造成利息損失;(2)彩券盈餘補助私人團體之經費,無具體之評核機

制,且未落實審查考核措施;(3)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及效益,未報經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議。

以上各項缺失,亟待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加強監督。又政府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已 10 餘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供籌辦國民年金款項高達 558 億餘元,已有充足開 辦財源,各界亦屢催政府早日實施,行政院允應積極推動,以早日建立國民年金制 度,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並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

#### 四、政府債務管理亟待加強,並妥適揭露債務資訊。

近數年來,政府歲入無法充分支應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各項政事需求, 必須仰賴發行公債及借款籌措財源,導致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昇。截至本年 度止,各級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高達 4 兆 1,953 億餘元,不僅造成 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且排擠重要政事之推動,有關下列各項管理缺失,財政主 管機關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俾強化公共債務管理,達成健全政府財政之目標。

- (一) 多項債務舉借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之債限額度:近年來政府為解決財源籌措問題,除於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外,另以立法方式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之債限規定,並依據相關條例,辦理追加預算、或編列特別預算,幾成施政常態,如: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及擴大公共建設、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而分別追加預算,辦理兩期 921 震災災後重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一期等特別預算,總計上述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之債務舉借預算,高達4,988 億餘元,規避債限管制機制,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穩健。
- (二) 公共債務法有待積極通盤檢討修訂: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公布,經於民國 91 年 2 月間第 2 次修正迄今,已有 5 年餘,邇來公共債務管理事務,隨著債務餘額累增及財政狀況演變而愈形複雜,各界對於該法條文內容,屢有規範欠周,或窒礙難行之批評,並針對公共債務管理之法制面及執行面,諸如

各級政府債務比率、公共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公共債務之揭露、強制還本等監督及管理作業,提出頗多建議,財政部雖已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4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核辦,惟迄未送請立法院審議,有待積極辦理,期使相關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健全。

-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內涵與國際定義未盡契合:政府財政部門常以 我國公共債務比率與先進國家相較,解說政府債務尚在可容忍範圍,惟我國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之計列方式,未盡契合國際間對政府債務之定義與規範。依據國家 安全會議民國 95 年 5 月 20 日提出之「2006 國家安全報告」,截至民國 94 年底 止,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為 37.45%,惟若依一般先進 國家對公共債務之定義,政府公共債務除包括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務外,尚應 加計未滿 1 年融通債務、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及未滿 1 年債 務,則所占比率將劇升為 46.23%。顯示我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計列方式,不 僅未與國際接軌,且無法真實允適表達政府債務負擔實況。
- (四) 公共債務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所 揭露(已實現部分)內債 3 兆 460 億餘元及中長期借款 5,094 億餘元之內容,係 以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限,並未完整呈現政府債 務全貌,如: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債務、自償性債務 等,均未作充分之表達;又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9 條規定,於行政院公報公告 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內容,亦僅包括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對於自償性 債務、保證債務等,則未予公告,有關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資訊之揭露顯有不足, 致遭各界質疑刻意隱瞒政府負債實況。
- (五) 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債限規定,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2%。民國93至95年度縣(市)整體之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為2,212億餘元、2,535億餘元及2,685億餘元,各占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

2.23%、2.36%及2.42%,均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2%之債限,雖經本部多次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措施妥處,惟查民國96年度縣(市)整體之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持續攀升至2,800億餘元,其占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比率仍達2.38%,已連續4個年度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迄未有效處理改善。又地方政府公共債務之管理,核有:1.未訂定公共債務自治法規及相關墊借(或透支)款項之內規,債務管理機制亟待建立。2.債務還本付息未縝密控管或財務規劃不周,致未如期如數償還債務,衍生滯延利息支出。3.長、短期借款之歸屬未盡合宜,致有短期借款(或透支)形同長期借款(或透支)情事。4.未以公告方式比較各金融機構貸款條件,主動洽商核貸額度與利率,據以擇定承貸機構,或未參酌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與承貸機構協商降息,債務舉借成本未能極小化。5.自償性債務之管理,欠缺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6.調借或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或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等,不僅影響政事計書之執行,且未納入政府債務作充分揭露等情形。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 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 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0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4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 億 1 百餘萬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4) 營業 (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5,152 萬餘元;(5)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 目應繳庫款 526 萬餘元。(詳丁-8 頁)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138 萬餘元。(詳丁-9 頁)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206 件,計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15 件,計 1,58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6至10頁),分述如次:

- 1. 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仍低,租稅減免措施有待加速全面檢討,並回歸稅法之租稅主體。
- 2. 政府改造工程尚待有效推動,以抑制人事成本之逐年攀高,俾免排 擠經濟發展所需之必要支出。
- 3. 公共工程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情事層出不窮,先期計畫審議亟待加強,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4. 各級政府允應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安置、獎助等措施, 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
- 5. 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推展成果未能彰顯,允宜檢討積極整合加速 推動,並強化監督管考機制,以提昇執行績效。
- 6. 以 BOT 方式推動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成效欠彰,允宜落實督促執 行,以有效提昇財務效能。

- 7. 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安全準備即將用罄,財務面臨危機,亟待 積極研謀開源節流善策,以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 8. 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缺失頻仍,允宜督促提昇執行績效。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5案。以上案件,監察 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 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94年1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 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94年2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 責。茲分述如次: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原核定計畫經費 3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因委託開發之熔融處理技術,無法滿足安全性等各方面要求,爰修正計畫取消興建飛灰資源化示範廠,經費下修為 3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計畫成熟度不足,中途取消興建,虛擲巨額公帑;計畫執行階段未待相關處理技術成熟即貿然委託規劃設計、未妥善控管研究報告提交進度及有效溝通解決地方政府疑慮;計畫先期作業階段,未覈實進行計畫分析及擬定計畫內容;計畫報核期間未積極作業,延宕核定時程,壓縮後續可執行期程。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尚未獲復。
-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搬遷至五股計畫,契約金額5千3百餘萬元,其計畫前置作業未妥為規劃,致計畫延宕年餘,虛擲新租職訓中心部分場地租金2百餘萬元;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規範有欠明確,致衍生履約爭議並延宕逾年始完成改善;受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未依約提出專業技術服務意見,該中心亦未要求依約辦理;委託鑑定新設職訓中心樓板載重結構安全,提供資料一再變動,徒增結構鑑定費支出;該中心未妥為考量基隆原址建物之處置,致閒置近2年,迄未妥適處理;搬遷計畫執行作業疏失明確,相關責

任歸屬一再推諉遲未處理。案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除 核處北區職訓中心相關失職人員 4 員,各予申誠 1 次外,並已配合職訓中心業務 調整,將數部重型機械移至泰山職訓中心,再將泰山職訓中心輕型機械移至五股 中心,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更審慎評估。

-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共計編列預算6千8百餘萬元,該產業中心興建完成4年,迄未依預定計畫營運;工程尚未依約繳納保固保證金之前,即行支付廠商尾款;未妥適處理工程糾紛,及時維護機關權益;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致工程瑕疵之求償無著。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原民會妥處,嗣該會函復:(1) 已予前後3 任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各申誠1次,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產業中心營運管理及訂定整體管理要點事宜;(2) 該工程分新建及新增等2項工程,新建工程發包工程款6千2百萬元,該會於廠商未依約繳納保固保證金前,即撥付尾款8百餘萬元,因該會內部人員更迭、業務交接未落實等,業予前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共3人各申誠1至2次;(3)已委託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並予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科長及技士各申誠1次之處分;(4)已請台北市技師工會協助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事宜,倘經檢討設計、監造建築師涉有疏失,將依規定辦理究責及追償損失等。
-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 里瑞濱線,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 149 億 4 百萬元,計畫執行進度嚴重 落後,遲未紓解擁擠之交通;對顧問公司履約能力不足之解約處理失當,嚴重延 宕計畫執行時程;未能督促顧問公司妥適辦理地形地質調查作業,影響設計結果 可靠性,肇致變更設計頻仍,增加公帑支出及延宕工程施工;對顧問公司未依限 完成變更設計,未能積極妥擬有效對策,且處理程序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執 行進度。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嗣後執行相關計畫若有因廠商施 作進度落後而解約者,當即另行招商,並辦理求償;委託辦理地質調查作業,將 規定除依計畫鑽孔數施作外,應依當地地質實際情形增加孔數,及確實管控鑽探

監督人員及能力,要求確實負起鑽探之責;確實管控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時程,若有落後情事,除依約處以逾期罰款,並予以提報不良廠商之警告;另以本案為教材,檢討專案人才之培育、行政程序之簡化,俾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 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執行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155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計支用經費 9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因市鎮計畫未依規定覈實調查及分析,且區內掩埋垃圾未適時清運,肇致不經濟支出,並影響土地標售作業;區段徵收前未釐清垃圾處理經費分擔問題,及抵價地分配作業亦未依會議決議辦理,致基金權益受損;不當徵收原開發計畫區外河川區土地,復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有償撥用,徒增基金舉債壓力及利息負擔;未切實督促廠商拆除廠房及地上物,且規劃考量欠周,嚴重耽誤計畫完成時程。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朝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及降低清運費用等方向,處理掩埋垃圾問題,俾利土地銷售作業;至相關業務涉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部分,將經常拜會並協請積極處理,並就本部審核意見逐案列管檢討。
- 6. 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其投資計畫未隨客觀環境變化及營運趨勢調整,肇致完工後未有效運用資產增益,賣場閒置、辦公空間浪費,營運鉅額虧損;承租廠商解約退租後,未積極公告招租增加收入,任由賣場閒置,損失租金收入;賣場出租後逾 3 個月仍未騰空供廠商進駐,亦未與得標廠商簽約,損失租金收入。案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總處除已核處相關失職人員 4 員,各予申誠 2 次至記過 1 次不等之處分外,並依投標須知規定,沒入得標後未簽約廠商之押標金 240 萬元,另賡續積極辦理招商作業,期能引進商源,兼顧服務及營運績效。
- 7. 臺灣糖業公司辦理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實際投資總額 2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其計畫可行性評估過度樂觀,輕忽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又修正提高預計出租率,並以不符實際行情之資產處分價格設算報酬率,貿然投資,且辦理過程又未注意市場變化,及時妥慎因應,致百貨商場完成後未有廠商進駐,空置已達 3 年之久;又觀光旅館未及時引

進管理商參與規劃,嗣後須變更設計,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完工時程。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市場實務經驗不足,未察警訊及財務計算模型過度樂觀,致計畫執行效能欠佳,該公司正戮力開創業績,期能儘早達成既定目標,並以本案為殷鑑,爾後類似開發計畫更審慎辦理。

- 8. 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其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 4 千 7 百餘萬元經費,以 3 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洽請仁武鄉公所協助辦理公告遷葬,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以確保公司權益。惟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未確實檢討妥處,經將前揭經濟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陳報監察院。
- 9.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預估總價 6 億 1 千 2 百萬元,其契約訂定欠周延,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亦未訂定罰 則,致承包商延誤淤泥外運,無罰則可予約束;承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備置及 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該局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計罰,亦未積極督促承商提昇處置 能力,根本解決淤泥去路問題;承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北區水資源局雖召開施 工檢討會議,惟未積極研採有效因應措施,亦未依契約經通知限期改善未照辦, 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妥處,又主管機關水利署亦未督促、協助妥謀善策,均有未 當;淤泥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應靜置沉澱池 30 日始予計量之要件辦理。 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國 95 年至 99 年 之淤泥浚渫作業,業於契約內明定最低年抽泥量及最低淤泥處置量,如承商未依 契約執行,將依契約罰則辦理,另並議處本案原契約審核定稿承辦人員申誠 1 次,餘相關人員疏失部分,將俟司法調查後辦理懲處;案內工程淤泥處置因淤泥 收容場不足影響整體進度,另因應艾莉颱風侵襲造成水庫淤積嚴重,亟需積極辦 理抽泥,故未予終止契約,該署已訂定督導機制,並對所屬機關依工程件數比例 或進度異常之工程辦理適時督導,期提昇工程執行進度品質;至未來結案驗收淤

泥時,將就未依規定靜置之數量辦理減帳。

- 1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原核定經費 14億8千4百萬元,預計於民國 92年12月底前完成。其營運管理組織未依核定原則設立,虛耗無謂研議作業時程,肇致計畫執行中輟;營運管理計畫未依核定原則辦理,肇致計畫建設期程延誤與效益大幅縮減;對於已完工之灌溉設施,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肇致設施長期閒置,效益全然無法發揮。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署確有未依規定成立營運管理組織,與研訂營運管理計畫,並將督促該署積極辦理,俾儘速完成計畫工程。
- 1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底止合計損失高達 5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核有未審慎評估可行性暨履約風險,致發生鉅額損失;BD-100 開發案合約付款條件未依可行性分析所列訂定,明顯不利公司,又未確實掌握交貨時程及品質有瑕疵,造成公司負擔及損失;BD-100、EC-120 及 S92 等 3 案,合約條款欠公允,終止合約之損失大於繼續執行之損失。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部將要求該公司在執行參與 8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時,加強履約及風險控管,減少後續虧損,並對擬投資之開發案,加強評估分析。
- 12. 中國石油公司辦理 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該計畫因可行性研究對既存建物之影響及市場需求評估欠周延,於虛擲地質鑽探分析、規劃及整地與基礎改良工程經費 1 千 5 百餘萬元後停辦;他項計畫工程款 540 萬餘元逕列 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支用數,虛列預算執行率。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已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錯失商機,並將他項計畫工程款逕以 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預算調整容納,議處失職人員。惟未就該公司未評估用地既存建物對設計作業與施工之影響,及釐清營運展望情形,即投資興建,暨虛列預算執行率等疏失檢討責任歸屬,經將前揭經濟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陳報監察院。
- 13. 臺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核定投資總額 33 億 2 千餘萬元,未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耽延計畫執

行期程,肇致原規劃之地質改良工法無法使用,增加鉅額經費支出;對計畫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未積極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除重新發包增加鉅額經費支出及展延期程外,原計畫目標亦無法達成,並衍生另案承商求償;未鎮密規劃出灰管線遷移工作,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虛擲公帑。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臺電公司日後推動類似計畫,將及早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另本計畫室內煤場工程目前正順利進行中,該部亦將持續督促臺電公司如期於民國 96年11月啟用,達成預期效益。

- 14.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 150 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總經費 6 億元,其購建計畫評估不實,肇致投資失利;計畫投資報酬率低於規定投資標準,投資決策草率;未積極研謀有效提昇效能措施,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要求基隆港務局爾後倘有類似計畫應引以為鑑,務必確實審慎評估,另該局正與軍方洽商讓售事宜以為改善。惟本案投資計畫效益評估出現重大錯誤,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內部審核機制疏漏情形,業再函請查究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內控措施。
-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決標金額 9 億 2 千 5 百萬元,其未妥適訂定車廂內裝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審、開標作業不當,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樣車施工標準遲未核定及執行疏於控管,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提報進度不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所訂檢驗規則與品管要點規定不符,復未落實執行。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本案主辦單位確有未盡督導之責,有關工程當時之主辦人員 3 人,各予申誠 1 次。惟查臺鐵局辦理本工程,核有未妥適訂定招標規格及審開標作業不當等多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據媒體報導,案經臺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偵辦,並經臺北地院審理後,裁定羈押 1 人及交保候傳 4 人。該局僅予上述 3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其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業已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局再詳加檢討妥處。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234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30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98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47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6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26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7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 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95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1 件。以上陳報監察院之案件,監察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除准予備查者外,或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 1 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 1. 總統府主管1件,係為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2.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總計募得 4 億 7 百餘萬元,核有未依行政院長指示意旨辦理,逕自發起捐募活動,成立體制外單位處理捐募事宜;專案處理委員會委員、捐募專戶、信託機構、委託執行照護事宜之單位等遴選,缺乏明確標準及公開程序;勸募作業規劃有欠完善,肇致款項撥付遲延,引發各界質疑,損及政府及國家形象;捐募款項運用脫離政府支付體系,委託信託資金運用僵化,坐失存款利息收益等重大違失。又外交部、內政部及財政部亦有未盡主管職責之情事。案經報請監察院處理。
  - 3.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民國 93 年度校園

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預算編列1億1千8百餘萬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預算編列1千1 百餘萬元等2件採購案,相關人員於開決標辦理過程,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案經 報請監察院處理。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總統府主管 1 件,係為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33 人,其中記大過者 1 人、記過者 22 人、

主	管		機	Ħ	駶	件	业人	受		處	Ġ	7	人		數
土	-Β		′′茂		<b> </b>	1+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91			1		22		310		333
經		濟			部	32			_		_		127		127
國		防			部	19			_		6		84		90
國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7		31		38
海	岸	<u>i</u> (((	B	ጛ	署	7			_		2		9		11
交		通			部	5			_		2		7		9
財		政			部	4			_		_		20		20
內		政			部	4			_		3		12		15
教		育			部	3			_		_		6		6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2			_		1		2		3
農	農業		員		會	1			_		_		4		4
衛		生			署	1			_		1		1		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_		_		5		5
法		務			部	1			1		_		2		3

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5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170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9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及戊、附錄叁、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暨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睁	單	單 位		95年度	94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其 他		<b>塞校音目</b>	已改善	仍待繼續 改 善	
合			計	206	23	96	18	343	234	170 (67. 73%)	(32, 27%)	251
總 統	府	主	管	4				4	2			7
行 政	院	主	管	23	1	11		35	9	9	4	13
立法	院	主	管	1				1				_
司法	院	主	管	36				36	4	3		3
考試	院	主	管	5				5	4	4	1	5
監 察	院	主	管	4				4				
內政	部	主	管	13		3		16				16
外 交	部	主	管	2				2				9
國防	部	主	管	2		4		6				12
財政	部	主	管	13	7	2		22				14
教育	部	主	管	17		56		73				10
法務	部	主	管	34		1		35			_	12
經 濟	部	主	管	12	6			22				16
交 通	部	主	管	7	6	2		15	12	10	4	14
蒙 藏 委	員	會主	主管	1				1				
僑 務 委	員	會主	主管	1				1	5	3	1	4
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等	<b>尊委員</b>	會主管	1	1	2		4	7	8	2	10
國家科學	委员	員會	主 管	3		1		4	4	5		5
原子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5	3	3		3
農業委	員	會 =	主管	5		2		7	8	6	2	8
勞 工 委	員	會主	主管	3	1	1		5	10	9	4	13
衛 生	署	主	管	6	1	3		10	8	8	6	14
環境保	護	署 =	主管	3		1		4	13	4	7	11
海岸巡			主管	3				3				6
	也方			3				3				3
小			計	206	23	94		323				208
	寺 種	重 基					9	9			7	14
政府捐.							8	8			4	29
本年度							1	1				
本年度結						2		2				
小			計			2	18	20	47	32	11	43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農業科技大樓、天文數學館、教學研究大樓及幼兒園等工程,合約期程 跨越年度;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到貨,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1億1千3百餘萬元, 較預算超收 2,518 萬餘元 (28.6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場地設施出借使用及出版品銷售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01 萬餘元 (100 %)。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0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57 萬餘元,合計 111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41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尚有疑義等,經依決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轉列為應付數,再另續予處理;審定實支數 9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82.14%),應付保留數 1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1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7 億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3.58%),主要係總統府自民國 95 年 5 月起停聘資政及國策顧問之人事費賸餘;中央研究院按業務需要支付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暨採購各項儀器設備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73.76%),減免數 1,407 萬餘元 (1.14%),應付保留數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25.10%),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用途尚有疑義等,須續予處理;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天文數學館、無塵室等新建或擴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典藏史料進度及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

- (1) 典藏史料亟待整理及加速進行數位化作業: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近年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除持續維護整理史料檔案外,並進行典藏系統開發、掃描等數位化作業,自民國 91 至 95 年度共計投入經費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雖已完成史料文件及照片之數位化作業,計 4 萬餘卷,惟查仍有高達 85 萬餘卷之檔案,尚待持續整理(或併修復),俾利後續數位化作業之進行。另據其初步整理檢視結果,現行存管之史料已嚴重破損或脆化者,計有考試院、交通部、財政部等檔案 7 萬餘卷,為避免損壞情形加劇,造成文化資產損毀,經函請國史館積極處理,並加速數位化作業。據復:囿於預算人力空間等條件限制,乃依史料之使用頻率、重要性、急迫性等因素綜合考量,採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另已繼續爭取相關經費,如獲致專案之挹注,必能於完成破損檔案修護後,加速進行數位化作業,並提供各界人士研究、運用。
- (2) 出版品印製、存管及銷售作業未臻完善: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辦理纂修及研究成果之出版品,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庫存多達 40 餘萬冊、價值約 1 億餘元,經查出版品之印製、存管及銷售作業,核有: 出版品之印製與銷售未能適切配合,致庫存頗鉅; 出版品管理缺乏覆核機制,盤點結果頗多項目未符,逕自調整增減帳列數額合計多達 3 千餘冊;提領銷售書款未依規定時限解繳國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針對市場需求印製出版品,並增加出版品之網路銷售通路; 已建立出版品之管理覆核機制,爾後將強化管理者之責任,並減少錯誤之發生; 售書所得款項,嗣後將依規定時限繳庫。
  - 2. 中央研究院部分院務之推展,尚待檢討改善。
- (1) 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仍待提昇: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租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購置貴重儀器設備,供廠商進駐使用,截至本年度止,累積投入相關軟硬體經費 3,875 萬餘元及每年支付租金 2,689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運作結果,核有廠商進駐情況仍未臻理想、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與預期落差甚大,採購評估作業未盡翔實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據復: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廠商進駐率已達 76%,並持續積極招募具潛力之生技廠商,且規劃相關儀器設備供南港生技園區之廠商使用,嗣後將嚴加評估所需儀器設備之需求,以提昇儀器設備使用效益。
- (2) 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未臻理想:中央研究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民國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截至本年度止,共支用經費 8,138 萬餘元,經查辦理結果,核有實際招收人數僅占預計人數 49.37%,外籍學生之招收比率亦僅 37.63%,招生狀況雖較以往年度略有改善,惟仍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除每年寄送學程招生資料至國外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並於國際知名學術性期刊刊登廣告外,亦規劃派員赴國外宣傳招生活動,以提昇學程之知名度。
- (3) 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經費 11 億 8 百萬元,經查辦理結果,核有: 承商違法轉包,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任令繼續履約

施工; 未依原定招標內容與建築師議價,不當變更契約條款內容,增加公帑支出; 支付承商棄土費用,未落實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致未能發現承商涉及偽造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實,訂約時違反規定擅自修減廠商投標之標單數量; 未依約詳細審查,率爾同意承商變更鋼構、鋼筋廠牌,及選用非優先順序、未符合圖說材料配比規定之混凝土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民國96年3月30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 1. 國史館史料數位典 藏計畫執行進度緩慢; 2.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欠彰; 3.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欠佳,且乏考評機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審核及控管作業未臻妥適; 2. 總統府未能妥適規劃籌編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臺灣文獻館委託辦理纂修「臺灣全志」,志書編纂品質及審查功能未能提昇; 4.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成果之管理運用,尚欠問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貳、行政院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23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二)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三)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四)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五)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六)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七)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八)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九)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十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十二)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十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十四)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十五)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

訂;(十六)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十七)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十八)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十九)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二十)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8 項,包括賡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營造各地文化環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政府改造工程、持續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2 項,尚在執行者 84 項,主要係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部分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及體育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新建工程、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花蓮及臺中等創意文化園區修復工程、新聞局補助辦理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因規劃審議費時、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因各機關公教員工本年度未發生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案件;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國防部興建外島勤務支援中心之興建用地、建物使用目的與分區管制規定不符,無法獲得建造執照,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90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18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收數 2,079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處分案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8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9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16.66%),主要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增加等。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7 千 9 百萬餘元 (34.83%);減免數 5,906 萬餘元 (5.43%),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案件,經受處分人訴願或行政訴訟等原因予以撤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59.74%),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4億9千2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5千3百餘萬元,合計397億4千6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2,841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2,758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未經立法院同意,先行動支部分經決議凍結之預算;審定實支數347億9千2百餘萬元(87.54%),應付保留數32億1百餘萬元(8.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9億9千3百餘萬元,預算賸餘17億5千2百餘萬元(4.41%),主要係體育委員會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之部分工程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調整至以後年度辦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補助經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71.78%);減免數 1 億 4 千餘萬元 (5.51%),主要係新聞局委託中華電視公司辦理「與國際頻道合作拍片案」,因驗收不合格,經解除合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規劃辦理時尚原民衫暨原住民族圖文織帶設計競賽計畫,因併入 2006 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博覽會辦理,相關經費爰未動支等;應付保留數 5 億 8 千餘萬元 (22.71%),主要係部分機關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委辦計畫尚在執行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投資、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業務1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銀行業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2,319億8千3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174億8千8百餘萬元,約102.61 %,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所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等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 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 億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 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利益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 (二)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203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03 萬餘元。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含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開發基金2個分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

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11 個單位;另本年度 結束業務者,計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貸款、補助、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 39 項,實施結果,有 21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整體經費運作考量、或因研究計畫及民間申請案件進度暨件數較預計為低、或因市場消費需求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之貸款計畫將屆期,無新增貸款案件;離島建設基金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新增計畫,因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方完成預算審議程序,致開發招商事宜辦理期程延後;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之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因業務範疇及辦理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爰規劃整併,致未執行相關補助業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72億4千6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賸餘18億4千1百餘萬元,約20.27%,係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整體釋股策略考量,部分釋股計畫暫緩執行,釋股收入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 5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8 億 4 百餘萬元,係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較預計落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繳金融機構違規之罰鍰增加等所致。

##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97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 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仍低,租稅減免措施有待加速全面 檢討,並回歸稅法之租稅主體。

賦稅收入為國家最穩定之財源,惟各級政府近十餘年來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租稅負擔率),由民國84年度17.7%逐年下降至91年度12.0%,再回升至民國94年度14.1%。 另依中華民國94年賦稅統計年報顯示,我國歷年來之租稅負擔率均為表列各國之最低,若以所列最近年度(92年度)分析,歐美先進國家租稅負擔率約介於25%至50%間,日本及韓國則為25%左右,顯示我國租稅負擔率有偏低情形。究其原因,主要係近年來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 輒以租稅減免方式吸引投資及增進產業競爭力,導致稅基嚴重侵蝕。政府為紓緩各界對稅負不公之批評,雖已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並經完成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相關子法規所訂之15項減免範圍及幅度。惟租稅減免措施非僅侷限上開範圍,政府仍亟應儘速全面檢討散布於各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中之租稅減免項目,以落實租稅公平;暨研酌將租稅減免回歸稅法應有之租稅主體,使各稅稅基更臻完整,以健全租稅制度,進而提高賦稅收入占歲出之比重,穩定國家財政,提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 (二) 政府改造工程尚待有效推動,以抑制人事成本之逐年攀高,俾免排 擠經濟發展所需之必要支出。

政府近數年來大力推動行政改革,並特別著重機關及人力之精簡及行政效率提昇,然按用人費用占歲出預算比重消長觀之,成效實屬有限。查中央政府各機關用人費用(含非人事費科目項下進用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由民國 91 年度之 4,136 億餘元,增至民國 94 年度之 4,270 億餘元,計增加 134 億餘元,增幅達 3.26%。上揭用人費用占各該年度歲出比重,介於 25.85 %至 27.25%間,較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超出甚多。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歷年政府消費概況結果,各級政府受雇人員報酬(依統計說明,即指軍公教人員薪資)占政府消費比重,從民國 50 年代之 58.3%,擴增至 90 年代之 73.8%,而經濟發展支出比重,則由 50 年代之 17.2%攀升至 70 年代之 30.4%後,迅速滑落至 90 年代之 17.9%。有鑑於此,本部爰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營業基金)民國 91 至 94 年度員額進用、制度管理、人事費用、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等,辦理調查結果,發現筆致政府用人費用居高不下之主因,大致可歸納為政府改造工程未能有效推動,組織層級及機關數量持續膨脹、人事精簡政策未能落實執行、相關人事管理制度尚待推動建立、大量或超額進用臨時及約聘僱人員卻未能有效運用、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有限及臺灣省政府精省後之人員移撥與改隸機關存廢問題未能及時完成等,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所在,有效研謀良策積極改善。

# (三) 公共工程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情事層出不窮,先期計畫審議亟待加強,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本部彙整歷年查核結果,發現公共建設完工後閒置、使用率偏低、未依原計畫使用,或長期停工有潛在閒置情形者,包括停車場、文物館、體育場館、展覽場館、辦公廳舍、市場等公共建設,計 109 件,總金額 2,384 億餘元。究其緣由,在於各級政府從事各項公共建設,缺乏事前周延審慎之規劃,復因主管機關審核該等計畫,基於地方均衡發展原則,鮮能針對計畫需求作深入查核,即對諸多地方建設許予承諾等,導致完成之公共建設,因無急迫性需求,致使用效益不彰;或因整體規劃考量未臻周延,相關配合工程尚未建設完成,使得主體工程完工後閒置未用;或於完成硬體建設後,因缺乏相關配合工程尚未建設完成,使得主體工程完工後閒置未用;或於完成硬體建設後,因缺乏相關配合軟體設施之經費或無能力營運,而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迭遭社會各界抨責。除應督促各級政府加強現階段已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外,嗣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允宜加強先期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擬訂務實可行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並應落實執行審查機制,覈實查核各計畫之必要性及輕重緩急,循序推動,以減少不

經濟支出。

## (四) 各級政府允應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安置、獎助等措施, 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

截至民國 94 年底,全國兒童及少年總人數為 812 萬餘人,政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制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據以規範對渠等之各項保護、安置、救(補)助、獎勵及福利等措施。惟查實際執行結果,核有: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部分主管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或規範欠周,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2.各中央主管機關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措施,有欠積極周延;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未盡周全,影響兒童及少年福祉;4.各縣市政府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通報比率偏低、轉銜制度未落實、相關專業人力不足且偏遠地區資源嚴重缺乏;5.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未受重視;6.學齡前兒童幼托整合迄未完成,兒童局未建立幼兒教育券發放之查核系統等缺失,允應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督促各級政府確實落實推動,以促進全國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

## (五) 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推展成果未能彰顯,允宜檢討積極整合加速 推動,並強化監督管考機制,以提昇執行績效。

臺灣地區遇颱風豪雨,屢屢發生大規模洪水暨土石流,又因濫墾濫伐及民生與工業用水量持續增加,地面水水源供應不足,致水利事業面臨水資源蓄水設施抗旱能力不足、地面河川排水路水質污染及地層下陷等問題。政府規劃於民國 90 至 97 年度間,陸續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預計投入經費 979 億元,截至 94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225 億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河川整治依據之治理計畫多係早期規劃訂定,未配合現況檢討修正;2. 防災設施未依公告基本治理計畫興建;3. 河川疏浚未考量淤積程度及通洪能力,擇急辦理;4. 河川治理未就通洪能力不足河段,積極研採改善措施;5.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執行,各縣市政府多未依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實施;6. 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實施計畫之各執行機關未就計畫所列應辦項目,編列各年度預算賡續治理,主管機關亦未督促,影響計畫執行成效;7. 近年地層下陷面積未減反增,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成效欠佳,又下陷區縣市多未依計畫確實編列預算,或雖編列預算卻全數未執行,影響既有或延續性計畫執行之成效等缺失。允宜徹底檢討,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權責,並強化督導管考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 以 BOT 方式推動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成效欠彰,允宜落實督促執行以有效提昇財務效能。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以加速公共建設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壓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辦理交通建設計畫。經統計截至民國94年12月止,簽約之交通建設,計有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等10案,總工程經費高達7,267億餘元。惟查上述部分重大交通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及合約之訂定,未能充分考量民眾之福祉;2.辦理過程未盡合宜,肇致政府權益受損;3.

完工時程一再延後,影響民生便利;4.工程事故頻傳,督導查核工作有欠落實;5.主辦機關未能善盡職責,執行爭議不斷等多項缺失;甚有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之通車營運時程一再延後,資金籌措未臻順利;ETC 案因違反公益及平等原則,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資格等情事;顯示現行以 BOT 方式推動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不論在制度面、財務面或執行面,均出現重大罅隙與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訂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冀期主辦機關能依公平、公開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惟其實際辦理情形,尚待業務主管機關確實督促及落實執行,以增進財務效能。

(七) 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安全準備即將用罄,財務面臨危機,亟待 積極研謀開源節流善策,以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政府於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收支原有平衡機制,期能永續經營,以提供國民適切之醫療保健服務。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保費收入(以民國 85 年度為基期,且不含滯納金收入)於 10 年間成長 47.67%,惟醫療費用支出卻因人口老化、重大傷病人數持續增加,及健保給付項目不斷擴增,致成長率高達 78.13%,遠超過收入成長率。本部前已多次促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檢討改善,雖經該局研採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自民國 94 年度採行「多元微調方案」,實施「減少醫療浪費措施」,以緩解收支失衡問題。惟因現行健保制度究屬「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定位未能明確,保險收支缺乏適切之連動關係,復因醫療服務量過度成長、藥費支出居高不下、醫療浪費頻生,致使健保收支失衡難獲有效改善,虧絀持續擴增,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僅 15 億餘元,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規定之最低數額,不足 291 億餘元。加以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個人欠費擴增為 765 億餘元,導致健保資金極度匱乏,須仰賴舉借挹注業務所需,至民國 94 年底,借款餘額已達 835 億元,民國 94 年度利息支出高達 9 億餘元。另近年來,行政院雖積極推動「二代健保」之改革,期徹底解決健保財務危機,惟「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至民國 95 年 5 月始送請立法院審議,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待研謀確實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及因應方案,以紓解當前健保財務困境,並就健保制度及管理缺失,籌謀善策積極作為,俾使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 (八) 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缺失頻仍,允宜督促提昇執行績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有關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部分,經查核結果,茲臚列重要缺失如次,亟待督促提昇執行績效,以增進財務效能:

- 1. 補助各地方文化館之營運使用情形欠佳:文建會辦理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預計需求經費32億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1至96年度,截至民國9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1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地方文化館財務規劃及前置作業欠周延,致工程進度落後、設備不足及文物蒐藏工作未確實,影響開館營運功能;(2)操作人力及文物維護等軟體運作資源不足,影響永續經營之計畫目標;(3)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等缺失。
  - 2. 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機制未臻周延:文建會辦理新故

鄉社區營造計畫,總經費 54 億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截至民國 9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0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審核社區提案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未建立聯合審查機制;(2)補助各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未能營造地方文化特色;(3)補助對象、標準及審查程序未明確規範;(4)地方政府未適時轉撥配合經費予受補助社區團體;(5)計畫核定延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6)補助計畫賸餘款處理方式未予規範等缺失。

3.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補助計畫,未建立審查機制並落實執行補助作業規範:文建會辦理「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地方文化設施規劃及設置」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4 年度,總經費 8 億餘元,累計實支數 5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通盤審酌全國文化設施分布狀況及地方文化特色,研訂興建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2)未落實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3)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補助經費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等缺失。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政府施政效能亟待加強,以有效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行政院為提昇國家競爭力,編列歲出預算總額為1兆5千餘億元,其中攸關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能力之經濟發展支出預算計2千餘億元,約占12.79%,執行結果,核有:

- 1. 經濟競爭逆境亟待妥為綢繆因應:在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下,全球各經濟體均尋求進行雙邊或區域型之經濟整合,簽署相關自由貿易協定 (FTA)。其中東南亞地區亦緊密進行經貿整合,除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內部已加速自由化外,同時與鄰近國家締結或洽簽相關貿易協定,如民國 93 年簽署之東協加一 (即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洽商中之東協加三 (即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等,惟均將我國摒除在外,未來如何因應關稅差異形成產品競爭力下降,及國內外投資之誘因漸失等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因素,亟待綢繆檢討,經函請行政院妥謀對策。據復:(1)將賡續推動雙邊貿易協定,尋求經濟及政治之利益;(2)將持續加強各部會協調,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談判之立場;(3)將繼續檢討產業政策與配套措施,朝全球化、自由化方向推進;(4)經濟部業推動實施「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以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全力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5)自民國 93 年底起,行政院經建會即針對 IMD 及 WEF 等國家競爭力排名,按季召集各部會檢討因應措施,力求改進;(6)已參照全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訂定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及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提出「產業發展」等5大套案計畫,並積極推動中,以改善我國經濟體質,提昇競爭力。
- 2. 政府施政之穩定度允應檢討提昇:近數年來,行政院陸續提出攸關經濟發展之政策宣示(如8100臺灣啟動、國民所得「TAIWAN DOUBLE」,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觀光客倍增計畫、服務業發展方案,六星計畫、八年800億治水預算,大投資、大溫暖等5大發展套案),惟因內閣人事更迭頻繁,造成施政計畫執行及業務推動之困擾,且間有政策未能延續或反覆者,導致民間企業及外商對政府信心多存觀望,進而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減損國家競爭力,經函請行政院允應積極研謀良策,以力求政策穩定,提昇施政效能。據復:(1)

因應立法院第5、6 屆委員及第11 任總統就職,行政院依據憲政慣例,進行5 次內閣總辭改組,加以部分部會首長個人因素請辭或借調期滿歸建,爰有首長異動頻仍情形;(2)為強化政府策略規劃,落實施政主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全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並輔以實施施政績效評估體系,及完成「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計畫作業管理效能;(3)要求各機關重新檢討重要(中長程)施政計畫之政策研究辦理情形;(4)加強各部會政策協調機制,以強化政策執行與規劃之共識;(5)各項政策制定均力求穩定,避免因人事更迭造成政策無法延續之情事發生。

#### (二) 年度預算凍結金額龐鉅,保留比率亦顯偏高,影響施政計書推展。

- 1. 年度歲出預算凍結金額龐鉅,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決議須提出專案報告或完成特定事項後始得動支之預算共計 2,128 億餘元。據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前述經凍結預算雖陸續獲致同意解凍,惟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者,仍有 32 億餘元。按政府為推動政策,執行施政計畫,爰編造預算,其能否順利辦理,攸關計畫執行績效,有關上列凍結預算對施政計畫推展之影響,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與立法部門之溝通協調,及妥擬因應措施。據復:(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銓敘部等機關預算凍結 14 億餘元,因凍結比例超過 1/2,不無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業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部會對於 95 年度預算遭凍結之項目,應速洽立法院安排報告時程,以利業務推動;(2)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再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與立法院各委員會溝通,以爭取支持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 2.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71 億餘元,約占預算數 3%,顯示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仍未能適切配合,且無論保留金額或比率均較民國 93 年度 437 億餘元、2.74%、及民國 94 年度之 406 億餘元、2.53%為高,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有效提昇。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亦高達 483 億餘元,主要為農委會主管 253 億餘元、經濟部主管 81 億餘元、國防部主管 47 億餘元,且未結清數比率更從民國 93 年度之 41.41%,逐年攀昇至本年度之 53.36%,執行績效顯有欠佳,並將影響以後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效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有關機關妥為檢討,積極執行。據復:(1)業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2)對於重要建設計畫之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3)為加強各機關對保留經費及計畫之執行,行政院主計處業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專案簽報或適時提報行政院會議報告,以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4)各年度歲出保留經費,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主辦機關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並就保留超過5年以上經費,從嚴審核。

## (三) 公共建設規劃及控管作業未盡周延,採購作業缺失仍多。

1. 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本年度「推

動公共建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45 項,可支用預算 4,367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量,致預算保留過多;(2)前置規劃作業未臻鎮密,耽延預算執行;(3)預算執行結果,填報作業未臻確實;(4)補助機關未落實執行補助型計畫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請各部會署於籌編民國 97 年度概算時,對於擬列入下一年度之計畫與工程,應審慎考量預算執行能量,據以覈實編列工程費;(2)擬定民國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資料填報須知,明確定義「累計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等欄位之內涵,並設定預算執行異常條件,要求計畫主辦機關應確實分析異常原因覈實填報;(3)函請計畫主管機關針對本部調查發現之缺失,督促所屬確實注意檢討改進,並列入各部會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

- 2. 最低標決標案之報價偏低處理作業缺失仍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案件之決標方式,可採最低標決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機關採最低標決標時,如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其後續執行程序,政府採購法第58條訂有相關規定,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此類案件之處理作業更臻嚴密,另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供各機關遵循。本部本年度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而廠商報價偏低之案件計60件,總決標金額8億餘元,核有:(1)底價編列及核定過程未盡覈實;(2)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等規定處理相關作業;(3)處理過程未注意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採購公正與機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各機關重申辦理採購案件,應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及核定底價;(2)請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該會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3)自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篩選此類案件,函請相關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就異常案件予以稽核監督,以杜絕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 3.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前置作業亟待檢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編列預算1億餘元,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前置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前置作業未盡問延,政府退場機制亦未能確實掌握時效;(2)各受補助機關實際支用數嚴重偏低;(3)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問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督促主辦機關及早提送申請案件,及加速補助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並已訂頒預評估機制,要求主辦機關申請補助,應檢附促參評估檢核表,確認可行後方予補助,嗣後撤案情形將可有效改善;(2)已訂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機制-試辦計畫」,加強主辦機關及該會對補助前置作業案件之訪視輔導,督促主辦機關加速案件辦理;(3)建置線上填報執行進度資訊系統,按月追蹤管考,強化檢討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主辦機關執行進度。
- 4. 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履約管理核有缺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周邊環境改善暨正館耐震補強工程,期程自民國 91 至 95 年度,總經費 8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7 億餘元,其履約管理,核有:(1)合約工程保險費發生爭議,影響開工日期;(2)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逾有效期限,延宕辦理展延;(3)變更設計案件涉有設計疏失;(4)專案管理單位涉有未善盡職責;(5)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6)

工程品質不良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施工階段將部分展示精品作最適當之配置,並增加對文物保險以為因應;(2) 已督促相關人員注意檢討改進;(3) 變更設計有關設計單位疏失部分,俟工程結算時研議扣減相關服務費用;(4)已與專案管理單位終止契約;(5) 已加緊趕工,並注意施工進度控管;(6) 已由承商改善或依合約規定處理。

5. 文化藝術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嚴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工程及文化藝術採購案件,本年度經抽查28件,決標金額計8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工程經費尚無來源,即先行發包決標;(2)通訊領標期限提前截止;(3)外聘評選委員未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遴選,且未依規定載明理由;(4)於通知評選委員函文內明列各委員姓名,且未以密件處理;(5)評選委員未依規定按評分表逐項評分;(6)決標公告逾期刊載;(7)品管費用編列不足;(8)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案件,未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資料;(9)簽辦採購文件,未依規定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10)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取具市場訪價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進。據復:(1)業由相關計畫保留款支應;(2)有關上列第(2)至(7)等6項缺失,已轉知所屬注意檢討改進;(3)未來文化藝術採購將逐步推動以公開評選、公告審查方式辦理,並督促採購作業人員熟諳政府採購法令;(4)嗣後將參考歷年同類型採購案決標價格之分項報價,並參酌市場行情妥訂底價。

#### (四) 新聞局辦理施政宣導及大眾傳播輔導計畫核有缺失,亟待檢討。

- 1. 部分政令宣導經費由其他機關分攤,亟待檢討:新聞局職司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等事項,民國 94 至 95 年度共編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預算 7,7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宣導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改由其他機關分攤數額逾 1 億餘元,有欠妥適;(2)於民國 94 年年底縣長、縣議員及鄉(市)長三合一選舉期間,刊登提昇國家形象廣告(如於報章等平面媒體,刊登全版廣告「找找你的牛肉在那裡!」),因未採行較為正式及節約方式(如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辦理,訴求方式有違常態,遭致各界不斷質疑等缺失。因事涉各相關機關經費預算編列及支用之合宜性,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新聞局爾後對於跨部會文宣案件,儘量以提供諮詢,或運用該局現有免費媒體通路資源配合各部會宣導方式辦理;(2)已請新聞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嗣後年度按預算所定,審慎規劃使用相關宣導經費。
- 2. 電影輔導計畫推行成效欠彰,亟待積極加強改善:行政院新聞局為振興電影產業、提昇我國電影品質,每年約編列2億餘元預算,辦理電影事業輔導計畫,本部前於民國94年度抽查,核有接受輔導金拍攝之國產電影片,整體票房紀錄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修相關補助要點,增納淘汰機制,以積極控管輔導金影片之品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國片發行量及票房收入仍偏低,投入之輔導金等補助款與票房收入顯不成比例,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電影是一國藝術文化水準之綜合表現,亦為內容創意產業之火車頭,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均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其電影產業發展及擴大國際市場,而每年各項重大國際影展亦成為各國電影較量實力,展現藝術文化深度,甚至建構國家形

象之場域,故影片之價值甚為深廣,票房收入僅為評估標準之一。經核該局聲復情由及改善情形,仍未臻妥適,業再通知應妥適檢討國片發行量及票房收入不振之原因,並妥擬改善措施。

3. 未訂定優良劇情漫畫創作作品推廣計畫,輔導顯欠積極:新聞局為鼓勵優良劇情漫畫創作,促進國內漫畫工業及出版產業健全發展,經訂定辦理劇情漫畫獎獎勵要點,並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累計獎勵 38 件作品,總獎勵金 1,835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自民國 92 年度訂頒上開獎勵要點迄今,僅當年度訂有推廣計畫,其餘年度則未訂定;(2) 截至民國 95 年底,受獎勵之 38 件作品,具有銷售紀錄者僅 26 件(68.42%),無銷售紀錄者高達 12 件(31.58%),顯示輔導推廣有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將原訂劇情漫畫獎推廣計畫納入每年推廣劇情漫畫獎得獎及入圍作品招標公告之企畫需求,結合民間漫畫專業團體之創意,要求投標廠商研提年度推廣計畫,並於評選符合需求之得標廠商後,切實監督執行進度及品質;(2) 為增加該獎項得獎作品市場性,今後將針對漫畫讀者屬性,增聘年輕漫畫家加入評審委員陣容,並將在法令規定及不影響市場機制之範圍內,積極協助得獎者運用各種管道推廣得獎作品;另將在網路票選網頁中加入歷屆得獎作品銷售資訊,提供讀者購買作品之管道。

#### (五) 部分通案性經費支出缺乏嚴謹法令及一致性之規範,亟待檢討。

- 1. 行政機關發放獎金,間乏法律依據或授權:經查目前行政機關發放之獎金,除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外,餘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工作人員工作獎金、警察機關工作人員績優獎勵金等,僅係透列預算送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至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工程機關工程獎金、稅務獎勵金、關務獎勵金、醫師不開業獎金、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等,相關預算之編列,則欠具體明確,核欠允適,經函請行政院檢討處理。據復:(1)有關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制度,係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爰依據民國 90 年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決議加以推動實施,並基於不增加政府預算考量,逕於各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節餘數勻支,惟鑑於人事費預算逐年刪減等因素,業決定自民國 96 年起不再實施;(2)至其餘各類獎金,業由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決議,建議銓敘部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內增訂授權條款,俾有效強化現行各項獎金支給之法源依據;(3)為使發放獎金機關之預算表達方式及內容周妥嚴謹,將於前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請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相關書表妥為說明。
- 2. 各機關行動電話使用管理欠缺一致性規範: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配發部分主管人員行動電話,核有補助通話費用數額差異頗鉅情事,例如法務部及內政部之標準,每月分別為 2,000 元及 1,500 元,至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外交部等則無上限規定。又查部分主管部會所屬機關單位分散於各地,公務聯繫使用國內長途電話之頻率甚高,由於目前各機關已普遍運用電腦處理相關業務並建置網際網路,如能運用相關電腦軟體撥打網路電話,將可節省公帑支出,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研處。據復:(1)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其餘人員以每月 500 元或 1,000 元為上限;(2)

鑑於網路電話為未來通訊發展之趨勢,將視各單位業務特性、使用效益、網路電話技術成熟度 及安全性等要件考量,逐步推廣應用至需要單位。

#### (六) 金融市場弊案頻傳,金融監理成效欠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落實資本市場國際化及加強消費者保護等目標,本年度金融監理(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金融檢查)計畫核列預算數 2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金融法規規範層面不足,金融弊案及公司治理缺失頻傳,裁罰處置之嚇阻效果有限,金融市場紀律未能建立;2.相較新加坡、東京、香港及韓國等鄰近地區證券交易所蓬勃發展,我國上市公司家數反逐年減少,且部分企業轉赴香港掛牌上市,資本市場優勢漸失;3.未有效防堵金融機構人頭帳戶之氾濫,及督促加速辦理警示帳戶賸餘款項之返還;4.部分保險申訴案件依申訴人意見辦結,顯示保險業者於業務承攬、契約訂定及理賠認定等過程侵犯保戶權益情形,未有效改善;5.規劃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未依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投標廠商承作能力,延宕建立時程,增加監理成本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檢討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強化監理法制面作業,並持續要求金融機構加強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以健全經營;2.檢討初次上市(櫃)誘因;3.將修法加重販賣人頭帳戶之罰則及減免自首者之刑責,並督促金融機構加強異常帳戶之管理及阻斷不法資金之流出;4.加強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並督導保險業者成立保戶申訴部門,降低保險糾紛發生;5.爾後類似案件將注意評估投標廠商之承作能力,適度提高「承作能力」評選項目之配分比重。

#### (七) 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各項計畫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 1.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審查作業未盡周全:地方文化館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預計需求經費 32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22 億餘元。經本部賡續查核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館舍數量過多,未能落實扶植輔導;(2)地方文化館舍之永續經營能力有待提昇;(3)未依地方文化館屬性建立衡量指標,受補助館舍營運績效及補助款執行效益均難以有效評量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已持續對補助館舍進行輔導或協助整合;(2)將推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以提昇文化素養及館舍營運績效;(3)已完成「地方文化館簡易型檢視指標評量檢討報告」,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計畫實施與檢討研究,供作未來建立館舍衡量指標之參據。
- 2. 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辦理期程 自民國 92 至 95 年度,總經費 16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0 億餘元, 核有:(1) 預算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不符規定;(2)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3) 未 落實執行監造作業;(4) 未依約計罰違約金;(5) 未訂定具體量化之考核指標,亦未落實考核 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 推動後續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將依規定按 1 比 2 比例編列,並要求各執行機關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2) 已辦理相關發包事宜,刻正積極 趕工;(3) 嗣後將加強落實執行監造作業;(4) 已依規定計罰違約金 60 萬餘元,並解繳國庫;

- (5) 已訂定具體量化之考核指標,嗣後並將加強注意改善。
- 3.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財務效能低落: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總經費 13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1 億餘元,核有:(1) 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考量欠周,增加不經濟支出;(2) 臺灣古地圖專刊印製計畫執行進度延宕;(3) 建置系統功能未符預期,財務效能低落;(4) 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尚未完成教育訓練,即驗收付款;(5) 系統建置延宕,影響操作使用;(6) 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資料未及時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系統建置案將審慎規劃,系統已調整並正常運作;(2) 印製出版計畫因各項業務時程交疊,致有延誤,日後以搭配展示活動出版為規劃原則;(3) 典藏數位化已按進度執行,系統建置案於展延後仍進行修正與測試,目前已進入同步上線階段;(4) 嗣後將加強管考,避免類似情事發生;(5) 為考量系統完整性及執行順暢,已辦理教育訓練;(6) 有關網站資料落差,已督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改善。
- 4. 文化藝術數位學習發展計畫未審慎規劃,影響執行績效:文化藝術數位學習發展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總經費 1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7,885 萬餘元,核有:(1)未審慎規劃計畫辦理項目,致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已建置之網路數位課程平臺,有待積極整合;(3)地方文化特色教材之開發有待加強辦理;(4)補助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無線導覽學習系統計畫,未依計畫研訂相關配套管理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規劃,將原定之網路學院架構提昇至網路大學架構,課程內容改由該會所屬及全國各縣市文化單位,規劃辦理數位化課程,並積極加強作業進度;(2)已積極辦理網路數位課程平臺之整合;(3)已開發文化特色教材,並完成結案驗收作業;(4)已訂定個人及團體租用管理辦法。

# (八) 政事型特種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选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亟須檢討。

本年度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計 20 個單位,辦理 122 項計畫,基金用途預算規模達 8,02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3 個政事型特種基金 (有線廣播事業發展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健康照護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因基金用途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採併決算辦理者,計有 32 項計畫,併決算金額達 511 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高達 394 億餘元,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6 個基金,併決算比率亦超過原編預算 50%,顯示預算編列未能審慎考量執行業務所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據復: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應特定目的而設,且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為順利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年度執行中,因應政策調整及業務變動需要,在其財源可支應範圍內,超支併決算有其必要,惟為避免浮濫,經研擬下列措施:1.將嚴格審核併決算案件,並視情形檢討作適當之規範及限制;2.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已增列補(捐)助為主要業務者,個別補(捐)助項目超過2千萬元,需報經行政院核定;3.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籌編會議,已要求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併決算案件;4.未來訂定(或修正)預算編製或執行要點時,將加強宣導或檢討作適當規範。

#### (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欠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44 家,期末投資金額 1,505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28 家,約占 62.22%;又轉投資 44 家事業,除會宇多媒體公司、宏圖開發公司等 2 家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外,餘 42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15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 9 家,由盈轉虧者 2 家。另該分基金以信託契約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3 家,期末投資金額 83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28 家,約占 52.83%;又 53 家事業,除智玖創業投資公司為本年度新增投資外,餘 52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 14 家,由盈轉虧者 6 家,投資成效仍然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經營狀況;2.為強化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業請受託金融機構就創投事業之業務狀況,進行實地訪查,將有關改進建議請創投事業股權代表監督改進;3.將積極督促各公股代表及受託金融機構,加強督導各事業改善營運,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及目的,並妥適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其中:(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未盡落實,政府採購作業缺失仍多;(二)電影輔導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三)補助興建各類文物、文化館使用效能不彰;(四)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成效欠佳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七)及(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攸關組織再造法案完成立法程序未如預期,影響政府改造及法制期程;(二)各項公共建設之先期作業規劃、執行及使用營運管理,未做整體性之管控;(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支用之監督管考未盡落實;(四)補、捐(獎)助制度未臻完善,各機關執行亦未盡落實;(五)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執行,未能強化管控;(六)施政績效評估未能落實執行,且與民意調查結果無法契合;(七)文化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管考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措施未能解決本國銀行缺乏競爭利基等實質問題,監理成效欠佳;(九)新聞局辦理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捐募活動未臻嚴謹,損及政府形象、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積極周延、及原住民族文化產

業推展中心興建完成 4 年迄未營運,效能過低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 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 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 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或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修繕工程及資訊系統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8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3 萬餘元(143.27%),主要係以前年度保費退還收入。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90 萬元,合計 4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95.89%),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2.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126 萬餘元 (1.40%),主要係公費助理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4 百餘萬元 (78.40%);減免數 1,384 萬餘元 (10.42%),主要係委員研究會館電視機尚堪使用均暫緩汰換,及行政大樓走廊油漆工程等採購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484 萬餘元(11.18%),主要係該院中部辦公室之中南部服務中心委員住宿會館暨宿舍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等 36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

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9 項,包括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制度,妥適審理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 成者 174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司法院購置智慧財產法院用地經費,因智慧財產法院組 織法尚未通過、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委託辦理 民事執行拍賣業務,原計畫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惟經評估該公司所提承 作成本有欠合理,改由各法院自行委託人力公司辦理,致契約簽訂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臺 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因建築工程施工人員不足及部分項目須與水電及空調工程 配合,致進度落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2 億1千8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9 億 9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 億1千 9 百餘萬元 (2.68%),主要係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低,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萬餘元(100%)。
- 3. 歲出預算數 16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5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92.42%),應付保留數 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3.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4.46%),主要係司法院支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案等研究經費,因各法院之經費尚敷支應而減少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等結餘;暨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46.10%),減免數 548 萬餘元(0.49%),應付保留數 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53.41%),主要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因驗收階段遭逢承包商財務危機,無力進行缺失改善,影響驗收程序,致相關工程款項尚未支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遷建案土地購置計畫,因基地原為溜池,需先辦理廢溜作業,惟廢溜之環評報告審查費時,迄民國 95 年 9 月間始經桃園縣政府核定,致影響執行進度;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請領國家賠償案件,因一、二審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未申請撥款情形,致未能完成聲請付款程序等。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興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 12 項,可支用預算數計 1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及 9 成者計有 9 項計畫,其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遷建辦

公大樓工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案土地購置、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等,分別自民國 88 至 92 年度間編列相關預算,迄本年度止,或因承包商遲未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驗收、或尚辦理整地作業、或未完成工程發包,執行率僅 1.84%至 50.74%間,計畫進度嚴重遲滯;(2)司法院於本年度編列興建智慧財產法院、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購地計畫預算 2 億元,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始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則尚在草擬中,以致欠缺興辦依據未能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就各項興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案進行列管,對於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所屬機關,要求確實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且將賡續督促所屬機關確依進度執行,以落實預算控管機制;(2)少年及家事法院因無法立即規劃興建,爰研議籌劃設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室、林口簡易庭、北部地區 5 法院聯合檔卷及贓證物大樓等之可行性,並將確實檢討加強與立法機關之溝通,以避免機關因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即行編列相關籌設預算。

## 2. 編制內通譯之專業訓練不足,致增外聘通譯成本,且對於通譯費用 負擔對象之規範未為一致。

司法院所屬法院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置有通譯,本年度預算員額 229 人,實際員額 216 人,每年支付薪資約為 9,674 萬餘元,經查各法院辦理傳譯業務,核有:(1) 現職通譯具備專業證照者僅 13 人,且精通傳譯語言與各法院實際需求尚有落差,致每年須外聘協助傳譯經費約為 2,895 萬餘元;復查司法院本年度辦理通譯在職研習班,參與研習通譯僅 40 位,且傳譯語言課程僅手語一項,不敷實際需求,顯示對於通譯人員之專業訓練,迄乏完備之規範或計畫;(2) 特約通譯費用,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應由國庫負擔,核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所列通譯費用由當事人繳納之規定有間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據復:(1) 為加強現職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及語言專長,研議於民國 97 年度增列通譯人員各項語言專業訓練課程,以提昇傳譯能力;(2) 法院依職權選用特約或臨時通譯於法庭上所為傳譯服務,等同於法院通譯,其衍生之日費、旅費及報酬,應由國庫負擔,嗣將研修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 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未妥適建置安置輔導機構資訊,且迄未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相關組織法規。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5,8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司法院僅就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4 年 4 月間提供之 48 處安置輔導機構供各法院參考,未能積極建立安置機構資源檔案,致有部分法院囿於資訊不足,無法覓得適當安置輔導機構情事;(2)各地方(少年)法院以個案與受託安置機構訂約結果,間有不同法院委託同一機構辦理,費用支付標準不同,亦有同一法院支付每人每月安置經費差異頗大等情事,有欠合理;(3)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 86 年 10 月修訂公布施行,惟應行配合修訂之相關組織法規,仍未完成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應安置機構不足情形,並促請其解決,另將建置「安置機構資源網站」,彙整刊登各法院轄區內安置機構及床位之詳細資料,並取得全國最新合格安置機構資訊,隨時上網公告;(2)將通

知各法院與安置機構逐案簽約時,應儘量參酌各縣市最低生活費及社會局給付安置費用標準辦理;(3)刻正研究於法院組織法外,另行研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列少年法庭之組織、人員編制列入規範之可行性。

##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務運作之制度規章、業務系統建置及績 效評核機制,未臻完備。

司法院本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會務運作經費 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基金會自民國 93 年 4 月間成立,迄民國 95 年底已近 3 年,惟依法授權基金會應訂而未訂,或尚未經司法院審查核備之規定,計有免除擔任扶助律師辦法等 9 項,肇致部分業務執行時,缺乏遵循之依據;(2)基金會建置之業務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庫尚欠完整正確,且未就案件執行進度妥設警示機制,復未建置經費收繳等管控措施,系統功能有欠健全;(3)對於基金業務推展成果迄乏完整績效評估制度,致未能有效彰顯整體法律扶助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已促請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間,將相關法規制(修)定時程表提送司法院核備;(2)基金會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間完成資料補登,並將各項經費收繳列為業務軟體優先開發項目,另規劃建置警示功能,以加強掌控業務執行進度;(3)將督促基金會儘速檢討訂定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管理效能及執行品質。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各級法院收受各類保管款項金額龐鉅,惟相關作業規範有欠周延;2.土地、建物未積極規劃運用,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3.部分法官職務宿舍內部設備配置超逾規定標準,且未配住之閒置宿舍仍多,徒增各項基本費用開支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 伍、考試院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

之保障及培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銓敘部部分業務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迄年度終了時仍未獲同意動支,及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招標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5,237 萬餘元 (10.91%),主要係考選部之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40 萬餘元 (17.64%),應收保留數 1,122 萬餘元 (82.36%),主要係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18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如數轉列為應付數,係銓敘部於未獲立法院同意前,即先行動支該院決議凍結之預算逕列為實支數,核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審定實支數 178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97.55%),應付保留數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1.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3 千 2 百萬餘元 (0.7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53 萬餘元 (100 %)。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依法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概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數共計 589,800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89,237 人、退休人員保險 563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3 萬 5 百餘件,給付金額為 23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含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支出各為431億8千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181億3千1百餘萬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78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207億8千5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2億4百餘萬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地方政府首長恣意調任人員輪流擔任高職等主管職,有損政府人事 體制。

經查地方制度法施行後,部分鄉鎮市長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有關高職等人員不因調降其職務而改變其俸級之規定,恣意調任人員輪流擔任高職等之主管職,進而增加人事經費之支出,有損政府人事體制,惟查現行人事法規尚無相關規範可資防制上開不當行為,經建請銓敘部妥適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該等不合理現象,並考量公務人員加給之支給應與所任職務相關,已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將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職務加給,由原規定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修正為改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並於民國96年5月15日由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

# (二) 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持續累增。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 1 月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存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及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等措施,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對於退休所得相較於現職待遇有偏高情形者,酌予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惟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未歸墊該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已達 454 億餘元,較民國 94 年底之 423 億餘元,增加 30 億餘元,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仍未能抑制欠款金額之成長。另臺灣銀行業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行基準利率由 4.685%調降為 3.756%,政府每年因而增加之補貼利息支出,經估計每億元優惠存款約為 46 萬元(以民國 95 年底之優惠存款餘額 4,500 億餘元估算,每年增加之補貼利息支出超過 20 億元),益增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銓敘部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鉅額優存差額利息,主要癥結在於地方政府財政問題,該部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除仍請各縣市政府不論民國 92 年以後新積欠或民國 91 年以前舊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均應與臺灣銀行簽訂契約並積極歸墊欠款外,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研提「如何激勵地方政府還款」等之建議意見,將於彙整相關資料後,再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具體改進措施。

## (三)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設計未盡周延。

銓敘部為簡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核發作業,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作業改由各機關辦理,並於民國 92 年 5 月開發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每年定期於 4 月、7 月及 11 月將更新後之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檔案,分別函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入出境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信託局、勞工保險局等 7 個機關協助查證(驗)領受人有無死亡、褫奪公權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權利情事,再將結果登錄於該部網站,供各發放機關於退撫給與核發前(每年 1 月及 7 月)上網查詢,以避免發

生誤發、溢發情事,惟因該部未建立各機關查詢結果回報及覆核機制,致未能有效控管發放機關是否確實執行上網查詢審核作業及其審核結果之正確性,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業已檢討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中,增加可查核各機關是否確實使用系統各項功能,與各機關登載註記查驗結果之機制,以及建立產製各項查核報表等功能,將於民國 96 年度招商辦理系統功能提昇作業。

# (四) 國家文官培訓所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委託政府機關員工社團 全時經營,適當性有待釐清。

國家文官培訓所為教學活動需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面積 25.274910 公頃),經查該所於民國 93 年 12 月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後,即將球場交由原管理單位「臺灣省政府員工高爾夫研習會」全時經營管理,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正式簽約將球場以每月租金 23 萬餘元出租予該研習會。惟查「臺灣省政府員工高爾夫研習會」係臺灣省政府為倡導員工文康活動所設置之社團,且其會員含括該府現職員工以外人員(含民間公司、法人),並自行對外聘用職工,承租公有財產從事營業行為,其適當性有待釐清,經函請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等機關檢討妥處。據復: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於精省前係屬臺灣省有土地,自民國 60 年起即由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組成之「臺灣省政府員工高爾夫研習會」代為管理維護,有關球場管理及維護支出,則由該會會員年費及場地維護費等收入支應,並未使用政府預算,相關所得亦依規定繳納稅捐,現行處理方式,係權宜性、過渡性措施,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俟租賃契約於民國 97 年 12 月屆期後,視業務需要、國家政策及政府組織再造等因素檢討是否續約。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未改善並持續累增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政府機關訓練資源,未能整合落實運用;(二)國家考試題庫使用效益欠佳;(三)部分國家考試項目收支失衡;(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核發作業未盡確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

兹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新竹縣(市)審計室興建新竹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工程,受建材漲價影響流標 3 次;及所屬臺灣省嘉義縣(市)審計室興建嘉義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工程,估驗計價尚未完成;暨高雄市審計處興建高雄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等因素,致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6 萬餘元 (41.57%),主要係審計部收回以前年度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之技工、工友退休金。
- 2. 歲出預算數 2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83.17%),應付保留數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8.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8.10%),主要係第四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相關經費未動支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036 萬餘元 (91.08%),應付保留數 493 萬餘元 (8.92%),主要係審計部所屬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 柒、內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 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 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空中支援勤務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8 項,包括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落實移民輔導、提供弱勢族群各項福利服務及補助津貼,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健全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增進中央及地方災害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落實替代役輔導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及採購案;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採購各項救災勤務裝備、消防器材與廳舍新建整修,未屆合約完工或交

貨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賸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1 千 7 百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助金及租金;審定實收數 88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2.56%),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 (11.04%),減免數 179 萬餘元 (0.07%),應收保留數 23 億 5 百餘萬元 (88.89%),主要係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本息,依約分年收回,須繼續處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億 3 百餘萬元,合計 1,32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827 萬餘元,主要係兒童局補助經費及營建署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之賸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高估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行政經費。審定實支數 1,244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94.19%),應付保留數 4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3.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2.67%),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等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1 億 9 百餘萬元(70.28%);減免數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1.61%),主要係營建署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28.11%),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消防署訓練中心建築工程案因變更設計,尚在辦理中;警政署民國 82 年度防彈衣(板)購案貨款、訴訟費及利息支出,因訴訟未結等,尚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各項貸款、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差額、土地開發、國家公園服務計畫、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等12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計畫等9項計畫,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部分應支工程款承包商尚未請領、收容人數較

少及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 25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約 61.22%,主要係標脫新市鎮開發土地,售價多低於成本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1億1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707萬餘元,主要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議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實際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相關行政作業待檢 討落實。

政府爲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制定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法律, 本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預算 1,407 億餘元,以全人思考規劃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計書及措施,執 行結果,核有:1.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部分主管機關未 能落實辦理。2.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及照顧保護制度規劃推動有欠積極。3. 全國性志願服 務整合資訊系統未發揮功能,志願服務法規範欠問。4.老人住宅政策推動成效欠佳,小型社區 化定義未臻明確。5.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鑑定機制有欠嚴謹,相關福利優惠措施未能考量實際需 求。6. 失智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標準不明,亟待檢討妥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 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修正後之老 人福利法,積極研擬相關作業規定;並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後,立即函請各地方政府 機關就所轄事項,積極研擬相關作業規定。2.未來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規劃,將以政策 誘因吸引民間金融業者規劃多樣化理財方案,以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選擇;另有關身心障礙 者之保護、通報、以及緊急安置等,將具體推動,以資落實。3. 經蒐集彙整各方意見,於民國 96 年度著手強化整合系統功能,以提昇管理效能,另將積極研提修正志願服務法草案以回應實 務推動需要。4. 業檢討將老人福利法中所定有關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納入住宅法(草案)社 會住宅專章做整體規劃;至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3 項規 劃原則,業於同法施行細則草案第9條明確定義,送請行政院審議中。5. 民國 96 年度將就核發 身心障礙手冊流程及時間、資料建檔完整性、疑義案件查核機制等面向進行考核,作為服務提 供之依據。6. 已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增訂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有之規模、建築物 面積、人員配置及相關之設施設備條文。

# (二) 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尚待整合,機關間溝通協 調作業有待加強。

政府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提昇貧窮弱勢族群經濟保障,除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現金津貼(本年度預算274億6百餘萬元),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發放各項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津貼,歷年執行結果,間有津貼未依標準發放、重複發放、已死亡或遷出者繼續發放等審核管控欠當情事(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溢發津貼2億餘元未收回),爲防杜上開溢發情事,各級政府或各自耗資開發資訊系統(內政部調查統計已投入開發經費約1億2千餘萬元),或仍以人工方式辦理各項津貼發放及審核作業。按本部為期避免各機關資訊系統重複投資浪費,並能建立全國審核勾稽機制,早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即已陸續建請內政部統籌建置「全國福利津貼比對資訊系統」,惟查截至本年度止,相關系統尚在建置中,經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為研處整合。據復:案經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兩度召開會議,與勞保局就資料分享、比對衍生問題之責任歸屬等達成共識,並獲該局同意提供。另復商請各原始資料權屬單位,同意供作內政部系統比對之用,進而建立管控機制,以確保資料之安全性及正確性。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未盡周延。

政府為促進全國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本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預算 93 億餘元,推動多項措施,執行結果,核有:1. 各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措施,有欠積極問延。2. 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未盡合宜,影響兒童及少年經濟安全。3.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通報轉銜制度未落實辦理,療育專業人力不足。4. 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未受重視。5. 學齡前兒童托育業務分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影響照顧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行政院責付內政部彙復:1. 行政院業於民國 95 年 6 月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業針對少子、高齡化及移民等 3 個當前迫切議題,著手研訂具體之實施計畫。2. 內政部業研擬將現行最低生活費(貧窮線)劃分,改依全國 25 個縣市,或分北、中、南、東區及福建省,或維持現狀等作優缺點分析,並審慎評估慎選可行方案中。3. 業採行加強觀念宣導、透過醫療院所及保母系統與幼托園所等管道提昇通報率,並以補助增設療育機構及專業人員到現場提供療育服務等方式,增加服務能量。4. 磨擦性失業係青少年高失業率之主因,業採行提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辦理臺德菁英計畫、青少年就業研習等,以協助獲得平等就業機會。5. 業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並已完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四)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督導審核,尚待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內政部應督導該部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截至本年度止,共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34 件,金額 104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經本部選取其中 10 件,總經費合計 11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活化作業之審核及相關管控,未能訂定一致之作業程序,且有不當解除列管情事; 2. 未就所管各類公共設施訂定適切非閒置之量化標準; 3. 未深入瞭解列管閒置設施使用現況,據以積極督導協助各主辦機關研採有效活化措施; 4. 未主動清查該部主管或補助辦理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發掘閒置情事,並進行改善及活化處理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要求所屬各督導單位,於辦理原列管案件之管控及解除列管案件之審查時,務必至現場瞭解設

施狀況及造成閒置之原因,以確實掌握對策並督導各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工作;對於已解除列管之案件,亦將持續監督各設施管理機關之使用及維護管理狀況;2. 將以行政院專案小組所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列管案件活化情形;對於未列入該量化標準之設施,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研議相關之活化標準,並據以辦理審核作業;3. 已督導主辦機關考量以原設施功能之強化或轉型再利用等方式,進行活化作業,並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解決活化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4. 將持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工作,若有新增案件,除優先辦理活化工作外,並將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專案小組納入列管。

#### (五) 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之管制考核尚欠周延。

內政部為促進既有墓地之有效利用,提昇喪葬設施服務品質,充實並加強改善現有殯葬設施,自民國 90 至 94 年度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葬法公墓 8處,與(修)建殯儀館 25處、火化場 26處,經費合計達 9億8千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落實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管控作業;2.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條規定,對各受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執行效益進行相關查核;3.未採取積極措施,致後續計畫推動受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辦理類似計畫,將適度修改「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俾加強落實各項管控作業;2.經就近年接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進行查核結果,其中使用效益不佳者,計有基隆市等 6縣(市),各管理機關已針對效益不佳原因研擬因應方案,該部將不定期前往瞭解改善情形,並作為未來經費補助之參考;3.該部已就促進民間參與喪葬設施與建及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等方面研議相關措施,據以研訂後續計畫,期能賡續推動喪葬設施之興建。

### (六)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評鑑制度未臻健全。

內政部辦理「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投入經費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數量,尚未達階段性目標數;2. 部分地方政府召開之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及巡迴訪視次數未符規定標準;3. 未訂定營運績效衡量指標及建立評比、獎懲機制,計畫規劃作業有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針對目標達成率較為落後之縣市,加以訓練輔導,並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成果發表會暨觀摩會,鼓勵學習與交流;2. 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巡迴訪視,並將結合專家學者共同評估 3 年來據點之營運績效,同時研擬民國 97 年度獎補助指標;3. 將於民國 96 年度召開全國聯繫會議,擴大檢討現行制度、成效及輔導方式,力求協助各縣市達成目標值。

## (七)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工程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及防止河川水域污染,推動及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37億9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1.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之用戶接管普及率,迄未達成預計目標:**營建署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補助計畫管線遷移作業方面,核有:(1)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之普及率,迄未達成預計目標;(2)補助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問延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該普及率之計畫目標值,確有高估情事,將予以配 合調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投資部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有效提昇普及率;(2)業將 管線探挖作業,提前於設計階段辦理,並責成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辦理,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2. 施工品質缺失頻仍,尚待檢討改進: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工作井及混凝土管推進等項目,尚乏合理且一致之估驗標準;(2)人孔間距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規定不符;(3)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文件未明定技師簽證範圍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制定工作井及混凝土管推進等項目統一估驗標準;(2)現行人孔間距規定,已納入「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一併檢討研修;(3)嗣後將於設計監造契約內,明訂技師簽證範圍。

#### (八) 社區風貌營造計畫預算編列及補助款核定作業,未盡覈實。

營建署辦理社區風貌營造計畫,自民國 92 至 95 年度止,編列預算 9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社區規劃師訓練經費未覈實編列預算,且未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款; 2. 受補助機關實際執行率偏低;3. 網路管考系統未完整填載,系統資源形同浪費;4. 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並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2. 督促地方政府應按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並於受補助年度 12 月底前完工驗收及辦理結案;3. 將派員輔導及追蹤網路管考系統之填報,並請受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加強督促改進;4. 已函請地方政府務必依規定編列足額配合款。

# (九) 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未配合更新方案內容調整修正,且辦理過程亦有 缺失。

營建署辦理「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至 95 年度止,編列預算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計畫未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內容調整修正;2.未覈實辦理預算保留、補助審查核定作業遲延;3.部分先期規劃案執行成效有待提昇;4.尚未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亦未查核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整合計畫及方案執行內容;2.嗣後將儘早辦理預算保留及補助計畫審查等事宜;3.已督促各該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引進民間投資作業;4.已訂定「96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並將邀集相關機關及會計人員抽查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 (十) 警政署所屬各港務警察局員警長期集體浮報超勤加班費,內部審核 作業流於形式。

警政署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局員警民國 93 年 1 月至 94 年 11 月擔服備勤勤務時,未依規定簽出、簽入或以預簽方式長期集體浮報超勤加班費,核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不符,顯示各港務警察局內部行政、督察、人事、會計等單位對超勤加班費之審核流於形式,經函請警政署檢討並查明違失人員責任。據復:1.已要求各外勤

所、隊(課)值班人員,應確實管制每時段服勤人員出(退)勤情形,並指派督察員專責駐區督導,另責成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掌握各項勤務執行及機動督導;2.懲處浮報超勤加班費及相關主管人員806人,包括記過1次8人、申誠2次60人、申誠1次139人、劣蹟註記599人,其中累計劣蹟達6次者,另予以申誠1次;3.收回浮報加班費181萬餘元。

#### (十一) 警消機關服裝製發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所屬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依據「警察服制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學員生駐衛警察暨輔助警察人員服裝著用規定」及「消防服制準則」等規定製發有關人員服裝,本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9千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項服裝規定,或所依據之母法業已重新修訂發布,或條文所規範之人員,因組織變更已非隸屬警察機關等,惟未適時檢討修正;2.警政署未規定行政人員服裝製作樣式,致各機關製作樣式未臻一致,皮鞋亦未依規定樣式採購,顯示行政人員製作制服之必要性頗值檢討,經函請內政部查明並為徹底檢討。據復:1.已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學員生駐衛警察暨輔助警察人員服裝著用規定」;2.原規定每年製發之行政人員服制,修訂為1至2年製發;2年製發之服制,修訂為2至3年製發。

#### (十二) 國道公路警察局車輛管理作業失當,內部控制欠佳。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執行公路警察業務,配置各種交通運輸設備,截至本年度止總值約5億2千餘萬元,其公務車輛之使用及管理,核有:1.未依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5、9、11點等規定,填寫派車單或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2.調派15輛偵防車充供主管上下班、開會等專屬用車,並逕予核銷車輛油料費用等缺失,經函請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討並查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1.車輛使用管控有欠嚴謹,已要求確實檢討改進,加強控管;2.業依警政署訂頒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訂定「國道公路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3.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就負責車輛監督5人、車輛管理7人及車輛使用13人,合計25人,分別予以申誠1次之處分,並收回油料費3萬餘元。

#### (十三) 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材管理規範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空中勤務總隊為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任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2千餘萬元,辦理直昇機航材採購或翻修,本部前於民國94年度即就各項航材未清查列帳控管,且倉儲管理系統功能不足等缺失,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建立航材整體管理機制,並研訂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 航材合理備份數額偏高,且配賦基準迄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備;2. 航材管理資訊系統迄未能正常使用,無法有效掌控航材數量與金額;3. 會計帳列材料與實際庫存數額不符;4. 大量航材報廢多年迄未處理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檢討重行評估計算航材合理備份,報經內政部原則同意;2. 航材經重新分類,漸次轉檔至新管理系統,已於民國96年5月底完成系統建置;3. 已於民國95年

底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將屬合理備份之航材列為財產處理,爾後將依規定為正確之會計作業處理;4.報廢之直昇機及部分庫存航材,已依「機關勘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轉撥陸軍專科學校及桃園農工等校相關科系實習使用等。

#### (十四)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行政作業有欠嚴謹。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小康計畫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本 年度編列預算 1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南投啟智教養院違規設置庇護工場並 對外營業,偏離社會福利機構福利服務宗旨;設置心苗農場規劃欠周,設施閒置;庇護工場製 成品及材料未設帳控管等。2. 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財務報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3. 未針對小康計畫收容對象資格建立適切審認機制,部分病患長期請假,卻仍 占據收治床位;部分看護費用之原始憑證筆跡雷同,且補助費之核給未依規定辦理;小康計畫 貸款催收作業未盡確實。4. 各老人之家未積極促請原轉介之地方政府,切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定期複查院民低收入戶資格。5. 南投啟智教養院購置員工制服,惟員工未依規定穿著等缺失, 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南投啟智教養院刻正就麵包坊對外營業及設施閒置部分檢討 改進中,另業將庇護工場製成品及材料補登列帳,並訂定「原物料管理注意事項」。2.已督促北 區老人之家檢討改善,另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務管理查核時,將該中心 列為查核對象。3. 將函請受委託收容機構,就收容對象精神健康及後續醫療照顧等妥為處理; 針對部分看護費用原始憑證筆跡雷同申請案件退回查明,並將加強相關申請案之審核;俟修正 「內政部辦理原臺灣省政府小康計畫小本創業貸款逾期欠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時,將催 收方式納入規範。4. 責請老人福利機構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5. 於彙編民國 97 年度預算時, 將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員工制服重新作整體之檢討。

## (十五)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業務推動成效,亟待改善。

- 1. 國宅餘屋銷售不佳:營建署為使國宅順利銷售,積極辦理配(標)售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中央國民住宅尚有待售戶數3,425戶,出租戶數1,129戶,待歸墊資金200億4千3百餘萬元,核有銷售比率偏低、久無銷售紀錄、及屋齡過舊等國宅,未妥為檢討加強促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速國宅餘屋去化。據復:將協調國防部輔導眷戶遷購國宅;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委託銷售作業;積極改善屋況,並就銷售不易者辦理售價調降作業;持續以優惠價格售(租)予受災戶,及擴大辦理弱勢家庭承購(租)國宅;辦理店舖標售促銷措施;宣導相關縣市政府及團體、學校籌措經費,購置已承租之國宅。
- 2. 貸款逾欠比率升高:營建署為改善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辦理國宅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國宅貸款戶總逾欠2萬670戶,總逾欠本息為34億1千1百餘萬元,逾欠比率為4.22%,核有:逾欠比率與民國93及94年度之3.31%、3.66%相較,仍呈上升趨勢,未見改善;部分承辦分行逾欠比率偏高,核有異常;逾欠期間過長,未依規定辦理逾欠催繳及呆帳核銷作業;辦理呆帳求償作業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賡續訂有國宅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加強辦理催償及清理呆帳;

國宅法拍案全面上網,提昇抵押品處分成效;訂定轉銷呆帳辦理期程,加強清理舊有拍定案件。

3. 已購未建國宅用地未積極處理:營建署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字第 0930041757 號函示,已不再新增辦理興建國民住宅,惟查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帳上仍列有已購 未建國宅用地款,總計 36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函請檢討妥為研酌處理。據復:除林口鄉菁埔 段東湖小段等土地計 1. 47 公頃,因重劃後屬保護區土地,將循程序移請國有財產局處分外,其他已購未建國宅用地,總計 82. 81 公頃,經檢討其中已無公用或業務使用必要之土地計 63. 97 公頃,將陸續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處分或有償撥用,其處理得款並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扣除作業費後,悉數撥交該分基金循環運用。

#### (十六) 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尚未研訂發展政策,相關業務亦待積極推展。

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本年度實際貸放金額 6,7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8,300 萬元,占預算貸放金額 1 億 5 千萬元之 55.33%,執行結果,核有:1.迄未研訂共同管道發展政策;2基金貸款計畫執行成效欠佳;3.未積極督導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並督促建置全國性管線資料庫等缺失,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逐步朝向研擬共同管道推動方案辦理;2.修正相關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以調降基金貸放利率,並加強宣導基金申貸業務;3.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及研訂管理辦法,並已函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積極建置管線資料庫。

### (十七) 採購作業辦理過程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編列預算 14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採購作業一般性缺失頻仍,包括投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底價訂定未參考市場行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之決標程序未符規定、未落實執行監造或品質管制作業等;2.採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作業,有外聘委員未優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建議名單遴選、亦未敘明未能自建議名單覓得之適當理由、評選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而未依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3.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內容不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之規範、未依規定時限提報、提報資料未依規定檢送本部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1.建立「加強招標文件及決標文件審核作業流程」之校對及審核機制、訂定底價前將確實訪價、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與實務訓練、依規定並考量工程規模要求監造單位指派足夠監造人員、要求承商充實工程自主檢查表,並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督導等;2.嗣後將以「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遴選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委員身分將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確實查察、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建議名單推薦事宜;3.函請各所屬機關隨時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尚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巨額採購案件清單」內,有無已屆提報期限而未提報之案件,並確依規定覈實辦理。

(十八)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計畫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 1. 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預計投入經費 136 億 3 千 1 百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計支用經費 13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未紓解擁擠之交通;(2) 對顧問公司履約能力不足之解約處理失當,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3) 未能督促顧問公司妥適辦理地形地質調查作業,影響設計結果可靠性,肇致變更設計頻仍,增加公帑支出及延宕工程施工;(4) 對顧問公司未依限完成變更設計,未能積極妥擬有效對策,且處理程序費時,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
- 2. 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155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計支用經費 9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1)市鎮計畫未依規定覈實調查及分析,且區內掩埋垃圾未及時清運,肇致不經濟支出,並影響土地標售作業;(2)區段徵收前,未釐清垃圾處理經費分擔問題,及抵價地分配作業,亦未依會議決議辦理,致基金權益受損;(3)不當徵收原開發計畫區外河川區土地,復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有償撥用,徒增基金舉債壓力及利息負擔;(4)未切實督促廠商拆除廠房及地上物,且規劃考量欠周,嚴重耽誤計畫完成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
- 3. 營建署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自民國84年7月起陸續興建完成新興、實踐、大林、大鵬、四維、長榮、大道等7處國宅7,660戶,共投資238億2千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國宅需求規劃未考量承購國宅等候戶及已完工國宅待售戶數等相關資料,肇致國宅供過於求;(2)國宅促銷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妥擬具體有效因應改善措施,閒置情形持續,資金嚴重積壓,增加鉅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5年1月25日報告監察院,另本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業已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處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及推動過程均有缺失;(二)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審查及監督管考未盡覈實;(三)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各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四)採購作業尚有疏漏,制度規章亦未臻健全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十六)、(十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重大建設計畫及補助辦理停車場工程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二)勸募管理法制不足,相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有欠嚴

謹;(三)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安全控管欠佳,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尚未取得第三者認證; (四)內政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事權、人員編制、預算編列方式及各項院民 福利照護標準不一;(五)自然人憑證發證收支未納入政府預算,且未取得適當法源;(六)社 區保母支持系統欠缺延續性推動機制,成效評鑑制度未臻健全;(七)公有山坡地及國有耕地放 領作業欠當,內部審核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八)各生活圈路網未能配合現況重新調整,並注意 均衡發展;(九)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十)土地重劃工程局組 織業務定位、人員進用及預算編列方式,均欠合宜適法;(十一)部分警察機關學校經管警用武 器彈藥裝備,控管機制欠佳且帳物頗多不符;(十二)刑事鑑識中心指紋及 DNA 管理規範有欠周 延等1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 (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 (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及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持續辦理,暨駐外單位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仍須繼續處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96 萬餘元, 主要係代收款內列收回駐外單位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等;增列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係應收補 (捐)助經費衍生之收入;審定實收數 2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571 萬餘元,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8 千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9.13%),主要係辦理領務 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940 萬餘元 (100%)。
- 3. 歲出預算數 280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3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4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04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單位 經費賸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257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技術團經費賸餘款,無須再行保留;審定實支數 20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87.67%),應付保留數 2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1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1.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駐外單位經費賸餘等。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9億1千5百餘萬元(公開部分55億7千1百餘萬元,

機密部分 1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2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援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之賸餘、及計畫變更已無須支用之款項等;審定實支數 3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63.16%);減免數 4 億 7 千 7 百萬餘元 (8.5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國際交流活動及援助友邦等計畫變更已無須支用等;應付保留數 1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28.28%),主要係援助友邦計畫,尚在進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成效亟待加強。

外交部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餘元,推動參與包括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強化與已加入國際組織間之合作關係,執行結果,核有:(1) 推動加入聯合國案,歷時 14 年(據統計最近 5 個年度,投入經費約達 6 億餘元),惟相關提案均於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即遭否決;(2)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案,至民國 96 年 5 月,已第 11 次遭到世界衛生大會否決;(3) 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0ECD) 轄下有十數個專業委員會及上百個工作小組,惟我僅為「貿易委員會」等 4 個委員會之觀察員,參與程度仍有未足。以上,顯示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據復:(1) 推動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除為全民之期盼,亦係我爭取基本權利及宣示主權地位之具體作為,目前雖尚未達成目標,惟我相關提案已引起國際社會廣泛之重視及討論,並獲相當程度之瞭解與支持,對我國際能見度之增進具有正面效益,未來將賡續審酌國內、國際及兩岸情勢變化,靈活調整推動策略與訴求,以尋求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最適策略與作法,並確保全體人民參與國際事務之權益;(2) 為擴大參與 0ECD,除將賡續申請成為 0ECD 各專業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之觀察員外,並將持續深化我對 0ECD 之實質參與及作出具體貢獻,以爭取更多會員國之認同。

# 2. 補(捐)助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亟待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外交部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補 (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 7 個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執行結果,核有:迄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就補助款之補助原則、條件、標準、申請及核銷程序、支用用途及範圍、執行成果考核方式、雙方權利義務等,訂定明確規範,並建立補助款管控機制,致有受補助單位未依原編補助計畫預算切實執行,該部亦未就其經費運用情形妥予審核;暨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辦理受補助單位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對於長期接受補助會務運作經費之法人團體,將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建立補助款之管控機制,俾提昇補助效益。

### 3. 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效益管考有待加強。

外交部本年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經費計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補助案件,或與該部訂定「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之補助原則、項目及宗旨未盡相符,或與國際交流活動業務之關聯性偏低;(2)未落實辦理補助款運用情形之查核,及效益之管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加強補

助款之審查及督導,以符補助之原則及宗旨;(2)將研謀就常年接受該部補助或補助金額較大之團體,進行考評,以落實補助款運用效益之查核。

#### 4. 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迄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

外交部本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 36 家業者,經費計 6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案件之審查未臻確實,補助標準形同虛設;(2)對於受補助業者之後續經營狀況及補助成效等,尚乏追蹤考核機制,致補助效益未明。復查部分受補助業者於補助期間或補助完竣後,即有經營不善或關廠等情事,亦顯示補助效益欠彰,以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確依民國 95 年修訂之「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審慎辦理;(2)為加強補助效益之查核,業於補助辦法修正增列相關罰則(補助年限內得複查業者之投資狀況,如經審查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返還補助款),另將責成駐館建立受補助業者之追蹤、考評機制,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以彰顯補助效益。

#### 進用臨時人力及勞務外包之效益有待檢討。

外交部本年度進用臨時人力及辦理勞務外包,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2,004 萬餘元,核有:(1)未確實評估整體事務性勞力需求並妥為配置人力;(2)未依規定為契僱人員辦理勞、健保,及提撥新制退休金;(3)該部為提供短期停留之外賓相關醫療服務,本年度列付聘僱醫務室之醫、藥師薪資共計 192 萬餘元(另藥品採購經費近百萬元),惟全年度總診療 5,120 人次中,國外人士僅 120 人次,約 2.35%,餘均為該部員工及眷屬,醫務室設置效益亟待檢討,並應妥適建立藥品採購、使用及存貨管理機制等,以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賡續就各項委外業務進行效益評估,以妥善運用人力資源,節省公帑;(2)嗣後將注意依規定為契僱人員辦理勞、健保並提撥新制退休金;(3)該部業務性質特殊,須提供外賓醫療服務,故醫務室確有設置之必要性;惟為節省公帑,將規劃減少醫師之駐診時間,另將注意依規定辦理藥品採購,並建立藥品使用及存貨管理機制。

# 6. 委託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外交部為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廠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於民國 90 年以 指定用途方式捐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 2 億 5 千餘萬元,辦理授信 保證業務。經查國合會於辦理某公司授信保證業務過程中,核有:1. 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無 法依正常作業程序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外交部為其修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 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預為該公司取得融資貸款排除障礙;2. 外交部於 修訂上開處理辦法後,無視國合會提報承作該公司融貸信保存有巨大風險,逕以「有嚴重影響 邦交之虞」之不確定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定責由國合會辦理融資保證事宜,協助該公司取得巨 額融資;3. 行政院未就外交部函報文件內附國合會所提宜落實授信風險分攤機制之建議意見詳 為審查,率爾同意依銀行之授信保證條件辦理,肇致公帑損失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以上相關 處理過程,顯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不彰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處,並 於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 1. 補助人民、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執行效益未彰; 2.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作業未臻覈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4. 、6. 」,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重要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後,各類庶務工作之統一指揮調度,尚未統籌辦理; 2. 駐外館處興建購置館、宿舍計畫,未循序落實推動; 3. 耗費鉅資新建外交學院大樓,使用效益不彰; 4. 接受援贈物資作業未審慎評估,周延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未能落實辦理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國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三)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四)軍隊之建立及發展;(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六)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七)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八)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九)建軍整合及評估;(十)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十一)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詳見機密本)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公開部分 18 項,機密部分 10 項),其中公開部分 18 項工作計畫,包括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強化全民整體防衛理念、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拓展區域軍事交流活動及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採購案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認列以前年度短提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致賸餘繳

庫數減少;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779 萬餘元,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款及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等;審定實收數 10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各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5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6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136.69%),主要係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及銀行孳息款等收入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215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81 萬餘元及減免數 3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誤列於民國 94 年度轉入數及軍事院校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經核定免賠;審定實收數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5.12%),減免數 1,304 萬餘元 (0.57%),應收保留數 2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94.31%),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2,52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2,062 億 6 千 9 百萬餘元,機密部分 462 億 2 千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尚待支用之款項未辦理保留,逕列實支數;軍售採購案超額結匯等;審定實支數 1,98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96.43%),應付保留數 5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39 億 9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2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1.1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用之賸餘及採購案標餘款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6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6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機密部分 4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1 萬餘元,並 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預付款未依權責基礎辦理保留;審定實支數 46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74.75 %),減免數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3.65%),主要係採購案解約及結匯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21.60%),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 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計有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門診病患醫療等 8 項、國軍官兵購置住 宅貸款基金辦理老舊眷村重建墊款 1 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改建工程等 3 項、國軍老舊營 舍改建基金博愛專案計畫等 2 項,共計 14 項。實施結果,有 9 項因軍事監所作業接單量減少; 服務作業因具同質性業務之相關產業競爭激烈,加以國軍人員精簡方案之實施,客源減少;青 年日報社之報刊內容以國軍政令宣導為主,普及率偏低,復因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報刊訂閱份數;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因個人理財管道趨於多元,儲蓄率降低;老舊眷村重建墊款原計畫開工之基地因違占建戶問題無法按預定時程開工;眷村改建因建築師設計不當、工地管理及工程介面整合不佳等,致進度延宕;博愛專案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暫停估驗計價;老舊營舍改建工程多次招標未決,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1項,主要係改建基地尚在申請建照或甫取得建照尚未開工,影響改建工程計畫之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為27億6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65億7千6百餘萬元,約70.40%。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助原眷戶購宅款較預算減少所致。本年度決算除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賸餘8億7千2百餘萬元外,其餘2個基金決算短絀合計36億3千7百餘萬元。
-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賸餘為27億4千6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31億6千5百餘萬元,約53.54%。主要係因資金尚敷使用,暫緩標售土地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軍有關作業制度規章有欠允適,未妥為研處。

- 1. 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作業實施規定:國防部已調任編制外之上校人員仍續支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國軍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第2點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於民國95年12月修頒「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作業實施規定」,將上校參加轉業前調訓人員得支領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刪除。
- 2. 國軍官兵溢領薪餉與各項加給收(追)繳應行注意事項:國防部對於國軍之溢支薪餉,因未列管收繳情形,亦未妥為帳務處理,催收管制作業未盡問延,經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頒「國軍官兵溢領薪餉與各項加給收(追)繳應行注意事項」。
- 3. 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國防部原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發給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惟該作業規定並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報經行政院同意,經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
- 4. 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國防部訂頒之「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未盡合宜,經 函請全面檢討研修。據復:已參採修訂,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 軍人保險業務主辦單位移編至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 (2)依「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 管期限」修正會計簿籍、憑證、各種報表及電子機器資料貯存體之保存年限; (3)調整收入科 目分類,將「政府增撥款收入」改列為「業務收入」。

- 5. 後備軍人急難慰助工作實施要點: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官兵及眷村人員急難慰助之相關規定,均已報經行政院核定廢止,惟「後備軍人急難慰助工作實施要點」仍持續適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依行政院函示,於民國 95 年 10 月廢止「後備軍人急難慰助工作實施要點」。
- 6. 國軍軍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及論文指導費支給基準表:國防部所屬學校對於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無支付依據,經函請研酌處理。據復:已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95年12月核定「國軍軍事學校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及論文指導費支給基準表」。

#### (二) 各軍事學校軍費生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與規定未合。

國防部民國 94 及本年度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軍事學校軍費生民國 93 及 94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1億8千1百餘萬元及1億3千6百餘萬元。由於兵役法修正後,軍事學校學生已不具軍人身分,該項獎金之發給,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核發依據並妥為處理。據復:經檢討因軍事學校軍費生已不具軍人身分,自民國 96 年度起停發該項獎金,並修訂「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

- (三) 採購案件異議申訴處理、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之內部控制有欠妥適, 亟待研議改進。
- 1. 採購案件異議申訴處理執行缺失: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本年度經廠商提出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有理由者,共29件,契約金額64億5百餘萬元。本部依申訴審議判斷書彙整結果,核有:(1)因廠商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訴,經判斷申訴有理由而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占65.91%,其中有因主辦機關處理過程未臻周延所致;(2)本年度採購案件較民國94年度減少,惟申訴案件增加15.79%,申訴有理由亦增加26.09%等情事,經函請就爭議事項,研析其問題癥結,研謀具體防範對策。據復:(1)對於欲停權之廠商,應參酌相關審議判斷理由審慎考量;(2)強化所屬採購作為,減少採購爭議發生;(3)加強採購人員訓練,提昇採購作業品質;(4)加強採購稽核監督,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2. 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標比低於 80%採購案件辦理缺失: 國防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標比低於 80%採購案件,經選案調查 24 件,決標總金額 1 億 2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軍事採購商情管理之建立及整合進度未盡理想; (2)廠商報價偏低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處理; (3)工程品質管理及履約驗收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研議處理。據復:除已將本部彙整之缺失型態及其對應法令規定,轉知相關所屬機關檢討改進外,並採: (1)各軍以往之採購歷史檔、購案訪價及物價指數等資料,納入商情資訊系統予以整合,提供採購需求單位作業運用; (2)確依採購法令相關執行程序規定辦理,定期舉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培養採購人員所需法令及實務基本知識; (3)擇選工程專長人員積極培訓,使其具備執行工程監造能力,對於決標標比偏低案件,列為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等改進措施。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作業之內部控制執行缺失: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建立完整國防科技,及大型系統研發、管理與整合能量,每年辦理之採購件數及金額頗鉅,本年度經就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選案調查65件,決標總金額9億3千8百餘萬元,核有:(1)招標、履約、驗收等階段,審核作業未盡覈實;(2)監察部門未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3)採書面審核監辦理由與規定有間等缺失,經函請研議強化內部審核管控機制,有效提昇採購作業品質。據復:(1)當加強內部審核與監辦機制,積極發揮應有監督功能;(2)已檢討修正「工程採購履約階段查驗作業審監部門參與查核項目表」;(3)適時提供採購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請監辦人員參與,以提昇採購專業知能。

#### (四) 軍售採購及國外商購案管制作業有欠妥適。

國防部本年度主管預算數 2,524 億餘元,其中軍售採購及國外商購案預算數,計 304 億餘元,占 12.06%。其管制作業,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

- 1. 行政管理費尚待積極爭取減免或調降:美軍收取之軍售採購案行政管理費費率, 自民國 95 年 8 月起,統一修訂為採購標的發價金額之 3.8%,且個案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最低為 美金 1 萬 5 千元,致軍售採購個案之發價金額若低於美金 39 萬 4,736 元 85 分時,仍需支付美 金 1 萬 5 千元之最低行政管理費,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檢討整併軍售採購案,並積極爭取減 免行政管理費。據復:已協請美方主動提供小額軍售採購案相關整併建議,並函請各單位針對 發價額度較小之品項主動整合併案發價;另持續於各類軍售採購會議及軍售國採購社群活動 中,結合其他軍售採購國力量,向美方爭取減免行政管理費或調降其費率。
- 2. F-16 戰機案款尚待加速清結:空軍 F-16 戰機軍售採購案待沖銷在途物資餘額美金 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部分工作項目已完成交運補給或不須執行,尚待加速清結。據復:經檢討不需支用款計美金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已辦理報繳。另本案發價書執行效期業於民國 95 年 9 月屆滿,有關待沖銷在途物資餘額,俟美軍完成帳務清結後,即將餘款匯回繳庫。
- 3. 資訊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尚欠妥適:軍售採購案執行情況系統,對於軍售採購索 賠案款、待清償責任款及在途物資款等,尚未建立資訊管制模組,易生管控疏漏;另有關美軍 「安援資訊系統」,部分模組尚未開放我方使用,允宜向美方積極爭取。據復:有關資訊管制 模組部分,業已完成系統需求分析,預計民國 96 年 9 月開發完成;另有關美軍「安援資訊系統」 使用權限,已請駐美採購組向美方積極爭取。

#### (五) 軍人保險提列之給付準備不足、迄未成立基金。

1. 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國防部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之軍人保險,經核截至民國 95 年底,軍人保險責任準備僅提列 359 億餘元,未達預計給付義務(約 559 億元,為應達標準),或累積給付義務(約 531 億元,為下限標準),經通知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民國 93 年 4 月完成之軍人保險精算報告,因該年實施精進案,員額精簡,人員離退增加,已另責由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重新辦理相關精算作業,據以研提改善措施。

- 2. **迄未成立基金**:有關軍人保險成立基金一案,經促請國防部積極研辦。據復:本 案因屬政策重大變革,並與政府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政策高度關聯,為求問延,須廣為蒐整資料,進行細部評估,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成立基金。
- (六) 國軍飛行部隊執行飛行勤務、發給空勤加給,未建立周延之管考機制。
- 1. 未實際執行飛行勤務仍列支空勤加給:空軍第四三九聯隊、第四五五聯隊、第四二七聯隊、第四九九聯隊等單位,民國94年因不適任飛行、因病停飛、因公受傷續支,當月無飛行時數,未停支空勤加給,計溢支23人次,108萬餘元,經函請空軍司令部全面清查所屬各單位有無類似情事。據復:已收回溢支23人次,108萬餘元,並清查所屬各單位,計收回溢支20人次,167萬餘元,共收回43人次,合計275萬餘元。
- 2. 未確實依飛行起落時間,記載飛行時數:海軍航空指揮部、空軍第四三九聯隊等單位填列之飛行時數,核有增列飛行時間或未確實登載情事,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之記載、審核及督導不實之疏失責任。據復:經議處1人記過1次、6人申誡2次、1人申誡1次之處分,嗣後並確依規定辦理。
- 3. 飛行員因病停飛期間,仍派遣為同乘飛行官: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少校飛行員因病停飛期間,仍派遣為同乘飛行軍官,影響飛行安全,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作戰官派遣管制作業欠嚴謹,經議處1人申誠1次之處分,並於集會時加強宣導,以維飛行安全。

## (七)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未盡妥適。

- 1. 國軍彈藥庫儲管理之缺失: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轄管彈藥庫共計 480 棟,庫儲彈藥計 8 萬餘噸,其彈藥管理核有:(1)1 萬餘噸待保養、整修之 6、7級品,尚未依規定實施保修,恐淪為 8級品(廢彈),造成損失;(2)7千餘噸 8級品未積極處理,增加庫儲成本並有易致危安事故之虞;(3)5 萬餘噸超量存儲之 1、2級新品、堪用品,增加屯儲壓力及管理困難等缺失,經函請聯合後勤司令部妥為處理。據復:(1)現屯待保修之 6、7級品,配合 5 年彈藥鑑整計畫,賡續辦理檢整換補;(2)配合 5 年廢彈處理計畫,採「委外處理」及「就地銷毀」等方式處理廢彈,以降低庫儲成本;(3)將依彈藥鑑整實施計畫進行彈藥素質鑑定,汰除不合格彈藥,以減輕庫儲負擔。
- 2. 油料管理及使用之缺失: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之陸用油料配發及使用管理核有:(1)油池避雷設施損毀未修復,影響庫儲安全;(2)未依實際需求配賦,致結餘率偏高;(3)未確實登載油料實際使用情形,致與報表資料不符,經函請聯合後勤司令部妥為處理。據復:(1)已全面清查避雷設施妥善狀況,並於民國 96 年度編列預算保修;(2)已依各單位任務及作業實需,調整配額;(3)已要求各單位詳實登載及核對,並檢附發票憑證呈報,以維資料確實。
  - 3. 戰機零附件管理之缺失:空軍司令部所屬第四九九聯隊、第四二七聯隊、第四○

一聯隊之戰機零附件管理核有: (1) 待修器材之數量及金額龐大,影響戰機裝備妥善; (2) 超量籌補器材,造成逾限報廢損失; (3) 欠撥零附件久未撥發,未檢討延宕原因等缺失,經函請空軍司令部妥為處理。據復: (1) 已協請聯合後勤司令部查催器材籌補情況,以加速器材獲補期程; (2) 已要求使用單位確依單位年度修製計畫提報需求及辦理備料作業,以降低報廢損失; (3) 已協調聯合後勤司令部加速軍售採購籌補作業。

### (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財務會計處理情形未盡妥適。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年度營運規模,計有 310 億 4 千餘萬元,其財務會計處理情形, 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 1. 同袍儲蓄會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溢列鉅額應付利息未妥為處理:軍儲作業之信託代理及保證科目平衡表列有「信託軍儲一般定期存款」 776億5千2百萬元及「應付一般利息」63億8千1百餘萬元。依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估算一年應付利息約為16億2千2百餘萬元,與帳列之應付一般利息差異甚鉅。據復:以全國軍儲主檔資料核算,溢列之應付利息約50億4千餘萬元,主要係因時間差及利率差累積所致,由於年代久遠,暫無法將逾期存款與現有存款之「應付一般存款利息」劃分。因本案溢列金額龐大,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已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妥處。
- 2.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之利息收入未依權責基礎認列:軍監作業之「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2,055萬餘元,其中以寄存銀行收取利息之方式運用部分,未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採權責基礎認列應收利息,難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據復:「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之存款利息若採權責發生制,因「應收利息」科目已逾「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科目之定義範疇,勢將造成與其科目定義不符情事,且虛增基金負債,故仍以現金收付實現制表達利息收入,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該基金「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之存款孳息帳務處理是否妥適。據復:依會計法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所揭意旨,對上述款項孳息均應採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該處並已責成國防部督促該作業檢討改正。
- 3. 委託民間經營之作業部門既有員工之退休及資遣等費用未妥為帳務處理:該基金服務作業轄屬聯勤陽明山招待所與鵝鸞鼻活動中心等單位,本年度委託民間經營,而支付原有員工之退休、資遣等費用 413 萬餘元,帳列「遞延費用」科目,核與行政院主計處函釋「應採一次認列費用方式辦理」之意旨未合。據復: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之會計處理原則,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413 萬餘元轉列費用,並要求所屬單位確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妥為帳務處理。

### (九) 部分福利站及副供站之作業虛盈實虧,營運績效欠佳。

1. 福利站部分:福利及文教作業計有 38 個福利站,其中北中等 15 個福利站,近 5 年之業務收入持續減少,台東等 10 個福利站,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成本與費用;另有嘉義等 17 個福利站,加計公務預算補貼之服務部門費用後,亦有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成本與費用之情事,

顯示作業虛盈實虧,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國防部福利總處研擬因應措施。據復:已採:(1)每月檢討各站營運績效,適時針對各站來客數,調整營業時間,並主動至各眷村辦理巡迴服務及提供宅配;(2)每月辦理「暢銷品回饋」及「廠商月」活動,並配合節慶辦理各式主題之回饋及摸彩活動;(3)不定期辦理「來店有禮」及「特賣品換購」等促銷活動;(4)配合年節引進各式禮品,並製作年節服務文宣;(5)每月製作促銷商品型錄及雙週製作站內小型促銷DM,除郵寄官兵眷屬參考外,並於各賣場張貼文宣品等措施,以刺激消費需求,期能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2. 副供站部分:福利及文教作業計有 26 個副供站,依民國 91 至 95 年度之銷售貢獻值與人事費分析,其中旗山等 6 個副供站,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成本與費用;另有岡山等 10 個副供站,加計公務預算補貼之服務部門費用後,亦有業務收入不足支應成本與費用之情事,顯示作業虛盈實虧,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處檢討改進,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據復:(1)國軍人力逐年精減,考量基本作業人力、支援密度等因素,已規劃民國 96 年新竹站與湖口站合併、虎尾站與大林站合併,俟核定後實施;(2)配合「聘雇人力退而不補」政策,持續管制基金聘雇人力進用,降低人事成本,以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國軍作業制度規章有欠允適,未妥為研修;(二)軍售採購案管制作業有欠妥適;(三)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仍欠妥適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七)」,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國軍採購作業之執行及施工品質管理有欠妥適;(二)國軍薪餉發放作業未盡妥適;(三)國防資源釋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四)軍用機場航空噪音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績效欠佳等5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財政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賡續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靈活國庫調度,強化債務管理;推動稅制改革,健全稅制,促使租稅公平合理;落實公股管理政策,監督公益彩券發行及盈餘分配,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為備付性質,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無需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購置及相關停放處所建築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78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修正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240 萬餘元,原列應收數修正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股息紅利繳庫數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審定實收數 1 兆 1,72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108.74%),應收保留數 228 億 9 千餘萬元(2.1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1,958 億 8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17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10.86%),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民營企業自繳稅額增加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增加,致所得稅較預計超徵;臺灣菸酒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及政府投資中鋼公司所獲配現金股利繳庫,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收入,均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8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94.79%);減免數 514 萬餘元 (0.13%),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捐贈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併列款,不再執行;應收保留數 2 億 7 百餘萬元 (5.08%),係財政部國庫署列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菸酒罰鍰案件,及國有財產局列承租人欠租案件,尚待繼續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27億1千9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 千餘萬元,合計 2,030億5千9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892億7千3百餘萬元(93.21%),應付保留數 27億9千4百餘萬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20億6千8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09億9千1百餘萬元(5.41%),主要係國債付息之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以借款支應國庫資金需求,致相關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億5千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支數修正減列 6,181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23億1千9百餘萬元(84.28%);減免數 2億1千4百餘萬元(7.80%),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億1千8百餘萬元(7.92%),主要係高雄關稅局 2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購置未完成驗收;國有財產局之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建拆除後廢棄物清除復育工作、臺北市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籌建執行計畫專案服務委託案等,尚在執行中;及該局與財團法人臺南市天宮聲請停止強制執

行事件訴訟案,提撥法院之擔保金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9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26.75%),較預算減少舉借 1,75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73.25%),主要係原預計歲入歲出 差短,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相對減少舉債所致。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0 億元 (100%)。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278 億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72 萬餘元 (0.01%),未結清數 278 億 2 百餘萬元 (99.99%),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 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等7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儲運、金融債券等 24 項,實施結果,其中 6 項或因客戶提前還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款項減少,或政府委辦之國民、公教及官兵等住宅貸款減少,代放款隨減,或客戶委託交易量減少,或委辦進口運務減少,或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20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因受統一發票及表格什件需求量減少,或實施菸酒稅法後,走私、仿冒菸品及未稅酒充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25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42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增加 1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 1.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貸款計畫、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中貸款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係因地方建設基金之貸款手續繁瑣,利率亦無顯著優惠,各縣市政府之申貸意願不高,致未達預期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4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3,807 萬餘元,約 10.41%, 主要係貸款利率調昇,致利息收入增加。
- 2. 債務基金:審定短絀3億9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3億1千5百餘萬元,主要係退還已逾期未兌領之公債本息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租稅體制未臻健全。

1. 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且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租稅體制:依民國 84 至 95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及經濟成長情形分析,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由民國 84 年度 17.7%下降至民國 95 年度 13.9%,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至 50.6%比較,明顯偏低。再以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比較,經濟成長率除民國 90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6.59%至 3.43%之間,而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則介於 12.98%至-5.06%之間,且民國 85、88 及 9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正,惟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卻為負,顯示租稅負擔率偏低,且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並未能伴隨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同步增長。為使各稅稅基更臻健全,國民稅負更公平合理,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現行稅制缺失通盤檢討,以健全租稅體制。據復:鑑於國際間稅制改革之趨勢,多以「擴大稅基、降低稅負、簡化稅制稅政」為主要目標,故現階段規劃已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範圍、調整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結構等進行總合檢討,以尋求最佳改革方案。

#### 2. 銷售稅制改革措施未臻完善。

(1) 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明顯偏低:行政院財經小組為考量物價持續上漲及立法院一讀通過刪除營業稅法,授權行政院得彈性調整營業稅徵收率之規定,以目前不宜貿然推動調高營業稅措施為由,暫時停止推動銷售稅制改革工作。經查我國自民國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來,徵收率一直以規定下限 5%徵收,惟目前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大都超過 10%以上,我國現行營業稅徵收率實屬偏低。為使營業稅徵收作業更臻健全,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營業稅徵收率偏低情形,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使改革工作能持續進行。據復: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勢將造成物價波動,而近期油價上漲幅度超乎預期,故對於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必須更加審慎考量。惟將賡續遵照行政院指示,預為準備,俟時機成熟再行辦理。

- (2) 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序:政府為使銷售稅制之改革順利進行,由財政部賦稅署負責研擬開徵能源稅,預計實施後2年內,逐步取消電器、飲料、平板玻璃、橡膠輪胎等4項產品之貨物稅及廢除印花稅和取消與運動或藝文有關之娛樂稅等。經查法案之審理費時,對於財政改革目標之達成,恐緩不濟急,為免影響政府整體財政運作,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辦理,及早完成立法程序。據復:已彙整其他部會所提實施能源稅之節能效果、二氧化碳減量效果、經濟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方案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俟行政院完成協商後,草案將儘速送立法院審查。
- 3. 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變現遲緩,造成財政損失及增加人力負荷:有關現行實物抵繳作業所衍生之問題,財政部賦稅署雖將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及現行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問題,列為民國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計於民國96年6月底將修正條文草案報行政院審議。惟法案之審理費時,而納稅義務人每年以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累計待納庫款金額由民國93年度1,163億餘元增至民國95年度1,379億餘元,且函報本部核備之變價損失金額近3年來(民國93至95年度)分別高達7億餘元、5億餘元及10億餘元,顯示抵繳實物之變現遲緩,且處理抵繳實物所產生之變價損失居高不下。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繼續將不易變價或價值折損之財產辦理抵繳,造成政府財政損失,暨減少稅捐稽徵及財產處理等人力負荷,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儘速檢討有關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作業。據復:已修正發布「債權、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及研訂「遺產稅案件債權估價及不能收取或行使認定原則」,並函轉各地區國稅局據以遵循。另為根本解決抵繳衍生之問題,財政部現正研擬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合理規範實物抵繳作業。

## (二) 國稅稽徵作業未臻完善。

- 1.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未盡落實: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核有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52 萬餘件,金額 2,59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且歷年待清理欠稅有逐年攀昇趨勢,欠稅清理仍待加強;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及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有增加趨勢;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關稅總局所訂「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加強欠稅清理,並賡續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加強聯繫作業,及對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憑證,加強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裝冊、保管及清理,以加速案件之執行清結及提昇稽徵績效。據復:該部及所屬已研採多項加強清理欠稅提昇稽徵效能之措施,積極辦理欠稅案件之清理。(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09 億 2 百餘萬元。)
- 2. 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執行上仍多缺失: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本年度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經查核結果,核有:(1)國稅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未盡周詳:泝

復查及訴願應處理件數及未結件數仍多,案件之審理有待加強; 沙復查及訴願決定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仍多,案件之查核品質有待提昇; (2)退稅抵欠作業未盡落實; (3)未上市(未上櫃)證券交易稅一般繳款書資料之運用有待加強,以杜逃漏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 (1)已研擬疏減訟源、提昇行政救濟案件辦理品質、加強查審人員法令及專業素養、易犯錯誤之案件做成案例分析等措施,並加強辦理暨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 (2)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業已增修電作程式,或已新增核對功能,或已納入選案查核之挑檔條件,或將研擬相關一致性作業規範等,以改善各項作業缺漏。

- 3. 違章漏稅案件仍多,現行租稅教育及宣導方式有待檢討: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國稅局為灌輸國民稅務常識、權利義務觀念及稅政簡政便民措施,建立良好租稅環境,促進誠實納稅風氣,每年度均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近3年來(民國93至95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含統一發票推行與地區性租稅教育之宣導)經費均維持於2億8千餘萬元至3億3千2百餘萬元之間,雖結合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因地制宜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惟並未能有效遏止逃漏,致受理違章漏稅案件仍高達11萬餘件至14萬餘件。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檢討租稅教育及宣導方式,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據復:該署已責請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時,應以目標為導向,檢視預期目標是否達成,並評估其效益,另重行檢討調整現行租稅教育及宣導作業項目。對於納稅人因不諳稅法規定,致違章漏稅遭受處罰之案例,加強宣導,並提醒民眾知法守法,期能減少違章漏稅案件發生,並將加強平時之查核與督導。
- 4. 政府機關處理代辦業務涉有漏未報繳營業稅情形:本部查核交通部公路總局財務收支,發現該總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為應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修建管線需求,依公路法及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等規定,對管線申挖案件收取挖掘路面代辦修復費,係以代收款方式處理。自民國88年7月至95年4月底止所收取挖掘路面代辦修復費147億餘元,疑涉有漏未報繳營業稅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處,並加強政府機關稅務宣導工作及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含地方政府)處理相關代辦業務,有無漏未報繳營業稅情事。據復: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於民國96年6月底前查明依法核課完竣,分別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至五區養護工程處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共計28億餘元。財政部已促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稅務宣導工作,並進行全面清查中。

#### (三) 財政改革方案部分短期改革措施迄未完成,有待積極推動。

依財政改革方案規定,短期改革措施應於2年內(民國94年6月底前)完成,截至民國95年12月底止,短期改革措施核有2項尚未推動完成,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積極辦理。據復:1.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的免稅規定乙項,立法院於民國96年1月9日及4月4日進行朝野協商未成,行政院已列為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財政部亦將積極推動;2.有關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3年公告一次,先縮短為每2年公告一次,再改為每年公告一次乙項,主管機關(內政部)原已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之規定縮短為每2年,且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因部分委員認為有變相加徵地價稅之嫌, 未就上開條文予以審查,故該項修正草案是否繼續推行,已請權責機關內政部審慎評估檢討, 並由財政部持續管考中。

# (四) 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需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 債予以償還,加以每年舉債超過還本數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

中央政府總預算最近 5 年度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分別為 554 億餘元、465 億元、561 億元、600 億元、650 億元,相較於當年度到期債務各高達 2,513 億餘元、2,146 億餘元、4,083 億餘元、3,459 億餘元、3,982 億餘元,每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顯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需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予以償還;又同時期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實際數分別為 2,444 億餘元、3,008 億餘元、2,535 億餘元、1,673 億餘元、639 億餘元,除本年度與還本預算金額相當外,其餘各年度均遠超出還本預算金額,再加計特別預算之舉債,以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妥為改善。據復: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編列之債務還本數,係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其主要目的係透過總預算以「定率法」撥入強制還本,併同債務基金籌措財源償還債務,避免排擠正常政務支出及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平衡代際負擔之目的。惟民國 91 至 95 年度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數僅占當年度到期債務之 13.74%至 22.06%,加以每年舉借超過還本數額,終造成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之結果。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6,409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5 年底之 3 兆 5,554 億餘元,5 年來已增加債務 9,144 億餘元,政府債務狀況欠佳,經續函請積極研謀改善。

## (五) 縣(市)整體之1年以上債務餘額超過債限規定。

縣(市)整體之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自民國93年度起即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2%債限。本部前曾多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94年底報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民國95年3月會商決議,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面向併同考量。惟據財政部國庫署彙編之各級政府債務資料顯示,截至民國96年4月底止,縣(市)整體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約為2,800億餘元及2,478億餘元,各占前3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2.38%及2.10%,均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2%債限,經續函請財政部加強督導約制,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公共債務法尚未完成修訂前,除配合上開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決議辦理外,另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第8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藉以督促違反債限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或提出償債計畫。

# (六) 公股管理有待落實,最適持股比率亟待建立。

- 1. 公股股權集中管理已偏離原訂政策目標:財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成立公股股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公股小組),分 3 階段進行股權集中管理業務。第 1 階段應納入公股小組管理之單位,計有 33 個單位,執行結果,中華電信公司雖於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惟經行政院核定股權仍由交通部管理;原已接管之臺灣肥料公司、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股權,經行政院院長指示,移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陽明海運公司、臺灣航業公司、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桃園航勤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華紙漿公司、華攀機械工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等 8 家事業,經行政院核定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移回交通部及經濟部自行管理,公股小組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及 9 月 21 日將股權移回。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公股小組經管之公股股權,除財政部投資事業外,僅已公告下市之臺灣工礦公司股票及投資聯華電子公司所獲配之股票股利,顯示公股股權集中管理第1階段之目標,已無法達成,遑論第 2、3 階段股權集中管理之推動,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該部為配合政策性任務,依行政院函示將陽明海運公司等事業移回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 2. 公股小組對於所經管已民營化事業之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迄未完成規劃:公股小組迄未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11點,有關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完成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於民國96年4月25日以台財庫字第09603504920號函報行政院有關該部所屬已民營化事業中、長期公股最適持股比率之規劃情形。

### (七) 公益彩券發行存有缺失,亟待加強監督有效改善。

- 1. 甄選彩券發行機構之條件,有影響發行品質之虞:財政部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採先資格審查再依回饋金多寡競價之 2 階段程序辦理。甄選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7年(民國 96 至 102 年)繳付總額 146 億 760 萬元之最高回饋金,獲選為指定發行機構。財政部依回饋金之多寡作為最後決標條件,發行機構僅能由獲取之銷管費用籌措回饋金,有壓縮發行成本之虞,有待加強監督發行,以提昇業務品質,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為促進彩券之公益性,並避免外界質疑,公告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時,採先資格審查再依回饋金多寡競價之 2 階段程序辦理,以適度降低發行銀行之發行報酬,並運用回饋金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及挹注社會福利財源,該部仍將加強督導工作,以利公益彩券穩健發行。
- 2. 公益彩券發行之缺失,未有效督促改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接辦公益彩券之發行,並委由臺灣彩券公司負責彩券發行之系統設計及維護等業務,經查彩券發行首日即發生當機,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已發生 5 起重大當機事件,不僅造成投注金額減少、投注站損失、民眾無法投注等問題,進而引發民怨,其間財政部雖已多次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確實檢討改進,惟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妥處。據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公益彩券以來,陸續發生當機、投注單不足及派彩網頁顯示異常等缺失,該部均已

依疏失情節分別採行與經銷商團體協商處理方式、要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報檢討報告、懲處失職人員、加強內控、提高系統調整之決行層級、嚴密檢核程序及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措施,公益彩券發行系統已逐漸趨於穩定,自民國 96 年 4 月 5 日起截至 5 月底止,未再發生重大疏失事件,未來將持續追蹤其改善及辦理情形。

#### (八) 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銀行依國庫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財政部同意代辦 國庫業務之國庫經辦行計 349 家,共設立國庫機關專戶 19,908 戶,存款餘額 5,682 億 8 百餘萬 元,經本部派員抽查部分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 討,加強查核代庫銀行相關業務,並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督促各代庫銀行注意改善,以確 保庫款安全及健全代庫業務:1.國庫收付業務方面:間有未編製「國庫收入明細表」「兌付國 庫支票明細表」及「國庫收付月報表」;辦理國庫收入退還機關,未將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員之印鑑卡及填具國庫帳戶申請書送代庫機構,仍予核退;2.機關專戶存款業務方面:間有未 編製「國庫機關專戶結存月報表」存供備查;月報表所列每日結存金額與當日連線傳送至中央 銀行之資料數據不符;國庫機關專戶支票未填列帳號,仍予兌付;未填具「國庫帳戶銷戶通知 書 」,即辦理銷戶;銷燬收回之剩餘空白支票及支票領取證,未作成銷燬紀錄連同銷燬剩餘空白 國庫支票清單留存備查;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之簽發未檢附「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回單」 供存戶核對;3.保管品業務方面:間有「國庫保管品備查簿」結存數量及領取日期漏登或錯登 之情事;未將收回之寄存證加蓋保管品付訖日戳後,連同保管品紀錄表,併當日傳票裝訂;4. 各代庫機構辦理一般性自行查核作業,間有未能落實代庫業務之查核。據復:該部業轉由國庫 代理機關之中央銀行,函請各代庫金融機構確實注意改進;中央銀行已採取下列措施謀求改善: 1. 規劃將上開缺失列為派員分赴各地視導代庫機構經辦國庫業務之重點視導項目; 2. 於民國 95 年11月檢討修正「國庫業務手冊」印發各國庫經辦行;3.民國95年12月修正「代庫機構國庫 業務查核項目表 」, 函送各代庫機構轉知其稽核單位及各國庫經辦行作為內部稽核參考, 以強化 代庫業務管制考核機制;4. 將召集國庫經辦行相關人員,舉辦「國庫業務講習」,以加強嫻熟代 庫業務,並強化管考機制,以落實國庫代庫業務,避免產生業務缺失。

### (九) 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 1. 危險建物,亟待積極處理:本部抽查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本年度國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核有校部大樓、餐廳、禮堂等建物,樑柱結構龜裂,頂板混凝土鋼筋鏽痕透露及因生鏽漲裂等海砂建物問題,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妥處。據復:屬海砂建物者,國防部直屬單位6棟、陸軍2,523棟、海軍3棟、空軍57棟、聯勤1棟、後備司令部10棟,合計2,600棟,均屬民國78年以前完成之營舍,大部分位於外、離島地區,尚無立即危安影響,現階段因應措施除營舍空置外,其餘已賡續爭取經費補強。
- 2. 國有新建之不動產未辦理產權登記:本部抽查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民國 94 年度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核有新(整)建建築物於驗收合格後未登入財產帳列管、未辦理建物產

權登記。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類此案件,並妥為處理。據復:已登入財產帳列管,惟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計有陸軍金龍一營區整建工程等7案;未登入財產帳列管亦未辦理產權登記者, 計有海軍多功能綜合教室整修等4案,該部已要求相關單位配合軍備局工營中心,於民國96年 6月底前完成建物產權登記。

#### (十)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變異情形及處理先機。

-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仍極嚴重: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民國 95 年 12 月底被占用 32 萬 3 千餘筆、面積 4 萬 3 千餘公頃、價值 99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137萬9千餘筆、面積24萬4千餘公頃、價值8,808億4千餘萬元之23.48 %、17.74%,11.29%,被占用情形仍極嚴重。該局雖研擬「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 不動產計畫 |,並列為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處理,惟查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核有未達計畫處理目標、 國有非公用土地頗多被政府機關(構)占用、占用人不詳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為數頗巨、新增之 被占用土地 3 萬餘筆,面積 3,854 公頃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積極研擬具體措施作有效改善。據 復:(1)已採取之加強處理措施: 採取多元化方式處理,依法能釋出予占用人合法使用者, 通知占用人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倘不配合或屬依法不得處理者,要求騰空返還或循司法途 徑處理;完成處理前先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金額較高拒繳者,聲請支付命令後強制執行;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取締查處違規案件; 惡性重大者,以竊占罪移送法辦; 透過媒體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建立鄰里通報占用機制;(2)對於政府機關(構)占用案件,符 合得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立即通知該等機關儘速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針 對其中屬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費部分,簡化撥用手續;(3)責成各辦事處積極釐清資料、 查明占用人,並函請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協查,以降低占用人不詳之比率;(4)為加強國有非 公用土地之管理,避免被占用,已責由各辦事處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
- 2. 國有及公用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列管之被占用土地,迄未處理結案:財政部民國83年9月9日訂頒之「國有及公用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成效欠佳,於民國93年6月廢止後,原列管政府機關(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部分,列為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持續處理,截至民國95年9月底止,仍有206筆、面積33.49餘公頃未處理結案,經函請國有財產局針對未結個案原因妥予分類,並研謀有效處理措施,加速清理。據復:(1)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者,經查明占用機關符合撥用規定,則通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不符者,則請占用機關研擬向該局承租、承購;(2)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者,函請占用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並將擬辦理年度通知該局列管;(3)須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再複勘者,請辦事處儘速配合辦理鑑界或會同占用機關辦理複勘;(4)屬眷村使用範圍者,請辦事處通知國防部依規定循序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俾

查,另分別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其辦理之國土衛星監測資料,期

利將土地移交該部依規定處理;(5)占用機關未積極處理者,該局將責請辦事處同仁了解未配 合辦理之原因,積極協助占用機關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 3. 交通水利用地宜回歸國有財產法以公共用財產管理,以符管用合一: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中,屬交通水利用地者計 41 萬 5 千餘筆(占 30.13%)、面積 2 萬 1 千餘公頃(占 8.80%)、價值 4,087億7千2百餘萬元(占 46.41%),與公共用財產之性質相同,卻仍列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辦理撥用,以回歸國有財產法規定之公共用財產管理,並符管用合一。據復: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以簡易撥用方式解決,加速並增進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意願,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底止,已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國有土地8千餘筆,面積 3 百餘公頃,奉准撥用 865 筆,面積 19 餘公頃;針對已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土地,擬定執行計畫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撥用作業,並將其後續清查屬已闢建公共設施土地,亦納入執行範圍,繼續列管追蹤至處理完竣,期能早日回歸公用財產管理。
- 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龐大,與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之立意有悖:國有財 產局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均以是否達成土地售價收入之預算目標,作為衡量其執 行成效,致近年來競相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民國 94 及 95 年度計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509 餘公 頃(各為240餘公頃及269餘公頃),總售價749億8千餘萬元(各為362億6千1百餘萬元及 387億1千9百餘萬元),分別較預算超收123億1千6百餘萬元及97億8千4百餘萬元。該局 出售土地數量龐大,核有大量變賣國土,充作財政短絀之彌補財源情事,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之立意有悖,亦遭致各界詬病,經函請妥為檢討,並就國有土地作長遠規劃利用。據復: (1)「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於民國90年3月15日修正第7點時,將序文修正為「公有 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 | 及第 7 款修正為「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 者」,得予出售公有土地,除大幅放寬原規定「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之強制性外,此後公有土地 之出售事宜,由各公產管理機關回歸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因未登記土地、抵稅土地、無 人承認繼承遺產土地、人民捐贈、拋棄土地等辦理國有登記,及各機關原作公用因用途廢止變 更為非公用土地等因素,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逐年增加,為免大量閒置無保育及公用用途之國 有土地,增加管理成本,形成髒亂及治安死角,處分有其必要性;(3)有關大面積國有土地之 財政部「研商大面積國有土地如何協調規劃最佳利用途徑之執行方式」會議獲致結論 略以,國有土地(指500坪以上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都市土地甲、乙、丙、 丁種建築用地)最佳利用途徑,該局已建立於國土資訊平台公告3個月及徵詢15個機關意見之 對於商業區且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國有土地,該局正研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主動 洽詢相關機關有無扶植產業之政策需要,而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意見;該局主動就公 告之大面積國有土地篩選適宜標的,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設定地上權; 該局已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出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經營管理國有土 地; 有關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辦理。

#### (十一) 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財政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該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其執行成效均影響政府採購執行成效或公共工程品質甚鉅。本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 195 件,預算金額 7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45 件,契約金額 3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該 2 小組本年度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或查核工程品質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核有:1. 最有利標案件評選結果明顯差異時,未依規定處理;2. 未提報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或提報內容簡略;3.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未依規定成立底價審議小組執行相關作業;4. 未落實執行工程品質矯正預防措施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就共同性缺失型態設計自行稽核檢查表,及訂定採購標準範本,提供所屬機關辦理類案採購時參考採用;另亦將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施工品質講習與觀摩會等,協助所屬機關導正採購缺失。

# (十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菸酒產品銷量及市占率下滑,米酒廠產 能利用率仍持續偏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產品之市占率及整體行銷通路銷售金額,自民國 91 年度起,因受外在經營環境變動影響,均大幅滑落。本部前已多次促請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雖經該公司研擬多項因應對策,惟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之香菸類與酒類產品之銷量分別為 165 萬餘箱及 600 萬餘打,與民國 91 年度相較,分別滑落 9.59%及 33.80%;至其市占率,香菸類由民國 91 年度之 50.73%,下滑至本年度之 37.80%,酒類則由民國 91 年度之 71.65%,滑落至本年度之 51.10%,衰退情形嚴重;又該公司菸酒銷售總金額,由民國 92 年度之 660 億餘元,衰退至本年度之 577 億餘元,減幅達 12.54%,亦顯示整體行銷通路銷售績效仍未能有效提昇。另本年度各米酒廠(臺中、屏東、花蓮及宜蘭等酒廠)包裝設備之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18%,雖較上年度 14%略有提昇,惟仍屬偏低,且迄至本年度止,臺中酒廠之投資報酬率仍為負 47.94%,與該廠遷建計畫之預計目標 19.58%差距仍甚遠。經一併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研謀更有效之對策,以提昇經營績效。據復:已研擬下列措施,以謀求改善:1.積極配合各通路,辦理促銷活動,以提昇經營績效。據復:已研擬下列措施,以謀求改善:1.積極配合各通路,辦理促銷活動,以提昇菸酒市占率;2.設置訪銷專員加強訪銷,提高各通路產品之曝光率及銷貨率,以提昇通路銷售績效;3.持續辦理內部改造,並辦理米酒廠閒置設備運用計畫,以改善米酒廠虧損情形;4.積極開拓威士忌及醋飲料市場,以提高臺中酒廠遷建計畫完成後之經濟效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國稅稽徵作業

未臻健全;(二)財政改革方案執行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亦未適時檢討;(三)政府公共債務管理與揭露情形有欠允當;(四)公股股權集中管理之政策難以落實、管理成效不彰;(五)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與管理績效仍欠理想;(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大幅衰退,米酒廠產能利用率偏低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五)、(六)、(十)、(十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稅制改革措施未能確實執行;(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情形之監督機制,仍未臻健全;(三)國有公用財產未依規定妥為管理;(四)工程品質管理及巨額採購使用效益提報,應加強改進;(五)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空置營業廳舍之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宿舍之清理有欠積極;(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未能提昇;(七)國營銀行經營績效欠佳,資金運用效益不彰,辦理員工優惠存款作業存有內控缺失;(八)地方建設基金無息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造成利息損失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包括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發揚族群文化;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補助高中職校舍興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兩廳院建築物外觀整修計畫、補助大學評鑑制度、大學校院資源整合計畫及臺大醫院與北護醫院整併計畫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億 2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91 萬餘元,係增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國樂團孳息收入及收回國立實驗合唱團臨時人員民國 94 年度不合規定之休假補助費;審定實收數4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1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

算短收14億8千2百餘萬元(23.53%),主要係國立高中職校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23 萬餘元 (3.06%),應收保留數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96.94%),主要係廠商未依合約繳納國中教科書編輯費,已循法律程序求償中。
- 3. 歲出預算數 1,45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 萬餘元,係剔除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溢發授課鐘點費、國立實驗合唱團不合規定休假補助費及減列未完成評核作業之鳳凰谷鳥園員工績效獎金;審定實支數 1,42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98.01%),應付保留數 18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1.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0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0.71%),主要係臺大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建工程移轉國科會處理,未執行預算解繳國庫;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實驗廢棄物處理,未達契約預訂量而未支付等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億5千7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億4千5百餘萬元(73.86%);減免數 1億2千3百餘萬元(6.29%),主要係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遭受納莉、利奇馬颱風及高雄711水患侵害復建計畫,規劃作業遲延,預算未執行並已屆滿保留期限;清雲科技大學獎補助案經教育部以行政缺失未改善不予補助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3億8千8百餘萬元(19.85%),主要係補助臺北、聯合、東華等國立大學校院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等各項工程,尚在辦理中。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立53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55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等 61 項,實施結果,有 28 項因實際招生人數減少、醫院餐飲委外經營、健保局調高部分負擔及加強急重症醫療,門診、住院病患及病患膳食供應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為33億4千3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38億3千8百餘萬元,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提列備抵折舊及遞延費用攤銷之預算數未足額估列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為5億9千9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5億2千餘萬元,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作業規章仍未健全。

教育部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民國 94、95 年度分別補助 73 所私立技專校院 3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22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重複委託辦理系統資料正確性檢覈工作,增加不經濟支出;2. 部分會計師未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3. 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增減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綜合考量合併委託辦理;2. 將於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附表中增設查核報告關係人交易之審核項目,以落實私立學校之監督制度;3. 已修正私立學校法有關不動產增減登記之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二)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老舊校舍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未能落實管考與 監督。

教育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整建國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以確保校園安全,暨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及支持婦女安心就業。民國 93 至 9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共核定補助經費 32 億 8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計畫未考量少子化趨勢,致整建後教室超過需求數;2. 補助設計規劃費與補助硬體工程未能配合;3. 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控管機制不彰;4. 對於遲延發包學校,未能適時促請積極改善;5. 未落實經費管考作業,督促地方政府繳回結餘款;6. 資格不符學校及未符合補助原則之項目仍獲補助;7. 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策略未明確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1. 已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2. 經協商企業認養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已列支校舍整建設計規劃費之學校,業獲實質解決方案;3. 已加強督導及注意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以提昇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4. 遲延發包之縣市政府,已提出改善及因應措施,並注意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5. 已促請各地方政府於工程辦理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核結;6. 已促請地方政府落實初審及實地勘查責任,並要求學校覈實辦理;7. 爾後研修計畫時,將細審及周全規範計畫內涵,俾供統一遵循。

# (三)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過程冗長,未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暨保障內容差 異甚巨。

1. 中學以下學生團體保險招標過程冗長:9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未含高雄市)等學生團體保險,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23 縣市政府、內政部兒童局等單位共同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聯合招標事宜,自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上網公告,分別採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9 次招標事宜,迨同年 8 月 1 日始以議價方式,由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保險費每人 478 元得標,招標過程冗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 95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第1次至第4次招標因承保公司投標保費提高甚多,為顧慮家長經濟負擔均維持招標底價,致流標;第5 次起因配合政策將托兒所兒童納入投保範圍一併發包,致保險業者投標意願不高。嗣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招標作業,除檢討是否合併招標外,將參考近年理賠率、廠商管銷、再保費用等因素訂定底價。

2. 國立大學校院多未訂定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保險之保障內容差異甚巨:大學法第 3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之...。經查 95 學年度計有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僅國立交通大學等 6 校訂有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其餘各校尚未訂定。另查 國立大學校院 9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係由各校自行辦理採購事宜,其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核有 差異甚巨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通盤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明訂學生團 體保險之規定,並公布於學校網站。教育部將規劃於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會議中,邀請若干保費低、保額高之學校,提供經驗分享。

#### (四)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之執行成效欠佳。

教育部自民國72年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計畫,於高職設置延教班,民國84年納入學制,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執行結果,本年度支用經費2億1千4百餘萬元,核有:1.經費核撥延遲;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收支結報及核發鐘點費、導師費;3.補助款未專款專用;4.職場經驗採計學分認定標準過於寬鬆,未整合建教合作資源提供學生實習;5.開辦學校分布情形,未符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就近入學精神;6.學生流失率偏高;7.部分學校專用教室配置及設備不足或老舊;8.諮詢輔導訪視之共同性缺失未妥為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各校於學年度開始後,限期回報招生開班情形,縮短經費核撥時程;2.督促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收支結報,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並清查各校經費支用情形,計收回662萬餘元;3.已通函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他途;4.鼓勵學校規劃以建教合作方式安排學生職場實習,與業界結合,加強技能學習,並將職場經驗及證照採計學分之認定提請技藝教育改進小組研議;5.未來賡續依學生就讀需要,協調學校開班;6.督促學校加強學生追蹤輔導,達學程開辦目標;7.已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充實學程設備,並落實分組實習;8.對於辦理有缺失之學校,皆列入重點輔導,促其改善,並建立輔導指標,納入96學年度諮詢輔導改進參考。

#### (五) 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覈實計發超時鐘點費。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44739 號函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及整學期兼任、代課之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應如何發給等疑義」說 明二之(三)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 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及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六之(一)規定:「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本部抽查國立新店高中等 10 所學校本年度財務收支,經核各校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畢業班停課期間仍列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與上述規定不符。經分別通知各校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並函請教育部全面調查結果,計有 93 所國立高中職共溢發 1,065 萬餘元,除臺中高農溢發教師鐘點費 2,400 元,當事人提起訴願外,均已收回繳庫。

#### (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規劃 興建 4 個主題展示館、2 個園區及 1 個劇場,執行結果,本年度支用經費 1 億 9 百餘萬元,核有: 1. 規劃設計疏失漏列監測系統,致增加價款; 2. 計畫執行進度僅 10. 98%,致重新修訂計畫期程 至民國 98 年; 3.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不符規定; 4. 工程品質不良; 5. 促進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案件 招商 2 次,無人申請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 設計疏失漏列而增加之項目依契 約規定不予計算設計費; 2. 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提昇執行進度; 3. 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承 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品管制度; 4. 品質不良部分已改善完成; 5. 重新檢討招商條件,以增加誘因, 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 (七) 辦理採購作業欠嚴謹,影響採購品質。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5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經稽察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包括:1.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2.設計建築量體超過興建構想書,致單價偏低,難以決標,影響發包時程;3.公有建築物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競圖;4.通知評選委員函件明列各委員姓名且未以密件處理;5.辦理最有利標作業,評選委員未按評分表逐項評分;6.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辦理專業責任險;7.給付未得標設計單位獎勵金未有一致性標準;8.一定金額以上水電工程未依規定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9.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欠嚴謹;10.完工驗收作業欠積極等 10 項,經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注意提報列管;2.嗣後設計時,注意依核定建築量體辦理;3.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競圖;4.已督促注意保密作業;5.嗣後辦理評選作業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辦理;6.已投保專業責任險;7.已訂定獎勵金標準通函所屬查照辦理;8.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9.督促相關承商落實品管制度;10.督促所屬注意依規定積極辦理驗收。

- (八)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作業規定尚欠完備,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執 行成效欠佳。
  - 1.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國立臺灣大學等 53 所學校之校務

基金本年度決算列報折舊費用合計 97億7千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 22億9千7百餘萬元,增加74億7千8百餘萬元,53 所學校之預算均有短編折舊費用情形,致決算實際短絀 49億5千6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達 51億2千7百餘萬元,其中 42 所學校之校務基金預算賸餘而實際發生短絀,顯示各大學校院未能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個別計算固定資產折舊,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94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本年度之折舊費用係學校初次採直線法估列納編預算,因未有歷史數據供參,致估列金額較低,將促請以往年度預決算差距較大之學校,積極檢討覈實編列。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國立臺灣大學等 53 所學校之校務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99億4千7百餘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35億7千8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8億1千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73億3千6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123億4千1百餘萬元,執行率 71.19%,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達 45億5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因採購期程跨年度、多次招標未決、廠商違約爭訟、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等所致;另按學校別分析,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9校,其中國立暨南大學等 8校執行率未達 50%,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資本支出考核,避免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已訂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自民國 96年度起實施;該部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專案列管相關改善措施,對工程執行困難者,組成專案小組予以協助,期能激勵學校積極辦理工程進度,促其達成既定目標。
- 3.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督導考核欠積極: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以為各校辦理5項自籌收支之準據,並受該部之監督。惟迄民國95年底僅有國立中興大學等6校完成報該部備查程序,尚有47校研訂之規定或因部分規範未盡明確、或因支給未合行政院規定,致未能完成備查程序。又查近3年(民國93至95年)該部僅派員查核20所學校收支情形,仍有33校尚未派員查核,查核比率僅37.74%,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督促各校積極辦理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訂作業,已請各校積極修正,以健全內控管理機制;在人力可負荷情形下民國96年度將查核所屬12所學校,較前3年平均查核學校數高。
- (九)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 未即時排除不利於執行之因素,致工程延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原預計於民國94年4月完工,因受託之技術服務建築師及專案管理廠商因故解約,復因配合大樓功能調整,辦理變更設計,及承商送審建材與契約圖說涉有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臺大醫院依本部多次通知,另行選任監造建築師,並促請承商調整施工策略、研商趕工對策及解決

方案。嗣因雙方對上開爭議未達成共識,於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終止合約,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由原共同承攬廠商於同年 11 月 20 日繼受系爭工程,惟工程停工已逾 8 個月,迄本年度終了,累計工程進度 35.22%,僅較民國 94 年度之 34.73%增加 0.49%,顯示該院未即時妥為排除不利於執行之因素,致工程進度停滯、緩慢,嚴重影響興建計畫之完工期程及執行效益,經再函請檢討妥為處理。據復:後續工程已依協議預付工程款,以利工程進展,並督促接續廠商於民國 97 年 4 月 20 日完成施工項目;另北護分院除按月舉行施工及監造單位工程會報外,並舉行工程諮詢會議,以積極趕辦未完計畫。

# (十)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斗六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未正視各項營運劣勢,並預為因應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於民國94年7月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及人力為斗六分院,並辦理該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預計於民國97年底完工後,可增加病床數318床加入營運。惟成大醫院未能正視該分院所面臨之營運劣勢,如雲林縣醫療資源尚稱充足,且雲林縣境內病患前往嘉義及彰化地區就醫之選擇未變,暨分院醫師編制不足,加以報載稱,高鐵通車後,中南部病患便於北上就醫等,並預為因應減緩其影響,致乏競爭力。惟該分院本年度營運短絀仍達4,762萬餘元,且該新建醫療大樓完工後將無從充分運用,而發生閒置情事,經函請詳予研擬因應對策,俾有效改善斗六分院營運成效。據復:1.已研擬規劃有效建構醫療完整性,解決雲林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之困擾;2.規劃符合地區需求之分院營運重點;3.配合該分院營運狀況,有計畫性規劃醫療人力需求進度時程,加強控制醫療成本增長等營運因應措施。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落後,迄未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師資培育計畫,規劃、執行及考核未臻嚴謹;(二)大專院校國際化計畫,督導考核未盡周延;(三)辦理綜合高中教育經費及課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中小學基礎教育學習環境之監督機制欠周延;(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能落實辦理;(六)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遷校重建計畫,規劃與執行作業欠妥適;(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以提昇監督功能;(八)國有學產基金經營管理績效欠佳;(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

度迄未研修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4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3 項,包括提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為應國防部新店軍事監獄移撥法務部籌設新店戒治所後原收容人移監需求,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辦理之臺南軍事監獄職訓大樓新建工程,因國防部於民國 95 年底始完成發包作業,影響預算執行;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於本年度 12 月始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代辦,相關之先期規劃作業無法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完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民國 95 及 96 年度均編列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之內部設備工程預算,為考量其設計整體性等因素,於民國 96 年一併發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因廠商逾期改善驗收缺失,相關工程款無法支付,後續之內部設備及裝修工程亦需配合延後執行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0 億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644 萬餘元,主要係受戒治、勒戒人員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10.73%),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53 萬餘元 (5.98%);減免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35.93%),係受戒治、勒戒人為低收入戶及依 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 2 億 9 百餘萬元 (58.09%), 主要係受戒治、勒戒人員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0 億 2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合計 25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97.24%),應付保留數 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 (1.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9 億 2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4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1.64%),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81.56%),減免數 336 萬餘元 (0.86%),係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違建拆除工程,因承包商違約未予執行之減免數;應付保留數 6,856 萬餘元 (17.58%),主要係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因修正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緩執行,有關之工程管理費及建築師設計酬金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因承包商財務困難,延遲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作業。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電器、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5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除電器、藝品及紙品 3 項計畫,因廠商外移大陸或景氣不如預期等,委託基金加工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外,其餘均能達成計畫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5,4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14 萬餘元,約 73.95%,主要係高單價之紙品、藝品、縫紉加工訂單,及自營之印刷與食品等銷售數量增加,收入亦隨之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未臻完善周延。

1. 現行財產申報制度尚難充分發揮防杜公職人員蓄意貪瀆之積極功能:經統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民國82年開始施行迄民國94年度止,公職人員因違反相關申報作業規定,經法務部裁罰者計有1,182人,罰款金額計8,740萬元,經分析其違規原因主要係漏報配偶、繼承、或親友以申報人名義購置之財產等,惟尚無因違反申報規定進而發現其有涉及不當取得財產情事者。經抽樣比對該部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偵辦起訴公務人員案件發現,涉嫌貪瀆被起訴者頗多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定期申報財產人員,惟檢調機關偵辦上開公職人員涉貪案件,均非源自於其財產申報顯有異常而來。顯示如僅依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雖經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辦理查核,亦僅能查究其有無誠實申報「可查得」之財產,尚難充分發揮防杜公職人員蓄意貪瀆之積極功能。經建請積極檢討研謀加強其他政風稽核之配套措施,以強

化財產申報制度防貪之積極功能。據復: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該法修正條文中,增 訂比對申報人前後年度財產,若有異常增加,則主動進行查核相關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並 將配合專案稽核、政風查處等作為,查察申報人是否有不當取得之財產或涉及貪瀆情事,以加 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防杜貪瀆之積極功能。

- 2. 應辦理財產申報之對象,宜檢討妥適調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對象主要係機關首長、主管、司法人員及民意代表等職位較高人員,惟依法務部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統計,自民國89年7月至95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公職人員貪瀆案件起訴人數計5,495人(不含民眾),其中基層委任(相當)人員2,780人,占總人數達50.59%,中層薦任(相當)人員1,647人,占29.97%,高層簡任(相當)人員491人,占8.94%,民意代表577人,占10.50%,顯示基層公職人員涉貪人數遠高於中高階以上人員,經建請法務部研酌依據實際偵辦貪瀆案件資料分析,將貪瀆誘因較多之機關(或業務單位)特定職務人員列為應辦理財產申報之對象,以期藉由財產申報,發揮端正政風功能。據復:已於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將易滋弊端之特定業務人員種類及範圍由原規定之10類擴增為18類,並將原規定縣(市)級以上主管特定業務之政府主管人員始須申報財產,修正為由法務部會商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條第1項第12款),該部現正與相關主管機關聯繫,研擬申報人員之層級或職務別,俾將易滋弊端之人員均列入申報範圍,以發揮防貪功能。
- 3. 部分應申報財產之申報規範未盡問延,影響審核實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其中有價證券(股票)係按面值申報其價值(每股 10 元),毋須申報其取得時間及取得成本或市價,致無法顯示申報人實際財產總額;另申報人如未誠實申報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財產之數量及價值,受理機關亦無從查證,均影響相關審核作業之實質效能,經建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研修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擬將有價證券之計算基準修正為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期能更真實反映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總額;另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財產,因無特定之管理或存放機構,致不易查核,目前僅能規範申報義務人應誠實申報,惟日後若涉有相關貪瀆或其他刑事犯罪嫌疑時,當能參照其申報資料,予以深入查證,以明是否涉及貪贓枉法情事。

## (二) 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法務部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預算 1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核有:1. 廠商資格訂定未當,有限制競爭之虞;2.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有洩密之虞;3. 底價簽核過程,未檢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4.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本部彙整之共同性缺失,函轉該部所屬機關確實檢討,以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2.

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於辦理民國 96 年度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業務時,加強抽查本案缺失事項之改正情形; 3. 民國 96 年度將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導正及強化該部暨所屬機關之採購專業知能。

#### (三) 反毒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

法務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擬定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 31 項反毒具體執行策略,由相關部會全力推動,本年度並編列預算 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犯毒癮者勒戒及戒治業務,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最近 5 年因毒品相關罪名新入監之受刑人由民國 91 年之 5,844 人,增加至民國 95 年之 12,419 人,成長幅度達 1.13 倍,抑減毒品犯罪人數之成效有限,其中屬於再累犯之比率,自民國 91 年之 70.60%,逐年增加至民國 95 年之 89.02%,且有持續上昇之趨勢,顯示目前毒品犯之勒戒及戒治等矯正措施,尚無法達到徹底根治毒癮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毒品成癮係慢性復發性精神疾病,冀望受戒治或勒戒人出所後永不再犯,實有其困難,惟為提昇戒治成效,該部已陸續成立 4 所獨立專門戒治所,並檢討採取逐步延長觀察勒戒與戒治期間,引進醫療資源等相關改進措施。

#### (四)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經費動支順序宜予調整,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應順序,係先由公務預算撥付(本年度預算 6,102 萬元,實支數 6,095 萬餘元),如有不足,再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截至本年底餘額為 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提撥支應。經查上開勞作金提撥款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由監所作業者勞作金總額提撥 25%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無法移作他用,且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未明定補償金經費之支應順序,如能將其順序調整為先由勞作金撥付,不足時再由公務預算支應,應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妥處。據復:為兼顧政府財政調度及符合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公平合理原則,該處將自民國97 年度起,視監所作業基金勞作金提撥款餘額狀況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實際支付情形,予以檢討,倘勞作金提撥款餘額已敷支應,將不匡列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歲出概算額度。

# (五) 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專業知能亟待提昇;作業成品之訂價及銷貨管理 作業未盡完善。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收支預算計 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因專業知能受限,多未與其教授之作業課目相配合;2.部分作業成品之訂價偏離市場行情;3. 賒銷、員工購物優惠銷貨折讓及推廣品之贈與等,未妥訂相關作業規範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各矯正機關將持續鼓勵作業導師積極自我充實,並指派或薦送人員參加各類技能訓練、專業講習,及遴聘相關作業項目之專業單位協助指導,以加強作業導師之專業能力;2.已函示各矯正機關應切實衡量各項產品之製作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合理之售價,並規劃成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商城」網站,公開各類自營作

業產品樣式、規格及售價,供社會各界檢視比較,以發揮制衡監督效果;3.已檢討訂定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推廣品管理要點,並請各矯正機關依據產品性質及交易對象,訂定交易付款作業之具體規範,及明訂員工購物優惠上限。

#### (六) 補助矯正機構收容人重病醫療費用之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依法務部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法八十九續第 001299 號函規定,各續正機關將收容人戒護送醫,應以收容人自行支付醫療費用為原則,惟如收容人罹患重病且家境清寒無力繳納醫療費用者,經各機關確實審核陳報該部核定後,得予補助。據該部統計,最近 3 年(民國 93 至 95 年)補助重病貧困收容人之醫療費用計 2 億 1 百餘萬元。經查各矯正機關辦理上開補助案件申請人資格之審核,多以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作為判定之依據,惟查上開證明非屬社會救助法所定義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缺乏客觀判定標準,審核作業有欠周延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人員,非屬社會救助法所稱照顧低收入之對象,無法申請列為低收入戶,如原係低收入戶,於其入監服刑後即停止其資格,故該部辦理收容人重病醫療補助之資格標準,除採納低收入戶之證明外,仍兼採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者,應踐行嚴謹之管控程序,主動積極與村里長接洽,電詢或訪視並製作相關紀錄陳報該部備查,以確認收容人家庭經濟清寒屬實。

#### (七) 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營運管理有待加強。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本年度營運淨利計 5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各矯正機關委託代辦收容人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業務產生之盈餘,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部分機關以公帑支應合作社水電費;2.部分機關未依合作社實際使用機關房地面積計收租金;3.部分機關將應屬監所作業基金經管之畜牧業務變相移撥合作社經營,有減損基金收入,圖利合作社之嫌等應行檢討查處事項,經函請法務部查明處理。據復:1.業已收回應由合作社負擔之水電費 43萬餘元,並督促相關機關之合作社設置獨立之水、電錶,自行負擔水電費用;2.已將相關機關合作社房地租金 8 萬餘元收繳國庫;3.業已檢討督飭相關合作社停止飼養禽畜,並將設施移撥監所作業基金經營。

#### (八) 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仍未盡完善。

本部上(94)年度曾就部分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控未臻嚴謹,鑑價品質亦待提昇等多項缺失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檢察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惟本年度持續追蹤覆核結果,仍有1.貴重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2.現金類扣押物未依規定送交銀行保管;3.扣押物沒收物鑑價品質有待提昇;4.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已判決確定案件之扣押物沒收物等缺失,經再函請法務部確實督飭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相關檢察機關確實登載貴重扣押物異動情形,並每月送交檢察長核閱;2.已將現金類扣押物繳交國庫寄存;3.要求鑑價單位提昇鑑價品質,妥訂扣押物拍賣底價;4.判決確定案件之扣押物已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

或拍賣。

# (九)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仍持續累增,且徵起率大幅下降;基本徵 起責任金額標準欠缺挑戰性。

經查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歷年辦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實際徵起金額,雖自民國 90 年度之 59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成長至本年度之 24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惟因清理速度不及各機關移送案件應徵起金額增加量,以致待徵起金額由民國 90 年底之 1,17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快速成長至民國 95 年底之 3,73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且本年度徵起率僅 6.09%,較上 (94) 年度之 7.7%,降幅逾 2 成 (20.91%),為近 5 年來最低;另查該署各行政執行處最近 5 年度之每人每月徵起金額,雖由民國 91 年度之 4,17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793 萬餘元,增幅達 38.78%,惟該署所訂定之每人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卻僅由民國 91 年度之 2,080 萬元微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2,270 萬元,其中甚至有桃園行政執行處等 8 個機關實際徵起金額逐年上昇,惟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卻逐年下降之不合理情事,經函請行政執行署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待執行金額持續累增及徵起率大幅降低,主要係待執行案件多屬執行困難、各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增加,以及因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全部核發執行憑證結案者高達 422萬餘件等所致,該署已密集訪視各行政執行處,深入瞭解執行遭遇之困難,並由各處提出興革意見及精進作為,俟彙整後積極研處提昇徵起率之具體作法;另爾後於擬定各年度執行人員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時,將考量本部意見予以調整,期能更符合實際之執行績效並兼具挑戰性。

### (十)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仍欠完善。

據統計,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截至本年度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予指定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實際履行金額計 1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其收支管理情形,核有:分配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及檢察機關審核結果,未予彙整公開,及部分公益團體開立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未註記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被處分人未將款項繳付指定之公益團體專戶、未以公益團體正式收據附案報結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研議公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及審核情形,至有關上開緩起訴處分金收繳管理待改進事項,業已研擬加強被處分人繳款管控等具體改進措施,並由高檢署於業務檢查時,加強督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緩起訴處分金 之分配及支用,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二)受刑人出獄再犯比率逐年升高,教化成效逐 年遞減;(三)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未盡完善;(四)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五)行政執行案件待徵起金額已逾3千億元,宜持續積極催收等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八)、(九)、(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國家賠償法修法作業緩慢;(二)坪林戒治所設立及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三)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應收勒戒、戒治費求償成效欠佳;(四)經管國有財產被占用或閒置情形嚴重,未能檢討積極清(處)理;(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落實執行內部審核,致發生出納長期連續侵占公款不法情事;(六)矯正機構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收入納列合作社盈餘分配予員工,核欠合理允適;(七)未確實依照事務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致缺失頻仍等了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叁、經濟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12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 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等重要施政 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合約期程跨年 度,或受補助業者未達付款條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水利署辦理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各項營繕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法令變更或民眾抗爭、驗收未完成 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仍需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5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19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結餘款;審定實收數 100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2 億 4 千 6 百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2,440 萬餘元(0.16%),主要係中國石油公司營運發生虧損,無盈餘繳庫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0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1.34%);減免數 108 億 3 百餘萬元 (4.31%),主要係為維持中國鋼鐵公司適當公股持股比率,未執行釋股;應收保留數 2,36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 (94.35%),主要係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合計 632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6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利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溢付款;審定實支數 57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90.77%),應付保留數 4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6.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5 億 5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2.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暨工業局部分計畫經費經立法院決議凍結,未獲同意動支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8 億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4 億 8 百餘萬元 (52.83%);減免數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1.37%),主要係未執行中國鋼鐵公司釋股案,註銷相關釋股費用預算,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45.80%),主要係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保留相關釋股費用;已民營化之唐榮鐵工廠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保留員工權益補償金;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相關員工權益補償金續保留;與建國際展覽館、湖山水庫及曾文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因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之審議作業費時,及民眾抗爭,工程推動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46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因市場競爭,或配合市場需求減少進口,或接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為 60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與預算純益 3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相距 9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中國石油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2 單位,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及軍用飛機類接單未如預期,引擎類、民用飛機類業務成本增加,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臺灣電力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臺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3 個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 果說明如次:

# (一)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結束營

業,並以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本年度 決算清理收入 779 萬餘元,清理費用 469 萬餘元,計獲利益 310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損 害賠償收入。

#### (二)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營業,並以 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本年度決算 清理收入 2,652 萬餘元,清理費用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計發生損失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主 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稅捐規費。

#### (三)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其未了事項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其清理費用民國 94 年度保留 11 萬餘元,本年度動用 5 萬元支付訴訟案之律師費及強制執行規費等,餘 6 萬餘元悉數繳庫。

#### (四) 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6,685 萬餘元,計獲利益 3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處分土地及宿舍之交易利益。

#### (五)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276 萬餘元,清理費用 9,520 萬餘元,計發生損失 5,243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土地及廠房之交易損失。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3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污水處理營運,給水,灌溉,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13項,實施結果,有9項因廠商退租案件增加及承租情況未如預期,或購油量較預計減少,或蘭嶼貯存場鋼構廠房建築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短絀7億4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8,582萬餘元,約10.36 %,主要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14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47 億 9 千餘萬元,約 47.86%,主要係辦理政府儲油計畫,購油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內物價持續上升,景氣出現衰退訊號,影響經濟成長。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因國際原油與工業原料價格走高,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本年度 我國消費者物價上升率及躉售物價上升率分別為 0.6%及 5.6%,連續 3 年呈正值,經濟成長率 雖為 4.68%,惟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自本年度 6 月起持續出現黃藍燈(景 氣欠佳),至年底更出現象徵景氣衰退之藍燈。展望民國 96 年,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我國經 濟成長率預期為 4.30%,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將持續上升 1.4%及 3.7%,截至民國 96 年第 1季止,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已上升 0.97%及 7.07%,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具體因應對策,維 持經濟成長及物價穩定。據復:近期國內物價上漲係受國際農工原料及油價上漲影響,已成立 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協調處理原物料供需及價格事宜,並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監控油價變動; 又為維持經濟成長與發展,除推動大投資計畫外,針對強化民間投資、加速公共建設、促進民 間消費、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等提出具體措施。

## (二) 中國大陸禁止天然砂出口,影響國內砂石供應。

政府為增加砂石供應,自民國 86 年起開放砂石進口,來源主要以中國大陸為主(約占進口砂石量 99%),又因近年國內多數河川禁採砂石、土石採取場設置限制日增等,致進口砂石之需求日益殷切,進口量自民國 91 年度為 598 萬立方公尺,至本年度增為 2,084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占砂石總供應量之比率亦由 9.02%增為 27.71%。鑑於中國大陸自民國 96 年 3 月起禁止天然砂出口,為免因砂石料源短缺,影響國內經濟建設之推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以穩定砂石供應。據復:已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並協調相關機關妥擬配套措施;另亦建立國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缺料情形通報機制,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相關廠商缺料情形轉交該部礦務局,協調砂石供料廠商供應料源。

# (三) 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不前,懸列鉅額歲入應收款,增加國庫資金調度 壓力及利息負擔。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各事業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經查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尚未執行之釋股預算高達 2,678 億7千6百餘萬元(含特別預算 330 億元),其中民國 87 及 88 年度編列之出售所持中國石油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1,73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更已保留逾 5 年,雖係立法院審查以往年度總預算案決議:俟電業法修正案及 民營化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惟該部未考量電業法修正案尚待立法院審議,通 過日期仍難預期,近 3 年來仍續編列出售臺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630 億元,致歷年決算懸列鉅 額應收歲入保留款,除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及利息負擔外,迭遭質疑虛列歲入,經函請該 部切實檢討,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落實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據復:因考量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一貫政策,仍續予編列相關釋股預算,已督促各該公司加速與工會協商 溝通,儘速修訂民營化計畫書,或將民營化策略與做法納入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以利民營化之 推動及後續釋股作業之進行。

# (四) 降低地下水年總抽用量之目標未達預期,部分縣市地層下陷情況仍 嚴重。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第2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10億8千8百餘萬元,期間自民國90至97年度。該方案訂有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8縣地下水年總抽用量目標,民國94年度地下水年總抽用量應減少為36.12億立方公尺,惟實際抽用量為48.38億立方公尺,與民國90年度之48.02億立方公尺相較,未減反增,尤以彰化、雲林及屏東等3縣最為嚴重;彰化等8縣地層下陷區,截至民國94年底止,下陷面積1,147.1平方公里,較預計應少於840平方公里之目標仍甚遠,其中雲林縣近年下陷面積未減反增,下陷速率亦由民國93年度10.6公分持續攀升至民國94年度11.6公分,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降低該等地區地下水年總抽用量,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並由相關單位全力推動中。

#### (五) 水庫淤積浚渫執行成效欠佳,集水區保育工作未臻落實。

- 1. 水庫淤積浚渫工程及集水區保育工作未能加強推動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經費總額 3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期間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其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地區水庫淤積情況嚴重,允宜加速清淤,並落實水庫集水區之保育;(2)水庫淤積浚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改進;(3)水庫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將水庫淤積物清理計畫報該署備查;(4)臺灣地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久未完成,亟應加速辦理;(5)石門水庫集水區溪流之廢(污)水直接排入庫區污染水源,亟待籌謀有效對策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全國主要水庫淤積情況分別提出具體建議,並輔導各該水庫管理機關依水庫清淤急迫性研提水庫淤積浚渫計畫;(2)配合天候時效及緊急需求,增辦德基、中正湖、澎湖及金門地區等水庫清淤工程;(3)業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應確依規定提報清淤計畫備查;(4)已促請各水庫管理機關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5)已完成水質改善工程,並將配合桃園縣政府興建污水處理場及下水道專用管線,以改善水庫水質。
  - 2. 石門水庫清淤成效欠佳,影響蓄水功能:石門水庫自民國 52 年 5 月蓄水以來,

截至本年度累計泥砂淤積量達 8,535 萬立方公尺,水庫總容量損失約 27.61%( 保容量損失 5,129 萬立方公尺,約 89.62%;有效容量損失 3,405 萬立方公尺,約 13.52%)。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截至本年度清除淤積物 1,185 萬餘立方公尺,僅為淤積量之 13.88%,影響水庫蓄水功能,且石門水庫供淤積物置放之沉澱池 13 座,歷年僅清除 1 座,餘大部分容量已滿,亦影響日後水庫抽泥工程之進行,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加強辦理。據復:(1) 業已協調國軍持續協助辦理水庫清淤作業;(2) 研擬改善現有設施(電廠及永久河道放水口)防淤功能,增加排砂量,提昇水力排淤之功效;(3) 利用土方交換作業平臺,將水庫淤泥提供予其他公共工程使用,並研擬水庫淤泥多元化處理方案。

#### (六) 違規罰鍰實際收取金額仍低,收繳績效欠佳。

- 1.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實收罰鍰績效欠佳:經濟部能源局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案件,經統計民國92至95年度裁處罰鍰金額45億9千6百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際收取金額僅6千餘萬元,占應收金額之比率1.31%;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總處分案件1,924件,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478件,占處分件數24.8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罰鍰之收繳有欠積極,該局亦未積極追蹤考核,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再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儘速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實施督導考核,對於執行成效不彰之機關,將酌予減列年度相關業務補助款。
- 2. 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案件,實收罰鍰績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等案件,經統計截至民國 94 年度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為 4億3 千 8 百餘萬元,實收金額僅 7,111 萬餘元,約 16.23%,實收績效欠佳,前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已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本年度追蹤結果,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金額已達 4 億 5 千餘萬元,實收金額 1 億餘元,約 22.24%,實收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經再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除已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對經移送取得債權憑證者,仍續予催收,每半年清查其財產資料,據以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事宜,並將持續督導追蹤各河川局實際辦理情形。

#### (七) 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 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經費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提供政府與企業應用數位簽章技術與電子憑證服務。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啟用後,因公司、商號申辦比率偏低, 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處,惟查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為 2 萬 8 千餘家,占登記家數 (136 萬餘家) 2.1%,申辦比率仍低,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推廣。據復:已針對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之流程進行簡化,並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結合原有業

務,推動工商憑證之應用,以期增加工商憑證之申辦量。

## (八)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

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1項,投資總額 1 兆 3,434億4千4百餘萬元,其中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 落後者 25項 (總額 7,936億5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9.07%); 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2項(臺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及「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經經濟部同意緩辦者 2項(臺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及「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經經濟部同意緩辦者 1項(中國石油公司「30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總額 152億6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1.13%。又臺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民國 94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4項(實際投資 3,947億3千3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3項(實際投資 2,728億3千8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緩辦,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追蹤執行情形外,並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相關管線或工程施工問題,對進度落後案件,要求各事業積極追蹤,及對緩辦案件深入檢討,另並督促各該事業投資前加強規劃,於計畫完成營運期間隨時檢討效益欠佳癥結,研謀改善。

## (九) 採購作業欠周延且共同性缺失重複發生,未能有效改善。

- 1. 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仍重複發生: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近年來稽核監督或查核發現之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進,據該部函復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以為因應。經賡續追蹤其辦理情形,本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 182 件,預算金額 30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136 件,契約金額 480 億 7 百餘萬元,發現其相關缺失與上年度相較仍重複發生者,計有開標決標紀錄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詳實記載,逾越刊登決標公告日期,受理廠商異議及檢舉單位之聯絡資料未載明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未經監造單位審查、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品管人員未執行品質稽核等缺失,經再函請經濟部研擬改善措施。據復:業將採購作業程序之制度面及通案性採購缺失,列為加強稽核監督重點,並責成工程主辦單位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 2. 部分事業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造船公司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經調查 67 件採購案件(總金額 7億2千餘萬元)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自招標迄驗收階段之執行缺失仍多;(2)採最低標決標案件之制式招標文件,訂有允許投標廠商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方式辦理減(比)價之規定,惟相關監督方式、作業程序及保密方法等規定付之闕如;(3)以商業性轉售目的為由簽辦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敘明其不宜公開招標,或須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理由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稽核監督,並督促檢討

改進。據復:(1)業列為國營事業委員會實地查核各事業內部檢核之查證項目,並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2)請各該公司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檢討制式投標須知規定,並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規定;(3)爾後辦理轉售性之勞務採購,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須採限制性或選擇性方式招標者,應敘明理由及規定,以逐案簽准之原則辦理。

#### (十)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改善。

- 1. 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 选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查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9 家,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24 億 3 千餘萬元, 其中進行清算者 1 家,發生虧損者 12 家,創業期間虧損者 1 家;上述 39 家事業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5 家虧損持續增加,4 家由盈轉虧,3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為虧損,7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顯示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已要求所屬事業責成公股代表督促研提改善計畫,並對績效不彰事業,評估辦理撤資,或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选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產業專家、轉投資事業代表、派兼董監事及相關單位等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擬定相關處理建議。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投資總額新臺幣 199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各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虧損者 18 家(虧損金額 62 億 4 百餘萬元,有 14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破產或停止營業者 4 家(投資金額 11 億 4 百餘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者 1 家(投資金額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正進行清算),獲有盈餘者僅 10 家。其中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金額高達 100 億 9 千餘萬元(為最大股東,持股比率 53.19%),並貸款予該公司 14 億 7 百餘萬元,惟該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仍未量產,本年度續虧損 20 億 6 千餘萬元(累積虧損達 139 億 3 千餘萬元),飛機生產進度依然落後,且募資作業未如預期,顯示該會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該會已依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類管理,正研訂有關投資前審議、投資後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轉投資業務之管理;將責成該會督促派駐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專業人士,積極督導改進營運,另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公開徵求發行新股認購對象,尋求國內外潛在投資人。
-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投資金額5千萬元,持股比率16.67%)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狀況,並函請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提報具體改善營運計畫,及邀集專業人士,檢視基金投資策略暨投資案件,以強化投資效益。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公司因所投資之事業營運狀況欠佳,認列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續虧損5,689萬餘元,併同民國93及94年度各虧損1,570萬餘元及1,201萬餘元,

近3年共虧損8,461萬餘元,改善成效欠佳,經再函請經濟部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業已函請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提報營運改善計畫,並委由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公股代表訪視該公司,將參考訪視報告建議,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

#### (十一)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經營效能有待提昇。

- 1. 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未能積極研謀改善:臺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年度決算如排除出售土地盈餘 10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營建土地盈餘 2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以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之利息收入 9 億 9 千餘萬元,則虧損達 68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行銷能力不佳,產品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相關成本未能有效抑減;薪資水準偏高、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薪資或獎酬給與未能與員工貢獻度配合;閒置土地等資源未妥為規劃運用或處理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切實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該公司營運改造計畫辦理情形會議,促請研擬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經營績效欠佳: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連年虧損,經營績效欠佳,本部查核該公司民國 93 及 9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就業務拓展及成本控管等,謀求良策,並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充分利用設備,提昇營運績效。據復:已就經營改善及開源節流方面,提出多項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因軍用飛機類接單未如預期,引擎類及民用飛機類業務成本增加,仍虧損 1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顯示所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用飛機類業務雖仍呈現毛損,惟情況已獲改善,另經執行開源節流相關措施,部分計畫已達目標,該公司將賡續推動營運改善及開源節流計畫,以提昇經營績效。

## (十二) 臺灣糖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

臺灣糖業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公司及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有效處理,並經監察院先後於民國84年5月、87年10月及92年11月提出糾正。據經濟部函復:已訂定收回計畫,由各經管單位積極推動處理,或擬辦理租售,或已公證待強制執行。本年度追蹤結果,被占用土地面積455.33公頃,較上年度增加283.53公頃(主要係近3年清查發現之被占用土地651.58公頃及陸續收回之260.24公頃,於本年度始正式填入被占用及收回情形調查表,排除該項因素,本年度減少107.80公頃),被占用面積依然龐大;另部分借用逾期之宿舍雖經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惟逾年餘仍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清理欠積極,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積極加強清理收回。據復:該公司為確實掌握被占土地清理進度,自民國96年3月起,已函請各區處主管按月主持檢討會議,俾利督促檢討,積極處理收回,至被占、借用宿舍經提訴訟已獲勝訴部分,尚未辦理強制執行者,為避免占住戶集體抗爭,採分批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宿舍。

# (十三) 臺灣電力公司專案計畫規劃設計欠周,影響計畫執行。

- 1. 興建室內煤場未鎮密規劃設計及積極執行,須重新發包及展延工期,增加投資金額:臺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投資總額 47億6千5百餘萬元,未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耽延計畫執行期程,致原規劃之地質改良工法無法使用,增加工程經費1億6千9百餘萬元;對計畫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未積極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除重新發包增加工程經費5億4千7百餘萬元,及展延期程2年5個月外,並衍生另案承包商求償8,241萬餘元;未縝密規劃出灰管線遷移工作,致委託顧問公司完成之設計無法使用,虛擲公帑320萬元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95年8月17日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函復:該公司日後推動類似計畫,將及早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另室內煤場工程目前正順利進行中,該部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如期於民國96年11月啟用,達成預期效益。
- 2. 興建變電所未審慎考量市場之承攬能力,以整所統包方式辦理發包,衍生諸多缺失:臺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投資總額3,898億8千1百餘萬元,預計新建299所變電所,因未縝密考量整所統包市場之承攬能力,諸多變電所招標流標,影響計畫執行,並延宕供電時程,且辦理過程涉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衍生採購弊端;又因招標文件訂定欠當,及相關工程之興建未妥善規劃,致新建變電所未符預期使用效益或無法啟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96年4月30日報告監察院。

# (十四) 中國石油公司未確實評估工程接續界面之複雜性,承攬成本估算 失實,發生鉅額損失。

中國石油公司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 決標金額 18 億 4 千 5 百萬元,核有未確實評估續建工程與前建案接續界面之複雜性,亦未考量 該因素對承攬效益之影響;承攬成本估算失實,又未分析物價揚升對承攬盈虧之不利程度,仍 予投標承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估計將發生損失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之規定,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據經 濟部函復:該公司已將本案主管人員調職,該工程目前尚有多項爭議待釐清與解決,除追加工 程款將提付仲裁外,餘均待調解,將俟爭議解決再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十五)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之收入,民國 93 及 94 年度不敷支應成本,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設置招牌廣告出租、劃設停車格出租、加強污水水質是否符合進廠限值之稽查、研議調整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代處理區外污水等開源措施,並採取成本管控及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本年度追蹤結果,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收費標準並未調整,停車格等亦未出租,所提開源節流措施顯未落實,致仍發生短絀 18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又若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

收之墊付彰濱工業區開發成本利息收入,及受託開發單位解繳之工業區開發結餘款等收入,則 短絀高達 26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短絀情形嚴重,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謀求對策。據復: 原預定於工業區內推動設置招牌廣告及停車格出租方案,因「公路法」及「停車場法」規定收 費權責單位為地方政府,且廠商已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無法辦理;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 收費標準,已進行研析與檢討,將俟檢討結果再憑辦理;該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短絀檢討改善 作業。

#### (十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連續數年發生短絀,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 妥謀善策,據復:將撙節各項支出,以改善短絀情形。本年度追蹤結果,各項補助計畫雖較上 年度減少 9,385 萬餘元,惟投融資等收入僅 1 億 4 千餘萬元,業務成本等支出高達 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收入不敷支出,續發生短絀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累積短絀達 1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顯示所擬改善措施成效欠佳,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謀善策。據復:為改善連年短絀情 形,對以信託方式轉投資之事業,依各事業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加強監督管理;另對補捐助 計畫,依受補助對象、執行成效等核定補助經費,並逐年撙節支出。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公路總局等7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電信監理、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加速推動交通建設、提昇觀光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交通部之營業基金、觀光局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及公路總局之公路建設及改善等計畫,因部分計畫設計作業延誤、用地取得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19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28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6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審定實收數 76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 (107.07%),應收保留數 3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4.39%),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8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11.46%),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之股息紅利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79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81.33%);減免數 7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16.54%),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實際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價差;應收保留數 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2.13%),主要係依「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之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以後年度認購之用。
- 3. 歲出預算數 66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修正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款,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項;審定實支數 60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90.89%),應付保留數 51 億 7 千餘萬元(7.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1.39%),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為應付保留數,係修正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款,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項;審定實支數 2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63.61%),減免數 3 億 8 百餘萬元 (6.56%),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計畫毋需支用之釋股稅費;應付保留數 14 億 3 百餘萬元 (29.83%),主要係部分交通建設計畫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跨年度,致尚未辦理完成。

#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 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函件、儲金、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等22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函件業務、快捷郵件業務、集郵業務及代理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客、貨運業務,基隆港務局之倉儲業務,高雄港務局之停泊、裝卸及倉儲業務,花蓮港務局之裝卸業務等11項,或因業務萎縮,或因市場競爭力不足等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80億4千3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3億8千8百餘萬元,約5.08%,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虧損101億4千1百餘萬元,主要係因捷運土城線及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等通車,及貨場規模減縮等,影響運量及營收,以及退休金費用負擔沉重等所致,至其餘5單位共有盈餘181億8千4百餘萬元,惟其中基隆及臺中港務局因補繳以前年度地價稅,致盈餘較預算減少。

另交通部主管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2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預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嗣因房地產龐雜,尚未處理完竣,報經行政院核准展延 3 年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理完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7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場站出租收益及處分資產交易利益。

# (二)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申請展延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年度止,該公司業已完結清算。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2,5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稅前清理利益 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扣除清算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7,719 萬餘元後,稅後清理利益為 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及政府補助辦理支應民營化時員工年資結算金。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 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雲林、苗栗購地費用、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8項,實施結果,有5項或因依實際需要提供導航設備服務;或因經濟景氣不如預期及油料費上漲,用路人改搭大眾運輸工具;或因部分工程重新檢討規劃設計內容,影響執行進度;或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後,後續土地購置移轉等程序未能如期完成;或因工程進度落後,補助款減撥,及部分計畫結餘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為 186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6 百餘萬元,約 3.16 %,主要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收取之通行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因高鐵車站剩餘可建地奉示暫緩標售,銷貨收入不如預期,發生短絀影響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2億1千6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2億9千7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停止執行及結餘款項,暨補助港灣建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交通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基隆港務局等執行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經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 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4案:
- 1. 交通部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民國86年9月25日甄審評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民國87年7月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總經費4,315億8千2百萬元,其中,政府應辦事項共計1,057億2百萬元,該部並指定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為執行。該計畫原預計民國92年6月通車,嗣因考量計畫執行現況,經2度申請展延至民國95年10月,惟於民國96年3月始正式全線通車。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全線通車時程一再展延,增加顧問費支出及減少回饋金收入;(2)未審慎訂定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房地契約,筆致政府權益受損;(3)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延遲交付致租金減收,有損政府權益;(4)非屬高鐵建設計畫項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商,逕以變更追加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原總顧問辦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6年5月7日報告監察院。
-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更新工程」,預計更新 112 輛設備老舊之莒光號 及復興號,該工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決標,契約金額 9 億 2 千 5 百萬元,履約期限至民國

92年12月31日,截至本年度止,已逾期3年,仍有73輛客車未完成更新。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未妥適訂定車廂內裝設備材料招標規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之嫌;(2)審開標作業不當,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3)樣車施工標準遲未核定及執行疏於控管,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4)提報進度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5)所訂檢驗規則與品管要點規定不符,復未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5年12月11日報告監察院。

- 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 億 8 千 5 百萬元,原預計配合高速鐵路通車於民國 94 年 10 月完工,嗣因增加用地經費,修正總經費為 1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並展延至民國 95 年 10 月完工。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計畫規劃未盡周延,預算經費控制欠當,且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2)招標文件訂定特殊資格限制,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3)鋼構材料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4)不當變更設計,增耗公帑支出;(5)發色預算書編列錯誤,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 4. 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 150 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總計畫經費 6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84 年 7 月起至 87 年 6 月止,預期每年營收 5,379 萬元,投資 14 年後回收。實際執行結果於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完成驗收,同年月 14 日開始營運,至民國 95 年 12 月止,均呈虧損狀態,平均每年虧損 4,452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購建計畫評估不實,肇致投資失利;(2) 計畫投資報酬率低於規定投資標準,投資決策草率;(3) 未積極研謀有效提昇效能措施,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
- (二) 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等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 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後,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計有下列4案:
- 1. 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第5D標(50K+200~51K+537)」 乙案,契約金額1億4千1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工程累計預定進度未依施工網狀 圖填報,逕以累計實際進度填列,工程進度管控不當;(2)品管人員不足1人,審查欠覈實等 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各項施工及品管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扣罰品管及施工不符 之費用28萬餘元,並予失職人員申誠1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96年3月14日報告監 察院備查。
- 2. 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第二標(38K+250~39K+960)」 乙案,契約金額 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基樁未依契約圖說規定覈實辦理估驗計 價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各項施工及品管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依約扣回溢付工 程款及扣罰品管與施工不符等費用 76 萬餘元,並予失職人員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 3.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 94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決標案件計 372 案,決標總金額 24 億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 41 件未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針對辦理缺失,擬具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 4. 觀光局委託法商 DMI 公司於民國 93 至 96 年間辦理各項國際帆船活動,契約金額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簽約前未確實查證簽約對象背景資料,致事後衍生違約求償 困難;(2)未就服務內容詳予調查能夠符合招標條件之廠商家數,逕予認定屬專屬權利、獨家 製造或供應,援引法令核欠妥適;(3)未善盡督導之責,辦理過程未臻嚴謹等疏失,經函請觀 光局查明妥處。據復:(1)將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申請查封 DMI 公司在臺財產,及辦理後續求償事宜;(2)已就督導考核部分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3)加強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之認知,並予相關失職人員3人申誠1次或記過1次不等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 (三) 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執行成效欠彰,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分項計畫 執行成效未臻理想:

1. 觀光客倍增計畫:政府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編列預算 22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由觀光局主辦景觀環境改善、觀光資源規劃開發、國際宣傳及行銷推廣等,預計至民國 97 年,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分別提昇至 200 萬人次及 500 萬人次。經查該局民國 93、94 年度均未達預定目標,國際行銷推廣活動成效欠佳,选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雖均復稱未來將繼續針對各主要市場辦理行銷宣傳,務求達成民國 95 年度來臺旅客 400 萬人次之目標等。惟查該局本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數尚未能達成年度計畫目標;(2)日本、港澳、美國等主要客源市場之來臺旅客,少於預定目標值,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未來除持續辦理服務品質提昇及硬體設施改善工作外,將配合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研擬「觀光發展3 年衝刺計畫」,並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

#### 2.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1) 公路總局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共有12條)建設計畫,總預算額度1,793億3千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 計畫效益未針對可具體量化之交通流量、時間成本、經濟效益等經濟性因素,進行評估,致計畫完成後無法衡量其實際效益;部分通車路段之交通量差異甚為懸殊,且有偏低情形,甚有雙向日交通流量尚不及5,000PCU(換算成相當於小客車之數量)之情事,經函請該局嗣後宜兼顧經濟性與非經濟性因素,審慎評估計畫之通車效益,以發揮公帑最大功效。據復:將針對高快速路網完整性、地方交通需求、經濟效益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各面向通盤檢討,以利未來提報新興計畫決策參考。

- (2) 公路總局辦理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3 至 96 年度,預估計畫總經費 60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集中於年度最後月份; 「補貼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分配不當等情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為避免民國 96 年度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相關作業已提前於 1 月份辦理,並俟權責機關核定後即可進行;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之經費超過行政院核列上限乙節,係考量當年度交通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且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惟嗣後將依本部意見辦理。
- (3) 國道高速公路局自民國 79 年 6 月起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沙止五股段高架、楊梅新竹段、新竹員林段、員林高雄段等 4 拓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 10 次修正,計畫期程由民國 92 年底展延至民國 96 年底,計畫總經費亦由 1,142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變更為 90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 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計畫期程、經費修正頻仍; 各分項計畫均有鉅額補辦預算情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相合; 拓寬計畫完成通車後之效益,未建立相關評估機制; 各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增加公帑額外支出; 廠商違約逐離未能及時求償,肇致公帑損失;⑥部分工程間有未按圖施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 爾後將參考過去辦理經驗,以妥適估列計畫期程及經費; 將確實考量各項因素,以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以建立評估機制; 將易造成變更設計之事項納入檢核重點,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儘速與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協調賠償事宜;⑥未按圖施作部分,已請承包商改善或拆除重作,並追究監造單位之責任。

## (四)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辦理方式時有變異,嚴重影響建設之推動時程。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交通建設計畫,於民國 90 至 95 年度間,經核定停止辦理、暫緩辦理、變更辦理方式者,計有 52 項、計畫總經費 3,16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項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30 項計畫,預算金額 39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均因計畫重新評估及設施遷移無整修必要而停辦,致各年度預算悉數未支用;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計畫之辦理方式,或由民間參與改為政府自辦,或未充分考量招商內容是否具民間參與效益等因素,影響計畫推動及執行;3.「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因事前未取得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之充分瞭解,致計畫暫緩辦理超過 3 年,保留預算高達 6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迄仍懸而未決;4.「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執行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因未充分與民意機關溝通,致預算遭凍結未能支用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酌改善。據復:1.嗣後將要求各計畫之主辦機關,先行提報規劃構想,就各計畫之整體發展予以審核,並俟計畫核定後再行編列預算;2.部分計畫變更辦理方式,主要係發生不可預期之變數,惟該部仍將克服困難,積極推動辦理;3.「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辦理期間,該部均持續與相關機關、人士溝通,目前已完成相關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刻正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審議情形辦理中;4.「全國汽機車換發新式反光、防偽號牌執行計畫」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並俟預算解凍後儘速辦理。

#### (五) 高速鐵路計畫之風險管控及監督機制宜予加強。

「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16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如發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違約事項,並經終止契約時,交通部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經查高速鐵路已於民國96年3月2日經交通部核准全線通車營運,惟依該部辦理之履勘及竣工監查結果顯示,該公司辦理之各項工程或有未依合約辦理者,或有多項缺失尚待改善。鑑於上開合約訂有強制收買之規定,且自該部核准通車營運起,合約條文適用範圍已由興建期進入營運期,致政府強制收買之潛在風險已由興建期之3,258億餘元,提高為4,391億餘元(該金額將隨計價進度逐期增加),為減低政府承擔之風險,並有效提昇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加強高速鐵路計畫之管控及監督機制。據復:對於履勘委員所提之一般持續改善事項,及竣工監查所發現且未結案之應行改進事項等,將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查,且該部已完成高鐵監理計畫,對於營運階段之各項重要事項,亦將依法進行監查,以確保營運品質及安全。

#### (六) 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81 案,可支用預算數為 1,83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636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 89.35%,核有:1.計畫未獲核定即行編列預算,執行程序欠允當; 2.委託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未依規定辦理; 3.委託專案管理案及細部設計技術服務案之契約服務範圍重複; 4.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多次辦理變更設計; 5.採購作業期程延宕,且部分項目非屬原計畫範圍; 6.委辦案件未依執行進度撥款,虚增實支數; 7.未覈實填報執行進度,虚增預算執行率; 8.預算編列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致預算保留過多; 9.未審慎規劃並如期完成重大採購招標作業,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除分別通知相關主辦機關注意檢討改善,並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就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善。

#### (七) 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營運效能偏低,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部自民國 80 年起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期間辦理 4 次修正,預計民國 92 年底執行完成,計畫總經費 53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該部補助 25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共補助興建 308 處停車場。經查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2 處停車場未完工,另已完工之 306 處停車場中,尚有 34 處未啟用、50 處營運發生虧損,相關缺失除已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外,並通函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加強查核結果,各級政府辦理興建停車場計畫,因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經各該管審計處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23 處停車場。另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計有 52 處停車場屬該方案列管案件,計畫經費 78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列管活化措施執行結果,尚未達到預期之活化標準;2. 停車設施故障無法使用,久未修復;3. 經營成效欠佳,未符投資成本效益等缺失,已再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已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活化措施,並將加強督導考核。

#### (八) 辦理工程採購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執行程序未臻周全。

觀光局、民用航空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 93 至 94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採次低標決標案件,計有 16 案,決標金額 2 億 3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採次低標決標案件,未確依相關執行程序辦理;2.訂有底價之採購案件,未覈實編列底價,另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未併予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3.採購作業之內控及人員訓練不足,有待加強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1.業就本部所提共同性缺失事項,通函所屬各機關確實注意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機關採購內控、稽核監督作業及採購人員專業訓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嗣後將所屬機關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列為重點稽核對象,藉以督促所屬落實改善缺失;3.嗣後辦理年度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時,將加強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之教育宣導,期強化採購人員之正確觀念及作法。

#### (九) 辦理省道路面養護工程,未盡周延嚴謹。

查臺灣全省道路長度(不含高速公路),計有省道 4,721 公里、縣道 3,360 公里、鄉道 11,653 公里,總長度 19,734 公里,其中省道及多數縣道 (花蓮縣及 5 個省轄市除外) 之維修及養護工作,係由公路總局負責辦理。經就該局所屬第一、四區養護工程處民國 94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道路養護工程決標案件 15 案,決標金額 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條件;2.規劃設計考量欠周,肇致公帑損失;3.未覈實編列 AC (瀝青混凝土) 發包預算單價;4.未依規定編列品管費用及提報監造計畫;5.AC 路面鋪設核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6.AC 路面鋪設厚度不足、品管檢驗及驗收作業不實;7.再生瀝青未依規定檢驗路面刨除料;8.AC 檢驗頻率不足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各主辦機關刪除不當限制條件;2.瀝青混凝土預算編列,加強宣導參考「政府採購資訊中心」之工料價格資料庫及營建物價;3.落實再生瀝青工程使用前,執行刨除料取樣及進行相關試驗;4.辦理工程結算數量不符扣款;5.成立路面工程專案清查小組,清查 AC 路面鋪設厚度不足,品管檢驗及驗收作業不實情事,以督促各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防範工程弊端。

# (十) 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及完成後使用效益,仍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37 項,預計投資總額 1,79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 落後者 22 項(總額 1,25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70.07%);另經行政院同意停辦者 1 項(基隆港務局「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預算 5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0.30%。又上述事業機關,除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計畫,無法單獨評估計畫效益外,其餘事業民國 94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21 項(實際投資金額 303 億 7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12 項(實際投資金額 237 億 3 千 5 百

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停辦,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各該事業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承商全面趕工、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以趲趕計畫進度,嗣後並審慎擬訂計畫及評估效益;另針對個別計畫投資效益欠佳之原因,研採收回原供公務船使用之碼頭,改按原規劃用途收費、積極招商增加營收等措施。

# (十一) 國營事業部分業務之推展及帳務處理,核欠周延且與相關規定未 盡相符。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營業決算及財務收支,核有:1.基隆、花蓮、臺中、高雄等港務局之內、外防波堤,提列折舊年限(50年)與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30年)之處理原則不符;2.基隆、花蓮、臺中、高雄等港務局實施碇泊費、曳船費等費率優惠措施之成效,缺乏相關管考措施;3.基隆、臺中、高雄等港務局核發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獎金之分配對象及方式缺乏明確標準,與「交通部所屬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招商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之規範意旨未盡相符;4.各港務局確定提撥與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之帳務未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分別處理,又部分港務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編列或未足額編列各類退休金費用預算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將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於財物標準分類中新增最低使用年限為50年之防波堤項目,俾便各港務局一致遵循;2.將每年召開會議全盤檢討,並依規定透過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加強督導考核各港優惠方案實施成效;3.經衡酌實施成效,將不再實施招商績效獎金措施,以後年度均不再編列是項預算;4.轉知所屬國營事業,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處理退休金費用帳務事宜,並覈實編列各類退休金費用預算。

# (十二) 交通部未確實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臺鐵總體檢小組」所提建 議意見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94年9月間,因中秋節前後鐵路運輸之疏運,發生多起鐵路事故,交通部為檢視該局管理及應變能力,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考評該局整體營運管理情形,計提出優先改善事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民國95年1月8日前改善完成)、後續改善建議及其他建議事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每3個月定期將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等27項意見。經查該局對「臺鐵總體檢小組」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其中優先改善事項1項及後續改善建議4項,核有尚未提出具體改善執行計畫、績效評估制度尚未完成建置、未追蹤備料制度改善情形等缺失,顯示該局未確實依總體檢小組意見辦理改善,交通部亦未持續督導考核,且該局本年度持續發生虧損101億4千1百萬餘元,歷年累積虧損已達336億9千7百萬餘元,經營成效亟待提昇,經函請交通部賡續督促辦理。據復:已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其審核意見妥處,並要求按月提報於該局局務會報自行管考外,該部並預計於民國96年10月間再邀集學者專家,逐一檢討該局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其中 (一) 辦理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營運效能偏低;(二) 觀光客倍增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虧損連年,所擬改善措施迄乏成效,允應整頓改善;(四) 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應檢討改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七)、(十)、(十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交通部所屬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間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均依法報告監察院;(二)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三) 辦理各項採購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促請檢討疏失責任;(四)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之營運時程一再延後,資金籌措未臻順利等,允應積極妥謀善策;(五)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案之規劃及執行均欠周妥;(六) 辦理工程案件申辦營建工程空污費,核欠周延且未確依規定辦理;(七)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案件,有欠嚴謹周延;(八)交通作業基金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應即研謀改善;(九) 機場收支及營運情況欠佳,經營模式允宜檢討調整;(十) 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回饋金執行及考核情形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善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與蒙藏族聚居地區交流聯繫、推廣及宣揚蒙藏文化、鼓勵蒙藏研究及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萬餘元(18,25%),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違約罰款。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99.46%),預算賸餘 83 萬餘元 (0.54%),主要係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 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因建材原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原編工程預算無法支應所需工程經費,經行政院同意改以價購成屋方式,替代原購建計畫,致須繼續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3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97 萬餘元(82.26%),主要係收回補助南非洲坡埠東省中華會館擴建經費及調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而增加之收入等。
- 2. 歲出預算數 1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1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 (93.52%),應付保留數 3,783 萬餘元 (2.5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708 萬餘元 (3.90%),主要係各項業務費及補 (捐)助計書經費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02 萬餘元 (1.74%),應付保留數 5,755 萬餘元 (98.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長年耗費鉅額公帑租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亟待妥為規劃 以購代租。

僑務委員會於海外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共計 17處(含溫哥華僑教中心籌備處),辦公房舍自有率為 47%;經查本年度支付僑教中心辦公房舍之租金合計逾美金 91 萬元、押金計美金 9 萬餘元。按該等租用房舍使用之僑教中心,自設立伊始,辦公場址即固定未曾搬遷,如依當地房價計算,累計支付之租金已足供購得所租賃之房地,如紐約僑教中心民國 75 年設立,累計支付之租金約美金 523 萬餘元;芝加哥僑教中心民國 78 年設立,累計支付之租金約美金 253 萬餘元,顯示該會未就長遠性、經濟性及必要性,妥為評估規劃辦公房產之購置,以發揮財務效益,並節省公帑支出,核欠允適,經通知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將依各地僑社結構變化情形,重新評估並檢討租賃僑教中心之財務效益,另紐約僑教中心房舍,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2. 財團法人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及所屬中正學校,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內部控制有欠嚴謹。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73 年代表政府捐款美金 40 萬餘元,與僑胞共同於巴拉圭成立財團法人 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孔教中心),民國 75 年並於孔教中心下設立中正學校,依 孔教中心募股辦法,僑務委員會持有 8,987 代表權數,占總代表權數 52.74%。經查孔教中心及 所屬中正學校之運作,核有:(1)孔教中心僅設有簡易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未編製損益表、資 產負債表等相關財務報表,致孔教中心財務狀況無法知悉。另所屬中正學校編製之財務狀況平 衡表等,則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妥適編報,致亦無法知悉整體財務實況暨其財務報表之允適性及真實性;(2) 僑務委員會指派駐巴拉圭大使館之相關人員 3 人,代表政府兼任孔教中心董事,其中 1 人並為副董事長,然據孔教中心之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記載,中正學校之出納係由主辦會計兼任,且有職員挪用公款情事,顯示該校內部控制有嚴重疏漏,惟代表政府之各兼任董事,均未就前揭財務報表之允適性、完整性及內部控制等事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核欠允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孔教中心及中正學校相關財務報表,未來將依規定編製;(2) 有關會計挪用公款已送法辦並撤換校長,為使孔教中心發揮對中正學校之監督與管理作用,大使館已制定若干措施,積極要求派兼董事對學校校務與財務等方面負起確實監督之責,俾能切實導入正軌。

#### 3.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編列預算 6,643 萬餘元,辦理鮭魚返鄉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等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本年度預計效益目標為輔導僑商貸款創業 15 人、創造工作機會 150 個,惟實際僅核貸 2 人、創造工作機會 30 個,效益未如預期;復與上(94)年度之核貸 3 人、創造工作機會 53 個比較,有每下愈況之勢;(2)承辦銀行未依規定,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將貸款收支及核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函送該會,顯示有關管考機制形同虛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增設貸款種類,另增設僑資企業申請貸款,使企業名下資產亦能成為擔保品,以增加銀行承作意願,並不定期於「宏觀周報」刊登新聞稿及於辦理各類經貿會議、僑商研習班等僑商聚會場合加強宣導;(2)業函請各承辦銀行,按時將貸款收支及核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函送該會備查。

# 4. 委外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班及經貿研習班效益欠彰,且未明訂對學生輔助標準及審查程序。

僑務委員會為輔導海外青年,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6,834 萬餘元,委外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班、建教合作班及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等,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班別招生人數偏低;休(退)學比率偏高,效益欠彰;(2)對建教合作班學生之輔助,未明訂標準及審查程序;(3)對委辦學校之開辦情形暨學員研習成效未予追蹤考核,成效未明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採取逐屆降低名額方式,因應部分班別招生人數偏低之情形,另加強宣導慎選報名志願,避免學生因無法適應而休(退)學;(2)對建教合作班學生之輔助,業已訂定標準及審查程序;(3)已要求各承辦學校於海外技術訓練班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及該會備查,另將函請駐外館處及保薦單位協助調查學員畢業後之發展及就職情形,俾做為日後開辦課程之依據。

#### 部分駐外僑務組人員之預算經費,未依規定統由外交部編列。

為落實駐外單位統一指揮,行政院於民國89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自民國90年度起,各機關派駐國外單位之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業務費、設備及

投資費,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支配、運用及核銷。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駐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南非代表處僑務組僱用當地僑務助理(臨時人員)共計7人,全年所需相關酬金約近美金8萬元,悉數由該會編列預算支應,核與上述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97年度起,駐印尼等代表處僑務組僱用之「僑務助理」經費,統由外交部編列及撥付。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各類研習班之辦理作業程序,間有未臻嚴謹,欠缺具體規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使用效益未能有效提昇; 2.海外華文函授學校招生未如預期,部分教材未適時檢討修編; 3.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財務收支未確依規定辦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玉里榮民醫院精神科研究大樓工程及花蓮榮家安養榮舍新建工程等,因履約爭議與廠商終止合約,繼受廠商銜接期間無法施作,致工期延宕,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8,584 萬餘元, 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審定實收數為 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072 萬餘元(10.95%),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14億2千3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元,合計1,416億2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755萬餘元,主要係屬醫療基金編制人員列支健檢費、英檢費及學分補助費等支出;審定實支數1,410億3千7百餘萬元(99.59%),

應付保留數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1,413 億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0.23%),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 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63.86%),減免數 1,097 萬餘元(2.64%),應付保留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33.50%),主要係彰化、花蓮、新竹等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案,尚在辦理中;及桃園榮家整修養護榮舍工程,因廠商被假扣押,與其終止合約並重新招標,致工程無法如期施作,仍須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因受投標時加強風險考量致承接工程量及實際工程完成量較預計減少、工業區土地銷售情況欠佳、延緩工業區開發進度等影響,皆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損 6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損 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增加 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 51.50%,主要係工程承接量較預計減少及成本結構偏高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12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其他醫療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因榮民製藥廠於民國 94 年 12 月移轉民營,致提供工業產品之生產量減少、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計畫主要係委外訓練招標結餘款,及各級榮民醫院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高病患前往醫學中心就醫之部分負擔,及推動分級醫療政策,加強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等,致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榮民(總) 醫院預期健保醫療費用之不給付數增加,增提醫療折讓數,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以前年度總 額支付制度之點值結算,並追扣醫療費用,惟各該年度提列之備抵折讓不足支應,致雜項費用增加。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未積極巡管,亟待檢討改善。

據桃園縣榮服處本年度列管亡故榮民不動產報表所列,計有 100 筆遭占住或占用,占列管不動產 365 筆之 27. 39%。惟該處未依「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第肆、一、(十一)之 3 點規定妥為巡管及排除占用,未善盡遺產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清理。據復:該處將加強清查,由服務幹部勸導占住者搬離,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 榮民鑲牙補助未檢附合格醫師開立之收據結報。

退輔會所屬桃園及高雄縣等 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鑲牙補助業務,據報該 2 處以謝齒科、李鑲牙所、雅齡鑲牙及德明齒科等 4 診所之鑲牙收據結報,經函請桃園、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處。據復:上開謝齒科等 4 診所負責人,疑有密醫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已由該局函請臺灣桃園或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為避免類案發生,已另函請退輔會督促所屬加強內部審核,並注意取得合於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合格醫師開立收據結報。據復: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以輔陸字第 0960000754 號書函轉知所屬照辦。

# (三) 榮工公司承攬廢棄物處理工作,未審慎評估廠商財務狀況,肇致損失。

榮工公司承攬亞斯科技公司廢棄物處理工作,亞斯科技公司開立之支票,較合約規定之付款期限超過3個月,且經提示均遭退票。相關人員未審慎評估亞斯科技公司之財務狀況,亦未報經核准,即擅自同意展延付款期限;另亞斯科技公司未能如期付款,榮工公司亦未及時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債權,仍繼續處理亞斯科技公司清運之廢棄物,致應收廢棄物處理款1,406萬餘元無法收回。經函請榮工公司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計處分申誠2次1人、申誠1次2人,本部業已報告監察院備查。

## (四) 農場及遊樂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欠缺管理機制,經營成效未如預期。

退輔會所屬農場及遊樂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公共建設項目第 7 款觀 光遊憩重大設施及第 13 款農業設施之規定,按所屬各遊憩區位置、交通、設施規模、遊憩型態 等營運條件,規劃分階段逐步委外經營。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經營之案件,計有武陵農場第二國 民賓館、嘉義農場遊憩設施、屏東農場高雄分場遊憩設施、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清境農場旅 遊服務中心、彰化農場望高樓段土地委託民間興建經營休閒旅館等,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1. 未建立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後之成效分析及管理機制:退輔會對各農場及遊樂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未統計分析相關管理性之財務資訊,致難以評估委外經營之成效;未就先前委

託顧問公司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選專業顧問廠商案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計畫書,所列之財務可行性分析等之假設,驗證所收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之合理性及估計之準確性。另對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執行中發現合約規範未盡問全,或設算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未考量之面向等,亦未妥為建立相關資訊檔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為處理,據復:將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事後檢驗範本準則以供委外案件參考使用,及逐步加強建立相關資訊檔案。

- 2. 棲蘭、明池遊憩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前營運均有賸餘,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後反 呈虧損,有欠合理: 棲蘭、明池遊憩設施自民國 94 年 4 月 16 日委託椰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前,除民國 94 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因發放資遣人員年資結算 金等產生虧損外,民國 92 及 93 年度均為賸餘,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後 (民國 94 年 4 月 16 日至 同年 12 月 31 日),以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扣除相關折舊費用後 (不包含土地資金成本及履約管 理成本),雖仍有賸餘 722 萬餘元,惟促參範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等之價值約 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以之設算促參範圍全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僅 2.23%,顯為偏低。又椰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度 (4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運結果虧損 2,630 萬餘元。相較於委託民間參與經營 前營運均有賸餘,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後反呈虧損,極不合理,殊值深究,並積極檢討委託民間 參與經營有無達成預設績效目標,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妥適處理。據復:經榮民森林保育事業 管理處多次與委外廠商召開聯繫協調會議提供改善建議,棲蘭、明池遊憩設施營運已逐漸步入 軌道。
- 3. 屏東農場(高雄分場)遊憩區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成效欠佳: 屏東農場辦理 高雄遊憩區遊憩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案,自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與墾丁假期股份有限公司簽 約,營運迄今所收權利金(固定及營運權利金)扣除折舊等支出,均為虧損。允宜研酌原設算 權利金之合理性,俾供日後續約或重新招商設算權利金之參據。經函請屏東農場檢討妥為處理, 據復:未來農場折舊費用將逐年降低,權利金收益逐年攀升,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成效將逐年增 加。

# (五) 各榮民(總)醫院之整合作業進度緩慢,且未落實財務預警作為, 醫院營運成效每下愈況。

退輔會為因應醫療生態之演變,使所屬醫院達到「有效經營管理、自負盈虧」目標,研擬整合所屬醫療機構,預計民國 93 至 95 年完成各榮民(總)醫院之人力現況清查、人事精簡及組織修編事宜、蘇澳與員山榮民醫院之水平整合、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臺東榮民醫院之垂直整合,暨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榮民醫院之經營整合作業。查上開榮民(總)醫院之整合案,囿於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正通過,因而各醫院之人事精簡方案,及統籌調度其財務、行政資源等措施未能付諸執行,惟該會迄未研訂因應對策,致整合作業迄無進展,執行進度緩慢。依榮民醫療體系作業要點規定,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按劃分之責任區辦理各榮民醫院相關醫療支援業務,惟因未能強化所派遣醫師、護理人力於受支援榮民醫院之長久性、穩固性,致無實

際成效,因而該會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本年度營運仍發生短絀計 6,301 萬餘元,如再扣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則短絀金額擴增為 20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龍泉、員山、鳳林、玉里及臺東等榮民醫院本年度短絀數額甚較民國 94 年度加劇。另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因未落實財務預警作為,並覈實估提醫療折讓,致民國 92 至 94 年度提列之備抵折讓,不足支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年度追扣各該年度之醫療費用,需以業務外費用列支上開不足數額,本年度短絀各 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及 3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經再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初步整合蘇澳與員山、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榮民醫院之人事及資源; 2.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將強化派遣醫、護支援人力之長久性、穩固性,俾培養良好醫病關係,以提昇其醫療服務量並改善營運績效; 3. 定期召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俾適時順應醫療市場之競爭變化,檢討整合方案並改善相關措施; 4. 已督促定期檢討總額支付制度之支付點值,審慎覈實估列醫療折讓,俾允當表達各醫院財務狀況。

# (六)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聯合採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 檢討改進。

退輔會為落實推動榮民醫療體系之聯合採購作業,原定於民國 94 年底前訂頒相關之醫療裝備審查及聯合採購作業辦法,卻因各榮民 (總) 醫院對所需儀器、設備之品項規格差異較大,未能如期完成,並據以落實執行聯合採購作業。該會依本部多次促請,雖初步研擬將具共通性、規格單純之醫療儀器先行辦理聯標,並預定於民國 95 年 8 月訂頒聯合採購作業辦法,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共通品項之採購招標作業。惟因所屬醫院對共通性醫療儀器設備之認定仍有歧異,且各該醫院仍自行控管採購預算,無法統籌支用等,迄未完成聯合採購作業辦法之訂頒,致各榮民 (總) 醫院本年度以聯標採購之共通性醫療儀器設備計 416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實際採購金額 9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之 0.42%,比例甚微,顯未能有效提昇各醫院財物採購執行績效,經再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所屬醫院民國 96 年度共通性醫療儀器設備,已指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為統籌辦理單位,預計採購品項 143 項,金額 3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該會醫療儀器採購總預算 1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之 31.60%,並採漸進可行方式,逐年增加採購金額;另有關訂頒聯合採購作業辦法乙節,則已擬訂作業要點草案,將再召集該會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後,預定於民國 96 年 8 月訂頒施行。

### (七) 榮民總醫院建築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有待改進。

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醫療建築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均委託民間辦理,本年度經選案調查 5 件決標總金額 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招標作業未依採 購法令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標的屬異質性; 2.工作小組未覈實揭露或審查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 3. 履約期間對於廠商履約人員之資格審查與差勤管理未依約確實執行; 4. 後續擴充洽原廠商續 約案件,未見契約條款明定評核續約之具體標準等缺失,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 強督導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已函示所屬機關,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需逐案敘明異質原 因,於審查核准後方得辦理招標;2.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詳實載明各投標廠商企劃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其差異性,不得刻意隱瞞應揭露之內容;3.已飭所屬確依「機關辦理建築設備維護保養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履約管理;4.列有後續擴充條件者,應訂定具體之履約考核項目及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款據以執行。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各級榮民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且資源整合作業機制未盡完備;(二)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聯合採購作業迄未落實執行,有欠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六)」,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事項(一)單身亡故榮民遺款之清查與管理有欠妥適;(二)各安養機構社工員人力不足,且組織編制表所列員額有欠妥適;(三)榮譽國民之家伙食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四)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暨巨額採購提報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五)榮工公司資產減損損失,未能允當表達;(六)榮工公司承攬工程業務管理核有違失,肇致損失;(七)龍崎工廠火炸藥事業欠缺移轉民營之條件,以致流標多次;(八)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工程分包比率偏高,風險與獲利比重不相當等 8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因執行過程中遭遇「使用者付費原則」等爭議,須待各部會協調,未能於本年度完成簽約;Argo 衛星計畫,因受國外合約商及他國政府未能配合致無法依預計進度辦理;動物中心南科新建工程採購案,因本年 4、5 月間連日豪雨影響結構體施作及工程設計變更,致進度落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公共工程統包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8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園區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之罰鍰。審定實收數 3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2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 千1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258.22%),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繳回 Argo 衛星計畫合約預付款,及園區廠商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萬元 (50%),應收保留數 1 萬元 (50%),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 3. 歲出預算數 40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8 萬餘元,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列支與用途不符。審定實支數 37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92.11%),應付保留數 1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4.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4 億 4 千餘萬元 (3.56%),主要係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及高鐵減振計畫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未執行,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62.52%),減免數 318 萬餘元(0.36%),應付保留數 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37.12%),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研議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建購案,須待各部會協商後續辦。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考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2項,實施結果,因廠商用水量及租 地建廠均超出預期,致2項業務均較預計增加。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為29億2千4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15億4千7百萬餘元,約112.34%, 主要係中科園區開發工程延後完工,相關費用尚未列支及以低利率短期借款籌措資金,利息費 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作業系統運作选有缺失。

管理費係科學工業園區最大宗之收入來源,各管理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事業徵收管理費,用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最近3年(93-95)平均每年收入規模約30億餘元,約占業務收入4成,經查科管局之管理費徵收作業系統運作情形,核有:1.管理費應徵收金額及逾期繳納情形,未經勾稽複核,致漏列應收管理費計33萬餘元;2.資料未經適當授權即逕行存取;3.管理費更正紀錄未保留審計軌跡;4.園區事業更正銷售額未同時更正申報管理費致漏報管理費者14餘萬元;5.帳務處理有誤,致需調整增列管理費收入239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謀改進。據復:1.已研議建置自動化勾稽機制-e網通,減少人工核對錯誤及成本,並逐步停用舊式繳款單,改用含虛擬帳號之新式繳款單,以利勾稽;2.資料庫與人工作業資料同步管理及維護,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3.設計「園區事業申報管理費審查流程」審核機制,透過資訊系統列管逾期未申報或漏繳管理費者,並透過跨組室覆核功能改善資料輸入控制程序、進行電腦勾稽銷號等模式,以強化管理費徵收作業系統之電腦內部控制流程;4.資料庫資料重複及錯誤部分業已更新,並已向園區事業催收繳回短漏報之管理費,逾期未繳納者,並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5.依差異情形調整增列管理費,並研訂管理費徵收作業流程(SOP),定期勾稽核對列帳,以加強內部控管與審核。

#### (二) 未審慎評估租用龍潭基地,肇致鉅額短絀,作業基金權益受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基地,原為達裕開發公司所開發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該局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該公司簽訂「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契約書」,租用該園區土地,約定使用期滿後承購該地,並預付 15%土地價款 1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其租用情形,核有:1. 未能審慎評估廠商面積需求及承租與轉租間之收支平衡,致給付達裕開發公司之土地使用費,未能全數轉嫁承租廠商,筆致鉅額短絀;2. 未依合約按預付土地款所產生之利息計算可折抵土地使用費,而以本案實際借款利息折抵,致短計折抵金額,作業基金權益受損;3. 帳列出租土地成本或包含進項稅額,或扣除進項稅額,處理方式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業與達裕開發公司重新議定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後之合約內容,修訂使用面積與先行使用費計收方式,未使用之保留用地已不再支付使用費;2. 已於給付達裕開發公司民國 96 年度土地先行使用費時,補折抵民國 93 至 95 年應折抵差額 200 萬餘元;3. 出租土地成本帳列項目不一,業已查明更正。

#### (三) 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影響採購品質。

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作業,核有共同性缺失,包括:1.工程決標後始取得建造執照;2.簽辦統包工程採購未依規定載明確認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3.部分變更設計案件未繳交履約保證金;4.辦理最有利標評選,部分評選委員未按評分表逐項評分;5.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逾有效期限;6.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7.工程契約數量短列致增加價款;8.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間有缺失等8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因工程急迫所致,嗣後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再發包;2.嗣後依規定於簽辦文件載明;3.已依

規定補繳履約保證金; 4. 嗣後於評分前向評選委員說明應逐項評分; 5. 已辦理履約保證金保證 書有效期展延; 6. 已補辦專業責任險; 7. 已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應負責任; 8. 已督促監造 單位及承商落實品管作業。

# (四) 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審查及執行有欠嚴謹,部分儀器服務績 效欠佳。

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結合大專院校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提供研究人員使用,以發 揮儀器最高使用價值及效率,並改善研發環境,經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補助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運作及購置貴重儀器經費,本年度補助15所大學院校,核定補 助經費2億3千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學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對外服務之收入, 未依規定繳回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繳回金額與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資訊管理系統「儀器服 務情形統計」之實驗現金付費金額不符; 2.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資訊管理系統缺失, 亟待修正維 護;3. 部分學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內部規章久未修訂,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定不符;4. 儀器使 用者逾期未繳使用費,未積極催收;5.學校配合款未達規定比率;6.部分儀器服務績效不彰; 7. 部分學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人員配置與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追繳 30 萬餘元,此外,將按月加強勾稽管控,並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列印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資訊 管理系統實驗現金付費統計資料,確實核對繳回金額;2. 已修正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資訊管理系 統缺失;3. 業已配合現行規定修訂內部規章;4. 已轉知各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加強催繳,並修 正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於期限內繳清者,關閉新計畫預約權限,直至繳清;5.自民國97年起在 計畫核定清單加註「請優先使用配合款」,並在計畫編號後加三代碼(NPI),可於計畫結案時, 針對配合款做詳細之查核,若未依規定優先使用配合款,將請學校繳回;6.將加強服務績效審 查,列為核定下年度補助金額之重要參考;7.為符合目前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實際運作情況,已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並將落實補助計畫之 審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包括(一)建構「綠色矽島」政策目標尚未達成,園區經營績效未能提昇;(二)科技研發政策未能加強推動辦理,執行成效欠佳;(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結構持續惡化,未能積極改善;(四)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執行缺失頻仍,計畫成效未彰;(五)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採購品質欠佳。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 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有機物電漿氣化研發系統暨週邊設備採購案,因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作業時程較長,及評選廠商之過程費時,致未能按規劃期程辦理,尚待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247 萬餘元 (14.03%),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依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收取相關審查費,未及編列本年度預算,及核能研究所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3 萬餘元(79.11%),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20.89%),主要係應收原子能委員會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98.03%),應付保留數 3,751 萬餘元 (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975 萬餘元 (0.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60 萬餘元 (99.98%);減免數 4,814 元 (0.02%)。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核子事故即時資訊整合及事 故發展評估計畫,相關人力及時間調度困難,延至以後年度辦理;臺北縣政府區域民眾防護應 變計畫尚未完成審核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書委託案未能辦理等,致均未達預定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3,3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98 萬餘元,約 129.31%,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寬鬆有欠覈實,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計畫支出,實際執行結果未如預計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對於已收購待改善之輻射屋未積極妥為處理,且已完成改善輻射屋未能妥為處置。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81 年偵測發現輻射屋後,迄本年度止,已收購輻射屋 98 戶,價購金額達 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包括已完成拆除 45 户,改善完成 4 户,尚未改善 49 户,經查核有:1. 該會對於尚未改善輻射屋評析結果,認為全棟建築物宜拆除改建者 42 户、宜抽換鋼筋改善者 7 户,惟未編列相關改善預算經費,且亦未持續與相關住戶溝通協調,顯示欠缺周全計畫及積極作為;2. 民國 88 及 93 年間完成改善之輻射屋計 2 户,查該 2 户建物購價各為 1 千 2 百餘萬元,且每年尚須繳交管理費 6 萬餘元,惟迄未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衍生頗多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須全棟建築物拆除改建者,該會已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分別發函通知住戶,至遲於民國 98 年 1 月 4 日前,應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拆除重建相關申請作業,以及早完成建築物之更新;餘採抽換鋼筋改善之輻射屋,因污染鋼筋放射性強度會自然衰減,輻射風險逐年降低,且囿於預算有限,將規劃作為庫房使用,避免閒置;2. 已改善完成輻射屋 2 户,將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

# (二) 游離輻射防護檢查業務有欠周延,且未妥訂業者申報資料稽催管控 程序。

原子能委員會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辦理輻射作業列管及設施檢查等業務,截至本年度止,核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及運轉人員證書等計 5,980 張,並耗資 270 萬元委託所屬核能研究所辦理輻射設備安全檢查等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安全檢查作業,未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將輻射設備操作及操作人員資格納入檢核項目,顯示檢查作業未盡確實;2.對於設施經營者自行偵測輻射相關設施證明之申報,迄未建立列管機制,致無法就未申報者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處以罰鍰,亦未訂定稽催流程,顯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3.對於已屆有效期限之使用登記證,查有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亦未申報辦理停用者計 1,150 件,惟迄未訂定催報作業程序,且未將相關追蹤情形建檔列管,證照經管作業顯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辦理民國 96 年度輻射安全檢查講習,業將人員資格核對列為年度檢查重點項目,且已研擬修訂相關檢查紀錄表格,將輻射防護人員及操作

人員核對項目納入; 2. 將建立設施經營者之年度偵測申報管制程序,並納入電腦資訊系統管制, 俾於應申報日屆期前主動通知尚未申報者,並對未依規定申報者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進行處分; 3. 將儘速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書,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以利通知及後續追蹤作業。

# (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執行欠佳,且相關制度規章亦未妥適研 訂。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本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 7,215 萬元、用途預算 5,747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所編 5 項用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於 60.67%至 77.80%間,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2.基金會計制度迄未訂定,影響預算執行及控管,諸如各執行單位未按期提報經費支用情形、未建立分析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追蹤考核機制等;3.基金管理會委員之聘任資格條件及出席管理會議得否代理,管理會會議達成決議之比率標準等均乏明確規範等缺失,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基金預算編列寬鬆,且部分實施計畫支出執行結果較預算減少,致執行率偏低,嗣後累積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經驗,將能提昇執行績效;2.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研擬中,並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按季提報經費支用情形;3.已檢討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核能研究所經管已停用 之核設施,迄未積極辦理清理再利用;(二)核能研究所辦理專業支援人力採購案之服務費用計 算有欠合宜,且支援人力未能配合各單位業務量妥為調派;(三)核能研究所提供產品製造與銷 售服務之組織型態,未符公務機關屬性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農糧署及所屬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農業金融制度及監 理政策與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農產貿易管理及國際農業合作與推動國際行銷、積極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穩定糧價及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祉、持續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營造漁村新風貌、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推動農業專案貸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該會執行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高雄花卉市場園區計畫及漁業署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第四期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養豬及養禽場圍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3,324 萬元,係竹山鎮公所誤繳竹山文化館及文化園區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收數 1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65.68%),主要係投資台肥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股利收入與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48 萬元(98.07%);減免數 3 萬餘元(0.51%),主要係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1.42%),主要係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 移送強制執行後,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4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元,合計 95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17 萬餘元,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之行政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90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94.57%),應付保留數 4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4.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0.8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3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32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32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之預付款,誤列為實支數;審定實支數 1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6.93%);減免數 9,272 萬餘元 (0.34%),主要係天然災害復建復育、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鄉村新風貌等 3 項計畫變更,致工程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應付保留數 25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92.73%),主要係應撥付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50 億元,因該基金尚無資金需求而未撥付,及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採購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6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收購糧食、農業貸款、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 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7項,實施結果,有6項或因收購期間市場糧 價較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或因行庫、農漁會資金寬裕,減少向基金申請融貸;或因申請農 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案件較預期減少;或因豪雨災害致遲延森林鐵路整建工程等影響,致未達 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1,9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967萬餘元(97.46%),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及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 13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21.03%),主要係原糧政業務存糧之備抵跌價短絀,因期末存貨數量減少,致備抵跌價金額降低而沖減,其他收入增加,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

農業委員會為積極復育遭過度開發破壞之山川、海岸、嚴重低窪等地區之生態環境,訂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16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核有:1. 具體執行項目提報及核定時程過遲;2.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救助金及租地收回補償金發放作業延宕;4. 鉅額暫付數未積極清理;5. 替代役男從事森林遊樂區解說服務及交通疏導工作,不符申請用途;6. 檢查哨未配置森林警察,影響檢查工作;7. 社區說明會居民參與率低,成效欠佳;8. 採購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不足,無法開標;9. 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影響計畫執行;10. 補助公共設施工程迄未完成發包;11. 補助經費未依時程完成核銷;12. 子計畫內容不符國土復育計畫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執行項目提報及核定時程,避免影響計畫執行;2. 已督導所屬注意積極辦理;3. 積極辦理補償金審查及發放作業,以掌握計畫執行時程;4. 爾後計畫經費撥付,確實依各單位執行進度及經費實支需要撥款,以減少暫付款;5. 加強派駐替代役男從事山林守護工作;6. 協調森林警察不定期配合檢查哨執行攔檢及聯合巡視工作;7. 督導執行單位多方考量居民作息時間,以提昇參與率達到說明會宣導目標;8. 加強幕僚作業,有效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9. 對爭議性及複雜度較高之工程,執行前舉辦說明會與地主溝通,以周延設計內容;10. 已督導受補助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追蹤執行進度;11. 提早相關作業期程,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12. 子計畫內容不符者,已改列其他計畫。

##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效益欠佳。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灌排功能,本年度辦理更新改善工程計畫實際支用 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核有:1.部分農水路有廢污水排入灌溉水路,嚴重影響水質及環境;

2. 農水路工程執行進度落後;3. 僱用約雇人員未合規定;4. 臨時技術短工之工資,未依需要覈實編列預算;5. 未依實作施工長度為補助依據,補助標準待檢討;6. 預付經費與計畫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相關農田水利會逕依權責請廢污水排入戶改善;2. 因未按工程進度請款,或因補助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墊付案尚需提交議會審議及辦理追加預算籌編配合款,致影響發包進度,或因多次流標影響進度,已依計畫積極趕工完成;3. 為配合各縣政府實際需求,在不超出總核配員額之原則下,彈性調整部分用人單位僱用人數,以符實際;4. 爾後當配合於計畫說明書予以敘明;5. 經檢討嗣後參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所訂標準加以管制,超出核配標準部分,並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6. 未合計畫用途之經費,已由相關預算科目項下列支。

#### (三) 坡地管理與災害防治工作未臻落實。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國土保安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2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1. 工程用地未事先取得,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2. 選案抽驗欠當、工程品質管理欠佳;3. 變更設計數量計算表列原設計數量與合約不符;4. 逾預算額度核定工程計畫;5. 未支付工程經費轉列次年度預算支應,致未達管考門檻而漏予列管; 6. 逾期申辦展延保證書,影響履約保證效力;7. 列支鉅額暫付款,未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問題,以提昇工程執行進度;2. 檢討改進選案作業,慎選工程案件,以發揮工程品質管理功能;3. 加強覆核變更設計之原列數量與合約數量,避免不符情事;4. 嚴格控管核定工程預算數,以避免超核情事;5. 將注意避免經費轉列次年度情事,並依規定列管相關工程;6. 加強管理展延工期案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以確保政府權益; 7. 嗣後避免鉅額暫付情形,並加強清理。

#### (四) 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辦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開發計畫、國有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及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55 億 4 千餘萬元,採購作業核有:1.計畫內容變更,未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2.計畫執行績效欠缺妥適衡量指標;3.跨年度工程僅依本年度金額計算,未提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4.發包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數,致改列下年度不同計畫支應;5.計畫有關之相關採購未積極辦理;6.同質性財物採購未統一辦理,而分由各單位自行辦理;7.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內容辦理採購;8.設計作業間有逾期交件,及設計品質欠佳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修正計畫已報經行政院同意;2.改進列管作業之衡量項目,以符實際;3.將依規定以全部工程費計算列管;4.預算控管作業未盡精確,已注意檢討改進;5.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儘量縮短作業時程;6.將統一辦理同質性財物採購,分發使用;7.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8.設計疏失部分已依契約規定處理。

#### (五) 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核撥作業,缺乏控管機制。

農業委員會為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昇農村知識及生活水平,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18億9千6百餘萬元,經查獎助學金核撥作

業情形,核有:1. 重複領取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控管機制不彰;2.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未依規定標準發給;3. 農漁民子女申請獎助學金要件不符,仍發給獎助學金;4. 申請人已死亡或農漁民資格不符,仍受理申請等缺失,經建請行政院妥為研訂具體有效措施,並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重申已領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以具農、漁民身分之配偶(或父母、公婆)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2. 重複及不符規定領取者,經函請農漁會轉知申請人繳回;3. 教育部業於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及 26 日陸續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將設置系統平台機制,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軍公教人員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各項助學經費補助核給及查核機制。

#### (六) 農村新風貌與社區營造工作未臻健全。

農業委員會為營造鄉村新生活圈,改善農民生活環境,發展休閒農業,落實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辦理「鄉村新風貌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15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1.補助計畫核定期程遲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執行非農、漁村風貌營造計畫,不符部會分工原則;3.未配合實際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撥付補助經費;4.未落實督促地方政府編列計畫分擔款;5.農村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完工未編製驗收證明書;6.受補助機關團體未上網查填計畫執行進度,管考制度未盡落實;7.社區環境改善工程未事先取得工程用地、設計未臻完善,影響施工進度;8.受補助單位存管計畫款項,未依規定計算利息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受補助單位依限提送計畫,並儘速核定;2.嚴格要求避免重複補助情形,俾符合部會分工原則;3.確實要求依實際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4.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編列補助計畫分擔款;5.已加強要求執行單位依照規定編製驗收證明書;6.將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查填執行進度,以落實計畫管考;7.將加強要求工程用地應事先取得,並精進規劃設計作業;8.將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業務之內控機制未盡問延。

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以農業金融機構自有資金出資貸放,由該會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差額,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項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 26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1.貸款資金流向與貸款用途未合;2.查核人員兼具輔導及稽查雙重角色欠缺客觀性;3.農業貸款資訊作業系統亟待整合;4.授信資產損失準備與全國金融體系評估標準未臻一致;5.專案農業貸款同一借款人未有總額限制;6.未妥為估算補貼利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貸款經辦機構加強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2.採輔導員跨區交叉查核方式,避免輔導員擔任同一貸款經辦機構輔導與查核工作;3.積極辦理資訊作業系統建置作業,整合各區資訊中心及電腦共用中心資訊系統,並作為擬訂農貸政策之參考;4.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比照全國金融體系之標準提列損失準備;5.已修正貸款作業規範規定,訂定借款人總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6.加強補貼息預估數之審查,以提高預估數之準確度。

#### (八) 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持續攀升,未有效控管經營風險。

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研發)計畫實際支用3億1千9百餘萬元,核有:本年底農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餘額44億餘元,雖較民國93年底減少2億8百餘萬元,惟內部融資餘額較民國93年底持續攀升者有48家,約占農會信用部有辦理內部融資家數(117家)之41%,其中增貸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有21家;另漁會信用部帳列內部融資餘額8,003萬餘元,亦較民國93年底增加4,491萬餘元,約127.89%。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與經濟事業部門財務劃分不清,影響各農漁會信用部之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經通知積極輔導協助各地區農漁會經濟事業部門,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有效控制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風險。據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6年4月26日業函各直(省、縣)轄市政府督導轄內農漁會信用部審慎辦理內部融資,並將對財(業)務指標不佳及金融檢查或監理(輔導)時發現辦理內部融資有缺失者,限制內部融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一)山坡地管理與災害治理工作未臻落實;(二)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偏高,授信資產品質欠佳,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規範有欠周延;(二)漁業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研訂與執行有欠嚴謹;(三)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欠佳,管理運用未臻健全;(四)農糧補(捐)助計畫經費作業尚欠落實;(五)興達遠洋漁港使用率偏低及營運效能未達預定目標;(六)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執行情形缺失頻仍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提昇勞工職能競爭力、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勞工委

員會辦理勞工福祉電臺廣播宣導行銷採購案、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建置電子公文管理資訊系統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37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44.38%),主要係為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採勤查重罰方式,致罰鍰收入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637 萬餘元 (47.52%),減免數 390 萬餘元(7.03%),應收保留數 2,522 萬餘元(45.45%),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所處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 3. 歲出預算數 64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係勞工委員會溢支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審定實支數 63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97.81%),應付保留數 2,740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2.15%),主要係勞工委員會輔助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降,致補貼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131 萬餘元 (98.37%),減免數 51 萬餘元(1.63%)。

##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農民健康保險未 達預計目標,係因被保險人數較預計略減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結餘 293 億 1 百餘萬元,經提存責任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就業安定基金、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等2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昇勞工福祉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4項,實施結果,有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視障者就業2項計畫,因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迄民國 95 年 11 月間始獲同意動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障 礙者就業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約 334.79%,主要係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依計畫執行進度結報之經費未如預期,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

職業訓練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年度編列預算20億5千1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 有:1.計畫審查工作多延遲至年度終了時始完成,致計畫執行均跨越年度,整體執行期程延宕 問題,仍未有效改善;2.本年度核定經濟型計畫 164 項中,僅 22 項(13.41%)為新增計畫,比 率偏低,亟待加強案源開拓;3. 已執行完畢之民國 94 年度經濟型計畫,原計畫進用人員經留用 與輔導就業之比率,分別僅為17.43%及12.58%,促進就業成效仍待加強;4.本年度辦理3年 期經濟型計畫,經審查後續計畫(第2年或第3年)結果,因受補助團體執行成效不彰而未獲通 過者占 35. 22%, 執行績效有待檢討; 5. 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勞 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重新檢討計畫審查作業時程,規劃民國 96 年度核定計畫執行期 限均至民國 96 年底, 且民國 97 年度計畫申請案將規劃提前於民國 96 年 10 月底前受理與審查, 以使預算編列得與計畫實際執行相契合; 2. 該方案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諮詢輔導計畫, 已增列 對轄區內具發展潛力而未曾提案之民間團體,輔導其研提計畫,以提昇新提計畫之案量;3.積 極規劃加強個案管理員於方案參與之功能,期透過對弱勢失業者之評估、推介、追蹤及輔導等, 掌握參與方案之個別失業者狀況;4.已將個別計畫之進度控管與輔導,列為所屬就業服務中心 輔導計畫之績效重點項目,並減少補助執行力不足之民間團體或效益不明確之計畫;5. 已分別 函促未依規定按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之部會或地方政府限期改進,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底前辦理 考核說明會及計畫檢討會,另將促請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賡續落實考核作業之執行。

# (二) 職業訓練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之功能, 迄未有效發揮。

職業訓練局為應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與職業訓練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規劃辦理相關運作原則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結果,核有:1.該局及所屬陸續增加臨時人員,截至民國95年底止已為預算員額之1.53倍,需用經費達6億1千6百餘萬元,顯示現行組織型態與員額編制,不符實際需要;2.就業服務中心未妥為辦理轄區內就業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並按時提報該局,影響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策訂;3.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供需調查未盡確實,致調查結果未能反應轄區內實際供需狀況;4.未依規定落實召開「區域就業安全業務聯繫會報」,致推動區

域運籌中心之成效未盡理想;5. 職業訓練師人力遞減,影響經驗傳承,且訓練師授課超時鐘點費之規範,亦未盡合理周全;6.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轉型為研發單位後,職業訓練業務量銳減,惟未移由鄰近中心併同辦理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職業訓練局業已研擬「就業服務人力總量控管彈性調配原則」(草案),針對人力作整體評估;2. 自民國 96 年度起各區就業服務中心需每季回報辦理就業市場資訊調查相關成果,職業訓練局並已函請各中心積極訂定辦理就業市場調查分析計畫送請備查,以為調查分析參據;3. 已針對職業訓練調查作業缺失,於民國 96 年 2 月初召開檢討會議,各中心將依檢討之具體作法,於同年 9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並做為下年度辦理職業訓練重點職類規劃之參據;4. 將再督促各就業服務中心落實召開檢討會報,以發揮區域運籌中心之角色與功能;5. 為解決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業已向行政院提出爭取有條件開放聘任訓練師之申請,另將督促各職業訓練中心落實排課,以避免授課時數計算未盡合理現象再次發生;6. 為使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能專責職訓研發及推廣業務,現有自辦訓練業務,將自民國 97 年度起,移由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統籌辦理。

### (三) 依法核處罰鍰之應收款項,收取成效欠佳,亟待加強催收措施。

勞工委員會對於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案件所處罰鍰,執行結果,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罰鍰,經轉入本年度執行數為 5,507 萬餘元,惟年度終了時,未結清數仍達 2,515 萬餘元 (45.68%),收繳成效欠佳,如連同本年度發生之應收罰鍰 4,371 萬餘元,合計多達 6,886 萬餘元,亟須加強催收措施;2.所屬勞動檢查所對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所處罰鍰,經取得債權憑證等資料,辦理註銷應收歲入款案件程序,間有辦理催繳與移送執行未盡積極,且該會對於各處分機關罰鍰案件催收管理、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亦未能加強考核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受罰單位因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蹤未明,致無法收取債權案件,多已移送強制執行,至有關催收措施,勞工保險局為加強管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催繳作業,已按月列印未繳罰鍰之受罰單位清冊,供承辦人積極催繳;2.勞動檢查所因部分人員對作業流程不熟,致延誤催繳時程,該會已督促加強列管罰鍰處分各流程期限,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又為提昇罰鍰處理效率,已訂有「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作業標準」,業將各區勞動檢查所執行情形,列為年度檢查機構之考評項目。

#### (四) 各項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1. 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有待檢討: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職司該會與所屬機關辦理 採購之稽核監督業務,民國 94 年度共稽核 183 件,預算金額 1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 作情形,核有:(1)稽核作業深度不足,致未能確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採購作業缺失;間有採購 法令引用不當或稽核意見未盡妥適之情事;(2)多數稽核作業集中由同一人負責,且未嚴謹規範 稽核作業各階段時程,致嚴重影響作業時效;(3)對於稽核結果,未追蹤機關嗣後辦理類似案件 改善情形,亦未彙整歷年稽核發現缺失,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4)未依規定將補助法人或團 體案件納入稽核監督範圍,亦未建立適當選案方式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 (1)規劃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稽核業務研習活動,將稽核小組運作疏漏與缺失,列為訓練教材,並將採購法令配合實務研討,以加強小組成員相關訓練及稽核作業深度;(2)已訂頒「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原則」乙種,明訂稽核案件選案、分派、發文、稽核報告之擬定、稽核結果彙整、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等各項作業規範,以強化稽核業務之辦理效能;(3)已彙整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各機關採購案件缺失,通函稽核小組成員及所屬機關參考,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將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部分,調查統計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等,據以選案辦理稽核,俾擴增監督功能。

2. 採購作業辦理過程核有缺失: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 8,3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或持續提報、未依規定欄位詳實填列、提報資料未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資料庫等;(2)監辦作業間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評選委員之遴選過程,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未符、評選過程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符、底價訂定尚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須知」,通函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就提報期限、提報內容是否周延等事宜加強管制;(2)已就招標、決標、履約各階段發生缺失態樣,通函所屬機關參考,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將配合採購稽核作業加強查核,提昇採購作業品質。

#### (五) 籌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業過程,核欠周妥。

勞工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核定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籌備處,本年度編列籌備經費 6,8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因監理會組織立法進度延宕,以契約進用之籌備處人員,進用期間已逾原訂期程,惟該會對於該等人員進用期間工作績效之考核、工作項目之規劃及續用與否等,均未妥適辦理;2.租用籌備處辦公廳舍面積,較行政院核定面積為高;3.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尚未辦理,即於民國 95 年初陸續租賃投資資訊源系統 5 套,致使用效益有限,並顯示事前規劃有欠審慎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據復:1.監理會定位為行政機關,勞工委員會即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等契用人員之處理事宜,依會商結論,於籌備處裁撤前,由該會併同契用人員辦理行政機關之籌設業務,監理會成立後將另行依編制員額進用人員;2.有關籌備處辦公室,為避免爾後發生承租面積問題,已請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依規定辦理;3.為避免嗣後資訊系統設置發生閒置情形,已請勞工委員會詳予評估系統建立之適切性,妥為規劃因應措施。

## (六) 勞工保險基金資金管理運用績效,亟待檢討提昇。

1. 基金長期經營績效有待提昇,並建立完善考評機制: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餘額,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已達 4,363 億 7 百餘萬元,經查運用情形,核有:(1)近 10 個年度(民國 86 至 95 年度)之實際年收益率平均數為 4.53%,僅略高於同期間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平均數 3.65%,倘扣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後,僅為 3.73%,長期績效欠佳,亟待

研酌具體措施,積極提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2)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自行投資運用整體與個別項目之成效衡量,尚乏完善績效評估制度,按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間、性質相近之各政府退休基金間,如建置一套可供評比之績效衡量指標,將可藉由基金管理成效之評比,適度導入競爭機制,並據以規劃引導基金投資策略制定及資產組合選取,俾改善投資效率,亟須建立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制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1)勞工保險局為突破運用法規之限制,提昇基金整體收益,於民國95年間完成修訂「勞工保險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辦法」,刪除基金投資存儲於固定收益項目最低比率之規定,及放寬國外投資比重;接續完成相關作業要點及投資作業規範等計11項,全面修正運用法規,放寬投資限制,以擴增投資商品多元化;採取強化財務人員專業技能等具體措施,以提昇基金投資效益;(2)勞工保險局將引用國外財務管理專家所提公式,或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相關同業建議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絕對報酬績效評估方式,作為報酬率計算方法,並可作為四大基金績效考評之衡量計算參考;另已函請勞工委員會選擇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建立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制度及規範,以評估考核基金管理成效。

- 2. 基金核心投資項目亟待建立,並適時委託專業機構經營:勞工保險基金近年來已陸續擴充多元化投資工具,惟該等投資具有高度專業性,勞工保險局囿於員額及體制限制,無法配置適足專業管理人力辦理基金之運用管理事宜;又隨著基金委託經營經驗之累積,委託經營績效雖已漸有改善,惟基金配置於委託經營之運用金額尚屬偏低,允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退休保險基金經營管理方式,建立自行投資之核心運用項目及最適規模,研酌將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負責投資管理,以達成基金分散風險及增加收益等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屬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股票及國外投資,已參酌先進國家退休金運用模式,辦理委託專業機構經營管理;另鑑於基金專業人力不足,已研議提高委外額度,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截至民國 95 年底已近 500 億元,至國外投資部分,亦將逐步提高委託管理之資金比重。
- 3. 基金營運管理資訊揭露仍欠適足: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財務運用是否得當,向為各界所關注,目前基金運用情形之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常為民意機關抨責,有待建立完整之基金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定期公開基金營運狀況,以善盡對被保險人之說明責任,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勞工保險局依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函示,自民國95年第3季起,除公開基金投資運用項目金額及比例、基金投資股票投資類股比率概況、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及評比指標等資訊外,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4個月內,公開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業務資訊,包含基金淨值、整體運用績效、持有前五大個股及債券之名稱及比例等;另已函請勞工委員會賡續檢討建立完整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以昭公信。
- 4. 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亟待建置,並導入電腦輔助稽核技術: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 各投資項目之曝險程度,未建立量化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客觀衡量風險,且稽核單位辦理基金 投資運用項目之稽核,亦未將投資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又稽核單位迄未應用電腦輔助

稽核軟體與技術,辦理資金管理運用等之查核事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以逐步落實風險管理,及強化內部稽核作業。據復:勞工保險局於民國95年底驗收使用之「基金運用管理風險控管及主管決策支援資訊應用系統」,將於民國96年上半年正式運作,此系統涵蓋6類風險控管以及4類管理支援功能,期能徹底落實風險管理,提昇資產管理品質,且該系統已具稽核功能,未來將用以電腦輔助稽核;另已函勞工委員會建構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 (七) 勞工保險局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委辦計畫經費結報遲延,亟待 積極改善。

勞工保險局本年度補助職業工會、漁會及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辦理相關計畫業務,計編列預算22億9千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自民國93年2月起依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辦理相關補助事宜,以鼓勵職業工會及漁會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費收繳業務,截至民國95年底止,已撥付補助款8億2千2百餘萬元,惟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金額年增加幅度,較未開辦補助前為高,且欠費人數占應繳費人數之比率亦持續升高,顯示補助成效欠彰,是否應續予補助有待評核;2.委託健保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事項,截至民國95年底止,撥付委辦經費尚未完成結報者計有12億9百餘萬元,經查健保局未依委辦契約書規定,於所訂期限內將費用資料磁帶交付該局,另該局資料庫醫療院所資料,亦未與健保局定期核對更新,均影響後續審核作業與帳務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勞工委員會已於民國96年3月12日令修正發布前揭補助要點,將申請補助條件中,有關彙繳保費人數達當月計費人數,由90%提高至93%,且該局嗣後將持續注意職業工會、漁會列報被保險人欠費情形,並俟新修正之補助要點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評估檢討是否續予辦理補助;2.將持續促請健保局依契約書規定,如期提供醫療給付費用資料及醫療院所之更新檔案,健保局業已配合辦理。

## (八) 就業保險給付之預算執行、失業認定及基金運用等作業,尚待檢討。

勞工保險局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各項就業保險給付核發及基金運用等業務,核有: 1. 民國 94、95 年度保險給付金額為 54億2千8百餘萬元、61億5千2百餘萬元,分別僅占當 年度預算之 54. 13%與 51. 07%,預算編列有欠覈實; 2. 保險給付核發後,因改核不予給付或減 少給付案件,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待收回金額尚有 637萬餘元,未研擬有效催收措施; 3. 尚待收 回案件中,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及離職原因不符「非自願性離職」者,比率逾 五成以上,徒增收回及改核之作業成本; 4. 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就業保險基金累積餘額達 814 億2千9百餘萬元,惟基金收益率僅為 1. 67%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 考量以往執行率與經濟環境等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2. 已訂頒「給付訴追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之 作業程序」,供業務承辦遵循,以落實催收作業; 3. 已於民國 96年3月間邀請職業訓練局研商 相關業務改進措施,並請該局轉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慎辦理失業認定; 4. 嗣後投資操作 將採分散投資時點逐步增加債券比重,又為提高基金投資收益及運用彈性,已研修就業保險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基金運用投資範圍,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九) 勞工保險局辦理土地開發運用規劃,策略反覆,徒增前置作業支出。

勞工保險基金於民國 65 年耗資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購置臺北市空軍新生社舊址土地,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87 年起辦理開發規劃作業,其後歷經設定地上權、自行或合作開發、標售、標租等各種開發方案之評估,惟至民國 96 年 5 月復決議停止辦理委託標租作業,回至原點重行規劃。經核本案規劃時程冗長、欠缺效率,歷時 8 年仍未能決定最適開發模式,顯示開發計畫決策反覆,需求評估考量未臻嚴謹,延誤開發作業執行及影響不動產投資效益,復四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規劃評估作業,投入規劃成本累計達 648 萬餘元,仍未完成規劃,不僅肇致公帑虛擲,且使該不動產投資運用收益無法有效提昇,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並積極研辦。據復:本案土地開發運用之規劃方案,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考量地區發展、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與土地市價漲跌等因素,勞工保險局爰有必要適時重新評估最適方案,以善盡基金管理人義務;又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5 月同意監理委員會決議不繼續執行標租案,由勞工保險局研議變更土地用途並著手後續事宜,該會將持續積極協調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意見,就土地最適開發方案儘速達成共識。

#### (十) 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辦理計畫金額龐鉅,審查機制亟待檢討。

就業安定基金近年來(民國 92 至 94 年度)採取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及比率逐年遞增, 致執行結果與原編預算差距幅度持續擴大,迭經本部函請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持 續檢討注意,於計畫提報時即按實際需求分列各年度經費額度,以利計畫執行及經費核撥之管 控等。惟查該基金本年度續有併決算辦理計畫 21 項,實際執行數高達 1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占年度決算數之 13.39%,有關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併決算辦理計畫,核有寬濫及審查欠審慎 問全之處,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件,係由提案機關 將計畫函送勞工委員會,俟初審完成並簽奉核定後,提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爾後將嚴格要 求初審單位就所提併決算計畫之實質業務內容進行檢視,再提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從嚴審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且管考作業有欠周延;(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之執行核欠周妥;(三)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四)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採取併決算辦理之計畫金額比率持續遞增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六)、

(七)、(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五股計畫前置作業未妥為規劃,致計畫延宕年餘,執行效能過低;(二)補助勞、健保費及行政經費之核撥作業,缺乏控管機制;(三)各項公共服務就業計畫之資訊系統,未有篩選勾稽進用人員資格之機制;(四)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制度,規範未臻健全;(五)委託代行檢查制度及品質監管機制未臻問延;(六)委託經營勞工教育學苑之契約規範未盡問延,績效評估作業亦欠嚴謹;(七)建置全民勞教 e 網,學習成效欠佳;(八)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成效欠佳;(九)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逐年擴大,尚乏具體因應對策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藥物食品檢驗局增置恆溫除濕空調與標本櫃之標本室等工程,部分計畫或工程正辦理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暨疾病管制局購置疫苗及數位電腦化 X 光車合約交貨時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另衛生署原規劃興建之「衛生防疫及檢驗大樓」,因依行政院函示,在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總建設經費 30 億元額度內,重新調整工程項目中,致營建工程計畫原編列之先期經費未能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980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署應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款,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5,993 萬餘元(10.31%),主要係衛生署實收之藥物、食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及證照(件)新(換)領、疾病管制局實收之船舶衛生檢疫等規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暨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裁撤之餘存權益解繳國庫,衛生署預算未編列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8 萬餘元 (2.53%);減免數 41 萬餘元 (0.62%),係衛生署應收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6,457 萬餘元 (96.85%),係衛生署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9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6 千餘萬元,

合計 476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20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11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年度實支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相對減列衛生 署應補助該局之行政經費數額,暨藥物食品檢驗局以本年度預算預先核發下年度之員工考績獎金,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之減列,與衛生署撥付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發展計畫經費,部分工程迄本年度終了,該院尚未完成發包等,審定實支數 46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96.83%),應付保留數 9 億 3 百餘萬元(1.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1 千萬餘元(1.28%),主要係衛生署辦理 委辦及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4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4億5千4百餘萬元(64.51%);減免數887萬餘元(1.26%),主要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疾病管制局採購設備等經費結餘款,暨衛生署與美德向邦公司有關SARS物資運送移倉費爭議案,經法院判決該署勝訴,無須支付;應付保留數2億4千1百餘萬元(34.23%),主要係衛生署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院計畫及人用疫苗開發自製計畫,暨疾病管制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整修工程,部分工程正辦理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1項,因積極輔導納保,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增加3萬餘人。

####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決算純損 7,767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7,901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依西醫基層總額 部門民國 93、94 年度醫療費用實際點值結算結果,於民國 95 年 7 月追扣各該年度溢付所屬門 診中心醫療費用所致。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30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等 5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醫療市場競爭,門診就診人次未如預期,暨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推行分級醫療與轉診作業政策,及樂生療養院新建之醫療大樓,其急性一般病床迨民國 95 年 12 月始獲核准開放啟用,致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醫療發展分基金本年度新增之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及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昇計畫,因規劃及審查作業費時,且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核定件數未如預期;「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公絲」因有更具療效之替代品,實際產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5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約 25.00%,其中:
- (1) 賸餘未達預算者,有醫療藥品基金1單位,係非屬類似 SARS 特殊疾病防治所建(購)置之建物(設備)等代管資產,經依行政院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函示,仍應提列折舊費用,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 (2) 賸餘超過預算者,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 單位,主要係癌症止痛用藥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公絲等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絀3億7千1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億6千4百餘萬元,主要係醫療發展分基金本年度新增辦理之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及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昇計畫,實際核定件數未如預期,因而實際補助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監督考核有欠嚴謹。

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續於本年度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截至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47 億 9 千餘萬元),惟經賡續追蹤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下:

1. 自殺防治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近年來國人自殺死亡率逐年提高,衛生署乃擬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民國 94 年 9 月委由臺灣憂鬱防治協會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截至本年度計支用 6 千餘萬元),惟受限於自殺未遂個案拒絕接受訪視或評估、醫療院所未能落實通報工作,暨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分析所採用之資料時間落後等,均影響該中心適時研析各種自殺原因及其防治方法,加以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工作人員之質與量均不足,未能早期發現有自殺傾向之高風險群,並針對其所面臨之社會心理事件,強化並提供即時之關懷及介入服務,因而民國 95 年自殺死亡人數 4,406 人,仍較 94 年 4,282 人為高,顯示該中心所推動之防治措施,未能有效降低自殺死亡人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為善盡督導之責,將參與自殺防治中心召開之相關督導委員會,俾提出

相關建議,並不定期至該中心及各自殺防治先導區進行訪查,暨依民國 96 年度新修正之精神衛生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定期考評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自殺防治業務之情形,期能有效提昇防治業務之質與量。另行政院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就各部會之職掌與自殺防治整合分工,建立跨部會運作機制,將就心理、社會、經濟與環境各層面整合自殺防治工作,期能有效降低國人之自殺率。

- 2. 醫療資源整合策略與功能再造未能有效提昇公立醫院競爭力:近年來各公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配合政府推動組織改造,檢討所屬醫院業務職能,雖已完成部分醫院之簡併及策略聯盟,惟醫療資源過剩及經營艱困地區,卻設有多家公立醫院,迄未全盤檢討,造成醫療資源重複,投資浪費情事持續存在,未能有效達成區域內各體系醫療資源統合之效益及目的。另衛生署所研擬之「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化及委託經營通則(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卻未能適時研擬相關配套因應措施,致部分公立醫院營運仍乏彈性,而失去競爭力,連年營運發生短絀,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近期重新檢討醫療資源審查原則,並再次清查未開放或低佔床率之公立醫院病床,適量核減公立醫院閒置病床,俾使公立醫院醫療資源妥善專用。該署為持續推動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已另訂「行政法人醫院設置通則草案」,於民國95年5月26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另該署將參考現行全人健康照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行政法人醫院設置通則草案」之審議結果,再研議公立醫療機構資源整合策略,並納入未來施政計畫。
- 3.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且管制考核未盡 完善:衛生署辦理之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為強化離島地區居民醫療品質,改善當地病患就醫之可近性,減少空中緊急後送比率,自民國 84 年起委託澎湖縣等 4 個縣政府衛生局所辦理之遠距醫療計畫(本年度計支用 388 萬餘元),係 側重將病患病歷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支援醫院,由兩端主治醫師審閱病歷,並就所面臨之醫療 問題進行會診,核與國外係由支援醫生透過視訊設備直接對病患進行診療之方式,存有落差;(2) 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緊急醫療救護,係由各該縣政府衛生局與民間航空公司簽約執行空中轉診 後,由衛生署依所訂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病患轉診就醫 交通費(本年度計支用 4,947 萬餘元),惟其餘山地離島地區卻由相關縣市政府衛生局洽請內政 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轉診業務,該署無須補助交通費。由於攸關日後空中轉診運作模式之 建立及經費負擔,待研析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轉診業務之可行性;(3)未能妥為追 蹤考核各縣(市)執行計畫缺失之改善情形,並適時促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規定期限檢送 執行成果報告及專家學者審查資料辦理核銷,且遠距醫療之醫師會診費未能專款專用等,均影 響計畫執行效益之發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昇山地離島遠距醫療計畫執行效益, 已於連江縣建置 PACS(醫療影像傳輸系統)試辦計畫,由屬第三級離島莒光鄉衛生所(西莒島)、 連江縣立醫院(南竿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灣本島)三方多點,經由 PACS 系統實施遠距 醫療,俾使病患之病情獲得正確診斷,以減少空中緊急後送的人次。另對連江縣輔以實施每天1 至 2 診次之遠距門診,由支援醫院之醫師與在地之醫護人員透過視訊設備,會同對患者提供醫

療服務;(2)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醫急傷病患之空中轉診業務,自民國 91 年 10 月辦理,其中 澎湖縣與臺東縣因多次招標結果,並無業者投標,乃洽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至今,作業 情況良好。惟該署將積極研究相關法規及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後,再研議未來空中轉診之辦理 方式;(3)嗣後將加強督導,並嚴格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切實將執行成果報告及專家學者審查資 料等,於規定期限辦理核銷,另對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缺失,已彙案列管其改善情形,及列為 往後業務稽核之重點,並已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注意將醫師會診費用專款專用。

- 4. 長期照護資訊網資訊統合機制未發揮效益:衛生署為推動長期照護業務,於民國92年間辦理「長期照護資訊網」建置事宜(截至本年度計支用2,450萬元),作為建立全國各公私部門對長期照護相關業務之協作聯繫架構,嗣為結合衛政與社政體系之長期照護資源,續於民國94年度建置該署長期照護資訊網與內政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交換機制。惟該署迄未研析內政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所儲存資料,有無該署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洽請內政部提供,或就雙方資訊系統內之相同業務資料勾稽是否一致,顯未有效發揮上開資訊網及資料交換機制之建置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資訊中心針對業務整合需求,已自民國96年2月起,與內政部討論長期照護資訊系統第二期個案資料交換方式及內容以充分發揮資訊統合效益。
- 5. 長期照護業務督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衛生署為健全社區化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提昇長期照護機構之服務品質,續於本年度補助臺北縣等21個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護業務督導計畫,補助經費計 482 萬餘元。查各該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提送計畫,經該署邀請相關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因評分均逾最低標準,而核定補助辦理。惟該署未促請各該衛生局衡酌審查委員所提之綜合建議事項,並納入修訂計畫後再付諸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效益,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提昇計畫執行效益,民國96年度辦理計畫審查作業時,已請各縣市衛生局衡酌審查委員所提之綜合建議事項,納入修訂計畫並重新送該署核定後,再付諸執行。

#### (二) 衛生署委辦及補助計畫執行仍有待研酌妥處。

衛生署近年來辦理之委辦及補助計畫,核有諸多缺失,該署依本部多次促請,雖已研擬多項改善措施。惟該署本年度所辦理之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計 34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1. 同一主持人連續 3 年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計畫,或同一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 2 項以上計畫者,計有 1,361 項計畫,依該署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 (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應列為查核重點,惟本年度實地查證比率僅占上開應加強查核計畫項數之 1.10%及本年度所辦理 2,918 項計畫之 0.45%,仍屬偏低,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作業亟待加強;2. 本年度所委辦及補助計畫,仍有 1,107 項未訂有衡量指標,約占辦理計畫項數之 37.94%,迄未確實改善計畫執行效益之考核機制,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民國 96 年度增加辦理本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且未來將持續加強查核,以提昇計畫執行

效益; 2. 另於民國 96 年度預算書加強說明預期效益, 並表達衡量指標。

#### (三) 採購作業執行缺失迄未改善。

衛生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並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該署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其執行成效均影響政府採購執行成效或公共工程品質甚鉅。本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 221 件,預算金額 1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54 件,契約金額 2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該 2 小組近年來稽核監督採購作業或查核工程品質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前經本部彙整函請衛生署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各項改善措施,以為因應,惟經本部賡續追蹤其辦理情形,本年度仍重複發生之相關缺失,核有:1. 採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敘明辦理理由,及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 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擬具評比報告;3. 未提報監造計畫或品質計畫,或內容簡略,或未落實執行;4. 未詳實審查工程材料設備抽驗紀錄等缺失,經再函請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將辦理稽核業務研討會及政府採購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建立招標、審標、開標、決標及履驗等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或防範缺失之發生,降低廠商與採購機關間之爭議。

#### (四)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缺失迄未改善,影響永續經營。

1. 全民健康保險面臨財務危機: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8 年度起,保險費收入即不 敷支應醫療給付,本部已多次促請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檢討改善。衛生署雖自民國 94 年度推行「多元微調方案」, 期緩解健保收支失衡問題, 惟查實際挹注收益仍難足額彌補保險收 支缺口;加以該局推動藥價調查、違規院所查察、醫療費用審查核減等措施,所減少之醫療費 用須回歸總額,無助於改善健保面臨之財務窘境,致本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 已達 150 億 8 百餘萬元,健保持續發生短絀,經運用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後,截至民 國 95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僅存 1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不足法定額度達 306 億 5 千 4 百餘萬 元,仰賴舉債挹注業務所需,至民國 95 年底止,借款餘額已達 760 億元,債務負擔沉重,健保 已面臨財務危機。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修法草案短期內尚難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即時改善健 保財務,本部前曾函請該局及早擬具可行之替代性因應措施。嗣雖經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將「健保財務平衡費率專案報告」函送衛生署,惟迄未獲定案實施。然受平均眷口數調降及醫 療費用持續成長影響,健保收支短差益形擴大,因而迨民國96年3月,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已 不敷填補保險收支短絀,至同年5月底止,尚有85億2千6百餘萬元待填補,衛生署相關作為 顯欠積極,經函請衛生署積極籌謀善策落實執行,俾使健保永續經營。據復:(1)該署將配合 勞工委員會公告自民國 96 年7月1日調整基本工資案,依法於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該局 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之1規定,公告應依法調整事項,預估1年將可挹注136 億元,俟各項調整方案實施及基本工資調整後,健保財務將會改善,惟長期而言,仍需以調整 費率因應,然該署目前以推動健保改革為首要之務,故擬先行實施前開擴大費基方案;(2)該 局查察所發現之醫療浪費及藥費調整節餘經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正研議是否

由醫療費用總額基期扣除等問題。

- 全民健康保險欠款及呆帳金額龐鉅,致融資需求仍鉅: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各 級政府、投保單位及個人欠費合計803億1千6百餘萬元,較民國94年底之765億6千2百餘 萬元,增加37億5千4百餘萬元,約4.90%,欠費金額持續擴增;另民國93至94年度醫院及 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後應追扣之溢付醫療費用尚有 55 億餘元未追回。綜上,各項政府、投保 單位及個人暨醫療院所累積欠款金額龐鉅,截至民國 95 年底,已實現及預估之呆帳金額已達 367 億8千4百餘萬元,復因保險收支短絀擴增,使健保營運資金缺口更加擴大,需仰賴融資挹注, 致本年度平均借款餘額達 67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利息支出高達 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債務負 擔益加沉重,經函請衛生署積極研謀善策,以資改善。據復:(1)因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 無一般補助款可供抵減,致欠費持續增加,該局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95 年 7 月間移送臺北、高 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中臺北市政府因對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健保補助款之處分不服, 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判決臺北市政 府敗訴,並經該局與臺北市政府再協商,該府已研提還款計畫等處理意見,該局將視行政院指 示後,再憑續辦,至高雄市政府已於民國96年5月再次研提還款計畫,該局正審慎評估中;(2) 至民國 95 年底止,投保單位及個人欠費金額已較 94 年底減少 1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且本年度 保費收繳率 98.09%, 亦較民國 94 年度提高 0.25%; (3) 民國 93 至 94 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總 額點值結算應追扣醫療費用,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底止,尚餘 30 億餘元分期攤繳中,並已依規 定繳交應付之利息。
-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機制未臻健全,未能即時反映實際藥品市售價格:全民健 康保險開辦以來,藥費支出持續成長,本年度藥費支出總額已達 1,141 億元,且藥費占醫療費 用之比率達 25%,藥費支出居高不下。經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藥價調查作業,核有:(1) 未 能蒐集藥品之即時市場交易資料,新藥價實施調整時間亦較原公告實施日期落後,加以民國 92 年以後,每2年調整藥價1次,致健保藥價難以反映藥品即時市售價格;(2)現行健保藥價調 查相關規定未臻周延,致有藥商與醫療院所巧立名目,藉由指定捐贈、提撥管理費或研究費、 補助醫師出國旅費等方式,規避藥價調查申報及不實申報之行政處分,並影響藥價調整金額;(3)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藥品提供者,既乏調閱文件之法源依據,亦未訂有相關罰則,因而難 以查知藥商及醫療院所間藥品交易實情,致無法對醫藥勾結不當墊高藥價行為發揮嚇阻功能等 缺失,經函請衛生署積極檢討改善,健全藥品核價及價格調整機制,以消弭不當藥價差。據復: (1)目前藥價調查資料彙整、勾稽比對作業以人工辦理頗為費時,該局將積極規劃以電腦系統 作業處理,以縮減作業時間;(2)鑑於每2年辦理1次藥價調查,將對剛逾專利權保護期藥品, 調降速度較慢,暨為因應藥品之市場販售價格較現有健保支付價格相對偏低之異常情事,該局 已研議建立藥品快速調價及機動調查等機制,並研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以迅速反映藥品 市場實際交易價格,惟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提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共同協議後,再 報由該署核定實施;(3)為避免藥商及醫院曲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

規定意旨,該局將針對臺南地檢署調查內容修訂藥價基準,並將藥商管理機制納入研修,惟在 尚未完成修訂作業前,將配合檢調單位進行實地查核;(4)為控制藥費支出,促使健保資源有 效分配,將以藥品支出目標制為基礎,以藥價調查為手段,持續改革健保藥品給付制度,並預 定於民國 97 年實施門診藥品支出目標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進入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協商機制。

- 4. 公共衛生支出迄未全數回歸公務預算,增加健保財務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支應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教學醫院教學成本等公共衛生支出,迄未能全數回歸公務預算,有欠妥適,本部曾兩度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妥處,雖經該局查復將逐步達成公共衛生支出回歸公務預算之政策目標。惟查本年度健保仍負擔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教學醫院教學成本 59 億餘元,逾前開公共衛生支出總金額之 5 成;另自民國 96 年度起,預防保健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費用,雖已全數由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預算支應,惟教學醫院教學成本,衛生署所編列歲出預算 20 億餘元遠不敷實際所需,預估仍有 24 億餘元將由健保負擔,易滋爭議,不利日後健保財務改革之推動,經函請衛生署儘速妥謀善策檢討改善,俾減輕健保負擔。據復:教學醫院教學成本部分,配合立法院審議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及行政院裁示,自民國 97 年度起不再由健保支應,該署除已編列概算 20 億 7 千 4 百萬元外,將另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額度 23 億 2 千 6 百萬元。
- 5. 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正確率偏低,難達節制醫療浪費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全面使用健保 IC 卡為保險憑證 (計畫總經費計 41 億 2 千 9 百萬元),期藉由 IC 卡所具備登錄、儲存就醫資料之功能,提供醫師問診參考,以避免不必要之重覆檢驗、檢查及用藥。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公告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期藉由提供額外財務誘因,鼓勵醫療院所配合登錄上傳,提昇上傳正確率,暨於民國 95 年 2 月、8 月,明訂就醫資料上傳規定及相關罰則,以利推行。惟實施結果,醫療院所參加該方案之比率及健保 IC 卡就醫資料上傳規定及相關罰則,以利推行。惟實施結果,醫療院所參加該方案之比率及健保 IC 卡就醫資料上傳正確率均屬偏低,該局亦未能落實相關罰則,因而未能利用 IC 卡上傳資料,查核醫療院所有無不當重複檢驗、檢查或用藥行為;復因該局難以查知醫療院所有無確實於健保 IC 卡「登錄」就醫資料,致難有效發揮健保 IC 卡原規劃節制醫療浪費之實施目的,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善。據復:為提昇資料上傳正確率,該局經加強宣導,並請各分局加強輔導後,參加該方案之院所數及上傳正確率均已成長,各分局業依相關罰則據以辦理中,並將持續與醫界溝通,期能逐步改善上傳資料之品質;另因 IC 卡储存容量有限,仍須透過行政院規劃之醫療院所病歷全面電腦化及全國性跨院流通化等其他措施,方可達成避免跨院間重複檢驗、檢查之目的。
- (五) 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且人員精簡成效不彰。
- 1. **署立醫院營運績效仍欠佳**:衛生署雖將所屬醫院分區組成區域聯盟,卻因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尚乏具體之督導考核機制,未能有效提昇醫院營運績效,其中部分醫院之醫療

收入毛額(未扣除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較醫療成本為少,或原列業務賸餘如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則轉為短絀情事,該署前依本部促請,雖已研提多項開源節流改善措施,並於所屬醫院業務會報、院長共識營、區域聯盟聯席會議中檢討,並責成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督導其執行成效,俾借助區盟整體力量,發揮醫療資源整合功能,逐步縮小醫院營運短絀。惟所屬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如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仍有竹東醫院等19家醫院之醫療收入不足支應扣除獎勵金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差短金額合計達17億4千5百餘萬元,顯示該署所屬醫院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且所擬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提昇醫院營運績效,並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經再函請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續予責成各醫院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95年度績效考評與獎金發給作業要點」,以加強評核各醫院營運成效。另藉由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之整合及資源共享,改善醫院營運績效。

2. 署立醫院之人員精簡成效不彰:衛生署所屬醫院為抑制人事成本之增加,並降低員工平均年齡,提昇工作效率,雖採編制員工遇缺不補,改聘非編制之約用人員等措施。惟臺中醫院等 4 家醫院,其於本年度增聘之約用人員人數,較編制員工減少人數大幅增加,或編制員工雖減少,惟其相對減少之薪資,卻不敷支應增聘約用人員所增加之薪資,且所增加之醫療收入不敷支應淨增之薪資,甚至醫療收入反向減少;澎湖醫院雖減聘約用人員,惟約用人員之總薪資反向增加,且醫療收入卻大幅減少等異常情事。顯示各該醫院所採之人員精簡措施,未能達成控制成本或提昇工作效率等目標,經函請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於所屬醫院業務會報,督促確依規定採編制員工遇缺不補,改聘非編制之約用人員,並檢討改善人員進用之適當性,以提昇醫療收入及品質。

## (六) 醫療藥品基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有效改善。

醫療藥品基金民國 92 至 9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70%,且逐年下滑,惟同期間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金額及其占各該年度可用預算之比率,卻呈逐年成長趨勢,衛生署依本部促請,雖已督促所屬醫院覈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並強化相關作業之控管時程,俾提昇預算執行成效,及早發揮財產建置效益。惟本年度仍因所屬醫院未妥為考量興建計畫所需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期程較長,並須將興建基地之舊建物拆除,即於計畫初期納編主體興建工程預算,或未能審慎研提需求並覈實編列預算,復又草率暫緩計畫之執行,或未審慎研訂財物採購規格,未能如期完成驗收,或未於核定之計畫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設計,須辦理計畫修正,或與受託經營單位就醫療大樓擴建規模及內容,未能及時達成協議,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等,致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決算數 1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2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之 68.12%,仍未達 70%,且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金額 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亦達 24.64%,顯示該署所研擬之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改善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經再函請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再促請所屬醫院應覈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並確實考量前期規劃設計等細部作業期程,及早完成規劃,俾發揮財產建置效益。

## (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功能萎縮,紓困業務允宜回歸社會福利體系

#### 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設立以來,因缺乏自有財源,且國庫未能足額撥款補助,致須向健 保安全準備融借,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已融借 2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惟近年來,因政府 財政窘迫,國庫無力足額撥補所需經費,加以申貸對象多屬低收入邊緣戶,其還款率偏低〔約 34%),基金資金無法循環運用,且因健保收支短絀持續擴大,健保安全準備自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起,不再貸予該基金,使該基金財源益形困窘,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後,行政院雖研 議修法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財源,惟迄未獲審議定案。然近年來,中央健康保險局為緩解 該基金財務不足問題,採從嚴審查民眾申貸資格,並輔導渠等優先辦理健保分期攤還措施,或 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其健保欠費,致本年度僅核貸1,827件,金額1億2千2百餘萬元,均 較民國 94 年度之核貸件數及金額減少約 7 成,實難有效發揮基金功能。另該基金申貸對象屬經 濟困難之民眾,渠等申請之紓困貸款到期後,多有延展還款期限,甚至再度積欠健保費等情事, 顯示該基金僅能保障申貸者之健保短期納保資格,難以解決渠等長期無力負擔欠費問題,經函 請衛生署研酌檢討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將其紓困業務回歸社會福利救助體系,以達全民納 保目標。據復:考量中央政府之財政,未將補助低收入邊緣戶之健保費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修 正草案,因而依法仍須維持該基金之存續,以免中斷對弱勢群體之協助;另鑑於該基金性質接 近社會救助,建議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規定,其財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未來 仍將爭取增加預算額度;惟長期而言,該項業務仍應回歸社會福利救助體系,未來將俟立法院 審議「補助弱勢群體健保費」修法案時,視適當時機提出討論,並審慎研議相關事宜。

#### (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成效欠佳。

1. 補助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未妥訂考評指標,執行成效欠佳:國民健康局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決算數1億8千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依各地方政府本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效,作為核定下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惟查績效考評指標僅列各地方政府本年度與上年度之吸菸率比較,卻未包含適當期間之吸菸率增減趨勢及其各年度之吸菸率與全國平均吸菸率之比較增減,顯未能衡量實際成效,供分配補助款之用,且無法適時提供國內多數縣市之吸菸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吸菸率之警訊;(2)未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稽查販售菸品業者有關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對違規業者施予輔導,致各縣(市)民國94及95年度執行計畫項目「販售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其成效經評為合格者,僅分別有2個及3個縣(市),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已邀請專家研究將全國平均吸菸率及吸菸率變化趨勢等比較機制納入考評指標,俾作為未來年度分配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2)加強配合警政單位稽查特定場所,並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定期稽查及追溯處分菸品來源,另由教育單位對吸菸者提供戒菸教育,或對未吸菸者提供預防教育,暨輔導五大便利商店業者拒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並定期發布違法情形,期改善執法成效,促進國民健康。

2. 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醫療費用雖逐年增加,惟戒菸成功率卻逐年下降: 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3 年度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本年度實支經費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戒菸醫療費用,由民國 93 年度之 2,390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約增加 856.66%,惟戒菸成功率卻由民國 93 年度之 25.20%降為本年度之 19.30%,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加強執行專業審查,針對高門診量或高申報量之院所查核,期能提昇戒菸成功率,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其中:(一)衛生署及所屬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有欠嚴謹;(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三)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仍存有缺失,影響永續經營;(四)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改善;(五)醫療藥品基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六) 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申貸資格過於寬鬆,自有財源不足,嚴重影響基金運作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五)、(六)、(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之監督考核有欠嚴謹;(二)藥政業務未將門前藥局之查核納入考評,未能落實醫藥分業政策;(三)結核病防治宣導計畫欠周延,未能有效降低感染率;(四)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未有效落實,愛滋病疫情仍持續擴大;(五)流感疫苗接種完成率未有效提昇,流感重症致死率大幅增加;(六)急性病毒性肝炎感染人數持續增加,未能迅謀善策;(七)署立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仍未盡周延;(八)公立醫院對醫事爭議案件之內部處理機制未盡周延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貳拾叁、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等計畫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凍結,至民國 95 年 10 月始獲同意動支,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390.75%),主要係工程採購案件廠商逾期罰款及船舶海洋污染等賠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千 5 百餘萬元, 合計 9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9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76.25%),應 付保留數 20 億 3 百餘萬元 (21.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8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1.90%),主要係補助南投縣 草屯鎮公所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建設攤提費及環境品質監測發展等計畫經費之賸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7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47.74%);減免數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6.15%),主要係取消飛灰熔融廠興建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46.11%),主要係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分選廠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暨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配合「再利用為主,掩埋焚化為輔」之廢棄物處理政策修正計畫內容,影響預算執行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等4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柴油車使用生質柴油實驗示範計畫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執行期程跨越年度、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均依法要求污染行為人負責處理,基金實際處理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7億9千1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3億9千8百餘萬元,約101.26%,主要係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均依法要求污染行為人負責處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 之執行期程跨越年度,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 1. 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之執行成效及追蹤考核未盡完善:環保署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民國 92 至 95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補助預算 57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新(擴)建之垃圾掩埋場使用效能欠彰;(2)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考核有待加強;(3)建設獎勵金執行情形之考核有欠積極嚴謹;(4)公有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常見缺失未明顯改善;(5)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及土地再生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6)部分縣市辦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場興建計畫進度落後,已完工運轉之處理廠營運效能待加強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協助各縣市跨區合作處理垃圾,充分運用現有掩埋場;(2)加強補助興建之掩埋場完工後使用效益之查核;(3)定期會同政風、會計等單位實地考核建設獎勵金執行情形;(4)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儘速檢討改善轄內各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缺失,並訂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妥善營運管理措施」,以推動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經營;(5)訂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民國 96 至 101 年),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移除計畫;(6)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進度落後之滲出水處理廠興建(或改善)工程辦理情形,俾能儘早完工運轉,以協助鄰近區域垃圾掩埋場滲出水之處理。
- 2.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招商進度未達預計目標: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民國 91 至 100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24 億 5 千 1 百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園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招商進度未達預計目標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花蓮園區統包工程本年度施工期間因颱風豪雨等天候因素導致工程遲延,並有工期計算之爭議,業經花蓮縣政府與統包商協調認定工期,並辦理驗收作業;桃園園區循環城鄉建設計畫規劃案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定案,並責成該園區於民國 96 年 底前完成發包作業;高雄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部分子計畫,因涉及土地取得及招標流標等,致進度略有落後,已請高雄縣政府加強執行,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2)將持續廣佈招商消息、辦理說明會、拜訪廠商等,積極推動招商工作,預計民國 96 年引進廠商累計達60 家。
- 3. **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與行政院核示原則不符;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場營運效能欠 佳:**環保署辦理「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 列預算 10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廚餘回收再利用於養豬比率逐年上升,與 行政院核示原則不符;(2)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廚餘堆肥場營運效能欠佳等應行改進事項,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自民國 96 年起全力協助有意願之縣市廣設廚餘堆肥場,另協調 地方政府,將回收之廚餘運送至台朔東勢有機資源回收廠處理,並於逐步建立末端廚餘堆肥廠

後,將各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於堆肥比率,列為年度執行成效評比之要項,以資有效改善;(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廚餘堆肥場效能評估技術輔導,以改善其營運效能及提昇 堆肥成品品質。

- 4.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之機具設備使用效能偏低;再生家具修繕工廠入不敷出:環保署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地方購置之木質廢棄物破碎機,使用效能偏低;(2)再生家具修繕工廠入不敷出,致需長期仰賴該署補助人事費,始得維持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協助縣市積極擴展木質廢棄物破碎後成品之通路,並邀請專家赴各縣市破碎廠評估其營運效能,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要求相關縣市政府環保局確實改善,以提高木質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並作為該署審核補助相關經費之參據;(2)為利再生家具修繕工廠永續經營,相關縣市已積極推動與監獄、學校等機關團體合作修繕回收之廢家具,採取委託民間經營或透過縣市合作等方式辦理,以減少營運成本。
- 5. 投入鉅資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惟空氣品質並未明顯改善:本部民國 94 年度 曾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民國 93 及 94 年度分別耗資 1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及 19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計畫,執行結果,空氣品質不僅未獲改善,且有益趨惡化情事,函請環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整合跨縣市之臭氧污染問題,並透過區域合作與即時稽查管制,促使污染源減量;落實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研擬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行動計畫,有效改善北、中、高三大都會區空氣品質;持續推動設置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等改善措施。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持續投入 17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經費,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結果,據環保署統計,當年度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 (PSI>100)為 4.2%,僅略低於民國 94 年度之 4.46%,空氣品質並未明顯改善,且未達年度計畫目標之 2.0%,並遠高於民國 92 年度之 2.53%,顯示上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經再函請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臺灣近 3 年來由於景氣持續復甦,造成環境污染增加,加上氣候、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等因素影響,面臨之污染問題愈趨複雜且邊際改善成本逐漸上升,該署將持續推動高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等重點地區空氣品質管制計畫,及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計畫等,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或整治成效欠佳。

1. 具污染潛勢廢棄工廠污染調查作業進度緩慢:環保署為辦理全國超過 10 萬家之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經於民國 94 及 95 年篩選 35 家污染潛勢較高之廢棄工廠,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支用經費 3,171 萬餘元,調查結果計有中石化前鎮廠、高雄硫酸錏公司、臺北縣益盛化工廠等 20 家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占 57.14%,其中 11 家(占 31.42%)土壤或地下水中鉻、鉛、鋅等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部分廢棄工廠污染情形極為嚴重,如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汞濃度高達 11,600mg/kg,為管制標準 20mg/kg之 580 倍,濃度已接近純汞;高雄縣三多鋼鐵公司土壤鋅含量 172,000mg/kg,為管制標準

2,000mg/kg 之 86 倍;臺北縣益盛化工廠土壤鉻含量 19,500mg/kg,為管制標準 250mg/kg 之 78 倍等,顯示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嚴重,惟依該署計畫,每年僅能辦理約 20 家廢棄工廠之污染調查作業,顯然緩不濟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擴大計畫規模,以加速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調查進度,並因應地方環保單位經驗不足與國內專業調查技術之欠缺,積極籌辦調查技術研習訓練,及研訂各業別調查技術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以提昇相關單位調查技術及檢測能量;另將國內各類型污染場址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調查資訊,納入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供各級環保主管機關追蹤管制廢棄工廠之污染情況。

- 2. 中石化臺南安順廠污染場址整治進度遲滯: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順廠,因廠區土壤受汞、戴奧辛等污染,於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經環保署公告廠區及廠區外草叢區共 17.03 公頃為整治場址,該署為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安順廠污染場址整治相關事宜,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補助該局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完成污染範圍調查,惟相關單位迄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污染場址整治計畫,執行污染整治工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安順廠污染範圍廣泛,污染物複雜,所需整治經費龐大,整治計畫訂定不易,目前已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著手進行該場址之土地再利用規劃,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邀請美國專家學者至場址勘查,提供整治技術建議,再就風險評估、經費規模及可行整治技術等進行評估,訂定整治計畫。
- 3. 農地污染場址改善完成復耕後再發生重金屬污染事件,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本部前曾就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多係因工業廢水不當排放造成灌溉水污染,再經農民引水灌溉所致,函請環保署研謀有效預防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據該署函復業自民國94年度開始進行灌溉水及灌溉渠道底泥對農地土壤影響之研究,並持續推動農地灌排分離,以解決灌溉渠道對農地污染之問題等。惟本年度仍發生甫於民國93年7月至94年5月間,經該署補助3百餘萬元完成污染整治,解除列管之彰化縣12處農地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面積3.67公頃),復耕之後又發生食米鍋污染情事,經再函請該署查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經調查結果,產生鍋米農地土壤之鍋含量均低於管制標準,將持續與農政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蒐集資料分析產生鍋米原因,並在污染原因未明前,協助彰化縣政府輔導當地農民轉作非食用作物。另責成環保機關加強該地區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之重金屬污染稽查管制,及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加強輔導工廠遷入工業區,以減輕該地區之環境負荷。
- (三)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廠繼續維持公有之經濟性、妥適性及必要性, 亟待重新檢討評估。

環保署為推動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工作,耗資3億1千9百餘萬元於桃園縣觀音鄉興建年 處理量16萬輛之廢機動車輛粉碎廠1座,該廠自民國87年底完工後迄今,均以委託民間廠商 經營方式營運。經據委託合約分析,該廠民國 94 至 99 年間,每年之委外經營成本計 2,331 萬餘元,惟每年之收益僅 1,714 萬餘元,委外經營顯然不具經濟效益;又近年來因廢機動車輛數量漸增,市場經濟誘因大幅提昇,致吸引民間業者相繼投資設置 3 座規模與該廠相當之廢車粉碎廠,顯示市場已具經濟規模;另該署為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業務之主管機關,除對該廠之營運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外,並依其廢車粉碎處理量而給予經費補貼,惟再經由委託營運向廠商收取一定收益,核欠允適,亦有球員兼裁判及與民爭利之嫌,經函請審慎檢討評估該廠繼續維持公有之經濟性、妥適性及必要性。據復: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廠設立之初,係為穩定國內廢車回收處理市場,嗣配合行政院擴大民間參與政策,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營運效能,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該廠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俟合約屆滿前,再依實際情況審慎評估該廠後續辦理方式。

#### (四) 液化石油氣車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

環保署為辦理液化石油氣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業務,本年度計補助購置 LPG 車民眾加氣費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每公升補助 2.5 元),經查該署辦理 LPG 車推廣相關業務情形,核有: 1. 未以經濟規模為計畫推廣目標,致 LPG 車市場難以穩定發展,無法節省政府補助支出; 2. 政府機關公務車輛未率先採用 LPG 車,計畫推廣欠缺說服力,且未設置專責推廣團隊,依據不同之潛在使用對象,擬訂具體推廣策略; 3. 未因應民間業者需求積極開放可改裝 LPG 車之車種,以擴展車源; 4. LPG 加氣站之設置及原廠生產雙燃料新車車款與車輛改裝據點不夠普及,或改裝新車原廠未提供雙重保固,不利於 LPG 車之推廣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積極蒐集相關產業資料,研析精算 LPG 車市場經濟規模,據以訂定推廣目標; 2. 已於民國 96 年度將 LPG 車納入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並多次邀集業者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研商加速推動處理,及研議將 LPG 車納入「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指定採購項目,以加強推動政府機關採購; 3. 積極協調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開放可改裝 LPG 車之車種,以因應民間業者需求,擴展車源; 4. 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共同加速推動加氣站之設置,並積極協調 LPG 車改裝業者降低改裝費用,及與汽車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更多具雙重保固車輛,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

#### (五) 公共工程環評監督有待加強。

本部民國 94 年度曾就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遭環保署告發處分之開發案件占總處分案件數比率近 6 成,函請加強監督改善。據復:將針對列管開發單位加強宣導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性及其相關規定,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加強辦理環評追蹤等。惟經覆核結果,本年度該署告發處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案件計有 23 件(罰款 1,130 萬元),其中由政府機關(構)興辦之公共工程計有 11 件(罰款 520 萬元),占 47.83%,高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之 37.50%及 38.46%,顯示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另查上開處分案件,主要係各該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未確實遵守法令規定行事所致,惟尚乏明確之行政及財務責任究責機制,經分別函請環保署及行政院主計處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加強公共工程之環評監督,再於民國 96 年 3 月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環評監

督與追蹤座談會,提醒各機關應依權責加強辦理環評追蹤,確實督導公共工程開發單位妥善落實環評承諾,避免違反環評法之情事發生,以維護永續之環境等;至違規處分案件,如係肇因於承辦人故意或過失,服務機關得按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並可於事後依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由受罰機關對相關承辦人員求償。

#### (六) 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之清理及後續追蹤管控情形未盡完善。

環保署民國 90 及 91 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經費計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尚未清理之非法棄置場址仍有 129 處,面積 124 餘公頃,清理作業仍欠積極;2. 非法棄置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須儘速規劃妥適處理;3. 部分甲級污染場址延宕多年,迄未完成清理;4. 代墊清除非法棄置場址清理費用,求償作業成效欠佳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列管追蹤非法棄置場址之處理狀況;2. 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環保局依據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結果,辦理污染場址之改善或監測事宜;3. 持續加強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甲級污染場址之清理及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之處理;4. 辦理求償作業研習課程,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求償作業的,提昇求償成效。

## (七) 環境損害救濟制度未臻周延,未能充分保障污染受害者之權益。

目前我國環境損害救濟途徑,主要係依民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害糾紛處理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以民事訴訟、調處、裁決及調解等方式處理。經查由於部分環境損害案件之受害人,因損害因果關係認定不易、舉證及違法性之判定困難、或因損害數額過鉅導致污染行為人無力負擔、或未能查明污染源等原因,往往無法及時獲得適當賠償或補償(如桃園 RCA 污染案歷時 10 餘年,受害人迄未獲得適當賠償或補償),致權益受損,經建請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填補及強化環境損害救濟制度功能,已著手研究及檢討現行公害糾紛處理與環境責任機制,並密切注意歐盟自 2007 年起實施之環境損害救濟制度(如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等)實務發展情形,及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研擬規劃我國環境損害賠償機制。

## (八) 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積極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規定,工業、礦業開發、水利開發、土地使用、能源、畜牧、交通、廢棄物處理、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等 9 項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各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依環保署規定(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發布),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計有工業區設置、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砂石開發供應、水資源開發政策、高爾夫球場設置、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作非農業使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能源開發綱領、養豬、重大鐵公路發展、垃圾處

理、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再處理等 14 項。經查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已實施且完成政策環評審查者僅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球場設置、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及臺北與東部交通運輸政策等 5 件政策環評案,顯示多數應實施政策環評項目之主管機關尚未能依規定研提政策評估說明書,其中包括環保署主管之廢棄物處理政策。按政府各項政策係各機關擘劃施政計畫之依據,具有上位指導功能,為使各機關研訂之各項施政計畫,於規劃作業階段,即能充分考量環境因素,避免危及環境生態,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有關機關儘速辦理相關政策環評作業,俾利國家環境永續發展。據復:該署主管之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將依法定程序提報環評委員會審議;另於民國 96 年 3 月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以促請政策研提機關依規定辦理政策環評作業。

## (九) 國內水肥處理設施嚴重不足,清運水肥未經妥適處理之比率偏高。

依據環保署統計,民國 94 年度由環保單位及公私團體自行或委託清運之水肥清運量總計 14 萬 7 千餘公噸(每日約 405 公噸),僅為該署估計全國每日水肥清運量約 1,900 公噸之 21.32%,亦即每日約有 1,500 公噸(每年約有 54 萬餘公噸)水肥未經妥適處理;另查截至本年度止,國內水肥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僅約 1,049 公噸,與實際產生量相較,處理能量顯然不足,並連帶影響水肥清運之源頭管理、流向管制等工作之推動,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規劃提昇部分縣市現有水肥處理設施之功能,對於缺乏水肥處理設施之縣市,則責成縣市政府環保局優先開放轄區衛生掩埋場及滲出水廠協助處理,並向該署提報水肥處理流向,以利管理;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全國水肥妥善處理推動計畫,及研修水肥再利用管理規範並加強稽查管制,以解決全國水肥清理問題及維護環境衛生。

#### (十) 責任業者積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費用之追繳成效仍需加強。

環保署為改善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龐大,且集中於少數欠費大戶等問題,前經函復本部已檢討建置查核稽催管控系統,以加強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繳管控,並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將滯納金等相關規定納入修法範圍等。惟經追蹤其實際改善成效,截至民國95年底止,該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高達8億6千2百餘萬元,較民國94年底之7億6千6百餘萬元,增加近1億元,金額不減反增,經再函請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民國95年底應收未收之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增加原因,主要係少數業者短漏報大額費用所致(如其中某一業者短漏金額即高達1億4千萬餘元),除已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已規劃執行公告指定容器製造業者帳證查核及容器販賣業者調查與管理計畫,以了解容器販賣業之通路,同時勾稽疑似未登記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嗣將持續加強海關資料庫、上下游申報資料庫及其他管道篩檢比對,另於「廢棄資源物管理法」草案中,訂定課徵滯納金規定,以有效管理責任業者繳費情形。

## (十一)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績效評核指標尚欠周延。

環保署為利用政府機關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綠色產品,以鼓勵生產

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經研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分年設定各機關每年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由各機關據以執行,本年度執行結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綠色採購金額計63億8千2百餘萬元,除教育部暨所屬外,其餘機關之綠色採購金額均達到規定比率80%,惟因該署未將上開綠色消費結果,是否確有節能減廢及帶動一般消費者增加綠色消費之具體效果,納入綠色採購評核範圍,致難以考核相關預算之實際執行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要求各機關透過網路填報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及數量,以分析評估其節能減廢具體效果,另自民國96年度起,擴大推展民間企業與團體設置綠色商店及實施綠色採購,積極推動一般消費者增加綠色消費。

## (十二) 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環保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本年度編列預算39億7千4百萬餘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遴聘情形不符規定;2.議價案件之底價訂定時機及依據,違反相關規定;3.採購辦理階段有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錯誤、最有利標評選項目配分比例不當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各業務單位已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查詢及遴選評選委員;2.已責請相關單位改善類案之底價訂定作業;3.已責令承辦人員逐項改進各階段違反規定情形,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

## (十三) 補助桃園縣復興鄉興建焚化爐計畫,營運效能過低。

環保署於民國85年2月核定補助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該計畫於民國92年完成驗收並委外營運,實際投入經費計1億5千6百餘萬元,經據本部及所屬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興建計畫評估不實,任意擴大興建規模;復興鄉公所辦理土地租用契約延宕,復於建照申辦過程與桃園縣政府間相互推諉,致工程長期停工,延誤營運時程;桃園縣政府與復興鄉公所辦理委外營運作業相互推諉,行政效能欠佳;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審核作業欠嚴謹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5年6月27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環保署積極檢討加強補助計畫之規劃與審核作業,俾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據復:本案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規劃審核作業及執行法令認知確有不足,致計畫執行延宕等情事,該局業已深切檢討並從中學習經驗,以作為未來相關環保設施興建規劃之借鏡,嗣後該署亦將以更審慎態度審核評估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建設計畫。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1 項,其中:(一)各項環境保護

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管理考核未盡完善;(二)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做為車用燃料歷經 10 年,成效始終無法彰顯;(三)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遭告發處分案件數占總告發件數比率近 6 成,未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四)具污染潛勢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潛藏極高之環境風險;(五)公有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違規情形嚴重;(六)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遭污染比率偏高;部分甲級污染場址仍未完成清理;(七)歷年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然龐大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1.、(四)、(五)、(六)、(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補助地方辦理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執行結果,逾半涉及不法與財務效能過低情事;(二)限塑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回收處理業者經費,宜研酌依回收廢棄物再資源化比率發放;(四)環境保護基金各項徵收收入作業,宜予整合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擴大海域巡護範圍,充實海域、海岸偵巡能量,落實安檢資訊化,精進漁港安檢作業,統合岸海勤務,及建置完整情報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之興達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多次流(廢)標、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東沙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於民國 95 年底始經行政院重新核定,以及海洋巡防總局經管艦艇歲修、保養、維護案合約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3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船舶翻覆致油污外漏之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審定實收數 2,1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72 萬餘元(206.21%),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報廢艦艇解體殘值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應收回之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4 萬餘元(96.08%);減免數1萬餘元(3.92%)。
- 3. 歲出預算數 125 億 5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海岸巡防總局溢發人員薪資,審定實支數 116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93.11%),應付保

留數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3.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0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3.82%),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緩辦(預算 3 億元),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億7千1百餘萬元(67.86%);減免數 760萬餘元(1.90%),應付保留數 1億2千1百餘萬元(30.24%),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東沙碼頭新建工程多次流標,經重新擬訂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於民國 95 年底始經行政院同意,須保留繼續辦理。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多賴義務役人力執行,尚未能配合役期縮 短之政策,研擬因應配套措施。

海岸巡防總局為執行商(漁)港安全檢查、岸際巡防、大陸漁工檢查等防止走私或偷渡之勤務,以部隊型態設置岸巡總(大)隊、東(南)沙指揮部,下轄各港口安檢所,並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規定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截至本年度止,服務於各總大隊部及所屬安檢所人員計有10,885人,其中義務役人員為8,305人(占76.30%),按政府為落實募兵制目標,陸續調縮義務役人員役期,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由1年4個月縮短為1年2個月,民國97年起更縮短為1年,如扣除國防部新兵入伍訓練、岸巡人員訓練、軍訓課折抵、週休2日等天數,及考量需熟稔各類海巡、環保、漁業、關務等業務或法令與執行有關勤務之調適期,則義務役人員於海巡機關實際服務時間約僅餘6個月,且預判至民國97年度軍職人員編現率僅有68%,勢對有關法定職掌與任務之達成造成巨大衝擊,經函請海岸巡防署依行政院領「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方案」,妥作風險管理,就人力來源、訓練方式、科技裝備運用及執行勤務方式等,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調整人力配置,優先運用於第一線勤務;(2)宣導鼓勵義務役軍士官兵留營及退役士官志願再入營;(3)精簡縮短軍士官分科教育及訓期;(4)重新檢討勤務規劃,且兵力部署採多兵機動、少兵守點之彈性原則辦理;(5)檢討現有之科技裝備使用時機及方式,以取代原岸際巡邏勤務所需人力。

## 2. 以文職人員運用為主之組織目標,延宕多年無法有效達成。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22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11條規定,俟各該法令施行8年後(至民國97年初),機關人員運用以文職為主。本部前於民國94年度即就未來能否達成以文職為主之人員運用目標,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對海岸巡防總局之職缺管制預留為海巡特考及對外遴補文職人員,不再進用軍職人員等。惟經追蹤覆核結果,除海岸巡防署尚能達成目標外,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辦理海巡特考軍職人員錄取率低;任務型態與一般公務機關迥異,一般文職人員無法適應;總(大)隊等以軍職人員

組成部隊型態之存在仍有其必要性,尚須保障該等人員後續陞遷權益等情由,文職人員比例遲未有效提昇,經再函請海岸巡防署積極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因該署及所屬地區局以上機關,雖朝向以文職人員為主之機關型態發展,惟基層總(大)隊等一線勤務單位,仍以全軍職任用,法律規定與組織型態相互矛盾,業修正組織法有關8年條款之條文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3. 海域巡防艦艇維修時程過長,影響出勤天數。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域巡防業務,計編配艦艇 199 艘,本年度核列維修預算 3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1) 20 噸級以上之 167 艘艦艇中,有 53 艘之維修時間逾規劃期程 2 個月之比率高達 31.74%,影響可出勤天數; (2) 艦艇歲修、大修、航修等維修案,除 30 噸級 14 艘及 3 艘功能船外,餘均以逐艘逐案方式辦理採購,行政作業及程序繁複; (3) 未規範合約單價應按預算單價及決標標比調整,任由廠商於訂約時自行調列,肇致同噸級艦艇同項目之合約單價差異懸殊; (4) 逕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所規定之船舶檢驗費用,編列於維修合約內,並指定廠商付費委託中國驗船中心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妥適規劃維修內容,整合同型艦艇維修項目及經驗,以兼顧維修品質及縮短維修期程,另訂有「艦艇維修作業流程管制基準」,以管制縮短各維修階段之行政作業時間;(2) 已積極規劃 20 噸級 46 艘艦艇之統標程序,以達成以量制價,有效節省行政程序、維修時間與公帑支出;(3) 已規範廠商決標價金總額經減價或比價確定者,其組成之各單項決標價格,應按決標標比統一調整;(4) 因驗船機構負有監督承修廠商之責,為免角色混淆,自民國 96 年度起,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型艦(船)艇檢驗合約事宜,由海洋巡防總局與驗船機構簽約並直接支付檢驗費用。

## 4. 艦艇料配件之備份數量計算基準未臻一致,且材料列帳金額錯誤。

海洋巡防總局截至本年度止,艦艇料配件庫存總值計 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有關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艦艇料配件之備份數量計算基準未臻一致,逕將單價偏高之主機、減速機及發電機總成等 3 項材料,以其現有數為合理備份數,其餘材料則按各噸級艦艇料配件之 5%計算;(2)部分艦艇材料於重新歸類時,按新購單價列計,非以原單價計算,致材料帳載金額錯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定期每年依現有艦艇數量進行整體評估,並重新調整合理備份配賦基準;(2)材料帳列錯誤,已完成更正並重新調整帳面金額。

#### 海巡裝備使用、維修作業仍待加強。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需要,配賦各項情蒐、安檢、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等裝備價值計 1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經核其使用及維修作業,核有:(1)採購夜視器、熱顯像儀等高科技裝備,未考量廠商後續零配件提供、維修服務及機關負擔維修經費能力;(2)港區監視系統 157 套中,本年度未妥善天數逾 2 個月者有 68 套(占 43.31%),嚴重影響安檢勤務執行;(3)安檢裝備配賦基準與現況差異頗巨,且部分裝備使用率偏低;(4)衛星通訊船位回

報系統故障率偏高,無法回報艦艇出勤位置並列印航跡圖,影響勤務管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進。據復:(1)爾後採購高科技類案裝備時,將後續維修作業及成本納入購案考量;(2)已 針對各地區巡防局港區特性及環境要件,要求每週統計所屬監控系統妥善數、損壞數及處理情 形,陳報總局列管追蹤,並積極輔導修護事宜;(3)已要求重新檢整對無修復價值之裝備辦理 報廢除帳作業,對使用率偏低之裝備,則要求各使用單位於執行安檢工作時多加利用,增加勤 務效能,並利用勤務督導(訪)時機驗證執行成效;(4)已於本年度進行設備性能提昇,船位 回報比率達 90%,另為避免船位回報系統故障無法確切掌握艦艇執勤狀況,已要求以無線電每 小時向各海巡隊勤指中心回報船位,並確實填寫航海日誌。

#### 6. 新(整)建工程計畫行政作業失當,財物效能不彰。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廳舍整建、港口基地新建工程等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海岸 巡防總局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辦理竹圍大隊部等 19 處廳舍整建工程,計編列預算 1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惟15處廳舍啟用後實際進駐人數較原規劃減少;12處廳舍空間配置未依配置基準規 劃、興建或使用;(2)海岸巡防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880 萬餘元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計畫, 因建築師未能覈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規劃估算之工程預算金額遠低於市場行情,致該工程歷 經 2 次流標、3 次廢標,皆未能順利發包,並因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須縮減建物面積取消 部分設施與設置,間接增加建物成本,惟迄未依契約規定查究建築師有無疏失責任,行政施為 有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辦理廳舍新建時,計畫階段除詳實估算駐 用人數外,亦考量後續人力撥(退)補狀況,並依執行任務需要,研議調整人員進駐於目前駐 用率偏低之新建廳舍,以提高進駐率,另要求規劃設計階段,廳舍內各項空間配置必須依照核 定項目規劃,若有特殊情況必須合併規劃,或配合結構位置彈性調整時,其面積不得逾越核定 標準 15%,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越核定總面積外,並輔以相關學者、專家嚴格審核設計圖說, 確實依據圖說施(監)工;(2)因建築師估算價格未能適時反映市場行情,致未能順利發包, 非屬契約規定查究疏失責任範圍,惟已要求修正細部設計,並保留服務費,另為避免所屬各單 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時發生類此情事,已加強宣導須將廠商估價不實造成 機關損失之情形,納入契約規範。

#### 7. 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本年度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預算 17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核有:(1)底價編列未盡覈實;(2)承商自主檢查作業未盡落實;(3)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4)防墜設施不足,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未臻完善;(5)監驗人員未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將邀請專業採購訓練講師,針對該署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及所屬各級採購單位人員,進行「底價預估及分析」及「採購契約」等項目之訓練;(2)要求所屬各主辦單位針對工程施工缺失完成改善,並

於相關會報及檢討會議中加強宣導。

## 8. 辦理夜視攝影機採購案件,驗收作業不實,且招標文件未訂定保證 金條款,肇致公帑損失。

海岸巡防總局於民國 91 年間採購 66 套夜視攝影機,支付價款 2,282 萬餘元,有關採購驗收作業及債權保全情形,核有:(1)驗收作業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致承商交貨不符招標文件需求計達 13 項,耗費鉅額購置之設備閒置無法使用;(2)初、複驗紀錄均無監驗人員簽章;(3)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保證金條款,致公帑損失無法從保固保證金中抵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查明違失人員責任。據復:(1)要求各單位應於契約中明訂採購標的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以確保採購標的之品質及功能,並責成驗收人員應確實依規定之分工職責辦理,及對採購案件應事先予以瞭解,熟讀契約規定;(2)律定相關採購案件均需簽會督察室、會計室予以審查,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3)自民國 92 年度起,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整建工程及使用資本門預算之裝備採購案時,均統一收取保固保證金;(4)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確有驗收不實及監督不周之疏失,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1 月 4 日處分疏失人員 5 人,包括記過 2 次 2 人、記過 1 次 1 人、申誠 2 次 1 人、申誠 1 次 1 人。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 1. 艦艇料配件之廢品管理欠當,變賣銷毀程序亦欠妥適; 2. 海巡裝備管理規範尚未完成,部分裝備配賦數量核欠適切; 3. 採購案件之評選標準、底價訂定及品質檢驗作業間有缺失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5.、7.」,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耗費鉅資建置海巡資訊系統,部分未依規劃妥為應用; 2. 岸際雷達雷情資訊與勤務編排未能妥為調配運用; 3. 閒置、被占用及占用土地數量頗鉅,未積極清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改善中。

##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地 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等 5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 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已全部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較預算超收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 (699.18%),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稅款分配專戶」截至民 國 94 年 12 月底可支用餘額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全數繳回國庫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426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1,34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94.26%);預算賸餘 8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5.74%),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92 萬餘元 (98.95%);減免數 31 萬餘元 (1.05%),係臺灣省政府之營繕工程結餘款。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部分縣市一般性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或未專款專用,允宜檢討改進。

各縣市編列中央補助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預算數,連同自籌經費總計 977 億 6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 80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占經費總額約 82.75%,其中部分縣市執行率未及 80%或未專款專用,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對各縣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 核中加重執行率之計分及未專款專用之扣分,並請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對各縣市一般性 補助款執行進度之監督及輔導,各縣市若有改進情形欠佳者,將扣減本年度之考核成績。

## 2. 臺灣省政府未能妥善運用超額工友人力,亦未積極妥處超額問題。

臺灣省政府超額工友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依實地訪查及協商結果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45463M 號函核定該府特殊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為 92 人,至超額現職工友 161 人,則鼓勵退離,列為出缺不補。經查截至民國 95 年底仍有超額工友 118 人,人數雖有減少,惟仍占專案核定配置人數之 128%,顯示超額工友問題未見明顯改善;又該府民國 95 年列支 630 萬餘元委外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其超額工友人力之運用及相關工作委外之必要性亟待檢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行政院轉請該府函復:(1)將賡續推動加速鼓勵工級人員資遣、退離及移撥其他機關,並出缺不補;(2)檢討逐步終止或減少綠化清潔契約之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工作,由工友負責清掃,以降低委外經費;(3)該府職員民國 96 年 4 月底退休者約 40 多人,基礎人力顯有不足,影響機關業務,刻正辦理工友意向及專長調查,期以工級人員挹注輔助。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部分縣市一般性補助經

費執行率偏低,未建立監督與輔導機制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1.部分縣市對於社會福利施政計畫考核欠佳項目,未積極研提具體改進措施;2.各縣市政府仰賴補助收入挹注程度與日俱增,惟多數縣市政府尚未研訂地方稅自治條例,以開闢財源等2項,經核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財政部)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因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 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 億元 (35.00%),並已全數執行完畢,預算賸餘 13 億元 (65.00%)。

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70.80%);減免數 2,883 萬餘元 (7.00%),主要係收回補助案件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139 萬餘元 (22.20%),主要係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整治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決算審核各表

## (一) 決算審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升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F定數與預 比 較 增 減
							實	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客	<b>%</b>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	70,000		_	_		70,000	_		70,000	130,0	65.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心丛左立	修	正	數	決 算	筝 審	定	數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少 欠 机	<b>寧 上 劇</b>	应 / L/口 切 由/	上 左 nb	<b>卓 上 </b>	應付保	留 數
		村 八 数	減免數	頁 文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金 額	%
93	災害準備金	41,176	_	_	_	2,883	29,153	9,139	22.20
	水利署及所屬	39,781	_	_	_	2,479	28,623	8,678	21.82
	農業委員會	1,394	_	_	_	403	530	460	33.04

## (二) 原因簡明表

#### 1. 本年度動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1	關		名		稱	金	額	原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70,0	000	辦理民國 94 年 612 豪雨、海棠、馬莎、泰利颱風及民國 95 年 609 豪雨、碧利斯 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不足經費。

#### 2. 以前年度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機	l	駶	名		稱	金	額	原 因
	,	合			討			9,139	
9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8,678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整治工程因委託設計費時及施工工法遭民眾質疑,至民國 95 年 12 月方辦理發包。
	農	業	4	Š	員	會		460	松鶴土石流災害整治一期工程因初驗不合格尚須辦理複驗。

#### 3. 以前年度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機		鍋	名		稱	金額	原
	,	合			計		2,883	
9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479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整治工程之標餘款。
	農	業	3	<u>k</u>	員	會	403	松鶴土石流災害整治一期工程部分工項取消施作之結餘款。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計有總統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84.19%),預算賸餘 1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15.81%)。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9 筆,合計 58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請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事由簡表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41%,動支數額 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 支數額表,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6000052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i>Α</i> Ί			<b>п</b>	1月	<del>Л</del>		<b>小</b>	21	<i>/</i> /	<del>Л</del>	- 数	金		額
一、歲	λ	合	計		1,384,582,4	16,000.00		1	,546,891	,224,	685.77		1,546,372,	421,051.93
1.稅	課及專	賣 收	Л		998,395,0	000,000.00		1	,094,282	2,129,	947.00		1,094,282,	129,947.00
2.營	業盈餘及	と事業	收入		246,361,0	70,000.00			290,544	1,309,	447.22		289,075,	507,866.38
3.規	費及罰	款 收	入		75,000,7	705,000.00			78,937	7,515,	144.10		78,964,	295,204.10
4.財	產	收	入		48,043,6	669,000.00			58,538	3,473,	245.00		58,538,	286,260.00
5.其	他	收	入		16,781,9	72,000.00			24,588	3,796,	902.45		25,512,	201,774.45
二、歲	出	合	計		1,571,685,0	71,000.00		1	,530,243	3,293,	709.00		1,529,815,	124,331.72
1	般 政	務支	出		172,847,3	39,000.00			167,387	7,726,	749.00		167,341,	990,966.00
2.國	防	支	出		240,580,4	14,000.00			237,100	,666,	396.00		237,093,	395,130.00
3.教	育科學:	文化支	出		314,447,9	25,000.00			303,112	2,549,	835.00		303,110,	466,666.00
4.經	濟 發	展支	出		200,944,4	71,000.00			196,974	1,545,	821.00		196,961,	424,580.00
5.社	會福	利 支	出		305,949,9	79,000.00			303,684	1,192,	488.00		303,325,	489,024.72
6.社	區發展及環	景境保護	支出		20,794,1	53,000.00			20,407	7,575,	531.00		20,406,	321,076.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4,895,6	556,000.00			134,662	2,522,	858.00		134,662,	522,858.00
8.債	務	支	出		135,458,4	57,000.00			125,200	),177,	466.00		125,200,	177,466.00
9	般補助及	.其他。	走出		45,766,6	577,000.00			41,713	3,336,	565.00		41,713,	336,565.00
三、歲	入 歲	出餘	紬		- 187,102,6	555,000.00			+ 16,647	7,930,	976.77		+ 16,557,	296,720.21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	·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61,790,005,051.93	11.69	- 518,803,633.84	0.03
70.76	+ 95,887,129,947.00	9.60	_	_
18.69	+ 42,714,437,866.38	17.34	- 1,468,801,580.84	0.51
5.11	+ 3,963,590,204.10	5.28	+ 26,780,060.00	0.03
3.79	+ 10,494,617,260.00	21.84	- 186,985.00	0.00
1.65	+ 8,730,229,774.45	52.02	+ 923,404,872.00	3.76
100.00	- 41,869,946,668.28	2.66	- 428,169,377.28	0.03
10.94	- 5,505,348,034.00	3.19	- 45,735,783.00	0.03
15.50	- 3,487,018,870.00	1.45	- 7,271,266.00	0.00
19.82	- 11,337,458,334.00	3.61	- 2,083,169.00	0.00
12.87	- 3,983,046,420.00	1.98	- 13,121,241.00	0.01
19.83	- 2,624,489,975.28	0.86	- 358,703,463.28	0.12
1.33	- 387,831,924.00	1.87	- 1,254,455.00	0.01
8.80	- 233,133,142.00	0.17	_	_
8.18	- 10,258,279,534.00	7.57	_	_
2.73	- 4,053,340,435.00	8.86	_	_
100.00	+ 203,659,951,720.21	108.85	- 90,634,256.56	0.54

## 貳、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第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新量幣 ·審定數 故比較均	與 預
項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36,685,071,000.00	100.00	1,610,	826,74	48,085.7	7 100.00	1,610	,307,9	944,45	51.93	100.00	- 26,3	377,126,548.07	1.61
(一) 歲 入	1,384,582,416,000.00	84.60	1,546,	891,22	24,685.7	7 96.03	1,546	,372,4	121,05	51.93	96.03	+ 161,7	90,005,051.93	11.69
(二)債務之舉借	239,000,000,000.00	14.60	63,	935,52	23,400.0	3.97	63	,935,5	523,40	0.00	3.97	-175,0	64,476,600.00	73.25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0.80			-	_				_	_	- 13,1	02,655,00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36,685,071,000.00	100.00	1,595,	243,29	93,709.0	99.03	1,594	,815,1	24,33	31.72	99.04	- 41,8	69,946,668.28	2.56
(一)歲 出	1,571,685,071,000.00	96.03	1,530,	243,29	93,709.0	95.00	1,529	,815,1	24,33	31.72	95.00	- 41,8	69,946,668.28	2.66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0.00	3.97	65,	000,00	00,000.0	4.03	65	,000,0	000,00	00.00	4.04		_	_
三、收支賸餘數	_	_	15,	583,4	54,376.7	7 0.97	15	,492,8	320,12	20.21	0.96	+ 15,4	92,820,120.21	_

# 叁、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上江・	" 至 巾	76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 改比		
							實	現	數	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	<b>序之舉借</b>	239,	000,000	0,000.00	63,935,523,4	00.00	63,9	35,523	,400.00		-	- 63,93	35,523,400.00	- 175,0	064,476,	,600.00	73.25
二、債務	<b>券之償還</b>	65,	000,000	0,000.00	65,000,000,0	00.00	65,0	00,000	,000.00		-	- 65,0	00,000,000.00			_	_
前年	計移用以 年度歲計 涂調節因 改	12	102,65	5,000.00		_			_		-	_	-	- 13,1	02,655,	,000.00	100.00

#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14	7.7			營		 業		總			Ч	<u></u>			入
機	開	名	稱	預	算力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61,243,438,	,000.00	3,0	92,20	1,685,	837.54		3,082	2,176	,915,	848.41
行	政	院	主 管		294,414,950,	,000.00	3	72,48	0,380,	066.22		372	2,482	,273,	268.22
中	央	銀	行		294,414,950,	,000.00	3	72,480	),380,	066.22		372	2,482	,273,	268.22
經	濟	部 三	主 管		1,070,559,303,	,000.00	1,2	90,782	2,130,	302.48		1,29	1,197	,856,	891.48
臺	灣糖業	股份有	限公司		36,600,921,	,000.00		47,88	7,484,	747.26		48	3,510	,142,	855.26
中	國 造 船	<b>股份有</b>	限公司		19,228,922,	,000.00		20,42	7,873,	111.27		20	,420	,520,	026.27
中	國 石 油	<b>股份有</b>	限公司		594,687,100,	,000.00	7	85,35	3,166,	201.64		78:	5,353	,166,	201.64
臺	灣電力	股份有	限公司		382,797,041,	,000.00	3	97,87	9,711,	967.70		39′	7,879	,711,	967.70
漢	翔航空.	工業股份有	有限公司		11,856,083,	,000.00		12,82	3,169,	987.00		12	2,623	,591,	553.00
臺	灣省自	來水股份有	有限公司		25,389,236,	,000.00		26,41	),724,	287.61		20	5,410	,724,	287.61
財	政	部	主管		292,836,002,	,000.00	3	12,13	5,676,	143.13		31	,581	,233,	978.20
中	國 輔	1 出入	銀 行		2,858,472,	,000.00		3,28	7,237,	717.79			3,287	,237,	717.79
中	央信託	局股份有	限公司		85,196,291,	,000.00	1	02,139	9,020,	075.93		10	,814	,837,	335.40
中	央 存款	保險股份有	有限公司		4,162,193,	,000.00		4,70	1,302,	687.00		4	4,701	,302,	687.00
臺	灣銀行	<b>所股份有</b>	限公司		76,699,732,	,000.00		85,59	7,363,	320.49		8:	5,455	,265,	730.49
臺	灣土地	銀行股份有	有限公司		54,711,594,	,000.00		55,07	0,130,	102.81		5:	5,090	,308,	188.81
財	政	部 印	刷廠		687,298,	,000.00		730	5,910,	234.00			736	,910,	234.00
臺	灣菸酒	丽 股 份 有	限公司		68,520,422,	,000.00		60,60	4,712,	005.11		60	),495	,372,	084.71
交	通	部	主管		387,688,322,	,000.00	4	45,13	1,796,	181.57		43:	5,322	,128,	554.37
中	華郵政	工股份 有	限公司		342,494,384,	,000.00	3	99,72	1,368,	373.58		389	,285	,438,	242.58
臺	灣 鑚	战 路 管	理 局		23,594,188,	,000.00		22,96	1,291,	865.00		2.	3,553	,665,	566.80
基	隆	港	務 局		6,157,864,	,000.00		6,66	1,184,	351.42		(	5,653	,849,	481.42
臺	中	港	務 局		4,640,700,	,000.00		4,83	8,234,	549.00		4	4,845	,251,	363.00
高	雄	港	務 局		9,881,149,	,000.00		9,96	4,685,	632.94		(	9,999	,044,	876.94
花	蓮	港	務 局		920,037,	,000.00		98:	5,031,	409.63			984	,879,	023.63
國軍	退除役官	官兵輔導委	員會主管		27,123,796,	,000.00		19,36	3,666,	492.69		19	,276	,411,	260.69
榮	民工程	足股份有	限公司		27,123,796,	,000.00		19,36	8,666,	492.69		19	9,276	,411,	260.69
勞	工委	員會	主 管		202,605,913,	,000.00	2	41,46	0,186,	404.52		24	,455	,891,	149.52
勞	エ	保	险 局		202,605,913,	,000.00	2	41,460	0,186,	404.52		24	1,455	,891,	149.52
衛	生	署	主管		386,015,152,	,000.00	4	10,84	1,850,	246.93		410	,861	,120,	745.93
中	央 ៨	康保	險 局		386,015,152,	,000.00	4	10,84	1,850,	246.93		410	,861	,120,	745.93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082,176,915,848 元 41 分=營業收入 3,023,917,557,556 元 11 分+營業外收入 54,831,646,430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位	:新	臺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洉	Ř.			%			增					;	減			9	%
	420	,933,4	177,84	8.41				-	-	15.82						-		10,0	)24,7	769,9	89.13		0.32
	78	,067,3	323,26	8.22				-	-	26.52				1,893	,202	.00					_		0.00
	78	,067,3	323,26	8.22				-	-	26.52				1,893	,202	.00					_		0.00
	220	,638,5	553,89	1.48				_	-	20.61			41	5,726	,589	.00					_		0.03
	11	,909,2	221,85	5.26				-	-	32.54			62	2,658	,108	.00					_		1.30
	1	,191,5	598,020	6.27				-	-	6.20						-			7,3	353,0	85.00		0.04
	190	,666,0	066,20	1.64				_	-	32.06						-					_		_
	15	,082,6	670,96	7.70				_	-	3.94						-					_		_
		767,5	508,55	3.00				-	-	6.47						-		1	199,5	578,4	34.00		1.56
	1	,021,4	188,28	7.61				-	-	4.02						-					_		_
	18	,745,2	231,97	8.20				-	-	6.40						-		5	555,4	142,1	64.93		0.18
		428,7	765,71	7.79				-	-	15.00						-					_		_
	16	,618,5	546,33	5.40				-	-	19.51						-		3	324,1	82,7	40.53		0.32
		539,1	109,68	7.00				-	-	12.95						-					_		_
	8	,755,5	533,730	0.49				-	-	11.42						-		1	42,0	)97,5	90.00		0.17
		378,7	714,18	8.81				-	-	0.69			20	),178	,086	.00					_		0.04
		49,6	512,23	4.00				_	-	7.22						-					_		_
				_		8,02	5,049	,915.2	9	11.71						-		1	109,3	39,9	20.40		0.18
	47	,633,8	306,55	4.37				_	-	12.29						-		9,8	309,6	67,6	27.20		2.20
	46	,791,0	)54,24	2.58				_	-	13.66						-		10,4	135,9	30,1	31.00		2.61
				_		4	0,522	,433.20	)	0.17			59:	2,373	,701	.80					_		2.58
		495,9	985,48	1.42				_	-	8.05						-			7,3	34,8	70.00		0.11
		204,5	551,36	3.00				_	-	4.41				7,016	,814	.00					_		0.15
		117,8	395,870	6.94				_	-	1.19			3.	4,359	,244	.00					_		0.34
		64,8	342,02	3.63				_	-	7.05						-			1	52,3	86.00		0.02
				_		7,84	7,384	,739.3	1	28.93						_			92,2	255,2	32.00		0.48
				_		7,84	7,384	,739.3	1	28.93									92,2	255,2	32.00		0.48
	38	,849,9	978,14	9.52				_	-	19.18									4,2	95,2	55.00		0.00
	38	,849,9	978,149	9.52				-	-	19.18						-			4,2	295,2	55.00		0.00
	24	,845,9	968,74	5.93				-	-	6.44			19	9,270	,499	.00					_		0.00
	24	,845,9	968,74	5.93				-	-	6.44			1	9,270	,499	.00					_		0.00

<sup>04</sup>分+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3,427,711,862元26分。

#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部分				誉		<u>業</u>			總			5	<u></u>			出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11,371,448,	000.00		2,829	,953	,047,6	560.40		2,823	3,248	,082,	460.48
行	政	院	主	管		179,919,488,	000.00		140	,501	,154,	530.85		140	,498	,524,	584.85
中	央		銀	行		179,919,488,	000.00		140	,501	,154,	530.85		140	,498	,524,	584.85
經	濟	部	主	管		1,066,690,198,	000.00		1,295	,741	,310,4	485.45		1,29	7,225	,094,	286.45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35,167,097,	000.00		40	,527	,850,4	448.76		4.	,019	,476,	973.76
中	國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8,889,922,	000.00		18	,866	,454,9	958.55		18	3,866	,454,	958.55
中	國石油	股 份	有 限	公司		578,352,306,	000.00		799	,308	,977,	516.20		799	,305	,761,	662.20
臺	灣電力	股 份	有 限	公司		396,508,237,	000.00		398	,159	,397,	116.51		398	3,079	,988,	689.51
漢	翔航空工	二業 股	份有限	6公司		11,675,817,	000.00		12	,786	,848,4	479.00		13	3,838	,530,	609.00
臺	灣省自來	· 水 股	份有限	6公司		26,096,819,	000.00		26	,091	,781,9	966.43		26	5,114	,881,	393.43
財	政	部	主	管		268,551,195,	000.00		285	,721	,649,4	477.92		285	,918	,300,	583.00
中	國 輸	出	入金	艮 行		2,433,392,	000.00		2	,811	,397,2	206.68		2	2,813	,802,	416.26
中	央信託	局股份	分有限	公司		84,113,772,	000.00		99	,935	,547,9	979.13		99	,815	,173,	540.13
中	央存款保	保險 股	份有限	2 公司		4,162,193,	000.00		4	,701	,302,6	587.00		4	1,701	,302,	687.00
臺	灣銀行	股 份	有 限	公司		64,552,352,	000.00		74	,414	,019,	570.87		74	1,520	,176,	364.87
臺	灣土地銀	艮行股	份有限	6公司		50,373,481,	000.00		50	,467	,038,6	571.00		50	,771	,797,	001.00
財	政	部 E	中 刷	廠		661,979,	000.00			626	, 281 ,0	092.00			626	,281,	092.00
臺	灣 菸 酒	股份	有 限	公司		62,254,026,	000.00		52	,766	,062,2	271.24		52	2,669	,767,	481.74
交	通	部	主	管		380,033,945,	000.00		435	,687	,298,	507.98		42	7,278	,899,	432.98
中	華 郵 政	股份	有 限	公司		330,812,948,	000.00		385	,062	,029,6	507.42		375	5,591	,719,	115.42
臺	灣 鐵	路	管 玛	里 局		32,494,188,	000.00		32	,632	,788,9	938.76		33	,695	,274,	960.76
基	隆	港	務	局		5,661,075,	000.00		6	,584	,164,4	426.31		(	5,584	,164,	426.31
臺	中	港	務	局		3,480,742,	000.00		3	,855	,138,	578.60		3	,855	,138,	578.60
高	雄	港	務	局		6,761,535,	000.00		6	,771	,982,	562.89		(	5,771	,315,	531.89
花	蓮	港	務	局		823,457,	000.00			781	,194,4	494.00			781	,286,	820.00
國軍	退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主管		27,556,895,	000.00		19	,903	,745,8	817.68		19	,932	,576,	485.68
榮	民工程	股份	有 限	公司		27,556,895,	000.00		19	,903	,745,8	817.68		19	932	,576,	485.68
勞	工奏	員	會 主	管		202,605,913,	000.00		241	,460	,186,4	404.52		243	,455	,891,	149.52
勞	エ	保	險	局		202,605,913,	000.00		241	,460	,186,4	404.52		24	,455	,891,	149.52
衛	生	署	主	管		386,013,814,	000.00		410	,937	,702,3	336.00		410	,938	,795,	938.00
中	央 健	康	保	<b>会</b> 局		386,013,814,	000.00		410	,937	,702,3	336.00		410	,938	,795,	938.0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823,248,082,460 元 48 分=營業成本 2,649,134,774,922 元 92 分+營業費用 131,032,343,511 元 87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續)

接																		E	単位	:新臺	:幣	元
311,876,634,460.4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 39,420,963,415.15	增				減			9	6			增						減				%
- 39,420,963,415,15	311,876,	634,460	0.48				_		12.42						_		6	,704,	965,	199.92	?	0.24
230,534,896,286,45         —         21.61         1,483,783,801.00         —         0.11           5,852,379,973.76         —         16.64         491,626,525.00         —         1.21           220,953,455,662,20         —         38.20         —         3,215,854.00         0.00           1,571,751,689.51         —         0.40         —         79,408,427.00         0.02           2,162,713,609.00         —         18.52         1,051,682,130.00         —         8.22           18,062,393,43         —         0.07         23,099,427.00         —         0.09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7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5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35,697,908.00         5.39         —         —         —         — <t< td=""><td></td><th></th><th>_</th><td></td><td>39,420</td><th>,963</th><td>,415.15</td><td>1</td><th>21.91</th><td></td><td></td><td></td><td></td><td></td><td>_</td><td></td><td></td><td>2,</td><td>629,</td><td>946.00</td><td>)</td><td>0.00</td></t<>			_		39,420	,963	,415.15	1	21.91						_			2,	629,	946.00	)	0.00
5,852,379,973.76       —       16.64       491,626,525.00       —       1.21         220,953,455,662.20       —       38.20       —       3,215,854.00       0.00         1,571,751,689,51       —       0.40       —       79,408,427.00       0.02         2,162,713,609.00       —       18.52       1,051,682,130.00       —       8.22         18,062,393,43       —       0.07       23,099,427.00       —       0.09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7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35,697,908.00       5.39       —       —       —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			_		39,420	),963	,415.15	5 2	21.91						_			2,	629,	946.00	)	0.00
- 23,467,041.45	230,534,	896,280	5.45				_	2	21.61			1,48	3,783	3,801	.00							0.11
220,953,455,662.20	5,852,	379,973	3.76				_	1	16.64			49	1,626	5,525	00.					_		1.21
1,571,751,689.51       —       0.40       —       79,408,427.00       0.02         2,162,713,609.00       —       18.52       1,051,682,130.00       —       8.22         18,062,393.43       —       0.07       23,099,427.00       —       0.09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7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923,089,426.31       —       10.76       —       —       —         9,780,531.89       —			_		23	3,467	,041.45		0.12						_					_		_
2,162,713,609.00       —       18.52       1,051,682,130.00       —       8.22         18,062,393,43       —       0.07       23,099,427.00       —       0.09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9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9,470,310,492.00       2.46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0.01	220,953,	455,662	2.20				_	3	38.20						_			3,	215,	854.00	)	0.00
18,062,393.43       —       0.07       23,099,427.00       —       0.09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7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0.76       —       —       667,031.00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1,571,	751,689	9.51				_		0.40						_			79,	408,	427.00	)	0.02
17,367,105,583.00       —       6.47       196,651,105.08       —       0.07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0.76       —       —       667,031.00       0.01         9,780,531.89       —       —       667,031.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2,162,	713,609	9.00				_		18.52			1,05	1,682	2,130	00.0					_		8.22
380,410,416,26       —       15.63       2,405,209.58       —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	18,	062,393	3.43				_		0.07			2	3,099	9,427	.00					_		0.09
15,701,401,540,13       —       18.67       —       120,374,439.00       0.12         539,109,687.00       —       12.95       —       —       —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00         38,849,978,149.52       —	17,367,	105,583	3.00				_		6.47			19	6,65	1,105	.08					_		0.07
539,109,687.00       —       12.95       —       —       —       0.14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380,	410,416	5.26				_		15.63				2,405	5,209	.58					_		0.09
9,967,824,364.87       —       15.44       106,156,794.00       —       0.14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35,697,908.00       5.39       —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15,701,	401,540	0.13				_	]	18.67						_			120,	374,	439.00	)	0.12
398,316,001.00       —       0.79       304,758,330.00       —       0.60         —       35,697,908.00       5.39       —       —       —       —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539,	109,687	7.00				_		12.95						_					-		_
- 35,697,908.00 5.39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374,396,578.60 - 10.76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9,967,	824,364	4.87				_	]	15.44			10	6,156	5,794	.00					_		0.14
-       9,584,258,518.26       15.40       -       96,294,789.50       0.18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398,	316,00	1.00				_		0.79			30	4,758	3,330	.00					_		0.60
47,244,954,432.98       —       12.43       —       8,408,399,175.00       1.93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_		35	5,697	,908.00	)	5.39						_					-		_
44,778,771,115.42       —       13.54       —       9,470,310,492.00       2.46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_		9,584	1,258	,518.26	]	15.40						_			96,	294,	789.50	)	0.18
1,201,086,960.76       —       3.70       1,062,486,022.00       —       3.26         923,089,426.31       —       16.31       —       —       —         374,396,578.60       —       10.76       —       —       —       —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47,244,	954,432	2.98				_		12.43						_		8	3,408,	399,	175.00	)	1.93
923,089,426.31       —       16.31       —	44,778,	771,115	5.42				_	1	13.54						_		9	,470,	310,	492.00	)	2.46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201,	086,960	0.76				_		3.70			1,06	2,486	5,022	2.00					_		3.26
9,780,531.89       —       0.14       —       667,031.00       0.01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923,	089,426	5.31				_		16.31						_					_		_
-       42,170,180.00       5.12       92,326.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374,	396,578	3.60				_		10.76						_					_		_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9,	780,53	1.89				_		0.14						_				667,	031.00	)	0.01
-       7,624,318,514.32       27.67       28,830,668.00       -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_		42	2,170	,180.00	)	5.12				92	2,326	5.00					_		0.01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		7,624	4,318	,514.32	2	27.67			2	8,830	,668	3.00					_		0.14
38,849,978,149.52       -       19.18       -       4,295,255.00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_		7,624	4,318	,514.32	2	27.67			2	8,830	),668	3.00					_		0.14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38,849,	978,149	9.52				_		19.18						_			4,	295,	255.00	)	0.00
	38,849,	978,149	9.52				_	]	19.18						-			4,	295,	255.00	)	0.00
24,924,981,938.00 - 6.46 1,093,602.00 - 0.00	24,924,	981,938	3.00				_		6.46				1,093	3,602	2.00							0.00
	24,924,	981,938	3.00				_		6.46				1,093	3,602	2.00					_		0.00

分+營業外費用 47,011,899,230 元 19 分-所得稅利益 3,930,935,204 元 50 分。

#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 純益(純損-)部分

機	睛		名	稱	純	益	或	ı	純			損
/戏	뛧		石	枡	預 算	數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9,871,99	0,000.00	262,24	8,638,177.14	2	258,928	,833,3	387.93
行	政	院	主	管	114,495,46	2,000.00	231,9	79,225,535.37	2	231,983	,748,6	583.37
中	央		銀	行	114,495,46	2,000.00	231,9	79,225,535.37		231,983	,748,6	583.37
經	濟	部	主	管	3,869,10	5,000.00	- 4,95	59,180,182.97	-	- 6,027	,237,3	394.97
臺	灣糖業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433,82	4,000.00	7,35	59,634,298.50		7,490	,665,8	381.50
中	國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司	339,00	0,000.00	1,50	51,418,152.72		1,554	,065,0	)67.72
中	國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6,334,79	4,000.00	- 13,95	55,811,314.56	-	13,952	,595,4	160.56
室	灣電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3,711,19	6,000.00	- 2	79,685,148.81		- 200	,276,7	721.81
漢	翔航空工	二業股	份有降	艮公司	180,26	6,000.00	3	36,321,508.00		- 1,214	,939,0	)56.00
臺	灣省自來	· 水 股	份有降	艮公司	- 707,58	3,000.00	33	8,942,321.18		295	,842,8	894.18
財	政	部	主	管	24,284,80	7,000.00	26,4	5,026,665.21		25,662	,933,3	395.20
中	國 輸	出	λ :	銀行	425,08	0,000.00	4	75,840,511.11		473	,435,3	301.53
中	央信託	局股份	分有 限	公司	1,082,51	9,000.00	2,20	3,472,096.80		1,999	,663,7	795.27
中	央存款份	保險 股	份有户	限公司		-		_				_
臺	灣銀行	股份	有 限	公 司	12,147,38	0,000.00	11,18	33,343,749.62		10,935	,089,3	365.62
臺	灣土地翁	艮行股	份有户	限公司	4,338,11	3,000.00	4,60	3,091,431.81		4,318	,511,1	187.81
財	政	部 月	P 吊	】   廠	25,31	9,000.00	1.	0,629,142.00		110	,629,1	142.00
室	灣菸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66,39	6,000.00	7,83	38,649,733.87		7,825	,604,6	502.97
交	通	部	主	管	7,654,37	7,000.00	9,4	14,497,573.59		8,043	,229,1	l21.39
中	華郵政	股 份	有 限	公司	11,681,43	6,000.00	14,65	59,338,766.16		13,693	,719,1	127.16
臺	灣 鐵	路	管 .	理 局	- 8,900,00	0,000.00	- 9,6	1,497,073.76	-	10,141	,609,3	393.96
基	隆	港	務	局	496,78	9,000.00	,	77,019,925.11		69	,685,0	055.11
臺	中	港	務	局	1,159,95	8,000.00	98	33,095,970.40		990	,112,7	784.40
高	雄	港	務	局	3,119,61	4,000.00	3,19	2,703,070.05		3,227	,729,3	345.05
花	蓮	港	務	局	96,58	0,000.00	20	3,836,915.63		203	,592,2	203.63
國軍	退除役官	<b>兵輔導</b>	委員	<b>會主管</b>	- 433,09	9,000.00	- 53	35,079,324.99		- 656	,165,2	224.99
榮	民工程	股 份	有 限	公司	- 433,09	9,000.00	- 53	35,079,324.99		- 656	,165,2	224.99
勞	工 委	員	會 =	主 管		-		_				_
勞	エ	保	險	局		-		_				_
衛	生	署	主	管	1,33	8,000.00	- 9	5,852,089.07		- 77	,675,1	192.07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1,33	8,000.00	- 9	95,852,089.07		- 77	,675,1	192.07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續)

																			-	甲位	: 新	量幣ク	T.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ı		9	6			增						減			9	6
	109	,056,	843,387	7.93				_		72.77						-		3,3	319,8	304,7	789.21		1.27
	117	,488,	286,683	3.37				_	1	02.61				4,52	3,148	.00					_		0.00
	117	,488,	286,683	3.37				_	1	02.61				4,52	3,148	.00					_		0.00
				-		9,896	,342,3	394.97	2	55.78						-		1,0	)68,0	)57,2	212.00	2	21.54
	6	,056,	841,881	.50				_	4	22.43			13	1,03	1,583	.00					_		1.78
	1	,215,	065,067	7.72				_	3	58.43						-			7,3	353,0	085.00		0.47
				-		30,287	,389,4	460.56	1	85.42				3,21	5,854	.00					_		0.02
	13	,510,	919,278	3.19				_		98.54			7	9,408	8,427	.00					_	2	28.39
				-		1,395	5,205,0	056.00	7	73.97						-		1,2	251,2	260,5	564.00	3,44	14.96
	1	,003,	425,894	1.18				_	1	41.81						-			23,0	)99,4	127.00		7.24
	1	,378,	126,395	5.20				_		5.67						-		7	752,0	93,2	270.01		2.85
		48,	355,301	.53				_		11.38						-			2,4	105,2	209.58		0.51
		917,	144,795	5.27				_		84.72						-		2	203,8	308,3	301.53		9.25
				_				_		_						_					_		_
				_		1,212	2,290,6	534.38		9.98						_		2	248,2	254,3	384.00		2.22
				_		19	,601,8	812.19		0.45						_		2	284,5	580,2	244.00		6.18
		85,	310,142	2.00				_	3	36.94						-					_		_
	1	,559,	208,602	2.97				_		24.88						_			13,0	)45,1	130.90		0.17
		388,	852,121	.39				_		5.08						-		1,4	<b>4</b> 01,2	268,4	452.20	1	14.84
	2	,012,	283,127	7.16				_		17.23						_		9	965,6	519,6	539.00		6.59
				_		1,241	,609,3	393.96		13.95						_		4	170,1	12,3	320.20		4.86
				_		427	,103,9	944.89		85.97						_			7,3	34,8	370.00		9.52
				_		169	,845,2	215.60		14.64				7,010	5,814	.00					_		0.71
		108,	115,345	5.05				_		3.47			3	5,020	5,275	.00					_		1.10
		107,	012,203	3.63				_	1	10.80						_			2	244,7	712.00		0.12
				-		223	,066,2	224.99		51.50						-		1	21,0	85,9	900.00	2	22.63
				-		223	3,066,2	224.99		51.50						-		1	21,0	)85,9	900.00	2	22.63
				-				_		_						-					_		_
				-				_		_						-					_		_
				-		79	,013,	192.07	5,9	05.32			1	8,170	5,897	.00					_	1	18.96
				-		79	,013,1	192.07	5,9	05.32			1	8,170	5,897	.00					_	1	18.96

## 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火八	一部分												
甘	Δ 4	165	業	務	及		業	務	÷	外	收		$^{\lambda}$
基	金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其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計		290,335,522	2,000.00		310,	428,141	,574.09		309,306	,417,3	92.09
行	政 院 主	管		10,934,613	3,000.00		8,	831,298	,832.25		8,848	,229,7	15.25
行	政院國家發展	基 金		10,934,613	3,000.00		8,	831,298	,832.25		8,848	,229,7	15.25
內	政部主	管		16,806,268	3,000.00		24,	762,683	,608.00		24,917	,031,9	72.00
쑬	建 建 設 基	金		16,806,268	3,000.00		24,	762,683	,608.00		24,917	,031,9	72.00
國	防 部 主	管		38,364,961			45,	381,257	,406.17		45,347	,957,6	51.17
國		基金		31,499,339				941,794			28,908		
國	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基金		1,044,613				948,206				,206,9	
國		基金		5,821,009				491,255			15,491		
財	政部主	管			1,000.00			412,522				,522,1	
地	方 建 設 基	<b>金</b>			1,000.00			412,522				,522,1	
教	育 部 主	管		78,394,787				943,414			85,943		
國		東總)		57,250,486				544,918			62,545		
		基金		15,465,125				171,310			17,171		
退法	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 務 部 主	基 金 管		5,679,176	3,000.00			227,186 <b>631,605</b>			6,227	,180,4 , <b>605,7</b>	
法		基 金			3,000.00			631,605				,605,7 ,605,7	
經	一	金管		9,857,450				916,831			10,633		
經經	齊 作 業 基	金		5,902,569				982,530				,297,2 ,997,2	
水	資源作業基	金		3,954,881				934,300				,300,6	
交	通 部 主	管		58,457,836				967,262			53,974		
交	通作業基	金		58,457,836				967,262			53,974		
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管		41,055,343				317,461			42,334		
國	軍退除役官兵安置	基金		3,912,558	3,000.00		4,	466,998	,538.00		4,483	,867,6	85.00
榮	民 醫療作業基	金		37,142,785	5,000.00		37,	850,463	,321.00		37,850	,463,3	21.00
國	家科學委員會自	三 管		7,758,839	,000.00		8,	274,119	,398.00		8,274	,119,3	98.00
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	基 金		7,758,839	,000.00		8,	274,119	,398.00		8,274	,119,3	98.00
農	業委員會主	管		206,961	,000.00			202,923	,874.00		202	,923,8	74.00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06,961	,000.00			202,923	,874.00		202	,923,8	74.00
衛	生 署 主	管		26,499,585	5,000.00		26,	282,122	,368.84		26,280	,809,5	30.84
豎	療 藥 品 基	金		26,077,995	5,000.00		25,	850,753	,789.24		25,849	,440,9	51.24
管	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	基金		421,590	,000.00			431,368	,579.60		431	,368,5	79.60
人	事行政局主	管		698,375	5,000.00			908,351	,299.00		908	,351,2	99.00
	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5,000.00			908,351				,351,2	
國	立故宫博物院当				,000.00			145,998				,998,0	
_ 故		基金			5,000.00			145,998	-			,998,0	
	住民族委員會当				2,000.00			450,288				,288,8	
<b>小</b> 原		基 金			2,000.00			450,288				,288,8	
小小	上 八 次 小 口 农 欣	少 亚		474,402	.,000.00	l		150,200	,077.00		430	,200,0	17.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臺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53個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	1: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9	6			增					減					%
	18,	,970,8	95,392	.09				_		6.53					_		1	,121,	,724,	182	.00		0.3
				-		2,086	,383,2	284.75		19.08			16,	930,8	883.00						-		0.19
				_		2,086	,383,2	284.75		19.08			16,	930,8	883.00						_		0.19
			63,972					-		48.26			154,	348,3	864.00						-		0.6
			63,972					_		48.26			154,	348,3	864.00						_		0.62
	6,	,982,9	96,651	.17				_		18.20					_				,299,				0.0
				-		2,590				8.22					_			33,	,251,	400	.00		0.1
				-		96	,406,0	041.00		9.23					_						-		_
	9,		98,400					_	]	166.13					_				48,	355	.00		0.00
			48,126					_		9.14					_						-		_
	_		48,126					_		9.14					_						_		_
			70,346					_		9.63					106.00						-		0.0
			74,802					_		9.25				542,4	106.00						_		0.00
			85,115					_		11.03					_						_		_
			10,429					_		9.65					_						_		
			92,708							23.72					_								_
			92,708 47.015					_		23.72 <b>7.87</b>					_		1	102	522	227	_		10.7
		113,0	47,915	. / 1		1,203	571 7	719 06		20.39								, <b>283</b> ,					21.4
	1	070 /	19,633	77		1,203	, 5/1, 1	710.00		50.05							1	,200	, ,,,,,	231	.00		21.4.
	1,	,,,,,,,	17,033	_		4 482	843 (	037.38		7.67			7	73N S	348.00								0.0
				_				037.38		7.67					348.00						_		0.0
	1.	.278.9	88,006	.00		1,102	, 0 , 5 , 0	_		3.12					47.00						_		0.0
			09,685					_		14.60					47.00						_		0.38
			78,321					_		1.91			,	,	_						_		_
			80,398					_		6.64					_						_		_
			80,398					_		6.64					_						_		_
		515,2	00,550	_		4	037 1	126.00		1.95					_						_		_
				_				126.00		1.95					_						_		_
								469.16		0.83					_			1	,312,	838	nη		0.0
				_				048.76		0.88					_				,312,				0.0
		0.7	78,579	60		220	, ,,,,,,,,,,,,,,,,,,,,,,,,,,,,,,,,,,,,,	J40.70		2.32								1,	, 512,	030	.00		0.0
			76 <b>,299</b>							30.07					_								
			76,299					_		30.07					_								_
			43,042							24.20					_								_
			43,042					_		24.20					_						-		_
			26,844					-		52.92					_						-		-
		155,8	26,844	.00				_		52.92					_						_		-

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 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專科學校(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

# 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H A 10	業	務	及		業		<del>,</del>	外	支	出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計		270,253,880,0	00.00		285,	767,896	,586.24		289,128	,720,967.68
行 政 院 主 管		1,022,982,0	00.00			989,836	,206.00		989	,836,20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2,982,00	00.00			989,836	,206.00		989	,836,206.00
內 政 部 主 管		18,376,386,0	00.00		27,	327,840	,870.92		27,448	,411,595.67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8,376,386,00	00.00		27,	327,840	,870.92		27,448	,411,595.67
國 防 部 主 管		47,707,103,0	00.00		44,	745,510	,574.15		48,113	,514,947.8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0,470,748,00	00.00		27,	789,061	,625.15		31,127	,275,739.84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55,070,00	00.00			76,062	,268.00		76	,062,268.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7,181,285,0	00.00		16,	880,386	,681.00		16,910	,176,940.00
財 政 部 主 管		12,314,0	00.00			8,786	,420.00		8	,786,420.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2,314,00	00.00			8,786	,420.00		8	,786,420.00
教 育 部 主 管		77,899,752,0	00.00		89,	288,805	,644.30		89,287	,323,536.3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57,079,321,00	00.00		67,	501,712	,412.30		67,500	,230,304.3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172,205,00	00.00		15,	828,279	,803.00		15,828	,279,803.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648,226,00	00.00		5,	958,813	,429.00		5,958	,813,429.00
法務部 主管		479,210,0	00.00			577,154	,867.00		577	,154,867.00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479,210,00	00.00			577,154	,867.00		577	,154,867.00
經 濟 部 主 管		10,685,882,0	00.00		11,	401,172	,811.33		11,375	,900,410.33
經濟作業基金		7,875,893,00	00.00		6,	674,958	,722.64		6,655	,786,503.64
水資源作業基金		2,809,989,0	00.00		4,	726,214	,088.69		4,720	,113,906.69
交 通 部 主 管		39,247,677,0	00.00		35,	510,681	,924.31		35,371	,231,492.3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39,247,677,00	00.00		35,	510,681	,924.31		35,371	,231,492.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0,548,837,0	00.00		42,	538,971	,644.00		42,579	,418,06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753,511,00	00.00		4,	209,609	,086.00		4,242	,518,267.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6,795,326,00	00.00		38,	329,362	,558.00		38,336	,899,795.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6,381,805,0	00.00		5,	350,081	,348.00		5,350	,081,348.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381,805,00	00.00		5,	350,081	,348.00		5,350	,081,348.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7,036,0	00.00			183,325	,681.00		183	,325,681.00
農業作業基金		197,036,00	00.00			183,325	,681.00		183	,325,681.00
衛生署主管		25,760,861,0	00.00		25,	728,727	,167.76		25,726	,734,973.76
醫療藥品基金		25,476,366,00	00.00		25,	440,398	,103.94		25,438	,405,909.94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84,495,00	00.00			288,329	,063.82		288	,329,063.82
人事行政局主管		1,552,388,0	00.00		1,	270,404	,555.00		1,270	,404,555.0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552,388,00	00.00		1,	270,404	,555.00		1,270	,404,555.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9,953,0	00.00			102,995	,558.47		102	,995,558.47
故宫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9,953,00	00.00			102,995	,558.47		102	,995,558.4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91,694,0	00.00			743,601	,314.00		743	,601,314.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91,694,00	00.00			743,601	,314.00		743	,601,314.00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A																				量幣:	
<u>决</u>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10.05			減			9			增		201	4		減				%	
	18,	874,84	₩,967	.68		20	145 5	70.4 00		6.98		3,360	,824,3	381.4	4				_	-		1.18
								794.00		3.24				_					_	-		_
	0	072,02	5 505	67		33	,143,7	794.00		3.24 <b>49.37</b>		120	,570,	- 724 7	5							0.44
		072,02								49.37			,570,									0.44
		406,4								0.85			,004,3						_			7.53
		656,52						_		2.15		3,338							_	_		12.01
			92,268					_		38.12		3,330	,211,	-	_				_	_		_
		20,77	,2,200	_		271	.108.0	060.00		1.58		29	,790,2	259.0	0				_	_		0.18
				_				80.00		28.65			, , .	_	_				_	_		_
				_				580.00		28.65				_	_				_	-		_
	11,	387,57	71,536	.30				_		14.62				_	-		1,	482,	108.0	0		0.00
	10,	420,90	9,304	. 30				_		18.26				-	-		1,	482,	108.0	0		0.00
		656,07	74,803	.00				_		4.32				-	-				-	-		_
		310,58	37,429	.00				_		5.50				-	-				-	-		_
		97,94	14,867	.00				_		20.44				_	-				_	-		_
		97,94	14,867	.00				_		20.44				-	-				-	-		_
		690,01	18,410	.33				_		6.46				-	-		25,	272,	401.0	0		0.22
				-		1,220	,106,4	196.36		15.49				-	-		19,	172,	219.0	0		0.29
	1,	910,12	24,906	.69				_		67.98				-	-				182.0			0.13
				-				507.69		9.88				-	-				432.0			0.39
				-		3,876	,445,5	507.69		9.88				-	-		139,	450,	432.0	0		0.39
		030,58						_		5.01			,446,4						_	-		0.10
		489,00						_		13.03			,909,						_	-		0.78
	1,	541,57	73,795	.00		1 001	====	-		4.19		7	,537,2	237.0	0				_	-		0.02
								552.00		16.17				_	-				_	-		_
								52.00		16.17												_
								<b>319.00</b> 319.00		<b>6.96</b> 6.96												_
								26.24		0.13				_			1	002	194.0	<u> </u>		0.01
				_				90.06		0.15				_	_				194.0			0.01
		3 83	34,063	82		31	, ,,,,,,	-		1.35				_	_		1,	<i>)</i> ) <u>/</u> ,	-	-		0.01
		5,00	7,005	.02		201	083 4	145.00		18.16				_	_				_	_		_
								145.00		18.16												_
		13 04	12,558	47		201	, 705, 4	-		14.50				_	_				_	_		_
			12,558					_		14.50				_					_			_
		451,90						_		14.93				_	_				_	_		_
		451,90						_		54.93				_	_				_	_		_
		,/(	.,,,,,,,,,,						1													

# 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ы	加月			短	絀
基金名	稱一	質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081,642,000.00	24,660,244,987.85	20,177,696,424	4.41
行政院 主	管	9,911,631,000.00	7,841,462,626.25	7,858,393,509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	9,911,631,000.00	7,841,462,626.25	7,858,393,509	€9.25
內 政 部 主	管	- 1,570,118,000.00	- 2,565,157,262.92	- 2,531,379,623	3.67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570,118,000.00	- 2,565,157,262.92	- 2,531,379,623	3.67
國 防 部 主	管	- 9,342,142,000.00	635,746,832.02	- 2,765,557,296	5.6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	金	1,028,591,000.00	1,152,733,067.02	- 2,218,732,447	7.6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	金	989,543,000.00	872,144,691.00	872,144,691	1.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	金	- 11,360,276,000.00	- 1,389,130,926.00	- 1,418,969,540	0.00
財 政 部 主	管	365,660,000.00	403,735,706.00	403,735,706	5.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365,660,000.00	403,735,706.00	403,735,706	5.00
教 育 部 主	管	495,035,000.00	- 3,345,390,704.28	- 3,343,366,190	).2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絲	息 )	171,165,000.00	- 4,956,794,016.28	- 4,954,769,502	2.2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	金	292,920,000.00	1,343,030,312.00	1,343,030,312	2.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	金	30,950,000.00	268,373,000.00	268,373,000	00.0
法 務 部 主	管	31,303,000.00	54,450,841.80	54,450,841	1.80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	金	31,303,000.00	54,450,841.80	54,450,841	1.80
經濟 部 主	管	- 828,432,000.00	515,658,341.38	- 742,602,494	4.62
經濟作業基	金	- 1,973,324,000.00	- 692,428,203.70	- 1,956,789,221	1.70
水資源作業基	金	1,144,892,000.00	1,208,086,545.08	1,214,186,727	7.08
交 通 部 主	管	19,210,159,000.00	18,456,580,190.31	18,603,761,470	ე.3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9,210,159,000.00	18,456,580,190.31	18,603,761,470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506,506,000.00	- 221,509,785.00	- 245,087,056	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	金	159,047,000.00	257,389,452.00	241,349,418	3.00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47,459,000.00	- 478,899,237.00	- 486,436,474	4.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	管	1,377,034,000.00	2,924,038,050.00	2,924,038,050	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	金	1,377,034,000.00	2,924,038,050.00	2,924,038,050	).00
農業委員會主	管	9,925,000.00	19,598,193.00	19,598,193	3.00
農業作業基	金	9,925,000.00	19,598,193.00	19,598,193	3.00
衛 生 署 主	管	738,724,000.00	553,395,201.08	554,074,557	7.08
醫療 藥 品 基	金	601,629,000.00	410,355,685.30	411,035,041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		137,095,000.00	143,039,515.78	143,039,515	
人事行政局主	管	- 854,013,000.00	- 362,053,256.00	- 362,053,256	5.0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		- 854,013,000.00	- 362,053,256.00	- 362,053,256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管	27,602,000.00	43,002,484.21	43,002,484	
故宫文物藝術發展基	金	27,602,000.00	43,002,484.21	43,002,48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管	2,768,000.00	- 293,312,470.00	- 293,312,47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金	2,768,000.00	- 293,312,470.00	- 293,312,470	J.00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等 11 個基金單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單化	1:新	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9/	ó			增					海	芨			%
		96,	,054,42	24.41				_		0.48						-		4,48	32,54	8,5	53.44	18.18
				-		2,053	,237,	490.75	:	20.72			16,	930,	883.0	00					_	0.22
				-		2,053	,237,	490.75		20.72			16,	930,	883.0	00					_	0.22
				-		961	,261,	623.67		61.22			33,	777,	639.2	25					_	1.32
				_		961	,261,	623.67		61.22			33,	777,	639.2	25					_	1.32
		6,576	,584,70	)3.33				_		70.40					-	-		3,40	)1,30	4,12	28.69	_
				_		3,247	,323,	447.67		_					-	_		3,37	71,46	5,5	14.69	_
				_		117	,398,	309.00		11.86					-	_					_	_
		9,941	,306,46	50.00				_		87.51					-	-		2	29,83	8,6	14.00	2.15
		38,	,075,70	06.00				_		10.41					-	-					_	_
		38,	,075,70	06.00				_		10.41					-	-					_	_
				-		3,838	,401,	190.28		_			2,	024,	514.0	00					_	0.06
				_		5,125	,934,	502.28		_			2,	024,	514.0	00					_	0.04
		1,050	,110,31	12.00				_	3	58.50					-	_					_	_
		237,	,423,00	00.00				_	7	67.12					-	_					_	_
		23,	,147,84	41.80				_		73.95					-	-					_	_
		23,	,147,84	41.80				_		73.95					-	_					_	_
		85,	,829,50	)5.38				_		10.36					-	-		1,25	58,26	0,8	36.00	_
		16,	,534,77	78.30				_		0.84						-		1,26	54,36	1,0	18.00	182.60
		69,	,294,72	27.08				_		6.05			6,	100,	182.0	00					_	0.50
				-		606	,397,	529.69		3.16			147,	181,	280.0	)0					_	0.80
				-		606	,397,	529.69		3.16			147,	181,	280.0	00					_	0.80
				_		751	,593,	056.00		_					-	-		2	23,57	7,2	71.00	10.64
		82,	,302,41	18.00				_		51.75						-		1	16,04	0,0	34.00	6.23
				_		833	,895,	474.00		_						-			7,53	7,2	37.00	1.57
		1,547	,004,05	50.00				_	1	12.34					-	-					_	_
		1,547	,004,05	50.00				_	1	12.34						-					_	_
		9,	673,19	93.00				_	!	97.46					-	-					_	_
		9,	,673,19	93.00				_		97.46						-					_	_
				_		184	,649,	442.92	:	25.00				679,	356.0	00					_	0.12
				_		190	,593,	958.70		31.68				679,	356.0	00					_	0.17
		5,	,944,51	15.78				_		4.34						_					_	_
		491,	,959,74	14.00				_		57.61						-					_	_
		491,	,959,74	14.00				_		57.61					-	_					_	_
		15,	,400,48	34.21				_		55.79					-	-					_	_
		15,	,400,48	34.21				_		55.79					-	-					_	_
				-				470.00		_						-					_	_
				_		296	,080,	470.00		_					-						_	

位決算審定數為賸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42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數為短絀。

## 陸、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b>米</b> 源t	<b>ップ</b>		ı			T
基	金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0,900,721,000.00	791,652,031,928.80	792,353,429,516.80
債	務基	金		615,612,315,000.00	646,189,814,730.00	646,189,814,730.00
財	政 部 主	管		615,612,315,000.00	646,189,814,730.00	646,189,814,730.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金		615,612,315,000.00	646,189,814,730.00	646,189,814,730.00
特	别收入	金		166,202,177,000.00	138,798,815,896.80	139,500,213,484.80
行	政 院 主	管		39,647,578,000.00	34,904,570,310.00	34,904,570,310.00
行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	展基金		25,417,778,000.00	25,638,188,020.00	25,638,188,020.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3,229,800,000.00	3,341,835,420.00	3,341,835,420.00
行	政院公營事業民營	化基金		11,000,000,000.00		5,924,546,870.00
內	政 部 主	管		1,539,305,000.00	1,257,187,538.00	1,257,187,538.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238,818,000.00	919,599,652.00	919,599,652.00
外	籍配偶照顧輔			300,487,0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535,536,000.00		
學	產基	金		535,536,000.00		
經	齊 部 主	管		23,712,753,000.00		
經	齊 特 別 收 入	基金		14,171,202,000.00		
核		更基 金		9,541,551,000.00		
交	通 部 主	管		6,135,800,000.00		
航		基 金		6,135,800,000.00		
原	子能委員會	主 管		72,150,000.00		
核		遂 基 金		72,150,0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380,323,000.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金		23,380,323,000.00		
勞	工委員會	主 管		9,355,320,000.00		
就		基 金		9,355,320,000.00		
衛	生 署 主	管		2,619,269,000.00		
健		基 金		2,619,269,000.00		
環	境保護署	主管		3,632,588,000.00		
環.		基金		3,632,588,000.00		
大	陸委員會	主管		5,902,000.00		
中		基金		5,902,000.00		
新	開 局 主	管		303,372,000.00		
有	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303,372,000.00		
		<b>會主管</b>		55,262,281,000.00		
金	融監督管理	基金		754,067,000.00		
行	政院金融重建			54,508,214,000.00		
資	本計畫	金		9,086,229,000.00	6,663,401,302.00	6,663,401,302.00
國	防 部 主	管		9,086,229,000.00	6,663,401,302.00	6,663,401,302.00
國	軍老舊營舍改及	建基金		9,086,229,000.00	6,663,401,302.00	6,663,401,302.00
		マロ 05 左				

註: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其本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單位:	新	臺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52,708,516.80							_		0.18			701,	397,	588.00	)				_			0.09
	30,577,499,730.00							-		4.97					_	-				_			_
	30,577,499,730.0							-		4.97					_					_			_
	30,5	77,499	9,730.00					-		4.97					-					_			_
			_		26,	701,96	3,515	. 20		16.07			701,	397,	588.00					_			0.51
			_		4,	743,00	7,690	.00		11.96					-					_			_
	2	20,410	0,020.00					-		0.87					_					_			_
	1	12,035	5,420.00					-		3.47					-					_			_
			_		5,	075,45	3,130	.00		46.14					_					_			_
			_			282,11	7,462	.00		18.33					_	-				_			_
			_			319,21	8,348	.00		25.77					_					_			_
		37,100	0,886.00					-		12.35					_					_			_
	7	06,114	4,490.00					-	1	31.85			687,	998,	588.00	)				_		1:	24.27
			4,490.00					-	1	31.85			687,	998,	588.00	)				_		1	24.27
	9	80,571	1,191.00					-		4.14					-	-				_			_
	6	65,187	7,345.00					-		4.69					_					_			_
			3,846.00					-		3.31					_					_			_
			2,541.00					-		11.57					_					_			_
	7		2,541.00					_		11.57					_					_			_
			3,419.00					-		0.01					_					_			_
			3,419.00					-		0.01					-					_			_
			9,319.80					-		3.97					000.00					_			0.06
			9,319.80					-		3.97			13,	399,	000.00	)				_			0.06
			1,096.00					-		2.68					_	-				_			_
	2	50,591	1,096.00					-		2.68					_					_			_
			_			713,66				27.25					_					_			_
			_			713,66	8,816	.00		27.25					_					_			_
			0,622.00							0.54					_	•				_			_
			0,622.00					-		0.54					_					_			_
	4,461,565.00							-		75.59					_	•				_			_
			1,565.00					_		75.59					_					_			_
	14,864,963.00									4.90					_	•				_			_
		14,864	4,963.00					_		4.90					_					_			_
			_		24,	577,00	3,754	.00		44.47					_	•				_			_
	1	85,905	5,403.00					_		24.65					_					_			_
			_		24,	762,90	9,157	.00		45.43					_					_			_
			_		2,	422,82	7,698	.00		26.66					_					_			_
			_		2,	422,82	7,698	.00		26.66					_					_			_
			_		2,	422,82	7,698	.00		26.66					_					_			_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2 萬元,未列入本表特別收入基金之來源預算數。

# 陸、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用途	<u>アカ</u>									1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数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	302,705,526	,000.00	783,8	300,572	,221.64	78	3,292,	514,2	201.64
債	務	基	金	(	515,606,358	,000.00	646,4	99,214	,741.00	64	16,499,	214,7	741.00
財	政 部	主	管	6	515,606,358	,000.00	646,4	99,214	,741.00	64	16,499,	214,7	741.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金	(	515,606,358	,000.00	646,4	99,214	,741.00	64	16,499,	214,7	741.00
特	別收	入 基	金	1	183,924,365	,000.00	133,3	84,373	,626.64	13	32,876,	315,6	506.64
行	政 院	主	管		52,402,541	,000.00	31,9	45,597	,031.00	3	31,945,	597,0	031.00
行	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	展基金		26,797,292	,000.00	25,0	76,808	,979.00	2	25,076,	808,9	€79.00
離	島 建	設 基	. 金		1,323,352	,000.00			,060.00		1,739,	676,0	060.00
行	政院公營事	業民營亻	七基 金		24,281,897	,000.00	5,1	29,111	,992.00		5,129,	111,9	992.00
內	政 部	主	管		1,647,978	,000.00	1,3	58,781	,399.00		1,358,		
社	會福	利 基	金		1,358,818				,597.00		1,124,		
外	籍 配 偶 照 )	顧 輔 導	基金		289,160				,802.00				802.00
教	育 部	主	管		456,914				,939.00				975.00
學	產	基	金		456,914				,939.00				975.00
經	濟 部	主	管		13,703,794				,650.00		9,893,		
經		收 入	基金		12,841,416				,205.00		9,116,		
核		端營運	基金		862,378				,445.00				445.00
交	通 部	主	管		7,216,822				,614.00		6,628,		
航	港建	設 基			7,216,822				,614.00		6,628,		
原		員會	主 管			,000.00			,848.00				848.00
核		急應變	基金			,000.00			,848.00				848.00
農	業委員		主 管		40,439,832		37,7		,832.64		37,779,		
農		收 入	基金		40,439,832				,832.64		, 37,779,		
勞	工委員	<b>^</b>	<b>E</b> 管		8,924,290	,000.00	7,8	67,980	,868.00		7,731,	849,9	908.00
就	業安	定 基	金		8,924,290	,000.00	7,8	67,980	,868.00		7,731,	849,9	908.00
衛	生 署	主	管		3,155,257	,000.00	2,2	76,639	,211.00		2,276,	639,2	211.00
健	康 照	護基			3,155,257				,211.00		2,276,		
環	境保護		主 管		3,239,344				,218.00		2,860,		
環.		護基			3,239,344				,218.00		2,860,		
大	<b>陸 委 員</b>	-	E 管			,000.00			,100.00				100.00
中	華 發 <b>聞 局</b>	展 基 <b>主</b>	金 <b>管</b>		38,320 <b>299,476</b>	,000.00			,100.00 , <b>650.00</b>				100.00
<b>新</b> 有		事業發展			299,476	•			,650.00				<b>550.00</b> 550.00
	<b>蒸烟箱电抗</b>	<b>要亲爱龙</b> <b>委員會</b>			52,342,327				,266.00		,,434, 31 <b>,434,</b>		
金金		管理	基金		719,428				,624.00				524.00
行			基金		51,622,899				,642.00		30,721,		
資		畫 基	金		3,174,803				,854.00		3,916,		
國	防部	主主	管		3,174,803				,854.00		3,916,		
國		舍 改 建	基金		3,174,803				,854.00		3,916,		
	本 花 百 呂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11 11 7 7									

註: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其本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	單位:	新:	臺幣;	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9,4	13,01	1,798.	.36		2.42					_			508,	058,0	20.00			0.06
	30,8	92,856	5,741.00	)				-		5.02					_	-				_			_
	30,89	92,856	5,741.00	)				_		5.02					_	-				_			_
	30,89	92,856	5,741.00	)				_		5.02					_					_			_
			_		51,0	48,049	9,393.	.36		27.75					_	-		508,	058,0	20.00			0.38
			_		20,4	56,943	3,969.	.00		39.04					_	-				_			_
			_		1,7	20,483	3,021.	.00		6.42					_					_			_
	4	16,324	4,060.00	)				_		31.46					_					_			_
			_		19,1	52,785	5,008.	.00		78.88					_	-				_			_
			_		2	89,196	5,601.	.00		17.55					_	-				_			_
			_		2	34,243	3,403.	.00		17.24					_	-				_			_
			_			54,953	3,198.	.00		19.00					_					_			_
	18	85,600	,975.00	)				_		40.62			7,	134,0	036.00					_			1.12
			975.00					_		40.62			7,	134,0	)36.00	)				_			1.12
			_		3,8	10,016	5,350.	.00		27.80					_	-				_			_
			_		3,7	24,729	7,795.	.00		29.01					_					_			_
			_			85,286	5,555.	.00		9.89					_					_			_
			_		5	88,136	5,482.	.00		8.15					_			374,	840,0	96.00			5.35
			_			88,136				8.15					_					96.00			5.35
			_			18,974				33.02					_					_			_
			_			18,974				33.02					_					_			_
			_		2,6	60,148	3,167.	.36		6.58					_	-		4,	221,0	00.00			0.01
			_		2,6	60,148	3,167.	36		6.58					_	-		4,	221,0	00.00			0.01
			_		1,1	92,440	0,092.	.00		13.36					_	-		136,	130,9	60.00			1.73
			_			92,440				13.36					_			136,	130,9	60.00			1.73
			_	·		78,617				27.85					_	-				_			_
			_			78,617				27.85					_	-				_			_
			_			<b>78,60</b> 2				11.69					_	-				_			_
					3	78,60	i , 782 . 9 <b>,900 .</b>			11.69 <b>7.85</b>													_
							9,900. 9,900.			7.85										_			
			_			50,122				16.74					_	-				_			_
			_			50,122				16.74					_					_			_
			_			07,442				39.94					_	-				_			_
			_		-		, 5,376.			0.78					_					_			_
			_		20,9	01,866	5,358.	.00		40.49					_	-				_			_
	74	42,180	,854.00					-		23.38					_	-				_			_
	74	42,180	,854.00					-		23.38					_	-				_			_
	7	42,180	,854.00	)				-		23.38					_					_			_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03 萬餘元,未列入本表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預算數。

# 陸、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餘絀部分

基       全       名       稱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注         合       財       一       11,804,805,000.00       7,851,459,707.16       9,060,915,315.15       9,060,91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
情 務 基 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中央政府债務基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中央政府债務基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
情 務 基 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
財政         事         主管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6,623,897,878.81         - 6,623,897,878.81         - 20,58,973,279.00         -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 561,379,041.00         - 561,379,041.00         - 561,379,041.00         - 561,379,041.00         - 561,379,041.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 795,434,878.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957,000.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309,400,011.00       - 6,623,897,878.8       - 6,623,897,878.8       - 12,754,963,000.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1,602,159,360.00       1,602,159,360.00       795,434,878.00
特別收入基金       - 17,722,188,000.00       5,414,442,270.16       6,623,897,878.87.279.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2,754,963,000.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379,514,000.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市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906,448,000.00       1,602,159,360.00       795,434,878.00       795,434,878.00         內政學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108,673,000.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204,974,945.00       - 81,729,037.00       - 599,135,515.00       - 204,974,945.00       - 81,729,037.00       - 599,135,515.00       - 20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2,754,963,000.00       2,958,973,279.00       2,958,973,279.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379,514,000.00       561,379,041.00       561,379,041.00         離島建設基金       1,906,448,000.00       1,602,159,360.00       1,602,159,360.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3,281,897,000.00       795,434,878.00       795,434,878.00         內政部 基督 日福 利基金       - 108,673,000.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社會福利基金       11,327,000.00       103,381,084.00       103,381,084.00         教育部 基督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校籍等 複集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校館等 複集 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校館等 複集 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大月9,703,14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大月9,703,140.00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1,906,448,000.00       1,602,159,360.00       1,602,159,360.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13,281,897,000.00       795,434,878.00       795,434,878.00         內 政 部 主 管       - 108,673,000.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20,000,000.00       - 204,974,945.00       - 204,974,945.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11,327,000.00       103,381,084.00       103,381,084.00         教 育 部 主 管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6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 通 部 主 管       - 1,081,022,000.00       -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3,281,897,000.00       795,434,878.00       795,434,878.00         内政部 主管 108,673,000.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社會福利基金 11,327,000.00       - 204,974,945.00       - 204,974,945.00       - 204,974,945.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1,327,000.00       103,381,084.00       103,381,084.00         教育部 主管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00         經濟部 主管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東海 部 主管 1,081,022,000.00       -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內       政       部       主       管       - 108,673,000.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101,593,861.00       - 204,974,945.00       - 81,729,037.00       - 81,729,037.00       - 81,729,037.00       - 81,729,037
社會福利基金       - 120,000,000.00       - 204,974,945.00       - 204,974,945.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1,327,000.00       103,381,084.00       103,381,084.00         教育部基金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00         學產務部基管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通部       主管       -1,081,022,000.00       -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1,327,000.00       103,381,084.00       103,381,084.00         教育部基金       78,622,000.00       -81,729,037.00       599,135,515.         學產務部基金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通部       主管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教育       部       主       管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515.515.515.515.515.515.515.515.51
學       產       基       金       78,622,000.00       - 81,729,037.00       599,135,515.         經       濟       部       主       管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核       能       發       電       後       基       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       通       部       主       管       - 1,081,022,000.00       -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8,959,000.00     14,799,546,541.00     14,799,546,54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通部     主管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29,786,000.00       5,719,703,140.00       5,719,703,14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通部       主管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679,173,000.00       9,079,843,401.00       9,079,843,401.00         交通部       主管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00
交 通 部 主 管 -1,081,022,000.00 -157,923,073.00 216,917,02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680,000.00 33,662,571.00 33,662,571.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4,680,000.00 33,662,571.00 33,662,571.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7,059,509,000.00 - 13,489,151,512.84 - 13,471,531,512.8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7,059,509,000.00 - 13,489,151,512.84 - 13,471,531,512. <b>券工委員會主管</b> 431,030,000.00 1,737,930,228.00 1,874,061,188.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431,030,000.00 1,737,930,228.00 1,874,061,188.
衛 生 署 主 管 - 535,988,000.00 - 371,039,027.00 - 371,039,027.00
健康照護基金 - 535,988,000.00 - 371,039,027.00 - 371,039,027.
環境保護署主管 393,244,000.00 791,436,404.00 791,436,404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93,244,000.00 791,436,404.00 791,436,404.
大陸委員會主管 - 32,418,000.00 - 24,946,535.00 - 24,946,535.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2,418,000.00 - 24,946,535.00 - 24,946,535.
新 聞 局 主 管 3,896,000.00 68,883,313.00 68,883,31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896,000.00 68,883,313.00 68,883,3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919,954,000.00 - 749,607,020.00 - 749,607,02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4,639,000.00 226,120,779.00 226,120,779.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885,315,000.00 - 975,727,799.00 - 975,727,799.
資本計畫基金 5,911,426,000.00 2,746,417,448.00 2,746,417,448.
國 防 部 主 管 5,911,426,000.00 2,746,417,448.00 2,746,417,448.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5,911,426,000.00 2,746,417,448.00 2,746,417,448.00 2,746,417,448.00 2,746,417,448.00

註: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其本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單位:	新雪	喜幣: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0,8	65,720	),315.1	6				_				1,	,209,	455,0	508.00	)				_			15.40
			_	-		315,35	7,011	.00		_					_					_			_
			_	-		315,35	7,011	.00		_					_					_			_
			_	-		315,35	7,011	.00		_					_					_			_
	24,3	46,085	5,878.1	6				_		_		1,	,209,	455,0	508.00	)				_			22.34
	15,7	13,936	5,279.0	0				_		_					_					_			_
	1,9	40,893	3,041.0	0				_		_					_					_			_
			_	-		304,28	8,640	.00		15.96					_					_			_
	14,0	77,331	,878.0	0				_		_					_					_			_
			9,139.0					_		6.51					_					_			_
			_	_		84,97	4,945	.00		70.81					_					_			_
	(	92,054	1,084.0	0				_	8	312.70					_					_			_
			3,515.0					_	6	62.05			680,	864,:	552.00	)				_			_
			3,515.0					_		62.05					552.00					_			_
			7,541.0					_		47.86					_					_			_
	4,38	89,917	7,140.0	0				_	3	30.12					_					_			_
			),401.0					_		4.62					_					_			_
	1,29	97,939	,023.0	0				_		_			374,	840,	096.00	)				_			_
			9,023.0					_		_					096.00					_			_
		18,982	2,571.0	0				_	1	29.31					_					_			_
			2,571.0					_	1	29.31					_					_			_
	3,5	87,97	7,487.1	6				_		21.03			17,	620,	000.00	)				_			0.13
	3,5	87,97	7,487.10	6				_		21.03			17,	620,0	00.00	)				_			0.13
	1,4	<b>43,03</b> 1	1,188.0	0				-	3	34.79			136,	130,	960.00	)				_			7.83
	1,4	43,031	1,188.0	0				-	3	34.79			136,	130,9	960.00	)				_			7.83
			3,973.0					-		30.77					_					_			_
			3,973.0					-		30.77					_					_			_
			2,404.0					-		01.26					_					_			_
	39		2,404.0					_		01.26					_					_			_
			<b>1,465.0</b> 1,465.0							<b>23.05</b> 23.05										_			_
			7,313.0							68.05					_					_			_
			7,313.0					_		68.05					_					_			_
		.,,,	_	-	3,	669,56	1,020	.00	2,0	_					_					_			_
	19	91,481	,779.0	0	Í	•		-	5	52.79					_					_			_
			_	-	3,	861,04	2,799	.00		_					_					_			_
			_	-	3,	165,00	8,552	.00		53.54					_					_			_
			_	-	3,	165,00	8,552	.00		53.54					_					_			_
			_	-	3,	165,00	8,552	.00		53.54					_					_			_

年度基金短絀預算數 181 萬餘元,未列入本表特別收入基金之餘絀預算數。

# 丁、其他附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4														決算審定		市 日 禺 油質塞定書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原列	刊 à	夬 匀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算數比較			
<b>1</b> T	-	A	1 <del>11</del>	贝升数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ķ	息		計	1,384,582	1,513,518	18,393	14,979	1,546,891	1,513,582	17,810	14,979	1,546,372	100.00	+ 161,790	11.69	- 518	0.03
(1. \$	说課人	及專賣	收入)	998,395	1,094,282	_	_	1,094,282	1,094,282	_	_	1,094,282	70.76	+ 95,887	9.60	_	_
秡	記詞	艮比	<b>ኒ</b> 入	998,395	1,094,282	_	_	1,094,282	1,094,282	_	_	1,094,282	70.76	+ 95,887	9.60	I	_
	所	得	稅	483,757	581,595	_	_	581,595	581,595	_	_	581,595	37.61	+ 97,838	20.22	_	_
	遺產	及則	兽與稅	10,100	9,975	_	_	9,975	9,975	_	_	9,975	0.64	- 124	1.23	_	_
	關		稅	84,200	79,566	_	_	79,566	79,566	_	_	79,566	5.14	- 4,633	5.50	_	_
	貨	物	稅	146,300	143,281	_	_	143,281	143,281	_	_	143,281	9.27	- 3,018	2.06	_	_
	證券	<b>券交</b>	易稅	88,905	89,954	_	_	89,954	89,954	_	_	89,954	5.82	+ 1,049	1.18	_	_
	礦	品	稅	_	0.1	_	_	0.1	0.1	_	_	0.1	0.00	+ 0.1	_	_	_
	期負	复交	易稅	8,500	4,072	_	_	4,072	4,072	_	_	4,072	0.26	- 4,427	52.09	_	_
	菸	酒	稅	40,000	40,833	_	_	40,833	40,833	_	_	40,833	2.64	+ 833	2.08	_	_
	營	業	稅	136,633	145,001	_	_	145,001	145,001	_	_	145,001	9.38	+ 8,368	6.13	_	_
(3.病	費及	打制	(收入)	75,000	77,982	955	_	78,937	77,983	981	_	78,964	5.11	+ 3,963	5.28	+ 26	0.03
罰	款及	连賠負	貨收入	18,724	20,763	876	_	21,639	20,763	902	_	21,665	1.40	+ 2,941	15.71	+ 25	0.12
	罰金	罰鍰	及怠金	17,533	19,025	799	_	19,825	19,025	800	_	19,826	1.28	+ 2,292	13.08	+ 1	0.01
	沒入	及沒□	<b></b>	446	698	0.1	_	698	698	0.1	_	698	0.05	+ 251	56.40	-	_
	賠	貸口	收 入	743	1,038	77	_	1,115	1,038	101	_	1,140	0.07	+ 396	53.31	+ 24	2.21
規	L 費	ŧ 4	と 入	56,276	57,219	78	_	57,297	57,219	78	_	57,298	3.71	+ 1,022	1.82	+ 0.8	0.00
	行政	<b>て規</b> 責	<b>收入</b>	19,089	20,095	21	_	20,117	20,095	21	_	20,117	1.30	+ 1,028	5.39	Ι	_

#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1												7	122 - 191	量幣白禺	/0
					原	列	夬 算	<b>葬</b>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輔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金 額	
ä	] 法 ;	見費	收入	7,654	7,395	_	_	7,395	7,395	_	_	7,395	0.48	- 259	3.38		_
存	き用 き	見費	收入	29,532	29,727	57	_	29,784	29,728	57	_	29,785	1.93	+ 253	0.86	+ 0.8	0.00
(4.財	產	收	入)	48,043	51,075	113	7,350	58,538	51,074	113	7,350	58,538	3.79	+ 10,494	21.84	- 0.1	0.00
財	產	收	、入	48,043	51,075	113	7,350	58,538	51,074	113	7,350	58,538	3.79	+ 10,494	21.84	- 0.1	0.00
貝	才 產	至	生息	5,248	7,523	112	_	7,635	7,523	112	_	7,636	0.50	+ 2,387	45.49	+ 0.2	0.00
貝	才 產	<u></u> [	. 價	29,017	39,082	0.5	_	39,082	39,082	0.5	_	39,082	2.53	+ 10,065	34.69	_	_
貝	才 產	1	F 價	2,692	2,692	_	_	2,692	2,692	_	_	2,692	0.17	- 0.004	0.00	-	_
ž	と 貧	<b>+</b>	[ 回	10,882	1,414	0.3	7,350	8,764	1,414	0.3	7,350	8,764	0.57	- 2,118	19.47	-	_
厚	養舊名	勿資	售價	202	362	_	_	362	362	_	_	362	0.02	+ 160	79.05	- 0.3	0.11
(2.營業	盈餘	及事	收入	246,361	265,664	17,250	7,629	290,544	265,162	16,284	7,629	289,075	18.69	+ 42,714	17.34	- 1,468	0.51
營業	盈餘	及事	<b>業收入</b>	246,361	265,664	17,250	7,629	290,544	265,162	16,284	7,629	289,075	18.69	+ 42,714	17.34	- 1,468	0.51
誉	業基金	金盈伯	涂繳庫	197,175	217,671	16,929	-	234,601	217,669	15,963	_	233,632	15.11	+ 36,456	18.49	- 968	0.41
	營業: 繳庫	持種	基金腈	18,497	14,941	320	_	15,262	14,441	320	_	14,762	0.95	- 3,735	20.20	- 500	3.28
投	資	彬	. 益	30,687	33,051	_	7,629	40,681	33,051	_	7,629	40,681	2.63	+ 9,993	32.56	-	_
(5.其	他	收	入)	16,781	24,514	74	_	24,588	25,080	431	_	25,512	1.65	+ 8,730	52.02	+ 923	3.76
捐庸	<b>大及</b>	曾與	收入	0.1	30	_	_	30	30	_	_	30	0.00	+ 29	29,932.87	-	_
扌	<b>高</b>	€ #	<b>ι</b> λ	0.1	30	_	_	30	30	_	_	30	0.00	+ 29	29,932.87	-	_
其	他	收	、入	16,781	24,484	74	_	24,558	25,050	431	_	25,482	1.65	+ 8,700	51.84	+ 923	3.76
Ę	3 雜	費	收 入	4,875	3,887	_	_	3,887	3,887	_	_	3,887	0.25	- 988	20.27	_	_
<b></b>	崔 項	į ų	ι λ	11,905	20,596	74	_	20,671	21,162	431	_	21,594	1.40	+ 9,688	81.38	+ 923	4.47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常 容士 門併計

資本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原 列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科 目 決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占總數 款 稱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實 支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 % 名 實支數 計 合 計 額 額 % 繐 計 1,571,685 1,484,770 40,225 | 1,530,243 | 1,482,693 | 5,662 | 41,458 | 1,529,815 | 100.00 -41,869 428 0.03 5,247 2.66 8,966 167,387 155,443 2,932 8,965 |( 1. 一般政務支出) 172,847 155,667 2,753 167,341 10.94 -5,505 3.19 - 45 0.03 2 或 支 出 1,368 1,211 53 1,264 1,197 14 53 1,264 0.08 -1037.56 6,170 290 290 3 支 出 7,133 177 6,638 6,142 205 6,638 0.44 - 494 6.93 行 政 4,192 支 出 4,372 118 4,311 4,192 4,311 1.40 立 法 118 0.28 - 61 4 司 支 出 41,020 83 675 39,941 675 39,941 - 1.078 5 法 39,181 39,181 83 2.61 2.63 6 考 試 支 出 1,963 1,829 32 1,862 1,784 45 32 1,862 0.12 - 101 5.18 監 195 195 0.14 8.10 7 察 出 2,257 1,877 2,074 1,877 2,074 支 1 - 182 民 出 55,268 49,486 246 3,250 52,983 49,486 3,250 52,983 2,284 8 政 支 246 3.46 4.13 - 0.2 0.00 2,235 9 外 交 支 出 28,334 24,310 1,528 28,074 24,173 2,327 1,528 28,029 1.83 - 305 1.08 - 45 0.16 出 29,768 2,785 28,926 2,785 28,926 10 財 務 支 26,131 8 26,131 1.89 - 842 2.83 11 邊 政 支 出 138 137 137 137 137 0.01 - 0.8 0.59 12 僑 務 支 出 1,222 1,137 35 1,172 1,137 35 1,172 0.08 - 49 4.03 15.50 - 3,487 出) 240,580 229,447 2 7,650 237,100 8,199 237,093 (2.國 防 支 228,890 3 1.45 - 7 0.00 7,650 13 國 防 支 出 240,580 229,447 2 237,100 228,890 3 8,199 237,093 15.50 - 3,487 1.45 - 7 0.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4,447 292,445 900 9,766 303,112 292,422 900 9,787 303,110 19.82 - 11,337 3.61 - 2 0.00 201 187,645 187,645 12.27 - 7,826 - 0.03 0.00 14 教 支 出 195,472 186,066 1,376 186,066 201 1,376 4.00 15 科 6,335 支 出 97,998 88,948 31 6,314 95,293 88,925 95,291 6.23 - 2,7062.76 - 1 0.00 31 16 文 化 支 出 20,977 17,430 667 2,075 20,173 17,430 667 2,075 20,173 1.32 - 803 3.83 - 0.1 0.00 (4.經濟發展支出) 200,944 196,974 184,656 1,005 11,312 183,978 1,005 11,977 196,961 12.87 - 3,983 1.98 - 13 0.01 17 農 出 69,726 61,751 754 5,856 68,362 61,746 754 5,856 68,358 4.47 - 1,368 1.96 - 4 0.01 業 支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列 沒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車	數與預		敗與原列
款名	稱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工 業 支	出	12,593	11,165	_	180	11,345	11,156	_	180	11,337	0.74	- 1,255	9.97	- 8	0.07
19 交 通 支	出	78,270	72,730	224	4,507	77,461	72,065	224	5,171	77,461	5.06	- 808	1.03	_	_
20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40,354	39,009	26	767	39,803	39,009	26	767	39,803	2.60	- 550	1.36	_	_
(5.社會福利支	と出)	305,949	302,809	66	808	303,684	302,246	271	807	303,325	19.83	- 2,624	0.86	- 358	0.12
21 社會保險支	こ 出	153,887	153,757	_	16	153,774	153,330	205	16	153,552	10.04	- 335	0.22	- 221	0.14
22 社會救助 支	こ 出	7,699	7,598	4	9	7,611	7,598	4	9	7,611	0.50	- 88	1.15	- 0.3	0.00
23 福 利 服 務 支	と出	124,153	122,144	61	337	122,543	122,015	61	336	122,413	8.00	- 1,740	1.40	- 129	0.11
24 國 民 就 業 支	と出	2,033	1,900	0.2	10	1,911	1,900	0.2	10	1,911	0.12	- 122	6.02	_	-
25 醫療保健支	と出	18,174	17,408	_	435	17,843	17,401	_	435	17,837	1.17	- 337	1.86	- 6	0.04
(6, 社區發展及環境)程	養支出)	20,794	18,169	519	1,718	20,407	18,168	519	1,718	20,406	1.33	- 387	1.87	- 1	0.01
26 環 境 保 護 支	と出	13,542	10,917	519	1,718	13,155	10,916	519	1,718	13,154	0.86	- 387	2.86	- 1	0.01
27 社 區 發 展 支	と出	7,251	7,251	_	_	7,251	7,251	_	_	7,251	0.47	_	_	_	_
(7.退休撫卹支	と出)	134,895	134,659	0.5	2	134,662	134,630	30	2	134,662	8.80	- 233	0.17	_	_
28 退休撫卹給付	支出	134,681	134,460	_	_	134,460	134,460	_	_	134,460	8.79	- 220	0.16	_	_
29 退休撫卹業務	支出	214	199	0.5	2	201	169	30	2	201	0.01	- 12	5.87	_	_
(8.債 務 支	出)	135,458	125,200	_	_	125,200	125,200	_	_	125,200	8.18	- 10,258	7.57	_	_
30 債務付息 支	色 出	134,957	124,835	_	_	124,835	124,835	_	_	124,835	8.16	- 10,121	7.50	_	_
31 還本付息事務	支出	501	364	_	_	364	364	_	_	364	0.02	- 136	27.25	_	_
9. 一般補助及其他	支出)	45,766	41,713	_	_	41,713	41,713	_	_	41,713	2.73	- 4,053	8.86	_	_
32 專 案 補 助 支	と出	38,869	37,597	_	_	37,597	37,597	_	_	37,597	2.46	- 1,271	3.27	_	_
33 其 他 支	出	5,711	4,115	_	_	4,115	4,115	_	_	4,115	0.27	- 1,596	27.95	-	_
34 第二預備金(	註 )	1,185	_	_	_	_	_	_	_	_	_	- 1,185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3 億1千4百餘萬元,賸餘11 億8千5百餘萬元。

# **叁、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95 年

借	方	科	I	金額	小計	合 計
	產	部	3	<del>)</del>		
國	庫	結	ā	7	85,165	
各	機	關	結	· <del>-</del>	239,975	
有	價	證	į	*	15,713	
保	管 有	價	證	*	118,891	
應	收	歲	入	欠	28,49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欠	476,927	
應	收 公	債	收		25,000	
應	收 賒	借	收		49,104	
暫		付	į	欠	64,111	
押			3	2	727	
材			÷	4	1,016	
原	列 資	產	總	Į.		1,105,127
本	部審核修」	正決算	應調整	<b>支</b>		1,240
房	<b>裁入事</b>	項 應	調整	文	- 994	
		度歳)		611		
	減 列 本 年					
			<b>、應收</b>			
	減 列 本 年					
	增列以前年					
	減列以前年	度歲入原	態收實收等	- 2		
	增列以前年月	度歲入未	結清應收算	文 2		
	減列以前年	度歲入未	結清應收算	- 0.8		
	減列保管款	科目增列	列歲入部?	- 5		
	減列代收款	科目增列	列歲入部分	- 464		
	減列預收款	科目增列	列歲入部分	- 6		
彦	<b>裁出事</b>	項 應	調整	支	2,235	
	增列本年	度歲上	出實支	- 6		
	減 列 本 年	度歲上	出實支	文 2,082		
	減列以前年	度歲出任	保留實 支	为 157		
	減列保管款	科目減列	歲出實支	- 0.01		
	減列中央政府 特別決算(民國			0.3		
	減列中央政府 特別決算(民國 保留實支數					
4		擴大公共3 図95年度)	建設投資計		-0.3	
調		資 産	總	<b>Á</b>		1,106,367

#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貸	方	科	且	金	額	小	計合	計
<u>^</u> [	債	部				•		
<b>暫</b>	1貝	收	分			6	756	
保		管	款 款			290,		
代		收	款				508	
預		收	款				413	
應	计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	891	
應	付	歲 出	款			11,	087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76,	902	
應			庫 券			24,	778	
應付	借款	- 短 期	借款				000	
應 付	借 款 —	自償性	債 務				000	
						13,	000	1,007,87
	列 負	债 總	額					1,007,87
本 部	審核修正		整 數			1	789	1,51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416	1,	107	
增		度歲出應	付 數		- 1			
減 增		度歲出應度歲出保	付		1,234			
海減		度歲出保度歲出保	留 數 留 數		- 1			
					1			
		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沒	天界(氏國		1			
	-度)以前年度歲出		应 儿 枞		- 1			
	可以前年度		應付數					
	可以前年度		保留數		157			
	列以前年度		保留數		- 16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5	
	收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_	464	
	收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6	4 000 40
問 整		負債 總						1,009,18
余	紬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583	
	前 年 度		餘 絀			81,	671	
<b>F</b>	列 餘	紬 總	額					97,25
本 部	審核修正	.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7
本 年	-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90	
減	列本年度	歲入應調	整 數		- 518			
減	列本年度		整 數		428			
		·建設投資計畫特別?						
	- 皮)歲出應調整數		NH(NM		0.3			
			1. 悠 / ロ 四					
			夬昇(氏國		- 0.3			
	度)應收賒借收入						17	
以 前							17	
	列以前年度		調整數		18			
			調整數		- 0.3			
周 整	後(	除 組 總	額					97,18
用 整	後負債	及餘絀	總額					1,106,36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主	管 機	關(計	畫)名	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 待 繼 續執行計畫項數
4	<u>}</u>			計	206	1,254	(註)4	837	413
總		統		府	4	31	_	19	12
行		政		院	23	198	2	112	84
立		法		院	1	14	_	7	7
司		法		院	36	189	_	174	15
考		試		院	5	26	_	16	10
監		察		院	4	17	_	13	4
內		政		部	13	88	_	39	49
外		交		部	2	13	_	_	13
國		防		部	2	28	_	16	12
財		政		部	13	53	1	30	22
教		育		部	17	100	_	63	37
法		務		部	34	123	_	113	10
經		濟		部	12	54	_	27	27
交蒙	藏	通委	員	部	7	55	_	31	24
<b>承</b> 僑	務	委	員	會會	1	5 10		5	5
	軍退防			員會	1	16		12	4
國	- ~ 1/2 家	科 學	委員	會	3	26	_	16	10
原	子	能		會	4	21	_	19	2
農	業	委	員	會	5	21	_	8	13
勞	エ	委	員	會	3	39	_	30	9
衛		生		署	6	59	1	33	25
環	境	保	頀	署	3	23	_	11	12
海	岸	<b>™</b>	防	署	3	14	_	7	7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29	_	29	_
災	害	準	備	金	_	1	_	1	_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4項,包括:

- 1. 人事行政局原編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經費 1,124 萬餘元,因各機關未發生因公殘廢死亡須申請慰問給付案件,爰無須執行。
-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編協助國防部興建「外島勤務支援中心」經費1億1千9百餘萬元,因興建用地、建物使用目的與分區管制規定不符,無法獲得建造執照等,致未執行。
- 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編土地購置經費 10 萬元,因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土地重劃區內,尚無應補繳國有畸零地差額價款情事而無須執行。
- 4. 衛生署規劃興建之「衛生防疫及檢驗大樓」編列先期規劃設計經費 1,151 萬餘元,因經行政院函示在經建會建議總建設經費 30 億元額度內,重新調整工程項目,致未能執行。

#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經費等科目內	收款等科目內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5,152	526	46,402	40,185	11,501	103,769
行 政 院	1,018	_	_	_	_	1,018
內 政 部	_	_	_	31,695	_	31,695
營建署及所屬	_	_	46,201	_	_	46,201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_	_	_	_	5	5
外 交 部	_	56	133	3	7	201
國防部所屬	_	_	_	6,083	1,704	7,788
教 育 部	_	_	68	1	21	91
經 濟 部	_	_	_	295	_	295
水利署及所屬	_	_	_	898	_	898
交 通 部	4,134	_	_	_	_	4,134
電信總 局	_	_	_	_	1,791	1,7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469	_	273	7,841	8,58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_	_	_	_	128	128
海洋巡防總局	_	_	_	935	_	93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5)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列支費用	朗右闊	<b></b>	助或各項	保留款與	<b>石</b>		単位・新量	市禺儿
繳庫原因	法令規定			动 之 結 餘 款			總		計
機關名稱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445	20,809	_	21,387	_	334	445	42,532	42,977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_	_	_	82	_	_	_	82	82
內 政 部	_	100	_	_	_	70	_	170	170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_	_	_	833	_	_	_	833	833
兒童局	_	_	_	8,944	_	_	_	8,944	8,944
外 交 部	_	_	_	4,288	_	264	_	4,552	4,552
國防部所屬	440	79	_	443	_	_	440	522	963
教 育 部	5	18	_	_	_	_	5	18	23
經 濟 部	_	86	_	_	_	_	_	86	86
水利署及所屬	_	_	_	478	_	_	_	478	4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	755	_	_	_	_	_	755	755
國家科學委員會	_	98	_	_	_	_	_	98	98
農業委員會	_	90	_	27	_	_	_	117	117
勞 工 委 員 會	_	18,892	_	568	_	_	_	19,460	19,460
衛 生 署	_	_	-	5,721	_	_	-	5,721	5,721
藥物食品檢驗局	_	667	-	_	_	_	-	667	66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_	21	_	_	_	_	_	21	21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剔除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1,820 萬餘元,及非營業基金部分剔除數 1,964 萬餘元,總計為 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sup>2.</sup>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2億3千2百餘萬元(其中非營業基金部分1,964 萬餘元,係由各基金自行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2億1千4百餘萬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2,138萬餘元。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	新量學	6 白禺	兀
<b>科</b>					目	預 算 數	原 3	列言	夬 第	车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車			
款	項	名			稱	月 升 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總		言	t	1,571,685	1,484,770	5,247	40,225	1,530,243	1,482,693	5,662	41,458	1,529,815	100.00	- 41,869	2.66	- 428	0.03
2		總統	府	主	管	11,105	9,136	_	1,571	10,707	9,122	14	1,571	10 <b>,7</b> 07	0.70	- 397	3.58	_	_
	1	總	統		府	1,172	1,031	_	50	1,082	1,017	14	50	1,082	0.07	- 90	7.70	_	_
	2	國家	京安:	全 會	議	195	179	_	2	182	179	_	2	182	0.01	- 13	6.73	_	_
	3	國史	之館,	及所	· 屬	351	345	-	3	349	345	_	3	349	0.02	- 2	0.68	_	_
	4	中:	央 研	究	院	9,385	7,578	_	1,514	9,093	7,578	_	1,514	9,093	0.60	- 292	3.11	_	_
3		行 政	(院	主	管	39,746	34,820	906	2,266	37,994	34,792	934	2,266	37,993	2.48	-1,752	4.41	- 0.8	0.00
	1	行	政		院	785	566	177	8	752	558	185	8	752	0.05	- 32	4.20	_	_
	2	主	計		處	1,072	1,002	_	5	1,008	1,002	_	5	1,008	0.07	- 63	5.96	_	_
	3		-處電 -中心	子皮	<b>這理</b>	248	243	_	_	243	243	_	_	243	0.02	- 5	2.06	_	_
	4	新	閗		局	3,607	3,024	_	516	3,541	3,024	_	516	3,541	0.23	- 66	1.83	_	_
	5	人:	事行	政	局	3,194	2,950	_	2	2,952	2,950	_	2	2,952	0.19	- 241	7.55	_	_
	6		人力多			280	144	_	_	144	144	_	_	144	0.01	- 136	48.67	_	_
	7		人員在 員會	主宅	及福	2,027	2,026	_	_	2,026	2,026	_	_	2,026	0.13	- 1	0.06	_	_
	8	地方	行政码	开習り	中心	151	139	_	_	139	139	_	_	139	0.01	- 12	8.11	_	_
	9	國立	故宮	博物	勿院	951	784	_	150	935	784	_	150	935	0.06	- 15	1.64	_	_
	10		建設			3,918	3,848	_	49	3,897	3,848	_	49	3,897	0.25	- 20	0.52	_	_
	11	金融 會及	、監督句 所屬	管理	委員	1,144	1,029	_	_	1,029	1,029	_	_	1,029	0.07	- 115	10.07	_	_
	12	中央 所屬	選舉多	委員會	會及	887	873	_	_	873	873	_	_	873	0.06	- 14	1.60	_	_
	13	文化 所屬	建設多	委員會	會及	5,212	4,248	12	811	5,071	4,248	12	811	5,071	0.33	- 140	2.70	_	_
	14	青年 所屬	輔導多	委員會	會及	474	448	0.2	2	451	448	0.2	2	451	0.03	- 22	4.77	_	_
	15	研究	發展考	核委	員會	1,728	1,552	_	112	1,664	1,552	_	112	1,664	0.11	- 63	3.69	_	_
	16	檔	案 管	理	局	233	233	_	_	233	233	_	_	233	0.02	- 0.1	0.07	_	_
	17	大	陸 委	員	會	684	493	_	169	662	473	20	169	662	0.04	- 21	3.20	_	_
	18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	354	353	_	_	353	353	_	_	353	0.02	- 1	0.31	_	_
	19	消費	者保言	隻委	員會	90	89	_	_	89	89	_	_	89	0.01	- 1	1.40	_	_
	20		工程			691	619	_	20	640	619	_	20	640	0.04	- 51	7.44	_	_
	21	原住 所屬	民族多	委員會	會及	6,097	5,661	91	131	5,883	5,660	91	131	5,883	0.38	- 214	3.51	- 0.8	0.01
	22	體	育 委	員	會	4,450	3,083	625	239	3,947	3,083	625	239	3,947	0.26	- 503	11.31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1											<b>帘日禹</b>	
科					目	預算數		列 泊	央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預 昇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	23	客家	<b>尼委員</b>	會及	所屬	1,458	1,404	0.4	46	1,452	1,404	0.4	46	1,452	0.09	- 6	0.45	_	-
4		立治	长 院	主	管	4,372	4,192	_	118	4,311	4,192	_	118	4,311	0.28	- 61	1.40	_	_
	1	立	注	ŧ	院	4,372	4,192	_	118	4,311	4,192	_	118	4,311	0.28	- 61	1.40	_	_
5		司法	长 院	主	管	16,871	15,591	35	491	16,118	15,591	35	491	16,118	1.05	- 753	4.46	_	_
	1	司	注	Ė.	院	2,317	1,857	_	299	2,157	1,857	_	299	2,157	0.14	- 160	6.93	_	_
	2	最	高	法	院	493	460	_	1	462	460	_	1	462	0.03	- 31	6.29	_	_
	3	最	高行	政法	- 院	156	130	_	_	130	130	_	_	130	0.01	- 25	16.54	_	_
	4	臺土	上高等	行政	法院	277	248	_	12	261	248	_	12	261	0.02	- 16	5.78	_	_
	5	臺中	高等.	行政	法院	130	119	_	_	119	119	_	_	119	0.01	- 10	8.08	_	_
	6	高太	生高等.	行政	法院	180	161	_	_	161	161	_	_	161	0.01	- 18	10.42	_	_
	7	公系	务員懲	戒委	員會	85	77	_	_	77	77	_	_	77	0.01	- 8	10.19	_	_
	8	司法	去人員	研	習所	97		_	14	90	75	_	14	90	0.01	- 7	7.93	_	_
	9		彎高			1,266	1,193	0.8	19	1,214	1,193	0.8	19	1,214	0.08	- 52	4.14	_	_
	10	臺灣 分院	誇高等。 足	法院	臺中	502	483	0.5	5	489	483	0.5	5	489	0.03	- 13	2.63	_	_
	11	臺灣 分院	<b>灣高等</b> 尼	法院	臺南	357	349	_	_	349	349	_	_	349	0.02	- 8	2.33	_	_
	12	臺灣 分院	灣高等 己	法院	高雄	404	383	_	_	383	383	_	_	383	0.03	- 21	5.31	_	_
	13	臺灣 分院	灣高等 己	法院	花蓮	127	120	_	_	120	120	_	_	120	0.01	- 7	5.68	_	_
	14	臺灣	營臺北	地方	法院	1,304	1,251	_	_	1,251	1,251	_	_	1,251	0.08	- 52	4.03	_	_
	15	臺灣	学士林	地方	法院	524	510	_	_	510	510	_	_	510	0.03	- 14	2.68	_	_
	16	臺灣	鬱板橋	地方	法院	902	875	_	_	875	875	_	_	875	0.06	- 27	3.00	_	_
	17	臺灣	桃園	地方	法院	657	641	_	_	641	641	_	_	641	0.04	- 16	2.55	_	_
	18	臺灣	<b>新竹</b>	地方	法院	356	342	_	_	342	342	_	_	342	0.02	- 13	3.92	_	_
	19	臺灣	嘗苗栗	地方	法院	242	231	_	_	231	231	_	_	231	0.02	- 11	4.66	_	_
	20	臺灣	營臺中	地方	法院	1,124	1,110	_	_	1,110	1,110	_	_	1,110	0.07	- 13	1.22	_	_
	21	臺灣	灣南投	地方	法院	237	229	_	_	229	229	_	_	229	0.01	- 8	3.44	_	_
	22	臺灣	鬱彰化	地方	法院	426	412	_	_	412	412	_	_	412	0.03	- 13	3.28	_	_
	23	臺灣	營雲林	地方	法院	310	294	_	_	294	294	_	_	294	0.02	- 16	5.38	_	_
	24	臺灣	壽義	地方	法院	822	689	33	89	812	689	33	89	812	0.05	- 9	1.17	_	_
	25	臺灣	營臺南	地方	法院	705	669	_	_	669	669	_	_	669	0.04	- 36	5.11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幣白禺	
<b>科</b>			目	預算數	原	列	夬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贝开数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b>5</b> 2	!6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	1,058	975	_	43	1,018	975	_	43	1,018	0.07	- 40	3.78	_	_
2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	375	363	-	_	363	363	-	_	363	0.02	- 11	3.09	_	_
2	8.	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	183	178	_	_	178	178	_	_	178	0.01	- 4	2.70	_	-
2	9	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	230	217	_	_	217	217	_	_	217	0.01	- 13	5.83	_	_
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212	203	_	_	203	203	_	_	203	0.01	- 8	3.91	_	_
3	1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268	244	_	_	244	244	_	_	244	0.02	- 23	8.67	_	_
3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	98	87	_	_	87	87	_	_	87	0.01	- 11	11.41	_	_
3	3	臺灣高雄少年法	_	313	298	-	1	299	298	-	1	299	0.02	- 13	4.40	_	-
3	4	福建高等法院金 分院	門	26	22	_	_	22	22	_	_	22	0.00	- 3	13.30	_	_
3	5	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	72	63	_	2	66	63	_	2	66	0.00	- 5	8.10	_	_
3	6	福建連江地方法	院	18	17	_	_	17	17	_	_	17	0.00	- 1	5.83	_	-
6		考試院主	管	18,264	18,097	0.5	34	18,132	17,817	280	34	18,132	1.19	- 132	0.72	_	_
	1	考試	院	412	363	_	_	363	363	_	_	363	0.02	- 48	11.83	_	_
2	2	考選	部	797	764	-	27	792	764	_	27	792	0.05	- 5	0.64	_	-
	3	銓 敘	部	16,669	16,607	0.5	6	16,614	16,327	280	6	16,614	1.09	- 54	0.33	_	_
4	4	公務人員保障 培訓委員會	暨	125	113	_	_	113	113	_	_	113	0.01	- 11	9.06	_	-
	5	國家文官培訓	所	259	247	_	_	247	247	_	_	247	0.02	- 11	4.57	_	-
7		監察院主	管	2,257	1,877	1	195	2,074	1,877	1	195	2,074	0.14	- 182	8.10	_	-
	1	監 察	院	723	537	0.5	9	547	537	0.5	9	547	0.04	- 176	24.35	_	_
2	2	審計	部	1,307	1,180	0.9	122	1,304	1,180	0.9	122	1,304	0.09	- 2	0.20	_	_
,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言	†處	72	68	_	_	68	68	-	_	68	0.00	- 3	4.85	_	_
4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言	處	154	90	_	63	153	90	_	63	153	0.01	- 0.7	0.51	_	_
8		內政部主	管	132,173	124,590	178	3,978	128,746	124,492	178	3,977	128,647	8.41	- 3,525	2.67	- 98	0.08
	1	內 政	部	67,014	65,644	5	747	66,397	65,643	5	746	66,396	4.34	- 618	0.92	- 1	0.00
1	2	營建署及所	屬	27,633	25,141	6	1,054	26,202	25,133	6	1,054	26,194	1.71	- 1,439	5.21	- 8	0.03
,	3	警 政	署	15,333	14,573	63	435	15,071	14,573	63	435	15,071	0.99	- 261	1.71	_	-
4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1,601	1,262	_	283	1,546	1,262	_	283	1,546	0.10	- 55	3.44	_	_
	5	警政署國道公路 察局	十誉	2,059	1,999	_	0.5	2,000	1,999	_	0.5	2,000	0.13	- 58	2.86	_	-
	6	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	2,357	2,030	_	247	2,278	2,030	_	247	2,278	0.15	- 78	3.35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b>単位</b> ·	新室	幣白萬	ル
科	-	目	預算數	原	列法	*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較	,, .		
款	項	名 稱	7月 井 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	7	中央警察大學	972	932		20	952	932	-	20	952	0.06	- 19	2.01		-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593	1,428	_	15	1,443	1,428	_	15	1,443	0.10	- 150	9.44	_	_
	9	消防署及所屬	2,751	2,139	51	508	2,699	2,139	51	508	2,699	0.18	- 51	1.89	_	_
	10	役 政 署	5,117	4,423	28	_	4,452	4,423	28	_	4,452	0.29	- 664	12.99	_	_
	11	建築研究所	660	572	23	54	650	572	23	54	650	0.04	- 10	1.54	_	_
	12	空中勤務總隊	1,540	922	_	609	1,532	922	_	609	1,532	0.10	- 8	0.54	_	_
	13	兒 童 局	3,537	3,518	_	1	3,519	3,428	_	1	3,430	0.22	- 107	3.04	- 89	2.54
9		外交部主管	28,044	24,046	2,235	1,513	27,796	23,909	2,327	1,512	27,750	1.81	- 294	1.05	- 45	0.16
	1	外 交 部	27,350	23,387	2,235	1,501	27,123	23,250	2,327	1,500	27,078	1.77	- 271	0.99	- 45	0.17
	2	領事事務局	694	659	_	12	672	659	0.06	12	672	0.04	- 22	3.23	_	_
10		國防部主管	252,489	240,191	2	8,540	248,734	239,630	3	9,092	248,726	16.26	- 3,763	1.49	- 8	0.00
	1	國 防 部	590	507	2	48	558	507	2	48	558	0.04	- 32	5.46	_	_
	2	國防部所屬	251,898	239,683	_	8,492	248,176	239,122	1	9,044	248,167	16.22	- 3,730	1.48	- 8	0.00
11		財政部主管	203,059	189,273	8	2,785	192,068	189,273	8	2,785	192,068	12.55	- 10,991	5.41	_	-
	1	財 政 部	29,754	29,556	_	122	29,679	29,556	_	122	29,679	1.94	- 75	0.25	_	_
	2	國 庫 署	145,739	135,441	_	2	135,443	135,441	_	2	135,443	8.85	- 10,295	7.06	_	_
	3	賦 稅 署	5,118	3,048	_	2,029	5,078	3,048	_	2,029	5,078	0.33	- 39	0.78	_	_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6,994	6,451	_	436	6,887	6,451	_	436	6,887	0.45	- 106	1.53	_	_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754	1,604	0.5	123	1,727	1,604	0.5	123	1,727	0.11	- 26	1.50	_	_
	6	臺北市國稅局	2,684	2,584	4	14	2,603	2,584	4	14	2,603	0.17	- 80	3.00	_	_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及所屬	3,223	3,071	4	34	3,111	3,071	4	34	3,111	0.20	- 112	3.48	_	_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	3,011	2,889	_	18	2,908	2,889	_	18	2,908	0.19	- 103	3.44	_	_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及所屬	2,349	2,257	_	3	2,260	2,257	_	3	2,260	0.15	- 88	3.78	_	_
	10	高雄市國稅局	1,328	1,298	_	_	1,298	1,298	_	_	1,298	0.09	- 29	2.24	_	_
	11	臺北區支付處	235	225	_	_	225	225	_	_	225	0.01	- 10	4.47	_	_
	12	財稅資料中心	769	755	_	_	755	755	_	_	755	0.05	- 13	1.76	_	_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97	88	_	_	88	88	_	_	88	0.01	- 8	8.99	_	_
12		教育部主管			229		144,323		229		144,322	9.43	- 1,033	0.71	- 0.2	0.00
	1	教 育 部	141,854	139,067	199	1,614	140,882	139,067	199	1,614	140,881	9.21	- 972	0.69		0.00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51	141	_	2	144	141	_	2	144	0.01	- 7	4.66	_	_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常白禺	
<b>科</b>		目	預算數	原	列 >	夬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9 开 奴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	3	國立編譯館	140	126	_	9	135	126	_	9	135	0.01	- 4	3.25	_	_
	4	國家圖書館	373	373	_	_	373	373	_	_	373	0.02	_	_	_	_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2	190	-	_	190	190	_	_	190	0.01	- 1	1.02	_	_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	98	_	_	98	98	_	_	98	0.01	- 4	4.17	_	_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75	73	_	_	73	73	_	_	73	0.01	- 1	2.52	_	_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5	84	_	_	84	84	_	_	84	0.01	- 1	1.81	_	_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381	364	1	1	367	364	1	1	367	0.02	- 13	3.53	_	_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 理處	206	205	-	-	205	205	_	_	205	0.01	- 0.7	0.37	_	_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20	603	12	_	616	603	12	_	616	0.04	- 4	0.77	_	_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0	279	0.6	5	285	279	0.6	5	285	0.02	- 4	1.52	_	_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5	172	_	_	172	172	_	_	172	0.01	- 3	1.77	_	_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	189	179	_	_	179	179	_	_	179	0.01	- 9	5.25	_	_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 灣分館	153	135	15	_	150	135	15	_	150	0.01	- 3	2.07	_	_
	16	國立國光劇團	181	181	_	_	181	181	_	_	181	0.01	- 0.1	0.06	_	_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0	179	_	_	179	179	_	_	179	0.01	- 0.1	0.11	_	_
13		法務部主管	25,335	24,638	48	234	24,920	24,638	48	234	24,920	1.63	- 414	1.64	_	_
	1	法 務 部	8,621	8,384	_	114	8,498	8,384	_	114	8,498	0.56	- 122	1.42	_	_
	2	司法官訓練所	262	249	_	_	249	249	_	_	249	0.02	- 13	5.02	_	_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82	75	_	_	75	75	_	_	75	0.00	- 7	9.33	_	_
	4	法醫研究所	111	108	_	_	108	108	_	_	108	0.01	- 2	2.62	_	_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61	1,126	_	30	1,156	1,126	_	30	1,156	0.08	- 5	0.44	_	_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0	152	_	_	152	152	_	_	152	0.01	- 7	4.72	_	_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866	2,808	_	0.08	2,808	2,808	_	0.08	2,808	0.18	- 57	2.02	_	_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	142	135	_	_	135	135	_	_	135	0.01	- 7	4.94	_	_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署	124	121	_	_	121	121	_	_	121	0.01	- 3	2.65	_	_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134	132	_	_	132	132	_	_	132	0.01	- 1	1.47	_	_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57	55	_	_	55	55	_	_	55	0.00	- 1	3.32	_	_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41	720	_	_	720	720	_	_	720	0.05	- 20	2.80	_	_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13	308	_	_	308	308	_	_	308	0.02	- 5	1.83	_	_
	1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	527	496	_	_	496	496	_	_	496	0.03	- 30	5.79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٠.				E	r.l v	L	-de-	,L	恷	rb:	وذو	ф.			決算審定數	
<b>科</b>		且	預算數	原	列 >	<b>英</b>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數比	
款	項	名 稱	17. 71. 20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405	399	-	-	399	399	-	_	399	0.03	- 6	1.59	_	_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2	203	_	_	203	203	_	_	203	0.01	- 8	3.87	_	_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9	152	_	_	152	152	_	_	152	0.01	- 7	4.96	_	_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544	533	_	_	533	533	_	_	533	0.03	- 10	1.99	_	_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1	145	_	_	145	145	_	_	145	0.01	- 5	3.77	_	_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67	260	_	_	260	260	_	_	260	0.02	- 6	2.60	_	_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4	160	_	_	160	160	_	_	160	0.01	- 4	2.44	_	_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6	442	13	50	506	442	13	50	506	0.03	- 0.3	0.08	_	_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88	381	_	_	381	381	_	_	381	0.03	- 6	1.71	_	_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646	635	_	_	635	635	_	_	635	0.04	- 11	1.78	_	_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9	204	_	_	204	204	_	_	204	0.01	- 4	2.03	_	_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5	124	_	_	124	124	_	_	124	0.01	- 0.8	0.66	_	_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2	131	_	_	131	131	_	_	131	0.01	- 1	0.95	_	_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3	173	34	40	248	173	34	40	248	0.02	- 4	1.80	_	_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2	159	_	_	159	159	_	_	159	0.01	- 2	1.79	_	_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71	68	_	_	68	68	-	_	68	0.00	- 2	3.96	_	_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16	16	_	_	16	16	_	_	16	0.00	- 0.6	3.66	_	_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44	41	_	_	41	41	_	_	41	0.00	- 2	5.30	_	_
	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	12	_	_	12	12	_	_	12	0.00		16.48		_
14	34	調查局經濟部主管		5,515 <b>57,379</b>		- 3 710		5,515 <b>57,374</b>		3 710	5,515 <b>61,550</b>		- 35 - <b>1,659</b>			0.01
- '	1	經濟部		24,464		-	-	24,463			25,678	1.68			- 0.8	
	2	工業局		4,967		229				229		0.34			_	_
	3	國際貿易局	924			53	853	800		53	853	0.06		7.68	_	_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25			13	2,225	0.15			_	_
	5	智慧財產局		1,271	_	231	1,503	1,271	_	231	1,503	0.10	- 75	4.76	_	_
	6	水利署及所屬		15,790	460	1,846		15,786	460			1.18	- 608	3.25	- 4	0.03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119	95	_	12	107	95	_	12	107	0.01	- 11	9.71	_	_
	8	中小企業處	6,502	6,420	_	64	6,485	6,420	_	64	6,485	0.42	- 17	0.27	_	_
	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及所屬	370	354	_	_	354	354	_	_	354	0.02	- 16	4.39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u>(續)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界百萬;	
<b>科</b>	-	目	預算數	原列	· )	. 算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車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款	項	名稱	从开致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	10	中央地質調查所	466	456	_	1	457	456	_	1	457	0.03	- 9	2.03	_	_
	11	貿易調查委員會	84	82	_	_	82	82	_	_	82	0.00	- 2	2.79	_	_
	12	能 源 局	546	465	_	46	511	465	_	46	511	0.03	- 34	6.28	_	_
15		交通部主管	66,989	61,552	246	4,258	66,057	60,887	246	4,923	66,057	4.32	- 931	1.39	_	_
	1	交 通 部	19,991	19,016	36	748	19,801	18,351	36	1,413	19,801	1.29	- 190	0.95	_	_
	2	民用航空局	286	277	_	_	277	277	_	_	277	0.02	- 9	3.18	_	_
	3	中央氣象局	1,764	1,726	_	23	1,750	1,726	_	23	1,750	0.12	- 14	0.82	_	_
	4	觀光局及所屬	4,709	4,328	21	222	4,573	4,328	21	222	4,573	0.30	- 136	2.90	_	_
	5	運輸研究所	467	444	_	0.7	445	444	_	0.7	445	0.03	- 22	4.72	_	_
	6	電信總局	1,011	966	_	8	975	966	_	8	975	0.06	- 36	3.57	_	_
	7	公路總局	38,757	34,791	188	3,254	,	34,791		3,254	38,235	2.50		1.35	_	_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53		_	_	152	152	_	_	152	0.01			_	_
	1	蒙藏委員會	153		_	_	152	152		_	152	0.01	- 0.8	0.54	_	_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63	· ·	_	37	1,406	1,368		37	1,406			3.90	_	_
	1	僑務委員會	1,463	1,368	_	37	1,406	1,368	_	37	1,406	0.09	- 57	3.90	_	_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41,623	141,045	55	208	141,308	141,037	55	208	141,300	9.24	- 322	0.23	- 7	0.0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41,623	141,045	55	208	141,308	141,037	55	208	141,300	9.24	- 322	0.23	- 7	0.01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0,479	37,286	_	1,754	39,040	37,285	_	1,754	39,039	2.55	- 1,440	3.56	- 0.9	0.00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34,016	32,536	_	1,147	33,684	32,535	_	1,147	33,683	2.20	- 333	0.98	- 0.9	0.00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屬	3,939	3,237	_	588	3,826	3,237	_	588	3,826	0.25	- 113	2.88	_	_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2,523	1,511	_	18	1,529	1,511	_	18	1,529	0.10	- 993	39.38	_	_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09	2,851	2	35	2,889	2,851	2	35	2,889	0.19	- 19	0.68	_	_
	1	原子能委員會	355	345	-	_	345	345	-	_	345	0.02	- 10	3.06	_	_
	2	輻射偵測中心	63	59	_	_	59	59	_	_	59	0.00	- 3	5.40	_	_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2	67	_	_	67	67	-	_	67	0.01	- 4	6.78	_	_
	4	核能研究所	2,417	2,378	2	35	2,416	2,378	2	35	2,416	0.16	- 0.5	0.02	_	_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95,535	90,352	292	4,093	94,738	90,351	292	4,093	94,737	6.19	- 798	0.84	- 1	0.00
	1	農業委員會	84,696	80,931	287	3,079	84,298	80,930	287	3,079	84,296	5.51	- 399	0.47	- 1	0.00
	2	漁業署及所屬	5,785	5,293	_	258	5,552	5,293	_	258	5,552	0.36	- 233	4.03	_	_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	2,591	1,781	_	720	2,501	1,781	_	720	2,501	0.16	- 89	3.47	_	_

# <u>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u>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単位	・新屋	幣百萬	兀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	刊 洼	4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算數比較			
款:	項	名稱	預界數	實支數	膨擻	保留數	合 計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	4	農業金融局	424	409	_	_	409	409	_	_	409	0.03	- 14	3.50	-	_
	5	農糧署及所屬	2,037	1,937	4	34	1,977	1,937	4	34	1,977	0.13	- 60	2.96	_	_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64,992	63,760	7	20	63,787	63,565	7	20	63,592	4.16	- 1,399	2.15	- 194	0.31
	1	勞工委員會	63,131	62,014	7	12	62,034	61,819	7	12	61,839	4.04	- 1,291	2.05	- 194	0.31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59	1,452	_	7	1,459	1,452	_	7	1,459	0.10	- 99	6.40	_	_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01	293	_	_	293	293	_	_	293	0.02	- 8	2.86	_	_
23		衛生署主管	47,681	46,250	_	885	47,135	46,168	_	903	47,071	3.08	- 610	1.28	- 63	0.14
	1	衛 生 署	37,747	36,775	_	483	37,259	36,700	_	501	37,201	2.43	- 545	1.44	- 57	0.15
	2	疾病管制局	6,037	5,802	_	218	6,020	5,802	_	218	6,020	0.39	- 16	0.27	_	_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591	586	_	1	588	579	_	1	581	0.04	- 9	1.64	- 6	1.13
	4	國民健康局	2,800	2,599	_	176	2,775	2,599	_	176	2,775	0.18	- 24	0.88	_	_
	5	中醫藥委員會	271	257	_	5	263	257	_	5	263	0.02	- 8	3.00	_	_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34	229	_	_	229	229	_	-	229	0.02	- 5	2.51	_	_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169	6,991	520	1,483	8,995	6,991	520	1,483	8,995	0.59	- 174	1.90	_	_
	1	環境保護署	8,855	6,693	520	1,483	8,697	6,693	520	1,483	8,697	0.57	- 158	1.79	_	_
	2	環境檢驗所	227	214	_	_	214	214	_	_	214	0.01	- 13	5.84	_	_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6	83	_	_	83	83	_	-	83	0.01	- 2	3.27	_	_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550	11,685	11	374	12,071	11,685	11	374	12,070	0.79	- 479	3.82	- 0.2	0.00
	1	海岸巡防署	1,066	642	_	49	691	642	_	49	691	0.04	- 375		_	_
	2	海洋巡防總局	5,038	4,811	11	191	5,014		11	191	5,014	0.33			_	_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33					6,364					0.00
26	1	省市地方政府 臺灣省政府					134,475 548	134,475	_	_	<b>134,475</b> 548	<b>8.79</b> 0.03	- 8,189	<b>5.74</b> 10.53		_
	2			548												
	2	臺灣省諮議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134	108			108			_	108	0.01		19.78		
	3	政府	133,949	130,516		_		130,516	_	_	130,516		- 3,432		_	_
	4	福建省政府	1,967	1,967	_	_	1,967	1,967	_	_	1,967	0.13	- 0.1	0.01	_	_
	5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 專案補助	6,000	1,334	_	_	1,334	1,334	_	_	1,334	0.09	- 4,665	77.75	_	_
28		災害準備金	2,000	700	_	_	700	700	_	_	700	0.05	- 1,300	65.00	_	_
29		第二預備金(註)	1,185	_	_	_	_	_	_	_	_	_	- 1,185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3 億1千4百餘萬元,賸餘11 億8千5百餘萬元。

#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	合			計		41,869	100.00
1. 按	業務需要而源	咸少支付。				14,561	34.78
	縣市政府繳 數未如預計			]息差額及退休?	教師	8,097	19.34
3. 補	助、委辦計	畫經費結餘	o			6,179	14.76
4. 專	案經費未動	支及計畫變多	更致未實施或	<b>或工作量減少。</b>		4,391	10.49
5.實1	際進用員額卓	蛟少之人事§	費賸餘。			4,162	9.94
6. 營;	繕工程及財物	物採購結餘	0			2,956	7.06
7. 預	算遭立法院》	東結,致經實	費無法支用或	<b>成未及支用之賸</b>	餘。	1,339	3.20
	土地取得問題 減支暨其他?		<b>文支併列預</b> 算	章,因收入未達	預計	181	0.43

#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歲 出 經	
主	管機關	(計畫	畫 ) 名	7 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571,685	41,869	2.66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1,300	65.00
監		察		院	2,257	182	8.1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42,664	8,189	5.74
財		政		部	203,059	10,991	5.41
司		法		院	16,871	753	4.46
行		政		院	39,746	1,752	4.41
僑	務	委	員	會	1,463	57	3.90
海	岸	<u></u>	防	署	12,550	479	3.82
總		統		府	11,105	397	3.58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40,479	1,440	3.56
內		政		部	132,173	3,525	2.67
經		濟		部	63,209	1,659	2.63
勞	工	委	員	會	64,992	1,399	2.15
環	境	保	護	署	9,169	174	1.90
法		務		部	25,335	414	1.64
國		防		部	252,489	3,763	1.49
立		法		院	4,372	61	1.40
交		通		部	66,989	931	1.39
衛		生		署	47,681	610	1.28
外		交		部	28,044	294	1.05
農	業	委	員	會	95,535	798	0.84
考		試		院	18,264	132	0.72
教		育		部	145,356	1,033	0.71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09	19	0.68
蒙	藏	委	員	會	153	0.8	0.54
國	軍退除行	と官 兵 輔	導 委	員會	141,623	322	0.23
第	二預備	金(動 支	え後 餘	額 )	1,185	1,185	_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sup>2.</sup>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動支比率 84.19%。

#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位・新量幣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36. 24%)	(28.55%)	(35, 21%)	金 額	%
17,070	13,445	16,605	47,121	100.00
9,495	9,488	4,512	23,495	49.87
1,314	1,189	934	3,437	7.30
222	18	3,170	3,412	7.24
_	21	3,200	3,221	6.84
559	1,522	950	3,033	6.44
1,463	131	93	1,688	3.58
696	367	53	1,117	2.37
699	2	383	1,085	2.30
337	38	635	1,011	2.15
_	_	967	967	2.05
831	0.8	7	839	1.78
_	_	600	600	1.27
_	27	572	599	1.27
485	37	6	529	1.13
312	_	47	360	0.76
24	313	_	337	0.72
_	117	213	331	0.70
199	103	20	323	0.69
267	2	27	297	0.63
160	62	206	429	0.91
	(36. 24%)  17,070  9,495  1,314  222  -  559  1,463  696  699  337  -  485  312  24  -  199  267	(36. 24%)       (28. 55%)         17,070       13,445         9,495       9,488         1,314       1,189         222       18         -       21         559       1,522         1,463       131         696       367         699       2         337       38         -       -         831       0.8         -       -         485       37         312       -         24       313         -       24         313       -         117       199         103       267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36.24%)       他 (35.21%)         17,070       13,445       16,605         9,495       9,488       4,512         1,314       1,189       934         222       18       3,170         -       21       3,200         559       1,522       950         1,463       131       93         696       367       53         699       2       383         337       38       635         -       -       967         831       0.8       7         -       27       572         485       37       6         312       -       47         24       313       -         -       117       213         199       103       20         267       2       27	營籍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         (36.24%)       (28.55%)       (35.21%)       金額         17,070       13,445       16,605       47,121         9,495       9,488       4,512       23,495         1,314       1,189       934       3,437         222       18       3,170       3,412         -       21       3,200       3,221         559       1,522       950       3,033         1,463       131       93       1,688         696       367       53       1,117         699       2       383       1,085         337       38       635       1,011         -       967       967         831       0.8       7       839         -       600       600         -       27       572       599         485       37       6       529         312       -       47       360         24       313       -       337         -       117       213       331         199       103       20       323         267       2

##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単位	. · 新量幣白萬兀
主	管	機	嗣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u> </u>								計	1,571,685	47,121	3.00
環		境		保			頀		署	9,169	2,003	21.85
總				統					府	11,105	1,585	14.28
外				交					部	28,044	3,840	13.69
監				察					院	2,257	196	8.73
行				政					院	39,746	3,201	8.05
交				通					部	66,989	5,170	7.72
經				濟					部	63,209	4,175	6.60
農		業		委			員		會	95,535	4,385	4.59
國	9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40,479	1,754	4.33
國				防					部	252,489	9,095	3.60
內				政					部	132,173	4,155	3.14
司				法					院	16,871	526	
海		岸		<b>巡</b>			防		署	12,550	385	
立				法					院	4,372	118	
僑		務		委			員		會	1,463	37	
衛				生					署	47,681	903	1.89
考				試					院	18,264	314	1.73
財				政					部	203,059	2,794	1.38
原		子	能		委		Ē	Į	會	2,909	37	1.29
教				育					部	145,356	1,863	1.28
法				務					部	25,335	282	1.12
國	軍 i	艮 除	· 役 ′	官	兵 車	甫	等	委	員會	141,623	263	0.18
勞		エ		委			員		會	64,992	27	0.04
蒙		藏		委			員		會	153	_	_
省		市	地		方		Ē	女	府	142,664	_	_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_	_
第	二 子	頁 備	金 (	動	支	- 1	复	餘	額 )	1,185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貝本					心光左庇	原 歹	) 決	<b>算</b> 數	決 算	单 修	正 數	決 算	定數	
年度別	科	科 目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1	應收保留數			
	4	à	ģ	<del>`</del>	308,111									
87-94	罰非	欠 及 則	音賞」	收入	3,584	81	958	2,543	+ 0.3	_	- 0.3	81	958	2,543
93-94	規	費	收	λ	133	_	131	1	_	_	_	_	131	1
83-94	財	產	收	λ	130,763	8,397	6,877	115,488	_	_	_	8,397	6,877	115,488
87-94	營業	盈餘及	<b>支事</b> 業	收入	171,393	10,135	37,580	123,677	_	_	_	10,135	37,580	123,677
85-94	其	他	收	λ	2,235	129	589	1,516	_	- 2	+ 2	129	587	1,519

####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災害準備金

93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算 算 原 決 算 數 決 修 正 數 決 審 定 數 以前年度 目 名 稱 年度別 轉入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90,531 2,304 40,059 48,168 + 18 - 157 + 139 2,322 39,901 48,308 92-94 總 統 府 主 管 1,239 914 914 14 311 14 311 88-94 行 政 院 主 2,555 140 1,834 580 140 1,834 580 92 - 94立法院主 管 104 13 104 132 13 14 14 597 91 - 94司法院主 管 1,118 515 5 515 597 7 7 試 院 管 7 94 主 93-94 監 察 院 主 管 55 50 4 50 4 87-94 内 政 部 主 管 7,269 116 5,109 2,043 116 5,109 2,043 90-94 外 交 部 管 6,915 4,189 2,207 4,189 主 517 518 2,206 - 1 + 1 90-94 國 防 部 主 管 10,616 284 5,595 4,736 + 16 - 0.1 - 16 301 5,595 4,719 90-94 財 政 部 主 管 2,752 2,381 156 - 61 + 61 214 2,319 218 90-94 教 育 部 主 管 1,957 123 1,445 388 123 1,445 388 90-94 法 務 部 主 管 390 3 318 68 3 318 68 87-94 經 濟 主 管 17,808 243 9,408 8,156 243 9,408 8.156 88-94 交 通 部 主 4,704 308 2,994 1,400 - 2 + 2 308 2,992 1,403 91-94 僑務委員會主管 58 57 57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93 - 94415 10 265 139 10 265 139 導委員會主管 92-94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887 3 555 329 3 555 329 0.004 0.004 94 22 2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2 90-9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373 92 1,990 25,289 - 93 + 93 92 1,897 25,383 93-94 勞工委員會主管 0.5 31 0.5 31 31 93-94 衛 生 署 主 管 704 454 241 8 454 241 90-94 環境保護署主管 2,670 164 1,275 1,231 164 1,275 1,231 92-94 海岸巡防署主管 400 7 271 121 7 271 121 88 下及 30 0.3 29 0.3 29 省市地方政府 89 - 94

291

91

28

291

28

411

#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佰 F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項目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 de _ , de										
92	債務之舉借	27,804	1	_	27,802	1	_	27,802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del></del>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前年		度	決	算		審		定		And	數
村	701	六	升	石	件	轉	入	數	減	免 婁	實	收	數	應收	. 保	留事	數
	中央政府: (93)	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	<b>計畫特</b> 另	<b>刘</b> 決算		1	5,000					_			15,0	000
二、	中央政府 (86-94)	于國軍老	舊眷村	改建特別	決算		40	5,428		202,9	55	2	1,568		1	80,9	904
三、	中央政府: (94)	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	<b>計畫特</b> 另	<b>引</b> 決算		1	5,000			_		-			15,0	000

#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del></del> 特	מו	.h	質力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 符	別	別 決 算 名 稱 轉		入	入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不	<b>十</b> 保	留	數			
- 、 1	中央政府力	乙二一震災	- 災後重3	建特别決算	(90)			1	,744			908			836				_
	中央政府2 算(90)	七二一震災	炎災後重変	建第二期特	<b>序别</b> 決			1	,776			429		j	,346				_
	中央政府 <i>[</i> 特別決算	最重急性吗 (92-93)	中吸道症化	<b>侯群防治</b> 及	长舒困				257			6			1				249
	中央政府 (86-94)	國軍老舊	善者村改	建特別;	決 算			431	,266		20	2,835		11	,610		2	216,	,820
	中央政府: (94)	擴大公共到	建設投資	<b>計畫特別</b>	決算			38	,605			227		24	1,280			14,	096
	中央政府基 特別決算	基隆河整體 (91-94)	2治理計 3	畫(前期計	畫)			5	,902			511		2	2,044			3,	346

##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	<b>1</b> .1	Sh.	塔	名	稱			度业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 · · · · · · · · · · · · · · · · · ·				數 <b>計</b>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中央政府; 決算(90)		災災後重	建第二期	特別			7	2,313			1,337			975				_
二、	中央政府(93)	擴大公共	<b>全建設投</b> 責	資計畫特別	<b>引</b> 決算				23			_			_				23
三、	中央政府 (94)	擴大公共	<b>建設投</b> 責	資計畫特別	<b>引</b> 決算			26	5,857			227		2	4,979			1	,650
	中央政府基特別決算。			畫(前期:	計畫)			3	3,276			511			_			2	,764

# 拾捌、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単位:新	臺幣百萬元
ا م			-	-	th hi	T -1 1 然 bi	1 55 15 一 41	بدا جد جاء کار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昇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業	收	λ		2,633,085	3,034,432	- 10,514	3,023,917	+ 390,832	14.84
塔	業	成	本		2,330,230	2,658,423	- 9,288	2,649,134	+ 318,904	13.69
營	業毛	利(毛 損	- )		302,854	376,008	- 1,225	374,782	+ 71,928	23.75
誉	業	費	用		133,50	128,089	+ 2,943	131,032	- 2,469	1.85
충	業利	益(損 失	- )		169,352	247,919	- 4,168	243,750	+ 74,397	43.93
營	業	外 收	入		28,158	54,346	+ 484	54,831	+ 26,673	94.73
誉	業	外 費	用		39,142	47,068	- 56	47,011	+ 7,869	20.10
營	業外未	J 益(損失	— )		- 10,984	7,278	+ 540	7,819	+ 18,803	_
稅 前	純 益	(純損	<b>–</b> )		158,36	3 255,198	- 3,627	251,570	+ 93,201	58.85
所	得稅費	,用(利 益	- )		8,490	- 3,627	- 303	- 3,930	- 12,427	_
		汁原則變動 t益(純損一)			149,87	258,826	- 3,324	255,501	+ 105,629	70.48
		變動 累 積 影 稅費用後之淨			_	3,422	+ 5	3,427	+ 3,427	_
本 期	純 益	(純損	- )		149,87	262,248	- 3,319	258,928	+ 109,056	72.77

# 拾玖、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	:	新雪	善幣	百	萬	亓
1111		717   3	F (1)	$\rightarrow$	124	/ -

機關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虧
<b>合</b> 計		3,082,176	2,823,248	+ 258,92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	司	785,353	799,305	- 13,952
臺灣鐵路管理	局	23,553	33,695	- 10,14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2,623	13,838	- 1,21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	回	19,276	19,932	- 6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397,879	398,079	- 200
中央健康保險	局	410,861	410,938	- 77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4,701	4,701	_
券 工 保 險	局	241,455	241,455	_
基隆港務	局	6,653	6,584	+ 6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736	626	+ 110
花 蓮 港 務	局	984	781	+ 20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	26,410	26,114	+ 295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287	2,813	+ 473
臺 中 港 務	局	4,845	3,855	+ 990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	20,420	18,866	+ 1,554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	司	101,814	99,815	+ 1,999
高 雄 港 務	局	9,999	6,771	+ 3,2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55,090	50,771	+ 4,31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	48,510	41,019	+ 7,49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司	60,495	52,669	+ 7,8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85,455	74,520	+ 10,9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	389,285	375,591	+ 13,693
中 央 銀	行	372,482	140,498	+ 231,983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盤餘分配												車	<b>单位:新</b>	量幣百	萬兀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	名	稱	本 期純 益	累 積盈 餘	公 積轉列數		合 計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公 積	股(官) 息紅利	撥補各級 農、漁會 事 業 費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85,172	80,341	_	_	365,513	3,832	761	57,018	4,147	234,670	92	64,991	365,513
行政院	主	管	231,983	72,500	_	_	304,483	-	_	46,468	48	197,967	_	60,000	304,483
中 央	銀	行	231,983	72,500	_	_	304,483	_	_	46,468	48	197,967	-	60,000	304,483
經濟部	主	管	9,340	6,069	_	_	15,410	3,754	_	778	_	6,263	_	4,614	15,410
臺灣糖業股份	分有阿	艮公司	7,490	341	_	_	7,832	_	_	749	_	6,263	_	820	7,832
中國造船股份	分有『	艮公司	1,554	_	_	_	1,554	1,554	_	_	-	_	-	_	1,554
中國石油股份	分有阝	艮公司	_	2,000	_	_	2,000	2,000	_	_	_	_	_	_	2,000
臺灣電力股份				2,190	_	_	2,190	200	_	_	-	_	-	1,990	2,190
臺灣省自來才 公司	K股(	分有限	295	1,537	_	_	1,833	_	_	29	_	_	_	1,803	1,833
財政部	主	管	25,662	1,552	_	_	27,215	_	-	6,347	3,734	16,805	92	235	27,215
中國輸出	λ:	銀行	473	_	_	_	473	_	_	189	_	284	_	_	473
中央信託局 公司	股份	有限	1,999	_	_	_	1,999	_	_	799	399	799	_	_	1,999
臺灣銀行股份	有門	艮公司	10,935	_	_	_	10,935	_	_	3,280	2,470	5,183	_	_	10,935
臺灣土地銀行 公司	<b>亍股</b> 化	分有限	4,318	1,327	_	_	5,646	_	_	1,295	863	3,394	92	_	5,646
財政部	印启	剂 廠	110	224	_	_	335	_	_	_	_	100	_	235	335
臺灣菸酒股份	有門	艮公司	7,825	_	_	_	7,825	_	_	782	_	7,043	_	_	7,825
交通部	主	管	18,184	_	_	_	18,184	_	761	3,423	364	13,634	_	_	18,184
中華郵政股份	分有阝	艮公司	13,693	_	_	_	13,693	_	_	3,423	_	10,270	_	_	13,693
基隆港	務	5 局	69	_	_	_	69	_	_	_	6	62	_	_	69
臺中港	務	5 局	990	_	_	_	990	_	570	_	41	377	_	_	990
高 雄 港	務	5 局	3,227	_	_	_	3,227	_	191	_	295	2,740	_	_	3,227
花 蓮 港	務	5 局	203	_	_	_	203	_	_	_	20	183	_	_	203
衛生署	主	管	_	219	_	_	219	77	_	_	_	_	_	142	219
中央健康	保	險局	_	219	_	_	219	77	_	_	_	_	_	142	219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b>附供佣</b>									平位	新量幣白	禹儿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 期 純 損	累 積虧 損	累積虧損 調整數	合 計	撥 用盈 餘				減出 資本填補	待填補 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26,243	41,963	_	68,207	3,832	_	_	1,569		62,805	68,207
經濟部主管	15,367	11,499	_	26,866	3,754	_	_	1,569		21,542	26,866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6,031	_	6,031	1,554	_	_			4,477	6,03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3,952	_	-	13,952	2,000	_	_	_		11,952	13,95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_	-	200	200	_	_	_		_	200
漢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4	5,467	_	6,682	_	_	_	1,569		5,112	6,682
交通部主管	10,141	23,555	-	33,697	_	_	_	_		33,697	33,69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41	23,555	_	33,697	_	_	_	_		33,697	33,6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主管	656	6,909	-	7,565	_	_	_	_		7,565	7,56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6	6,909	_	7,565	_	_	_			7,565	7,565
衛生署主管	77	_	_	77	77	_	_	_		_	77
中央健康保險局	77	-	_	77	77	_	_	_		_	77

# 貳拾壹、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百萬	萬元
科						目	9 5	年 12	月	31日	9 4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i>Τ</i> Ι							金		額	%	金		額	%	增加	%	減 少	%
資						產		24,362,	110	100.00		23,272	2,975	100.00	1,089,135	4.68	_	_
流		動		資		產		6,407,	770	26.30		5,990	,535	25.74	417,234	6.96	_	_
押	滙	貼	現	及	放	款		3,422,	209	14.05		3,336	5,386	14.34	85,822	2.57	-	_
基	金、扫	殳 資	及	長期	應收	【款		10,443,	066	42.87		9,867	,186	42.40	575,880	5.84	_	_
固		定		資		產		3,675,	397	15.09		3,665	5,536	15.75	9,861	0.27	_	_
無		形		資		產		83,	388	0.34		93	3,678	0.40	_	_	10,289	10.98
其		他		資		產		330,	277	1.35		319	,651	1.37	10,626	3.32	_	_
資	產	Ē		總		額		24,362,	110	100.00		23,272	2,975	100.00	1,089,135	4.68	_	_
負						債		20,314,	882	83.39		19,477	,936	83.69	836,945	4.30	_	_
流		動		負		債		9,268,	048	38.04		8,991	,166	38.63	276,882	3.08	-	_
存	款、	匯素	欠 及	と金	融債	券		8,250,	127	33.86		7,785	5,180	33.45	464,947	5.97	-	_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28,	689	0.12		57	,616	0.25	_	_	28,927	50.21
長		期		負		債		1,210,	034	4.97		1,176	5,708	5.06	33,326	2.83	_	_
其		他		負		債		1,557,	982	6.40		1,467	,265	6.30	90,716	6.18	_	_
業	ŧ	Ē		槯		益		4,047,	227	16.61		3,795	,038	16.31	252,189	6.65	_	_
資						本		1,187,	032	4.87		1,169	,280	5.02	17,752	1.52	-	_
資		本		公		積		301,	782	1.24		309	,155	1.33	_	_	7,373	2.39
保	留盈	餘(	累	積虧	方損	<b>–</b> )		576,	441	2.37		551	,532	2.37	24,908	4.52	_	_
業	主権	益 益	į	其 他	,項	目		1,981,	971	8.13		1,765	5,069	7.59	216,902	12.29	_	_
負(	責及	業 3	主;	權 益	<b>氢</b> 總	額		24,362,	110	100.00		23,272	2,975	100.00	1,089,135	4.68	_	_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9兆4,837億5千餘萬元及9兆879億餘元。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5日民營化,本年度資產及負債等數據未予綜計,上年度數據亦配合調整。

<sup>3.</sup> 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行政院主計處重分類。

# 貳拾貳、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損益計算簡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單	位:新臺幣萬元
已	結	束	事	業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清 理 起始年月	截至民國 95 年底 累計清理損益
合				計			21	6,343			1	32,173			8	4,170		- 134,053
臺灣	機械	股份	有限	公司				779				469				310	91年3月	36,853
臺灣	中興絲	氏業 股	份有阝	艮公司				2,652				17,805			- 1	5,153	90年10月	- 76,186
高雄	硫酸	錏 股 亻	分有門	艮公司			3	7,474				6,685			31	0,788	92年1月	41,336
臺灣	省農工	企業服	と份有し	限公司				4,276				9,520			-	5,243	92年1月	43,950
臺灣	汽車名	<b>半</b> 運股	份有阝	艮公司			9	3,970				72,552			2	1,417	90年7月	- 256,456
臺灣銀	蠘路貨4	物搬運	股份有	限公司			4	7,144				10,311			3	6,833	92年1月	48,035
臺灣	新生幸	及業 股	份有阝	艮公司			3	0,045				14,624			1	5,420	90年1月	59,609
臺灣官	電影文	<b>化事</b> 業	股份有	限公司				_				203			-	- 203	89年2月	- 31,195
經 濟	予部 第	二辨	公室	(註)				-				_				_	90年1月	_

註: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89年底裁撤,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並報經行政院核准保留1億1千2百餘萬元支應清理所需,該保留款截至民國95年底止共支用4,957萬餘元,餘6,292萬餘元悉數繳交國庫。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i>1</i> 1	19 开 数	<b>赤州八升</b> 数	八开炒业数	<b>乃开甘尺</b> 致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84,266	293,969	- 1,210	292,759	+ 8,492	2.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9,738	261,489	- 123	261,365	+ 11,627	4.66		
業務賸餘(短絀一)	34,528	32,480	- 1,086	31,393	- 3,134	9.08		
業 務 外 收 入	6,068	16,458	+ 88	16,547	+ 10,478	172.66		
業 務 外 費 用	20,515	24,278	+ 3,484	27,763	+ 7,247	35.3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14,446	- 7,820	- 3,395	- 11,215	+ 3,230	22.36		
本期賸餘(短絀一)	20,081	24,660	- 4,482	20,177	+ 96	0.48		

####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干世 - 州至市	口齿儿
<b>1</b> :L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予	頂算數比較增減		
<b>AT</b>					н	汀貝	升	푌	你外次异数	<b>决异沙止</b> 数	<b>次</b> 开番	金 額	%
基	3	金	來		源		79	0,900	791,652	701	792,353	+ 1,452	0.18
債		務	基	<b>.</b>	金		61	5,612	646,189	_	646,189	+ 30,577	4.9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6	6,202	138,798	701	139,500	- 26,701	16.0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086	6,663	_	6,663	- 2,422	26.66
基	3	金	用		途		80	2,705	783,800	- 508	783,292	- 19,413	2.42
債		務	基	<b>.</b>	金		61	5,606	646,499	_	646,499	+ 30,892	5.0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8	3,924	133,384	- 508	132,876	- 51,048	27.7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174	3,916	_	3,916	+ 742	23.38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1	1,804	7,851	1,209	9,060	+ 20,865	_
債		務	基	<b>.</b>	金			5	- 309	_	- 309	- 315	_
特	别	收	入	基	金		- 1	7,722	5,414	1,209	6,623	+ 24,346	_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911	2,746	_	2,746	- 3,165	53.54
期初	累利	責賸	餘(多	短 絀	; — )		38	9,352	388,591	_	388,591	- 760	0.20
債		務	基	Ş.	金			441	661	_	661	+ 220	49.9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6	8,300	363,264	_	363,264	- 5,036	1.3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0,609	24,664	_	24,664	+ 4,054	19.67
期末	累利	責 賸	餘(名	短 紐	; <b>—</b> )		37	7,547	396,442	1,209	397,652	+ 20,104	5.33
債		務	基		金			447	352	_	352	- 94	21.22
特	別	收	λ	基	金		35	0,578	368,679	1,209	369,888	+ 19,310	5.5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6,521	27,411	_	27,411	+ 889	3.36

註:1.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表列特別收入基金各項預算數,均未含該基金之相關預算數。

<sup>2.</sup>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63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民國 94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3,71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減少 7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那基金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民國 95 年 2月 4 日屆滿而結束、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日 日起裁撤,暨文化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39182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各該基金民國 94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6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403 萬餘元及 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7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均未列入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単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組
,	合		計	309,306	289,128	+ 20,177
國	立大學校院村	校務基金(	彙 總 )	62,545	67,500	- 4,954
營	建建	設 基	金	24,917	27,448	- 2,531
國	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	基金	28,908	31,127	- 2,218
經	濟 作	業基	金	4,698	6,655	- 1,956
國	軍老舊眷	村 改 建	基金	15,491	16,910	- 1,418
榮	民 醫 療	作業	基 金	37,850	38,336	- 486
中	央公務人員購	置住宅貸	款 基 金	908	1,270	- 362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金	450	743	- 293
農	業作	業基	金	202	183	+ 19
故	宮 文 物 藝	術發展	基金	145	102	+ 43
法	務部監	所 作 業	基 金	631	577	+ 54
管	制藥品管理局	製藥工廠作	業 基 金	431	288	+ 143
國	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	基金	4,483	4,242	+ 241
國	立成功大學附	設醫院作	業基金	6,227	5,958	+ 268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12	8	+ 403
殿	療樂	品 基	金	25,849	25,438	+ 411
國	軍官兵購置	住宅貸款	基金	948	76	+ 872
水	資 源	作業基	金金	5,934	4,720	+ 1,214
國	立臺灣大學附	設醫院作	業 基 金	17,171	15,828	+ 1,343
科	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作業	美基 金	8,274	5,350	+ 2,924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金	8,848	989	+ 7,858
交	通作	業基	金	53,974	35,371	+ 18,603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為短絀,其中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務基金等11個基金合計賸餘3億1千9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42個校務基金合計短絀52億7千4百餘萬元。

####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灣	<b></b> 各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792,353	783,292	+ 9,060	+ 388,591	+ 397,652
債	務	基	金	646,189	646,499	- 309	+ 661	+ 352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646,189	646,499	- 309	+ 661	+ 35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9,500	132,876	+ 6,623	+ 363,264	+ 369,888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308	37,779	- 13,471	+ 101,431	+ 87,959
行	政 院 金	融重建	基金	29,745	30,721	- 975	+ 1,717	+ 742
健	康 照	護基	金	1,905	2,276	- 371	+ 6,841	+ 6,47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919	1,124	- 204	+ 1,707	+ 1,502
中	華發	展 基	金	10	35	- 24	+ 290	+ 265
核	子事故緊	急 應 變	基金	72	38	+ 33	_	+ 33
有	線廣播電視	上事 業 發 月	夷基 金	318	249	+ 68	+ 197	+ 266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金	337	234	+ 103	+ 212	+ 315
航	港建	設 基	金	6,845	6,628	+ 216	+ 47,450	+ 47,66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939	713	+ 226	+ 820	+ 1,046
行	政院國家科	學技術發	展基金	25,638	25,076	+ 561	+ 4,734	+ 5,295
學	產	基	金	1,241	642	+ 599	+ 2,321	+ 2,921
環	境保	護基	金	3,652	2,860	+ 791	+ 6,610	+ 7,401
行	政院公營事	業 民 營 亻	七基 金	5,924	5,129	+ 795	- 19,065	- 18,270
離	島建	設 基	金	3,341	1,739	+ 1,602	+ 2,870	+ 4,472
就	業安	定基	金	9,605	7,731	+ 1,874	+ 16,978	+ 18,852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836	9,116	+ 5,719	+ 25,853	+ 31,573
核	能 發 電 後	端營運	基金	9,856	777	+ 9,079	+ 162,292	+ 171,372
資	本 計	畫基	金	6,663	3,916	+ 2,746	+ 24,664	+ 27,411
國	軍老舊營	舍改建	基金	6,663	3,916	+ 2,746	+ 24,664	+ 27,411

註: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 63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民國 94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3, 71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減少 7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而 結束、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暨文化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39182 號函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各該基金民國 94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6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 403 萬餘元及 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7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均未列入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賸餅	分配													單位:亲	<b>斤臺幣百</b>	萬元
基	金	<u>.</u>	名		稱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金數			合 計	未分配  餘
4	<u>}</u>			•	計	38,102	79,140	_	117,243	2,248	41,896	3,386	10,774	26	58,331	58,911
行	政	院		主	管	7,858	1,231	_	9,089	_	_	_	7,662	_	7,662	1,427
行	政 院	國家	發	展	基金	7,858	1,231	_	9,089	_	_	_	7,662	_	7,662	1,427
內	政	部		主	管	45	- 16	_	28	_	_	_	20	_	20	7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45	- 16	_	28	_	_	_	20	_	20	7
國	防	部		主	管	872	6	_	878	2	_	_	700	3	706	172
國	軍生產	<b>差</b> 及 服	. 務 化	乍 業	基金	_	6	_	6	2	_	_	_	3	6	_
國	軍官兵	購置化	生宅	貸款	欠基金	872	_	_	872	_	_	_	700	_	700	172
財	政	部		主	管	403	1,689	_	2,092	_	_	_	500	_	500	1,592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403	1,689	_	2,092	_	_	_	500	_	500	1,592
教	育	部		主	管	1,931	4,863	_	6,794	442	374	1,325	_	_	2,142	4,651
國立	立大學	校院校	務基	金(	(彙總)	319	2,243	_	2,563	442	273	207	_	_	923	1,639
國之	工臺灣大	(學附記	设醫院	完作:	業基金	1,343	2,376	_	3,719	_	_	1,118	_	_	1,118	2,600
國之	工成功力	(學附記	<b>设醫</b> 院	完作:	業基金	268	243	_	511	_	100	_	_	_	100	411
法	務	部		主	管	54	58	_	113	_	_	53	_	22	76	36
法	務部	監 所	作	業	基金	54	58	_	113	_	_	53	_	22	76	36
經	濟	部		主	管	1,420	2,692	_	4,113	1,358	_	_	1,756	_	3,114	998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206	1,152	_	1,358	1,358	_	_	_	_	1,358	_
水	資	源作	業	<u> </u>	基 金	1,214	1,539	_	2,754	_	_	_	1,756	_	1,756	998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順	既分趾	•											单位:#	7室 节日	禺几
基	Ś	金	名	稱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合 計	未分配 賸 餘
交	通	部	主	管	21,279	58,778	_	80,058	_	40,343	_	_	_	40,343	39,714
3	<b>通</b>	作	業	<b>基</b> 金	21,279	58,778	_	80,058	_	40,343	_	_	-	40,343	39,714
國	<b>軍退除役</b>	:官兵輔	甫導委員	會主管	593	1,912	_	2,505	161	_	420	_	_	581	1,923
	軍退	徐 役 官	召兵安置	置基金	246	1,167	_	1,413	7	_	_	_	_	7	1,406
勞	关 民 鲁	肇 療	作業	基金	347	744	_	1,091	154	_	420	_	_	574	516
國	家科	學 委	員會	主 管	2,924	1,607	_	4,531	_	_	1,586	_	_	1,586	2,944
Ŧ	斗學工業	園區管	管理局作	業基金	2,924	1,607	_	4,531	_	_	1,586	_	_	1,586	2,944
農	業	冬 員	會 :	主管	19	382	_	402	_	_	_	_	_	_	402
苨	業	作	業	基 金	19	382	_	402	_	_	_	_	_	_	402
衛	生	署	主	管	657	4,882	_	5,539	61	1,160	_	123	_	1,344	4,194
医世	· 療	藥	品差	<b>基</b> 金	514	4,882	_	5,396	61	1,146	_	_	_	1,207	4,188
管	制藥品管	管理局集	製藥工廠作	乍業基金	143	_	_	143	_	13	_	123	_	137	5
國	立 故	宮博	物院	主 管	43	10	_	53	_	18	_	11	_	29	23
故	文 宮 文	物 藝	術發展	.基金	43	10	_	53	_	18	_	11	_	29	23
原	住民	族 委	員會	主管	_	1,042	_	1,042	221	_	_	_	_	221	821
Ŋ	京住 民	族 綜	合發展	基金	_	1,042	_	1,042	221	_	_	_	_	221	821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詳丙、伍、附註)。

營建建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8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短糾塡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细	<b>填補</b>									単位	:新臺幣	白萬兀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用 餘	撥 用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國 庫 搬 款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	<b>&gt;</b>		計	17,925	69,751	87,676	2,248	891	5,426	_	8,566	79,110
內	政 音	邦 主	管	2,576	16,526	19,103	_	_	4,361	_	4,361	14,742
營	建建	設 基	金	2,576	16,526	19,103	_	_	4,361	_	4,361	14,742
國	防 音	事 主	管	3,637	17,706	21,344	2	_	_	_	2	21,341
國	軍生產及	服務作業	基金	2,218	_	2,218	2	_	_	_	2	2,216
國	軍老舊眷	村改建	基金	1,418	17,706	19,125	_	_	_	_	_	19,125
教	育 音	邦 主	管	5,274	5,407	10,681	442	135	315	_	894	9,787
國	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	彙總)	5,274	5,407	10,681	442	135	315	_	894	9,787
經	濟 音	事 主	管	2,163	1,507	3,671	1,358	_	_	_	1,358	2,312
經	濟 作	業基	金	2,163	1,507	3,671	1,358	_	_	_	1,358	2,312
交	通 音	邦 主	管	2,675	28,261	30,937	_	_	346	_	346	30,591
交	通 作	業基	金	2,675	28,261	30,937	_	_	346	_	346	30,591
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主管	838	316	1,154	161	756	_	_	918	236
國	軍退除役	官兵安置	基金	4	170	175	7	_	_	_	7	168
榮	民 醫療	作業	基金	833	145	979	154	756	_	_	911	68
衛	生 暑	<b>主</b>	管	103	20	123	61	_	_	_	61	62
殴西	療 藥	品 基	金	103	20	123	61	_	_	_	61	62
人	事行政	<b>发局</b> 主	管	362	4	366	_	_	366	_	366	_
中,	央公務人員則	<b></b>	次基金	362	4	366	_	_	366	_	366	_
原(	主民族李	<b>安員會</b> :	主管	293	_	293	221	_	36	_	257	35
原	住民族綜	: 合發展	基金	293	_	293	221	_	36	_	257	35

註:1.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3個基金單位(詳丙、伍、附註)。 2.營建建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8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	百萬元
彩	ŀ			目	95年12月3		94年12月3		比 較 增	減
-1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611,562	100.00	2,446,796	100.00	+ 164,765	6.73
	流	動	資	產	398,778	15.27	404,264	16.52	- 5,486	1.36
		、長期 <i>原</i> 準備金	惠收款	、貸墊	593,780	22.74	465,723	19.04	+ 128,056	27.50
	固	定	資	產	1,284,739	49.19	1,238,874	50.63	+ 45,865	3.70
	遞	耗	資	產	50	0.00	59	0.00	- 8	14.72
	無	形	資	產	1,601	0.06	1,476	0.06	+ 124	8.46
	遞	延	借	項	1,253	0.05	1,057	0.04	+ 195	18.52
	其	他	資	產	331,358	12.69	335,340	13.71	- 3,981	1.19
資		產	總	額	2,611,562	100.00	2,446,796	100.00	+ 164,765	6.73
負				債	1,029,408	39.42	1,032,312	42.19	- 2,903	0.28
	流	動	負	債	213,547	8.18	187,075	7.65	+ 26,471	14.15
	長	期	負	債	426,227	16.32	457,368	18.69	- 31,141	6.81
	其	他	負	債	389,279	14.91	387,868	15.85	+ 1,411	0.36
	遞	延	貸	項	354	0.01	_	_	+ 354	_
淨				值	1,582,153	60.58	1,414,483	57.81	+ 167,669	11.85
	基			金	1,130,610	43.29	1,093,524	44.69	+ 37,085	3.39
	公			積	208,402	7.98	165,866	6.78	+ 42,535	25.64
	累	積	餘	絀	- 20,198	- 0.77	9,389	0.38	- 29,587	315.12
	净(	直 其	他	項目	263,339	10.08	145,703	5.96	+ 117,636	80.74
負	債	及 淨	值	總額	2,611,562	100.00	2,446,796	100.00	+ 164,765	6.7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126億1千餘萬元及1,167億9千5百餘萬元。 2.民國94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行政院主計處重分類調整。

#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5	年	1	2	月	31		日			
科				目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λ	1	資	本	計	畫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03	100.00			429	,432	100.00			3	33,618	100.00
	流	動	資	產			1,303	100.00			248	,247	57.81			3	33,520	99.71
	長期	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	備金			_	_			154	,907	36.07				0.2	0.00
	其	他	資	產			_	_			26	,277	6.12				97	0.29
資		產	總	額			1,303	100.00			429	,432	100.00			3	33,618	100.00
負				債			951	72.96			59	,543	13.87				6,207	18.46
	流	動	負	債			951	72.96			32	,511	7.57				125	0.37
	其	他	負	債			_	_			27	,032	6.30				6,081	18.09
基		金	餘	額			352	27.04			369	,888	86.13			2	27,411	81.54
	累	積	餘	紐			352	27.04			369	,888	86.13			2	27,411	81.54
負	債	及基金	餘額線	. 額			1,303	100.00			429	,432	100.00			3	33,618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9億1千2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57億2千7百餘萬元、資萬元)。

<sup>2.</sup> 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基金 116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其他資產 822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36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以上均為特別收入

<sup>3.</sup> 表列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餘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文化建設基金」及「醫療

#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_	單位:新臺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人基 金	資本計畫	<b>基基金</b>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b>基金</b>	資本計	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72	100.00	417,899	100.00	30,877	100.00	- 368	22.04	+ 11,533	2.76	+ 2,740	8.88
	1,672	100.00	243,931	58.37	30,776	99.67	- 368	22.04	+ 4,315	1.77	+ 2,743	8.91
	-	_	147,743	35.35	0.09	0.00	_	_	+ 7,163	4.85	+ 0.1	200.00
	-	_	26,223	6.28	100	0.33	_	_	+ 54	0.21	- 3	2.99
	1,672	100.00	417,899	100.00	30,877	100.00	- 368	22.04	+ 11,533	2.76	+ 2,740	8.88
	1,010	60.42	54,634	13.07	6,213	20.12	- 59	5.85	+ 4,909	8.99	- 5	0.10
	1,010	60.42	27,498	6.58	120	0.39	- 59	5.85	+ 5,012	18.23	+ 4	3.91
	_	_	27,135	6.49	6,092	19.73	_	_	- 103	0.38	- 10	0.17
	661	39.58	363,264	86.93	24,664	79.88	- 309	46.74	+ 6,623	1.82	+ 2,746	11.13
	661	39.58	363,264	86.93	24,664	79.88	- 309	46.74	+ 6,623	1.82	+ 2,746	11.13
	1,672	100.00	417,899	100.00	30,877	100.00	- 368	22.04	+ 11,533	2.76	+ 2,740	8.88

本計畫基金 1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 6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5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6 億 8 千 5 百餘

服務業開發基金」,暨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而結束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等同日之金額。

資 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227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22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等。

# 叁拾、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數	受	處	<b>入</b>	數
<u>±</u>	'B'	<b></b>		鋓	<b>分</b> 数	大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1	1	22	310	333
經		濟		部	32	_	_	127	127
國		防		部	19	_	6	84	90
國軍	退除役	官兵輔	導 委 員	會	11	_	7	31	38
海	岸	<u>₩</u>	防	署	7	_	2	9	11
交		通		部	5	_	2	7	9
財		政		部	4	_	_	20	20
內		政		部	4	_	3	12	15
教		育		部	3	_	_	6	6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2	_	1	2	3
農	業	委	員	會	1	_	_	4	4
衛		生		署	1	_	1	1	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_	_	5	5
法		務		部	1	1	_	2	3

#### 二、案情別

74:		4	巧		因	/4 申/	受	處	. 分	<b>入</b>	數
疏		失	原		Ц	件數	大 過	計	己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91		1	22	310	33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8	-	-	4	79	83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5		1	10	108	119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5	-	-	8	92	100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2	-	-	_	25	25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	-	_	6	6

### 戊、附 錄

### 壹、本年度民營化事業決算之審核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7月4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錄,列本年度民營化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主要生產 200 系、300 系及 BOO 系冷軋及熱軋不銹鋼片等,供應國內民生及各種工業用品,並行銷東南亞、中國大陸、澳洲、日本及美國等地區。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至 27 日,以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股繳款方式釋股,至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44.29%,同年 7 月 7 日掛牌上櫃,經濟部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09502612280 號函報行政院,自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起該公司正式移轉民營。該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4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 一、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4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120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不銹鋼品銷售收入及營建收入;營業成本 11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不銹鋼成本及營建成本;營業費用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營業外收入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及兌換利益;營業外費用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7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稅後純益 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

####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資產總額 27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 30.39%,主要係存貨及短期投資;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2.10%,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 48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占 17.58%,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無形資產 249 萬餘元,占 0.01%,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13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 49.91%,主要係閒置資產。負債總額 21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9.94%,其中流動負債 76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7.70%,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長期負債 142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51.71%,主要係長期借款及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52%,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 55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0.06%,其中資本 35 億元,占資產總額 12.72%;資本公積 1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5.93%;保留盈餘 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41%。

該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4 日之收支損益及 95 年 7 月 4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1月1日至7月4日

								單位:新臺	幣萬元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41 					ч	(95.1.1-95.12.31)	(95.1.1-95.7.4)	金額	%
誉	業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收		入	1,863,322	1,203,226	- 660,095	35.43
銷		貨	4	t	入	1,851,322	1,164,480	- 686,841	37.10
勞		務	4	t	入	12,000	38,745	+ 26,745	222.88
誉		業	成		本	1,710,767	1,134,418	- 576,349	33.69
銷		貨	克	戈	本	1,697,761	1,095,334	- 602,426	35.48
勞		務	克	戈	本	13,006	39,083	+ 26,077	200.49
誉 :	業も	1 利	(毛	損	<b>–</b> )	152,554	68,808	- 83,746	54.90
誉		業	費	,	用	31,888	12,905	- 18,983	59.53
行		銷	隻	ŧ.	用	18,236	7,351	- 10,884	59.69
管		理	責	ŧ	用	10,890	4,376	- 6,513	59.81
其	他	. 誉	業	費	用	2,762	1,177	- 1,584	57.37
誉:	業利	<b>小益</b>	(損	失	<b>–</b> )	120,665	55,902	- 64,763	53.67
營	業	外收	文 支	. 之	部				
誉	業	<b>9</b>	ŀ	收	入	54,043	15,347	- 38,696	71.60
財		務	4	t	入	9,932	9,490	- 441	4.44
其	他	쑬	業夕	卜 收	. 入	44,111	5,856	- 38,255	86.72
營	業	夕	ŀ	費	用	53,334	24,439	- 28,895	54.18
財		務	重	ŧ	用	33,000	14,137	- 18,862	57.16
其	他	誉	業夕	卜 費	用	20,334	10,301	- 10,032	49.34
營員	<b>集外</b>	利益	盖(指	員失	<b>–</b> )	709	- 9,092	- 9,801	_
稅」	前糾	色益	(純	損	<b>–</b> )	121,375	46,810	- 74,565	61.43
所名	<b>早稅</b>	費用	月(未	<b>小益</b>	<b>–</b> )	_	7	+ 7	_
本;	期糾	. 益	(純	損	<b>–</b> )	121,375	46,802	- 74,572	61.44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7	中華月	民國 (	95年7	月 4 日	3				<b>B</b>	位:新	吉敷	苗 元
4					目	9 5	年	7	月	4 日	9 4	年	1 2	月 3	31 日	比	較	増	減
<i>^</i> T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51	1,327	100.00			2,5	1,937	100.00		+ 23	9,390	9.53
流	動		資		產			836	5,187	30.39			62	3,917	24.84		+ 21	2,270	34.02
現					金			16	5,397	0.60			17	72,924	6.88		- 15	6,527	90.52
流	動 金	<u>.</u>	融	資	產			240	),800	8.75				-	_		+ 24	0,800	_
應	收		款		項			38	3,114	1.39			1	6,237	0.65		+ 2	1,876	134.73
存					貨			521	1,326	18.95			43	32,038	17.20		+ 8	9,288	20.67
預	付		款		項			19	9,548	0.71				2,716	0.11		+ 1	6,832	619.67
基金	、投資	及书	長期	應必	上款			57	7,836	2.10			3	31,197	1.24		+ 2	6,639	85.39
長	期		投		資			57	7,836	2.10			3	31,197	1.24		+ 2	6,639	85.39
固	定		資		產			483	3,805	17.58			48	85,870	19.34		- ;	2,064	0.42
土					地			223	3,380	8.12			22	24,915	8.95		_	1,535	0.68
土	地	改	Ī	₹.	物				917	0.03				966	0.04			- 48	5.01
房	屋	及	3	建	築			119	9,519	4.34			12	22,701	4.88		-	3,182	2.59
機	械	及	1	n. X	備			123	3,525	4.49			13	32,804	5.29		_	9,279	6.9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	1,469	0.05				1,602	0.06			-132	8.29
什	項		設		備				466	0.02				508	0.02			- 41	8.16
購	建中	固	定	資	產			14	4,527	0.53				2,372	0.09		+ 1	2,155	512.43
<del>無</del>	形		資		產				249	0.01				348	0.01			- 98	28.23
無	形		資		產				249	0.01				348	0.01			- 98	28.23
其	他		資		產			1,373	3,248	49.91			1,37	70,604	54.56		+ :	2,644	0.19
非	營	業	Ī	至	產			1,356	5,254	49.29			1,35	55,054	53.94		+	1,199	0.09
什	項		資		產			16	5,994	0.62			1	5,550	0.62		+	1,444	9.29
資	產		總		額			2,751	1,327	100.00			2,5	1,937	100.00		+ 23	9,390	9.53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1	T • 까	至市	両ノし
科						目	9 5	年	7	月	4	日	9 4	年	1 2	月 3	81 日	比	較	增	減
						ч	金			額	,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9	9,316	7	79.94			2,0	06,728	79.89		+ 19	2,587	9.60
流	重	b		負		債			76	52,137	2	27.70			7	783,494	31.19		- 2	21,357	2.73
短		期		債		務			48	33,348	1	7.57				597,485	23.79		- 11	4,137	19.10
應		付		款		項			26	60,461		9.47			1	72,111	6.85		+ 8	38,349	51.33
預		收		款		項			1	8,327	,	0.67				13,897	0.55		+	4,430	31.88
長	其	Ħ		負		債			1,42	22,776	5	51.71			1,2	206,779	48.04		+ 21	5,997	17.90
長		期		債		務			1,42	22,776	5	51.71			1,2	206,779	48.04		+ 21	5,997	17.90
其	H	2		負		債			1	4,402	;	0.52				16,454	0.66		-	2,052	12.47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791		0.03				791	0.03			_	_
什		項		負		債			1	3,610	)	0.49				15,662	0.62		-	2,052	13.10
業	主			權		益			55	52,011	. 2	20.06			5	505,209	20.11		+ 4	6,802	9.26
資						本			35	50,000	1	12.72			3	350,000	13.93			_	_
資						本			35	50,000	1	2.72			3	350,000	13.93			_	_
資	本	i.		公		積			16	53,125	5	5.93			1	.63,125	6.49			-	_
資		本		公		積			16	53,125		5.93			1	63,125	6.49			_	_
保留	盈(	<b>k</b> (	累月	<b>賣虧</b>	損 -	- )			3	88,886	,	1.41			=	7,916	- 0.32		+ 4	6,802	_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4	6,802	,	1.70				_	_		+ 4	6,802	_
累		積		虧		損			-	7,916	-	0.29			-	7,916	- 0.32			-	_
負債	及	業	主:	權益	總	額			2,75	51,327	10	00.00			2,5	511,937	100.00		+ 23	39,390	9.5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各有 32 億 5, 120 萬餘元及 38 億 5, 662 萬餘元。

### 貳、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列有本年度結束之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決算表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決算表。按該2基金原為行政院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前者經行政院依據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規定,於民國

<sup>2.</sup> 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行政院主計處重分類。

90 年度設立,因其業務範疇及辦理方式與醫療發展基金重疊,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核定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餘存權益均屬現金,已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悉數解繳國庫。後者係政府為配合災區重建,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於民國 90 年度設立,嗣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而結束,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04456 號函核定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賡續辦理該基金後續清理事項,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結束,相關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均移由公務機關承接。

兹將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含清理期間)之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0月31日)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原係政府為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健全醫療體系,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依據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規定,於民國90年度設立。嗣因業務範疇及辦理方式與醫療發展 基金重疊,而於民國95年1月間廢止該基金之設置法源「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爰經行 政院核定自民國95年11月1日起裁撤。該基金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0月31日決算, 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決算審核結果,本期賸餘 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係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相距 207 萬餘元,主要係因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獎勵項目已併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所屬醫療發展基金辦理,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未執行所致。

#### (二) 餘絀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決算賸餘 26 萬餘元。

#### (三)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430 萬餘元,全數為銀行存款;基金餘額 2, 430 萬餘元,全數為累積賸餘。該基金餘存權益均屬現金,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悉數解繳國庫。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來源用途及餘絀,及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1	
<b>1</b> :L			目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科			ы	(95.1.1-95.12.3	1)	(95.1.1	1-95.10.	31)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2			27		+ 5	24.68
財	產	收	λ		22			27		+ 5	24.68
基	金	用	途		203			0.6		- 202	99.68
醫	療服務	業發展	計畫		200			-		- 200	100.00
-	般行政	管理言	十畫		2			0.6		- 1	74.76
本 期	賸餘	〔短 絀	<b>–</b> )		- 181			26		+ 207	_
期初	累積賸	餘(短組	ı — )		1,669			2,403		+ 734	43.96
期末	累積賸	餘(短組	ı — )		1,488			2,430		+ 942	63.29

####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b>1</b> :1			目	9 5	年	1 0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в	比	較	增	減
科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流	動	資	產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現			金				2,43	0 100.00				2,392	99.5	3		+ 37	1.59
應	收	款	項				-					11	0.4	7		- 11	100.00
合			計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基	金	餘	額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累	積	餘	絀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累	積	賸	餘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合			計				2,43	0 100.00				2,403	100.0	0		+ 26	1.11

註: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50006613 號函,核定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餘存權益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悉數解繳國庫。

# 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係政府為配合災區重建,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於民國 90 年度設立。嗣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而結束,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核定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辦理該基金後續清理事項,清理期限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含清理期間),經

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含清理期間)審核結果,本期短絀 2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係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增加短絀 2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民國 91 年之後年度辦理之重建計畫依預算法第 88 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惟核該基金歷年預算未能依法定程序於事前妥為編列,而以調整方式辦理,經通知行政院主計處研謀檢討。據復:因該基金民國 90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期程已有延宕,復因辦理重建業務繁雜、執行進度掌控不易等特殊情況,爰於民國 91 年間檢討重建實況後,提報行政院核定將執行期程延長,且考量未執行經費之財源業於民國 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保留在案,為有效賡續推動重建業務,其嗣後年度辦理之重建計畫,爰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併決算方式處理。另有關該基金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結束決算,未按基金實際存續期間分別編列正常營運預算及清理收支預算,卻編列全年度之清理預算,致預算之核列與實際執行期間未能配合等,經通知行政院主計處研謀妥處。據復:因考量同一基金年度預算之整體性及實際業務需要,爰編列全年度清理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惟爾後將就年度中結束基金預算之編造及相關決算報表之編製,予以檢討修正,作更合宜之處理。

#### (二) 餘絀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短絀(含清理期間) 2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 (三)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決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結束,相關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均移由公務機關承接。

該基金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清理收支餘絀決算,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清理決算,分別列表如次: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i>1</i> :1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消減
科			目	(95. 1. 1-95. 12. 31)	(95. 1. 1-95. 2. 4)	(95. 2, 5-95, 12, 31)	合 計	金 額	%
清	理	收	٧	_	301	29,463	29,765	+ 29,765	
財	產	收	λ	_	_	1,241	1,241	+ 1,241	_
政	府 撥	入 收	λ	_	_	24,070	24,070	+ 24,070	_
其	他	收	λ	_	301	4,152	4,453	+ 4,453	_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收支餘絀決算表 (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単位・新室等	两儿
ત્તા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河 減
<b>科</b>	且	(95. 1. 1–95. 12. 31)	(95. 1. 1-95. 2. 4)	(95. 2. 5-95. 12. 31)	合 計	金 額	%
清	理 支 出	44,750	145	305,852	305,998	+ 261,248	583.79
1	. 重建會或 921 基金清理小 組辦理九二一震災相關計畫	1 407	145	3,905	4,051	+ 2,654	189.97
	九二一關懷計畫	_	17	637	654	+ 654	_
	清 理 計 畫	1,397	128	2,951	3,079	+ 1,682	120.43
	產業經營技術提升輔導計畫	_	_	9	9	+ 9	_
	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	_	_	307	307	+ 307	_
2	. 文建會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36,689	36,689	+ 36,689	_
	歷史性建築物修護計畫	_	_	20,021	20,021	+ 20,021	_
	生活重建計畫(社區總體 營造計畫執行方案、重建 區書香重建、重建區藝文 發展)	_	_	935	935	+ 935	_
	九二一震災受損古蹟復 建計畫經費	_	_	8,460	8,460	+ 8,460	_
	臺中縣第二級古蹟霧峰 林宅復建計畫	_	_	7,272	7,272	+ 7,272	_
3	. 原民會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5,931	5,931	+ 5,931	_
	心靈支持服務重建計畫	_	_	492	492	+ 492	_
	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 產業振興計畫	_	_	5,438	5,438	+ 5,438	_
4	. 內政部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245	245	+ 245	_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 劃設計費	_	_	245	245	+ 245	_
5	. 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62,511	62,511	+ 62,511	_
	投融資業務成本計畫	_	_	738	738	+ 738	_
	補助災民房屋毀損訴訟 鑑定費用	_	_	89	89	+ 89	_
	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 設施經費	_	_	309	309	+ 309	_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 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_	_	3,102	3,102	+ 3,102	_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收支餘絀決算表 (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75 答 · 申1.	決	質力		世位·新堂 比 較 増	
科	目	預 算 數 (95.1.1-95.12.31)		(95. 2. 5-95. 12. 31)		比較增       金額	<u>減</u> %
	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 設計費	_	-	1,864	1,864	+ 1,864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開外 動字公共同開發 內共型學院 不可愿 化二二甲醇 化二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_	_	13,987	13,987	+ 13,987	-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聯外道路大型公園內 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 線等公共設施及都市 線等公共設施用地徵 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_	-	1,528	1,528	+ 1,528	_
	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 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_	_	35	35	+ 35	_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 負擔之利息差額	_	_	680	680	+ 680	_
	其 他 作 業 經 費	_	_	91	91	+ 91	_
	社區都市更新之推動(振 興計畫)	_	_	2,699	2,699	+ 2,699	_
	補助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 置重建區受災戶相關費用	_	_	29,950	29,950	+ 29,950	_
	補助重建區社區公共設 施工程開闢及地上物拆 遷補償經費	_	_	850	850	+ 850	_
	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 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	_	_	6,486	6,486	+ 6,486	_
	新社區一般住宅未售前 管理維護費	_	_	87	87	+ 87	_
	融資撥貸更新社區餘屋、剩餘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未售前管理維護費用補助計畫	-	_	6	6	+ 6	_
	辦理 921 震災災民房屋 受損提起訴訟墊支之鑑 定費,經法院判決確定後 之債務催討強制執行工作 計畫	-	_	3	3	+ 3	_
6.	. 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10,908	10,908	+ 10,908	_
	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 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	_	_	10,908	10,908	+ 10,908	_
7.	. 經濟部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8,023	8,023	+ 8,023	_
	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 程計畫	_	_	8,023	8,023	+ 8,023	_
8.	. 交通部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45,296	45,296	+ 45,296	_
	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 道路易坍方、易肇事路段 及橋樑改善計畫	_	_	32,264	32,264	+ 32,264	_
	風景區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_	_	5,521	5,521	+ 5,521	_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收支餘絀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4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割 減
科	(95. 1. 1-95. 12. 31)	(95. 1. 1-95. 2. 4)	(95, 2, 5-95, 12, 31)	合 計	金 額	%
苗栗縣泰安鄉龍安橋新 建工程計畫	_	_	7,511	7,511	+ 7,511	_
9. 農委會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69,968	69,968	+ 69,968	_
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程計畫	_	_	64,906	64,906	+ 64,906	_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	_	_	212	212	+ 212	_
重建區農路水土保持暨 產業運輸提昇計畫	_	_	4,849	4,849	+ 4,849	_
10. 勞委會辦理九二一震災 相關計畫	_	_	4	4	+ 4	_
辦理災區臨時工作津貼 業務及失業者就業獎助 或津貼等	_	_	4	4	+ 4	_
11.解 繳 國 庫 計 畫	43,353	_	62,367	62,367	+ 19,014	43.86
清理賸餘(短絀一)	- 44,750	155	- 276,388	- 276,232	- 231,482	517.28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資產負債清理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9 5	年 1	2 月	9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81 日	比	盐	増	3 <del>1</del> 2
科			目	9 5	十 1	2 月	J	1 🛱	94	十	1 2	月已	) 1 🛱	50	較	诣	減
			_	金		3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_			6	74,992	100.00		- 674	,992	100.00
流	動	資	產				-	_			23	37,169	35.14		- 237	,169	100.00
現			金				_	_			(	54,131	9.50		- 64	,131	100.00
應	收	款	項				_	_			Ģ	92,076	13.64		- 92	,076	100.00
預	付	款	項				_	_			8	30,961	11.99		- 80	,961	100.00
長期應	收款項、	貸墊款及	進備金				-	_			40	09,025	60.60		- 409	,025	100.00
長	期	貸	款				_	_			40	09,002	60.59		- 409	,002	100.00
準		備	金				_	_				23	0.00			- 23	100.00
其	他	資	產				-	_			2	28,797	4.27		- 28	,797	100.00
什	項	資	產				-	_			2	28,797	4.27		- 28	,797	100.00
合			計				_	_			6	74,992	100.00		- 674	,992	100.00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資產負債清理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24 1	7 王 中	1: 3 : 0
<b>4</b> 31			-	9 5	年	1 2	月	31 日	9 4	年	1 2	月 3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且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	_				19,468	2.88		- 1	19,468	100.00
流	動	負	債				_	-				13,385	1.98		- 1	13,385	100.00
應	付	款	項				_	-				13,385	1.98		- ]	13,385	100.00
其	他	負	債				_	-				6,083	0.90		-	6,083	100.00
什	項	負	債				_	-				6,083	0.90		-	6,083	100.00
基	金	餘	額				_	-			6	55,523	97.12		- 65	55,523	100.00
累	積	餘	絀				_	-			6	55,523	97.12		- 65	55,523	100.00
累	積	賸	餘				_	-			6	55,523	97.12		- 65	55,523	100.00
合			計				_	-			6	74,992	100.00		- 67	74,992	100.00

註:本基金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而結束,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 第 0950004456 號函核定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 小組,辦理該基金後續清理事項,清理期限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均移由公務機關承接,嗣經該清理小組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完成總結報告,函報行政院。

### 叁、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計列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決算表)、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11個基金決算表,其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係本年度結束之特種基金,其審核結果請參閱本章「貳、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說明,其餘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9個基金決算表,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於民國89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 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1億餘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及處分持股利益所致。

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 億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繳庫;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基金長期借款還清之前,年度賸餘悉數保留,優先作為償還長期借款之財源。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1 億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32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 億 8 百餘萬元,係處分持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 億 7 千 2 百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未適時處理基金持股,以降低持股風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喜幣單元

								平12	4. 刚室巾两儿
1:1	科			決	算	數	修正增(+)	決 算 審	定 數
杆			E	金	額	%	減 (-) 數	金	額 %
業	務	收	,		486,167	100.00	_	486	,167 100.00
事	業才	殳 資	收	\	486,119	99.99	_	486	,119 99.99
利	息	收	,	\	48	0.01	_		48 0.01
<b>業</b>	務成	本 與	費	f	176,092	36.22	_	176	,092 36.22
事	業才	殳 資	損	夫 人	6,297	1.30	_	6	,297 1.30
利	息	費	j	用	157,596	32.41	_	157	,596 32.41
提	存投資	損失特	別準	葙	11,624	2.39	_	11	,624 2.39
手	續	費	j	刊	569	0.12	_		569 0.12
管	理 及	總務	費	刊	3	0.00	_		3 0.00
業務	<b>肾 餘</b>	(短纟	出 — 〕	)	310,075	63.78	_	310	,075 63.78
本 期	<b>勝餘</b>	(短纟	出 — 〕	)	310,075	63.78	_	310	,075 63.78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	一里中网	<i>/</i> U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減 (-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1	鵌		之		部			3,213,669		_				3,2	13,669
本		期		賸		餘			310,075		_				3	10,07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903,594		_				2,9	03,594
未	分		配	膭	ŀ	餘			3,213,669		_				3,2	13,669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 + 10		1 2	單位	立: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4	ī.	期	賸 自	<b>涂</b> (	短	紬	_	)			310,075
司	問	整	非	現	Š	Ē	項	目			- 253,69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 )			56,37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海	Į.	少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730,801
投	資	活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 流	出	- )			730,801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圩	<u>ම</u> ම	加		長	期	Í	Á	債			10,261,800
À	芃	少		툱	期	Í	į	債			- 11,049,000
融	資	活動	之 淨	現 金	流入	(流	出	- )			- 787,200
現る	<b>全</b> 及	約	當現	金之	浄 増	( 浄	减 -	- )			- 2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

註:1.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sup>2.</sup>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sup>3.</sup>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一)、處理資產短絀(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絀(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sup>4.</sup> 本表之項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 95 年度適用之會計項目表達。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铝 /	•	立心	. 吉	浙ケ	牯	=
單位	٠	初	臺	m	禹	ZL

																			单位	立:新了	量幣	禺兀	
科				目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ч	金			額	%	ĺ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10	0,041	100	.00			9,4	97	,561	100	.00		+ (	502,480		6.34	
流	Í	釛	資	產			6,51	17,023	64	.52			5,9	14	,543	62	.27		+ (	502,480		10.19	
组	艮	行	存	款				10	0	.00					33	0	.00			- 23		68.78	
济	九 動	金	融	資 產			6,48	36,134	1 64	.22			5,9	14	,071	62	. 27		+ :	572,063		9.67	
				產一流動			6,22	29,882	61	.68			6,8	19	,069	71	. 80		- :	589,187		8.64	
	備供 調整-			「產評價			25	56,252	2 2	. 54			- 9	04	,997	- 9	. 53		+ 1,	161,250		_	
质	重立	收	款	項			3	30,878	3 0	.30					417	0	.00		+	30,460	7	,288.94	
	應	收	股	と 利				-		_					417	0	.00			- 417		100.00	
	應	收	利	息				4	5 0	.00				0	.005	0	.00			+ 5	106	5,880.36	
	其	他	應	收 款			3	30,872	2 0	.30					_	0	.00		+	30,872		_	
劧	Ą	付	費	用				-		_					20	0	.00			- 20		100.00	
投				資			3,58	33,018	35	.48			3,5	83	,018	37	.73			_		_	
F		期	投				3,58	33,018	35	.48			3,5	83	,018	37	. 73			_		_	
	非流動	助		融資產一			3,58	39,315	35	. 54			3,5	89	,315	37	. 79			_		_	
	以成为價調			融資產評			-	6,297	7 - 0	.06			-	6	,297	- 0	.06			_		_	
合				計				00,041		.00			9,4	97	,561	100	.00		+ (	502,480		6.34	
負				債			5,77	75,949	57	.19			6,6	00	,264	69	. 49		- 8	324,314		12.49	
流	1	助	負	債				8,733	3 0	.09				48	,264	0	. 51		-	39,531		81.91	
度	E.S	付	費	用				254	1 0	.01					20	0	.00			+ 234	1	,158.78	
质	i i	付	利	息				8,478	3 0	.08				48	,244	0	.51		-	39,765		82.43	
長	j	期	負	債			5,76	54,800	57	.08			6,5	52	,000	68	.98		- ′	787,200		12.01	
F	į.	期	借	款			5,76	54,800	57	.08			6,5	52	,000	68	. 98		- ′	787,200		12.01	
其	1	也	負	債				2,416	5 0	.02					_		_		-	+ 2,416		_	
招	足 資	損失	、特別	川 準 備				2,416	5 0	.02					_		_		-	+ 2,416		_	
淨				值			4,32	24,091	l 42	.81			2,8	97	,296	30	. 51		+ 1,4	126,794		49.25	
累	1	債	餘	絀			3,21	3,669	31	.82			2,9	03	,594	30	.57		+ 3	310,075		10.68	
艺	*	積	賸	餘			3,21	3,669	31	.82			2,9	03	,594	30	. 57		+ (	310,075		10.68	
權	i	益	調	整			1,11	10,422	2 10	.99			-	6	,297	- 0	.06		+ 1,	116,719		_	
未	<b>、實現</b>	長期	股權投	<b>と資損失</b>				_		_			-	6	,297	- 0	.06		-	⊦ 6,297		_	
金	2融 产	可品	未實	現餘絀			1,11	0,422	2 10	.99					_		_		+ 1,	110,422		_	
合				計			10,10	00,041	100	.00			9,4	97	,561	100	.00		+ (	502,480		6.34	

註: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 二、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係辦理規劃建設臺北市區及近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淨化河川水質,確保水資源,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因係跨省市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計畫,經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於工程完工運轉後交由臺北市政府接續辦理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事宜。該基金於民國85年度編製基金結束預算,其未完工程仍由內政部營建署繼續執行,並辦理相關工程試車及移交事宜。惟近年來執行率均偏低,造成每年10億元以上資金滯存,影響政府財務調度,該署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並依決議於民國95年3月結束清理作業,未完工程轉入該署單位預算續予執行,固定資產移由臺北市政府承接。該基金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3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賸餘及本年度賸餘均為634萬餘元,係存款之孳息收入。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6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343 萬餘元, 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總額 26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1%,包括基金 25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公積 1 億 2 千餘萬元,累積賸餘 9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茲將該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L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增減
<b>科</b>	н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 務 外 收	入	_	_	634		+ 634	_
財 務 收	λ	_	_	634	_	+ 634	_
業務外賸餘(短組	<b>:</b> – )	_	_	634	_	+ 634	_
本年度賸餘(短糾	<b>i</b> – )	_	_	634	_	+ 634	_

註:結束整理期間未編列預算。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喜幣茧元

																					干世.	刑至巾	円儿
科						目	9 5	年	3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b>1</b> T						н	金			額	į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4	19,13	19	100	.00			2,64	8,57		100.00			+ 567	0.02
流		動		資		產			10	)1,25	6	3	.82			10	0,688	3	3.80			+ 567	0.56
現						金			10	)1,25	66	3	.82			10	0,688	3	3.80			+ 567	0.56
固		定		資		產			2,54	<b>17,88</b>	3	96	.18			2,54	7,883	3	96.20			_	_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54	17,88	3	96	.18			2,54	7,883	3	96.20			_	_
合						計			2,64	19,13	9	100	.00			2,64	8,57	L	100.00			+ 567	0.02

#### 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世	- 117]	<u>도</u> ル	PJ / U
科			目	9 5	年	3	月 :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b>1</b> T			ы	金			額	%		金			客	Ą	%		金			額	%
負			債			2	,343	0.	.09				2,4	11	0	.09			-	67	2.78
其	他	負	債			2	,343	0.	.09				2,4	11	0	.09			-	67	2.78
什	項	負	債			2	,343	0.	09				2,4	11	0	.09			-	67	2.78
淨			值			2,646	,795	99.	91			2,6	46,10	50	99	.91			+	634	0.02
基			金			2,535	,805	95.	72			2,5	35,80	05	95	.74				_	_
基			金			2,535	,805	95.	72			2,5	35,80	)5	95	.74				_	_
公			積			12	,077	0.	46				79,2	11	2	.99			- 67,	134	84.75
特	別	公	積			12	,077	0.	46				79,2	11	2	.99			- 67,	134	84.75
累	積	餘	絀			98	,912	3.	73				31,14	43	1	.18			+ 67,	768	217.60
累	積	賸	餘			98	,912	3.	73				31,14	43	1	.18			+ 67,	768	217.60
合			計			2,649	,139	100	.00			2,6	48,5	71	100	.00			+	567	0.0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201萬餘元。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支出 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88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8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約 181.58%,主要係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債券等資產之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64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50%;委託人權益 3,630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50%,

<sup>2.</sup> 依據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研商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建設基金累積賸餘如何分配事宜決議:本基金自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起裁撤,表列資產、負債移轉與承接及餘存權益分配如下:現金 10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扣除其他負債 2,343 萬餘元及保留未結工程後續所需經費 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均移由營建署公務機關預算以代收代付方式續予執行)後,所餘現金6億4千餘萬元,加計歷年累積賸餘已繳庫數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 1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分配比例為 52.9%,計 7 億 8 百餘萬元(扣減上述已繳交國庫數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後,實際獲配為 996 萬餘元),臺北市政府應分配比例為 47.1%,計 6 億 3 千餘萬元;另表列固定資產 25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移由臺北市政府承接。

包括基金3,571億8千5百餘萬元及權益調整59億9百餘萬元。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資產配置策略尚欠積極,影響基金運用效益。

經查退撫基金本年度國內投資占總資產比率為 64.94%,金額 2,369 億餘元,國外投資占 35.06%,金額 1,279 億餘元;投資固定收益型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為 54.37%,金額 1,983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國內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短期流動性資產計 945 億餘元,約 47.66%,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小且屬於淺碟型市場,波動幅度大,一旦國內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將大幅影響基金收益,另國內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短期投資,在以往高利率時代,尚能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惟因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持續調降利率,以及因基金存款屬大額存款,實際存款利率又多低於牌告利率,致本年度上開短期投資之實際收益率僅 0.76%~2.00%,如再扣除通貨膨脹率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 0.60%,則實質報酬率更低。按退撫基金由於投資期間長,承受市場短期波動的能力亦強,且現階段基金仍處於成長階段,現金流入遠大於流出,並無現金需求問題,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檢討調整基金配置,以期能達到增加基金收益,降低風險的投資目標。據復:已於民國 96 年度增加「國內外委託經營」及國外投資之配置比例,採漸進方式增加股票投資,並減少國內定期存款、短期票券之投資比重,未來將持續注意檢討在兼顧操作彈性及考量風險承受能力前提下,合理規劃各運用項目配置比例等,期能增加基金收益。

#### 2. 基金保證收益之規範尚待檢討,以免影響投資效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退撫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未達該標準,則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按上開保證收益規定,係為保障基金參與者權益,惟因基金法定最低收益率係以「已實現收益率」為計算基準(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台 90 處孝一字第 03814 號函釋),且未建立基金賸餘提存準備制度及有關之國庫撥補作業程序,亦造成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投資買賣決策時,需先考量買賣對於「已實現收益」之影響程度,無法完全以投資標的之基本面表現為依歸,有影響基金投資效益之虞,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基金投資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標準,由國庫補足差額制度及最低收益之計算方式,尚不致影響該會專業投資決策,惟該會將研議於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中,檢討增訂退撫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年收益如超過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時,超過部分應提列作為該基金收益平衡準備等相關規定。

## 3. 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制度及作業規範有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制度及作業規範,核有:(1)由受託機構自行決定資產配置組合,不易控管基金整體資產配置情況及績效評比;(2)以絕對報酬為目標收益未盡合理;(3)委託經營績效評量僅考慮報酬,未考慮風險;(4)委託經營費率訂定欠允適等應行改進事項,

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雖由受託機構自行決定資產配置,惟仍訂有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限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如受託機構偏離原投資計畫或績效不佳時,將立即通知改善或提前解約,以保障基金權益,並自第 4 次國內委託經營起,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可投資項目,應可避免空頭市場時造成損失,另將審慎評估研議依據基金整體資產配置計畫決定股票及債券之委託經營金額,分別委託專業機構經營,俾受託機構能專心建構優於該項資產類別指標報酬之投資組合,以及以斜率公式計算委託經營之績效費率等。

#### 4. 風險控制機制尚欠完備,未能有效管理基金投資風險。

經查退撫基金之投資風險管理,本年度主要係以投資項目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分散性為主軸,諸如避免投資組合之單一投資項目或投資標的比重過高,投資標的及相關投資機構之資格限制等,並未依據基金整體及各投資組合項目可承受風險程度,設定風險管理指標(如風險預算、風險值等),俾於投資過程中將資金投資風險控制於可忍受之風險範圍內,易導致管理者為追求最大報酬,而使基金承受過高風險而不自知。另因未建置資訊化即時風險控制及績效一風險分析系統,致無法於投資過程中即時監控投資組合風險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使符合原設定之目標風險值,以及於投資後進行報酬貢獻分析及風險拆解,以檢視投資組合報酬及風險來源(如資產配置、投資時機、選股策略…等),俾據以重新檢討調整風險管理目標或修正相關投資作業準則,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已將系統風險、流動性風險、產業風險、個股風險、價格風險等多項投資風險列為例行性之稽核項目,並成立風險控管小組,訂定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要點,以防杜業務違失及加強重大風險事項之處理效能,未來如預算及人力資源等條件允許,將發展建置「資訊化即時風險控制及績效——風險分析系統」,以提昇基金風險控管效能。

#### 5. 績效評估制度未臻完善,未能有效評估基金實際管理運用績效。

經查退撫基金部分投資運用項目,因所採用之績效指標與其投資資產類型未臻一致,致其績效評量結果缺乏實質意義,例如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為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及固定收益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庫券、公債、公司債等)之績效指標。另查基金運用計畫,僅設定當年度之基金運用收益目標,而未訂定中長期績效目標,作為評估基金中長期投資運用績效之準據,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業自民國 96 年度起,暫以各投資項目相關市場指標作為評估基金投資績效之評估指標,並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中,依據投資項目之不同,訂定適當之績效評估指標,以正確評估退撫基金投資績效,未來將視其實施成效,再評估研議訂定中長期績效目標等。

#### 6. 基金運用資訊透明度有欠適足,亟待檢討改善。

經統計,民國86至95年度基金之平均收益率為3.83%,僅略高於同期間臺灣銀行2年期

定存平均利率 3.69%, 遠低於性質相近之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之 9.12%(1997—2005), 由於投資績效未盡理想, 致屢遭各界質疑其投資運用效益, 進而要求公開相關投資資訊,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雖應各界要求, 業陸續將基金之資產配置情形、委託經營績效等財務資訊公開, 惟對部分財務資訊, 如基金之投資策略, 短、中、長期投資計畫, 各投資項目主要投資標的(前 10 名), 定期績效報告等,仍以有影響市場行情及交易秩序之虞而未予公開, 致各界抨責不斷,為避免基金因財務資訊透明度不足,引發外界疑慮,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業將基金施政計畫、未來工作重點、基金收支、資產明細、委託經營績效、整體運用收益、年度決算等資訊公布於網站,每半年並定期公布已處分出清之股票名稱,另將自民國 96 年度起,於每半年後 4 個月內,公開持有之前 5 大個股、債券名稱及其比例(自民國 97 年度起公開前 10 大)及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財務資訊。

#### 7. 基金投資專業人力不足,影響基金整體運用效益。

近年來,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增加基金收益,陸續調整增加資本利得市場資產投資比率,投資工具亦日趨多元,例如國外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操作之困難度亦與日俱增,惟其資產仍以由該會自行投資運用為主,經統計,本年度退撫基金由該會自行運用比率為72.03%,金額2,628億餘元,惟查該會負責基金管理運用之財務組人力僅27人(負責國內股票投資業務5人),平均每人操作金額高達97億餘元,遠高於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各受託投資機構,平均每人負責代操金額之1億元至10億元,專業人力顯然不足,因而配置高比率之資金於操作複雜度及困難度相對較低,且安全性較高,惟收益率較低之固定收益型投資,影響基金整體運用效益,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囿於公務體系制度上之規範與限制,人員進用無法隨基金淨值之遞增而增加,為彌補專業人力之不足,已逐步提高委託經營比例,以結合民間資產管理資源,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等多重經營目標。

#### 8. 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逾200億元,仍待積極檢討處理。

經查退撫基金民國 95 年底之庫存股票計 105 檔,其中跌幅逾 20%以上者計 42 檔 (40%), 跌幅逾 30%以上者計 32 檔 (30.48%),未實現損失高達 227 億餘元 (主要係民國 89 年股市高 檔時購入遭套牢股票之損失),約為購入成本 778 億餘元之 29.20%,未實現損失金額雖已較上 (94)年度之 301 億餘元減少,惟仍屬龐鉅,且遠高於有同樣情形之勞保及勞退基金 (該二基 金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其持有之國內股票未實現損益為正值),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 善。據復:對於上開未實現之鉅額損失,該會一向極為重視,除隨時逐一檢視現有持股外,對 於財務不佳之公司,將加強進行訪廠及追蹤處理,截至本年底止,已打銷 67 億餘元之股票未實 現損失,目前持有遭長期套牢之股票,將等待產業景氣循環,適時逢高調節等。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基金帳列股票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逾 300 億元,未能積極檢討處理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 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8.」,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退撫基金長、短期投資互轉, 宜檢討建立適當之評量基準; 2.基金各運用項目之計畫投資配置比率彈性過大,未能發揮投資 管理積極功能; 3.國內委託經營續約內容有欠完備周延; 4.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人員,未依規 定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	與預算數比	· 較增減
<i>1</i> T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1,050,516	100.00		2,908,147	100.00		+ 1,857,630	176.83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27,359	2.60		27,150	0.92		- 209	0.76
本	年	J	叓	賸	餘		1,023,157	97.40		2,880,997	99.08		+ 1,857,839	181.58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升				目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l 日	比	較	增	減
<b>社</b>				н	金			額	9/	ó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36,49	1,102	10	0.00		3	0,175	,704	1	.00.00		+ 6	,315,398	20.93
流		動	資	產		4	27,762	2,343	7	6.08		2	3,021	,669		76.29		+ 4	,740,674	20.59
長其	朗投資、	應收款,	貸墊款及	準備金			8,712	2,785	2	3.88			7,137	,912		23.66		+ 1	,574,872	22.06
其		他	資	產			1.5	5,973		0.04			16	,122		0.05			- 148	0.92
合				計		:	36 <b>,</b> 491	1,102	10	0.00		3	0,175	,704	1	.00.00		+ 6	,315,398	20.93
負				債			181	,527		0.50			296	,825		0.98	:	-	115,297	38.84
流		動	負	債			183	,413		0.50			296	,777		0.98		-	115,364	38.87
其		他	負	債				114		0.00				47		0.00			+ 66	140.86
委	託	人	權	益		3	36,309	575,	g	9.50		2	9,878	,878		99.02	:	+ 6	,430,696	21.52
基				金		-	35,718	3,575	ç	7.88		2	9,878	8,878		99.02	,	+ 5	,839,696	19.54
權		益	調	整			590	),999		1.62				_		_		+	590,999	_
合				計		:	36,49	1,102	10	0.00		3	0,175	5,704	]	.00.00		+ 6	,315,398	20.93

#### 四、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13 億 1 百餘萬元,支出 10 億 7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 賸餘 202 億 3 千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0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 102.19%,主要係投資股票及 受益憑證等金融商品,評價結果產生淨利益,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就民國 94 年底投資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及重新衡量結果,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利益等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334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55%;淨值 4,310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45%,包括基金 4,15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15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國庫撥補制度影響基金專業投資決策,基金長期經營績效亦待提昇。

勞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基金運用餘額已達 4,201 億 8 百餘萬元。查勞動基準法 第 56 條明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函 文規定,計算國庫應補足收益差額時,應將投資股票未實現損失予以排除。上開國庫補貼機制 及法定最低收益計算方式,可能影響基金投資決策,並肇致未實現損失比率偏高,勢將增加基金及政府未來財務風險,且使基金資產配置趨於保守,允適性有待檢討,俾利基金管理機關投資決策得以回歸專業判斷;另查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結果,歷年(民國 76 至 95 年度)之實際年收益率平均數為 6.00%,僅略高於法定最低收益率平均數 5.46%,長期績效欠彰,亟待研酌具體措施,積極提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現行法令對各基金所作保證收益之規定,衍生國庫撥補壓力確使基金配置趨於保守,未來視基金運用情形,再適時檢討配合修法,以解決國庫撥補對基金運用投資決策之負面影響;另該基金管理業務未來將歸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辦理,俟該監理會依法成立後,將專業獨立辦理基金監理及運用事宜,預期基金長期績效屆時將可顯著提昇。

#### 2. 基金監理委員會辦理監督考核作業亟待加強,以發揮監理機能。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事宜, 且應以專業及前瞻性之規劃,協助基金適當管理運用。惟查該監理委員會係以組織規程設置, 其幕僚人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職人員兼任,不僅考核基金運用之人力與專業有所不足,且 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等業務之執行情形,近年來僅於民國 93 年間辦理 1 次實地查核,對基金管理運用狀況之稽核 作業顯欠適足,監理機能有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現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專職人員負責基金業務管理等,囿於人力及專業知能有限,無法有效改善稽核業務,惟為強化基金監理功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管理業務,將歸入新制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辦理,未來依規定專業獨立辦理基金監理及運用事宜,屆時基金之監理功能將益形完備。

#### 3. 基金財務資訊公開與整體績效考評,均待建立完整規範及制度。

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財務運用是否得當,向為各界所關注,經核:(1)基金運作資訊之揭露仍有不足,常為民意機關抨責,有待建立完整之基金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定期公開基金營運狀況,以昭公信;(2)績效衡量指標為績效管理制度之重要衡量依據,惟該基金僅以最低收益計算作為績效衡量指標,亟應檢討建立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制度及規範,以評估考核基金管理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據復:(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月發布新聞稿公告該基金運用情形,又為符合政府資訊透明化精神,業依行政院函示增加公開相關資訊,如:每季委託經營部分之評比指標、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布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業務資訊等,及賡續檢討建立完整之基金財務資訊公開制度;(2)已函請該基金選擇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建立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制度及規範,以評估考核基金管理成效。

#### 4. 基金運用尚未建構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投資風險管理。

勞工退休基金對於各投資項目之曝險程度,未建立計量化之風險控管機制,以預計可能發生損失之機率及可承受損失程度,並將各期間風險係數、風險指標等作為績效評估與決定最適資產配置之依據。復查接受該基金委託經營之投資機構,經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協助,已逐步建置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惟該基金自行運用數額更為龐鉅,卻迄未建構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且基金稽核單位辦理稽查基金自行投資運用項目,亦未將系統風險、產業風險、個股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投資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以逐步落實基金風險管理。據復: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後,將歸入該監理會統籌辦理,且為應監理會之成立,已於籌備期間蒐集與研析國內外投資環境相關資訊,研訂風險管理架構,包含:設置稽核單位、風險控管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單位內部自行查核小組等 4 項風險控管防線;研析業界用於基金之風險控管及績效分析系統,以建置數量化模型;及為協助基金安全操作,將規劃建置資訊化即時風險控管系統等。

# 5. 基金缺乏長期性之投資政策與資產配置計畫,亟須檢討強化基金運用管理。

基金管理機關對基金投資運用及資產配置,應規劃長期性之政策,以作為決策指引與遵循方向,俾能提昇基金整體績效。惟查勞工退休基金尚乏完整之基金投資政策,以為年度運用計畫訂定之依據,且基金之資產配置亦未由長期觀點佈局,亟待檢討建立明確之長期投資目標,以提昇決策穩定性與管理制度化,並設定長期性之最適資產配置模式,以達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工作將由新制勞工退休基

金監理會統籌辦理,該監理會將採專責專業方式辦理基金投資運用事宜,除委託經營比重將隨專業化導向逐漸增加外,亦將綜合考量該基金之現金流量、收益目標及風險忍受度等,制定投資政策、長期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管理及績效追蹤之依據,以提昇基金運用績效。

#### 6. 基金海外投資避險策略未見成效,影響投資績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基金海外投資自行運用額度,截至本年度止,計美金 8 億元,並授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秉專業判斷,機動調整海外投資部位及避險比例。經查該公司本年度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海外投資平均餘額 10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以外幣計算之年化收益率為 6.41%,惟以新臺幣計算僅 5.82%;而辦理遠期外匯避險,本年度避險金額占海外投資資產 17.87%,惟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達 8,757萬餘元,較民國 94 年度增加 43.42%,顯示現行避險策略未發揮預期效果,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因本年度平均避險金額及避險成本均大幅增加,致實際兌換損失高於上年度;復因傳統以預售遠匯之避險方式較缺乏彈性,已報經行政院同意該基金以替代避險方式進行匯率避險,期增加操作彈性,並俟相關風險管控作業規定訂定完成後據以辦理;另鑑於金融市場詭請多變,日後當持續加強匯率走勢與避險成本分析研判,擬訂合適之避險策略,審慎操作。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基金海外投資避險操作 欠佳,致匯率風險影響投資績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 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基金運用整體績效欠佳,資產配置策 略未為妥適檢討 1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升					国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增減
<i>^</i>					ы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1,061,485	100.00		2,130,170	100.00	+ 1,068,685	100.68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60,924	5.74		107,094	5.03	+ 46,169	75.78
本	年	J.	度	賸	餘	1,000,560	94.26		2,023,076	94.97	+ 1,022,515	102.19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世.	<b>小 王</b>	中国儿
科						目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垮	潮 減
<i>1</i> T						ы	金			額	9	ó	金			額	9	6	金			額	%
資						產		43	3,346	5,743	1	00.00		39	,398,	538	1	00.00		+	3,948	,205	10.02
流		動		資		產		36	5,778	3,355		84.85		32	,894,	350		83.49		+	3,884	,005	11.81
買	涯	貼	現	及	放	款		1	,423	3,718		3.28		2	,173,	387		5.52			- 749	,669	34.49
長期	报資	應收	[款、]	貸墊款	次及準備	黄金		4	5,144	1,669		11.87		3	,998,	238		10.15		+	1,146	,430	28.67
其		他		資		產				_		_			332,	561		0.84			- 332	,561	100.00
合						計		43	3,346	5,743	1	00.00		39	,398,	538	1	00.00		+	3,948	,205	10.02
負						債			239	,883		0.55			110,	032		0.28			+ 129	,850	118.01
流		動		負		債			85	5,522		0.20			33,	700		0.09			+ 51	,822	153.77
其		他		負		債			154	1,360		0.35			76,	331		0.19			+ 78	,028	102.22
淨						值		43	3,106	,860	!	99.45		39	,288,	505		99.72		+	3,818	,354	9.72
基						金		4]	,519	748		95.79		38	,724,	488		98.29		+	2,795	,260	7.22
公	利	与	及	自	涂	絀		1	,587	7,111		3.66			564,	017		1.43		+	1,023	,094	181.39
合						計		43	3,346	5,743	1	00.00		39	,398,	538	1	00.00		+	3,948	,205	10.02

## 五、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47億6千6百餘萬元,支出33億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14億6千5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12億1千8百餘萬元,約45.39%,係原編滯納金收入預算因罰則過重難以執行,實際收入未如預計,及提存呆帳損失增加等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94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6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42%;淨值 1,488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58%,包括基金 1,47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14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 基金累積快速,為利資金及早運用,亟須加速辦理監理會成立作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施行後,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基金可用餘額累計已達 1,277億6千8百餘萬元,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業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而 該監理會預計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鑑於基金每月約有 80 億元之提繳收入進帳,資金累積 快速,亟待妥善保管運用,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注意加速辦理監理會成立作業及人員招募 等事宜,俾利基金及早投入市場運作,以確保勞工權益。據復:該會於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 織法公布後,即已積極投入監理會成立之籌備工作,包含監理會行政經費確認、新任委員遴聘、 法令規章草擬、人員進用、辦公廳舍裝修及揭牌日規劃等事宜,目前已完成相關法令規章研擬, 並已著手籌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第一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事宜。

# 2. 基金運用收益率仍屬偏低,基金運用與監理相關規章制度亟待修 訂。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因遲未能依法設立,基金僅由勞工保險局以銀行定期存款方式辦理保管,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定期存款金額 1,251 億 6 千 2 百萬元,致年平均收益率為 1.6215%,未達保證收益率 2.1582%,倘基金仍無法投資運用,則潛藏收益撥補金額將續為增加;又原以行政法人型態研擬之基金運用與監理相關規章制度,仍待配合監理會改以行政機關型態成立進度妥為修正,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注意儘速檢討修訂,俾利監理業務推展順遂,基金得依規定投資運用。據復:該會為因應監理會之成立,對於原研擬之基金運用與監理相關規章制度已作修正,其中有關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法規,因涉及專業財經事務,將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商提供意見,期集思廣義建制完善周延法規,俾基金未來投入市場後得以順利運作。

# 3. 滯繳退休金提繳費罰則過重,滯納金實際催收結果未如預計,並引發民眾誤解,亟待檢討。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滯繳退休金提繳費罰則過重,且無合理最高額限制,致本年度滯納金收入決算數雖達 35 億 3 千餘萬元,惟實際僅收得 5,632 萬餘元 (1.60%),帳列滯納金催收款項高達 3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98.40%),復按催收款項 95%提列呆帳損失 33 億餘元,致滯納金收入減除提存呆帳損失後之作業外賸餘 2 億 3 千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82.16%);又查勞工保險局對於滯納金加徵業務執行方式之說明,亦引發民眾質疑,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據復: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則規定不符比例原則,有違憲之虞,且可能使一時財務困難之事業單位因而倒閉,造成社會、經濟等問題,勞工保險局目前對於雇主已繳清勞工退休金及一倍滯納金者之欠費處理,考量勞工權益未受直接損害,且已達督促繳納退休金及處罰雇主之目的,爰依大法官第 616 號解釋文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

原則之規定,就其賸餘未繳納之滯納金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行政資源及人力則優先用於欠繳勞 工退休金之催繳作業;且該會將加強法令宣導,輔導提繳單位按時繳交提繳費,以減少後端滯 納金處罰爭議,並加速推動相關修法作業;另因勞工保險局業務承辦人員之說明,造成民眾誤 解該局未依法行政,該會已發函督促檢討改進。

# 4. 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加徵等業務,迄未施予實地查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加徵、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等業務,查上開業務自民國 94 年 7 月開辦以來,該會尚未本於主管機關職責實地查核勞工保險局作業辦理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以加強監督查核。據復:因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於民國 96 年 3 月方立法通過,該會於監理會未成立及無適當人力情形下,爰自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迄今,均係請勞工保險局按月提供事業單位開戶、提繳、滯納金加徵、罰鍰處分與投資運用概況等書面資料予該會查核;將俟監理會成立後,規劃相關期程,定期對勞工保險局承辦之勞工退休金業務作實地查核。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1. 基金運用收益率低於保證收益,影響勞工權益; 2. 滯繳退休金提繳費之罰則過重,顯有窒礙難行之處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有關對於未依法辦理制度選擇申報提繳之事業單位,未妥為列管與處罰 1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措施持續改善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新制)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i>^</i>					н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534,412	100.00		476,615	100.00	- 57,797	10.82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265,998	49.77		330,031	69.24	+ 64,033	24.07
本	年	ß	ŧ	賸	餘	268,414	50.23		146,583	30.76	- 121,830	45.39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新制)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2	- 47	至中国几
<b>ત</b> ા				目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Н	金			額	%	ĺ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	1,944	,604	100	0.00			4,871	,800	1	00.00		+ 10,072	2,803	206.76
流	動		資	產		14	1,865	,901	99	.47			4,871	,798	1	00.00		+ 9,994	1,102	205.14
其	他		資	產			78	,703	(	).53				2		0.00		+ 78	3,701	3,358,131.69
合				計		14	1,944	,604	100	0.00			4,871	,800	1	00.00		+ 10,072	2,803	206.76
負				債			63	,246	(	.42			192	,569		3.95		- 129	,323	67.16
流	動		負	債			63	,246	(	.42			192	,079		3.94		- 128	3,832	67.07
其	他		負	債				_		_				490		0.01		-	490	100.00
淨				值		14	1,881	,357	99	.58			4,679	,230		96.05		+ 10,202	2,127	218.03
基				金		14	1,734	,774	98	3.60			4,673	,210		95.93		+ 10,061	,563	215.30
公	積	及	餘	絀			146	,583	(	).98			6	,020		0.12		+ 140	),563	2,334.80
合				計		14	1,944	,604	100	0.00			4,871	,800	1	00.00		+ 10,072	2,803	206.76

# 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支出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8,921 萬餘元,約 31.61%,主要係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施行,辦理金融資產評價結果,提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7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2%;淨值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88%,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未妥善評估基金流動性,致資金配置運用結果成效欠佳,亦未妥適 研訂基金運用績效評核機制。

該基金投資運用總額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計 6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收益 1 億 9 千 9 百餘

萬元,平均收益率為 3.13%,經查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93 至 95 年度)向雇主收取提繳費收入約 4 億餘元,實際墊付積欠工資金額均未逾 3 億元,顯示年度收入足以支應墊付支出,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基金須備供墊付為由,將基金主要運用於定期存款,其平均金額占資金配置達九成以上,較年需墊付款平均高出 26 倍,且本年度定期存款孳息收益率僅 1.63%,較投資債券收益孳息 2.78%為低,允宜考量兼顧基金收益性、流動性與風險之原則下,妥善評估資金運用配置;(2) 迄未研訂資金運用績效評核機制,影響基金投資成效之考核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昇基金運用績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適度調整得投資之品項,並將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上限,由不得超過基金淨額之 20%調高至 30%,且民國 96 年度已逐漸提高受益憑證及債券投資比重;(2) 將考量評估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後,併入勞工保險基金辦理評核。

# 2. 地方政府對於雇主未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未能確實催繳、 處罰及回報。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金額,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計 1,116 萬餘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加強欠費催收及控管,於民國 91 年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源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供各地方政府取得雇主欠費資料,據以執行催繳及處罰,並將結果回報該會。惟查本年度計有 10 個地方政府,迄年度終了尚未辦理回報,致催繳及處罰情形未明;又查已回報執行結果之縣市中,有 7 個地方政府未曾通知催繳及處以罰鍰,亟待加強督促依法辦理,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因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未能按時上網登錄及全面催繳、處罰,該會將持續分批調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上開系統;另各地方政府未全面催繳及處罰,係評估催收行政成本與收取金額之效益,採定期或一定金額以上辦理,且執行結果,雇主提繳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

# 3.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欠佳,且未確實辦理實地查核,核未 善盡監督職責。

勞工保險局代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墊償及運用,截至民國 95 年底已提繳金額累計 6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墊付金額累計 2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迄未對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投資、收款及付款等業務進行實地查核,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辦理業務計畫及收支之審議、財務及帳務之檢查等事項,每月以開會 1 次為原則,惟查本年度僅召開 2 次會議,且委員出席情形欠佳,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民國 96 年下半年至勞工保險局實地訪查,並已要求該局按期提報內部稽核報告,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又鑑於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已實施多年,各項運作均已上軌道,致無密集開會之必要,將研修相關規定以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且嗣後集會

將盡力敦請委員出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基金運用收益率偏低,績效評估指標尚未建立; 2. 欠費未督促積極催繳,且相關罰則規定有欠允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第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b>社</b>					ы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60,858	100.00		68,283	100.00	+ 7,425	12.20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32,638	53.63		31,143	45.61	- 1,495	4.58
本	年	J	变	賸	餘		28,219	46.37		37,140	54.39	+ 8,921	31.61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1	·L			目	9 5	年	1 2	月	3 1 E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b></b>	Т			ы	金			額	%	金			額	Ç	%	金		額	%
資				產			677	,675	100.0	0		64	0,203	10	0.00		+	37,472	5.85
	流	動	資	產			646	,728	95.4	3		63	9,362	, 9	9.87			+ 7,366	1.15
	長期投資	、應收款、	· 貸墊款及2	<b>準備金</b>			30	,000	4.4	3			_		_		+	30,000	_
	固	定	資	產				3	0.0	0			4		0.00			- 1	23.06
	無	形	資	產				95	0.0	1			57		0.01			+ 38	66.62
	其	他	資	產				848	0.1	3			779		0.12			+ 68	8.82
合				計			677	,675	100.0	0		64	0,203	10	0.00		+	37,472	5.85
負				債				810	0.1	2			478		0.07			+ 331	69.29
	流	動	負	債				810	0.1	2			478		0.07			+ 331	69.29
淨				值			676	,865	99.8	8		63	9,724	9	9.93		+	37,140	5.81
	公 看	責 及	餘	絀			676	,865	99.8	8		63	9,724	. g	9.93		+	37,140	5.81
合				計			677	,675	100.0	0		64	0,203	10	0.00		+	37,472	5.85

##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內含廢機動車輛及廢潤滑油收入合計 1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而以該項目累積賸餘攤提至收入支應), 支出 52 億 5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9 億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6 億 2 百餘萬元, 約 39.88%,主要係本年度廢鐵容器處理廠商增加及該署加強宣導民眾汰換老舊機動車輛,致廢 鐵容器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量大幅增加,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費用隨增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8 億 9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26 萬餘元,占資產 總額 0.14%;淨值 5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6%,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科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578,658	100.00		615,815	100.00	+ 37,156	6.42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427,699	73.91		525,059	85.26	+ 97,360	22.76
本	年	<u>J</u>	芰	賸	餘		150,959	26.09		90,755	14.74	- 60,204	39.8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世.	加至	り肉ル
科			п	9 5	年 12 月	31日	9 4	年	12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b>社</b>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80,908	100.00			642,908	100.00		-	62,000	9.64
流	動	資	產		561,546	96.67			623,386	96.96		-	61,839	9.92
其	他	資	產		19,361	3.33			19,522	3.04			- 161	0.83
合			計		580,908	100.00			642,908	100.00		-	62,000	9.64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344	·州里	1 12/0
13				п	9 5	年 12 月	3 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9	ó	金		額	%
負				債		826	0.14				229	(	0.04			+ 596	260.11
流	動		負	債		826	0.14				229	(	0.04			+ 596	260.11
淨				值		580,082	99.86			642	,679	99	.96		-	62,597	9.74
公	積	及	餘	絀		580,082	99.86			642	,679	99	.96		-	62,597	9.74
合				計		580,908	100.00			642	,908	100	0.00		=	62,000	9.64

#### 八、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基金用途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及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455 萬餘元,支出 8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 短絀 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1 億 4 百餘萬元,約 12.43%,主要係儲存金融機構 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暨購買短期票券及長期債券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無負債,淨值 2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包括公積及餘絀 2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權益調整負 293 萬餘元。

兹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升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増減
11					ы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3,543	100.00		9,455	100.00	+ 5,912	166.85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87,912	2,481.09		83,333	881.33	- 4,579	5.21
本	年	į	度	賸	餘		- 84,369	2,381.09		- 73,878	781.33	+ 10,491	12.43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T 111	- 州至	11 PM / C
科				目	9 5	年	1 2	月	31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i>1</i> √1				П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8	,848	100.00			312	2,792	100.00		-	73,943	23.64
流	動		資	產			132	,313	55.40			186	5,191	59.53		-	53,878	28.94
長期才	<b>没資、應收</b>	款、1	貸墊款及準	<b>準備金</b>			106	,535	44.60			126	5,600	40.47		-	20,065	15.85
合				計			238	,848	100.00			312	2,792	100.00		-	73,943	23.64
淨				值			238	,848	100.00			312	2,792	100.00		-	73,943	23.64
公	積	及	餘	絀			239	,142	100.12			312	2,792	100.00		-	73,650	23.55
權	益		調	整			-	293	- 0.12				_	_			- 293	_
合				計			238	,848	100.00			312	2,792	100.00		-	73,943	23.64

#### 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所需,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已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並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函令該基金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自保費提撥之款項。復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315 萬餘元,支出 2 億 1 千 8 百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 短絀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473 萬餘元,約 13.05%,主要係補助產、壽險公 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研究發展之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1 萬餘元,淨值 3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 物無償提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兩商業公會使用,影響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1 項,經追 蹤查核結果,仍未處理,業再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儘速檢討。據復:將研議自民國 97 年度起收取租金。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兹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	較增減
<b>社</b>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λ		6,107	100.00		5,315	100.00	- 791	12.96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25,065	410.40		21,800	410.10	- 3,264	13.03
本	年	J	支	賸	餘		- 18,957	310.40		- 16,484	310.10	+ 2,473	13.05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4	1				n	9 5	年 12	月	31 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彩	†				目	金		額	%	金			額	%	ó	金		額	%
資					產		303	3,547	100.00			320	,031	10	0.00		-	16,483	5.15
;	流	動		資	產		204	1,489	67.36			194	,649	6	0.82			+ 9,839	5.05
-	長期投資	、應收	款、	<b>美</b> 墊款	及準備金		9.	3,089	30.67			119	,412	3	7.31		-	26,322	22.04
	固	定		資	產		:	5,969	1.97			5	,969		1.87			_	_
合					計		303	3,547	100.00			320	,031	10	0.00		-	16,483	5.15
負					債			11	0.00				10	,	0.00			+ 1	11.89
;	流	動		負	債			11	0.00				10		0.00			+ 1	11.89
淨					值		303	3,536	100.00			320	,020	10	0.00		-	16,484	5.15
	公	積	及	餘	絀		303	3,536	100.00			320	,020	10	0.00		-	16,484	5.15
合					計		303	3,547	100.00			320	,031	10	0.00		-	16,483	5.15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經訂有設置條例(法律)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之財團法人,截至本年度止,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11個財團法人。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

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7 個財團法人。

本年度本部計審核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民國 95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三)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四)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五)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六)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蔥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72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6 種、雙月刊 11 期、受託研究報告 117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27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6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13 次。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496 萬餘元,約 7.19%,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3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086 萬餘元,約 3.14 %,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原未預計,決算列 349 萬餘元;預計賸餘 15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09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932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結餘。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 87. 18%;固定資產 1,729 萬餘元,占 1. 14%;其他資產 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11. 68%。負債總額 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2. 81%,其中流動負債 4,7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 11%;其他負債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 70%。淨值 1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7. 19%,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惟查該研究院辦理政府委辦計畫,核有部分員工同時執行多項計畫,報支之工作總月數逾契約執行期間,遭減價驗收情事,鑑於該研究院總收入之八成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計畫人力配置管控欠佳,不利政府業務承攬,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各計畫人力配置及計畫書撰擬之審核。據復:該研究院業檢討計畫管理系統功能,加強控管,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該部並將督促該研究院賡續檢討改進。

兹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十 世 · 州	至中四八
<b>1</b> :1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科						Н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٧	34,747	100.00	37,243	100.00	+ 2,496	7.19
委	辨	計	1	1	收	入	31,000	89.22	34,080	91.51	+ 3,080	9.94
其	他	業	矛	务	收	入	547	1.57	346	0.93	- 200	36.66
財		務		收		入	2,622	7.55	2,254	6.05	- 367	14.0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578	1.66	562	1.51	- 15	2.71
支						出	34,588	99.54	33,501	89.95	- 1,086	3.14
委	辨	計	1	<u>+</u>	支	出	31,000	89.22	22,673	60.87	- 8,326	26.86
管		理		費		用	1,820	5.24	2,423	6.51	+ 602	33.12
其	他	業	矛	务	支	出	1,741	5.01	7,997	21.47	+ 6,255	359.23
財		務		支		出	26	0.07	404	1.09	+ 378	1,455.96
其		他		支		出	_	_	2	0.01	+ 2	_
未加計	會計》	原則變	動累和	責影	響數之	.餘絀	159	0.46	3,741	10.05	+ 3,582	2,253.27
會計				積			_	_	349	0.94	+ 349	_
本		期		餘		絀	159	0.46	4,091	10.99	+ 3,932	2,473.34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22	771 X	17 17 70
<b>ক</b> া			r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E	4	金		1	額	%	金		3	頦	%	金		額	%
資				產			151,	621	100.00	)		147,3	377	100.00		+	4,244	2.88
流		動	資	產			132,	186	87.18	3		129,3	323	87.75		+	2,863	2.21
固		定	資	產			1,	729	1.14	1		1,9	975	1.34			- 245	12.43
其		他	資	產			17,	705	11.68	3		16,0	)78	10.91		+	1,627	10.12
負	債	及	净	值			151,	621	100.00	)		147,3	377	100.00		+	4,244	2.88
負			•	債			19,	429	12.8			19,2	276	13.08			+ 153	0.79
流		動	負	債			4,	720	3.11			4,9	917	3.34			- 197	4.01
其		他	負	債			14,	709	9.70	)		14,3	358	9.74			+ 350	2.44
淨				值			132,	192	87.19			128,	100	86.92		+	4,091	3.19
基				金			104,	211	68.73	3		104,2	211	70.71			_	_
餘				絀			27,	981	18.46	5		23,8	389	16.21		+	4,091	17.13

#### 二、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 服務大眾傳播媒體;(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三)加強與 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呂亞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平均每日發稿一般新聞 413 則、22 萬餘字,商情新聞 1,067 則、224 萬餘字;另全年發稿英文新聞 15,717 則、西班牙文新聞 2,133 則、新聞照片 2 萬餘張及收錄國際電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7 百餘萬元,較預計 短收 2,811 萬餘元,約 5.25%,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及媒體業經營困難訂戶減少所致;預計支 出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964 萬餘元, 約 5.53%,主要係新聞部門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153 萬餘元。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 47.71%;固定資產 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占 52.09%;其他資產 97 萬餘元,占 0.20%。負債總額 4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4.50%,其中流動負債 9,0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22%;其他負債 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6.28%。淨值 7,6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50%,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餘絀 6,699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發稿則數與字數、 國內顧客滿意度、服務及捐款收入金額等營運績效關鍵指標項目之達成率偏低乙項缺失,經函 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該社已針對營運績效關鍵指標達成率偏低項目研提改善 措施。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預 算	數	· · · · · · · · · · · · · · · · · · ·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3,572	100.00	50,761	100.00	- 2,811	5.25
政	府 補	助	收	λ	29,893	55.80	30,193	59.48	+ 300	1.00
新	閗	費	收	λ	18,848	35.18	16,460	32.43	- 2,387	12.67
捐	款	收		入	150	0.28	115	0.23	- 34	23.05
服	務	收		λ	3,550	6.63	2,718	5.35	- 831	23.42
其	他	收		λ	1,130	2.11	1,272	2.51	+ 142	12.59
支				出	53,572	100.00	50,607	99.70	- 2,964	5.53
國	內新聞	中,	ン 費	用	10,525	19.65	9,806	19.32	- 718	6.83
國	外 新 闡	中,	ン 費	用	13,806	25.77	13,686	26.96	- 119	0.87
大	陸 新 闡	中,	ン 費	用	2,801	5.23	2,496	4.92	- 304	10.87
商	情新聞	中,	ン 費	用	5,130	9.58	4,811	9.48	- 319	6.22
多	媒 體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6,333	11.82	5,872	11.57	- 461	7.29
電	腦通訊	中,	ン 費	用	3,424	6.39	3,005	5.92	- 419	12.24
_	般 行	政	費	用	7,067	13.19	6,517	12.84	- 549	7.78
綜	合 企	畫	費	用	655	1.22	1,044	2.06	+ 388	59.29
市	場 推	廣	費	用	835	1.56	848	1.67	+ 12	1.48
服	務	成		本	2,872	5.36	2,143	4.22	- 728	25.36
其	他	支		出	120	0.23	374	0.74	+ 254	212.44
本	期	餘		絀		_	153	0.30	+ 153	_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且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消減
AT					н	金		į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9,	674	100.00			49,542	100.00		+ 132	0.27
ž	<b></b>	動		資	產			23,	701	47.71			24,417	49.28		- 715	2.93
I	固	定		資	產			25,	875	52.09			24,869	50.20		+1,005	4.04
-	Ļ	他		資	產				97	0.20			255	0.52		- 157	61.77
負	債	,	及	淨	值			49,	674	100.00			49,542	100.00		+ 132	0.27
負					債			41,	975	84.50			41,996	84.77		- 21	0.05
ż	<b></b>	動		負	債			9,	049	18.22			10,132	20.45		- 1,083	10.69
-	Ļ	他		負	債			32,	926	66.28			31,864	64.32		+1,061	3.33
淨					值			7,	699	15.50			7,545	15.23		+ 153	2.03
ž	基				金			1,	000	2.01			1,000	2.02		_	_
	公	積	及	餘	絀			6,	699	13.49			6,545	13.21		+ 153	2.34

## 三、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1.報導我國各項建設成就及最新資訊,以促進兩岸瞭解、爭取華僑向心力、贏得國際認同;2.全面提昇節目品質,爭取全球聽眾支持;3.參與重要國際廣播組織活動及廣播通路文宣工作;4.加強對外服務,擴大廣播影響力;5.強化數位廣播及網站點閱功能;6.加強與國際媒體實質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播報各類節目內容及進行網站改版,以中、英、日、西、德、法、俄、印、泰、越等主要國內、外語言加強對中國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及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僑民之向心力。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3,417 萬餘元,約 5.83%,主要係代播國外電臺節目收入及電信基地臺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較預計減支1億1千4百餘萬元,約15.05%,主要係員額精簡人事費減支、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較預計減少;預計短絀1億7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2,767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1億4千8百餘萬元,主要係人員維持費較預計減少。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 7.52%;固定資產 4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 87.67%;其他資產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占 4.81%。負債總額 2 億 1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99%,其中流動負債 7,9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1%;其他負債 1 億 3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48%。淨值 5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6.01%,包括基金 5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彰化芬園微波站1 筆建築物與屏東長治分台50筆土地久未完成過戶;2.加值型營業稅留抵稅額計656萬餘元,久 懸帳面未積極處理;3.未及時依法辦理基金變更登記,肇致帳列法定基金55億8千3百餘萬元, 與已登記之基金僅3億5千2百餘萬元,差異達52億3千1百餘萬元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 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將俟交通部與中國廣播公司建物產權爭議定案後,再辦理產 權移轉作業,至土地部分刻正依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用地變更補正作業;2.留抵稅額 將於可扣抵部分完成後,向財政部一次申請專案退稅,以活化資金運用;3.基金之變更登記,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1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升				ы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收				入	58,575	100.00	61,993	100.00	+ 3,417	5.83
補	助		收	入	49,035	83.71	45,118	72.78	- 3,916	7.99
委	辨	費	收	入	996	1.70	2,157	3.48	+ 1,161	116.60
其	他		收	入	8,543	14.59	13,933	22.48	+ 5,390	63.09
頻	率 騰 讓	建 設	經 費	收 入	_	_	783	1.26	+ 783	_
支				出	76,235	130.15	64,761	104.46	- 11,473	15.05
人	員	維	持	費	32,529	55.54	28,151	45.41	- 4,378	13.46
發	射	機用	電	費	7,856	13.41	7,212	11.63	- 644	8.20
業	務	維	持	費	35,848	61.20	29,397	47.42	- 6,451	18.00
本	期	1	鵌	紬	- 17,659	- 30.15	- 2,767	- 4.46	+ 14,891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干证。	加里	1 12/1/0
<b>ત</b> ા				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3	額	9	%	金		1	額	%	金		額	%
資				產			528,	299	10	00.00			530,	400	100.00		-	2,100	0.40
ñ	ā	動	資	產			39,	740		7.52			30,	267	5.71		+	9,473	31.30
E		定	資	產			463,	148	8	87.67			473,	737	89.32		- 1	0,588	2.24
,	ţ	他	資	產			25,	409		4.81			26,	395	4.97			- 985	3.73
負	債	及	淨	值			528,	299	10	00.00			530,	400	100.00		-	2,100	0.40
負				債			21,	068		3.99			20,	401	3.85		-	+ 666	3.27
ñ	ħ	動	負	債			7,	987		1.51			8,	546	1.61			- 559	6.54
,	ţ	他	負	債			13,	081		2.48			11,	855	2.24		+	1,225	10.34
淨				值			507,	230	ç	96.01			509,	998	96.15		-	2,767	0.54
Ţ	Ē			金			558,	379	1(	05.69			558,	379	105.27			_	_
色	<b>x</b>			絀			- 51,	149	-	9.68			- 48,	381	- 9.12		-	2,767	5.72

##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傳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等。 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640 件,補助金額 1 億 5 千餘萬元;辦理第 10 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審等作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藝文政策研究業務等。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3,225 萬餘元,約 13.01%,主要係投資獲利未如預期,投資收入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9,660 萬餘元,約 39.19%,主要係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經董事會核定公告後即認列應付補助款,補助支出增加所致;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原未預計,決算列1 萬餘元;預計賸餘 1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投資收入減少暨補助支出增加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 98.39%;基金及投資 9,282 萬餘元,占 1.47%;固定資產 598 萬餘元,占 0.09 %;其他資產 292 萬餘元,占 0.05%。負債總額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1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07%;其他負債 1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 %。淨值 6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90%,包括基金 60 億 8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67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財務操作績效欠 住,亟待研謀改善;2.收入來源穩定性堪虞,恐侵蝕基金本金;3.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進行專案 檢查、未明定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待遇等級、考核獎金標準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已增加國外有價證券、外幣存款等商品投資,修訂投資作 業辦法並開放委外投信操作,隨時監控全權委託經營機構,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投資報酬;2. 於預算規劃及實際執行時,參酌前一年度財務收入數,預留資金進行調整,以解決財務收入不 確定性所造成之衝擊;3.將規劃進行專案檢查,一併檢討薪資獎金制度。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1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科	•					目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ک ک	24,79	100.00	21,565	100.00	- 3,225	13.01
捐		贈		收		入	1,88	7.60	1,315	6.10	- 569	30.24
服		務		收		入			100	0.47	+ 100	_
委		辨		收		入	1,5	6.28	6,104	28.30	+ 4,547	292.20
財		務		收		入	20,64	83.30	13,482	62.51	- 7,168	34.7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70	2.82	564	2.62	- 135	19.42
支						出	24,6	18 99.43	34,309	159.09	+ 9,660	39.19
_	般	: 管	£	里	支	出	4,9	0 19.81	3,592	16.65	- 1,318	26.86
補		助		支		出	14,3	57.91	22,374	103.75	+ 8,019	55.86
獎		項		支		出	1,04	4.23	913	4.23	- 134	12.88
募		款		支		出	24	0.99	163	0.76	- 81	33.35
委		辨		支		出	1,5	6.28	6,104	28.31	+ 4,547	292.20
服		務		支		出	8	0.34	79	0.37	- 6	7.42
其	他	業	矛	务	支	出	2,4	9.87	1,083	5.02	- 1,364	55.73
未加	計會計	原則變	動累積	責影	撃數 さ	上餘絀	14	0.57	- 12,743	- 59.09	- 12,886	9,051.03
會言	計 原	則變	動累	積	影	響 數		_	1	0.01	1	_
本		期		餘		絀	14	0.57	- 12,742	- 59.08	- 12,885	9,050.26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位·	州至「	り内ル
科						目	9	5 £	F	12	月	31 B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1 <sup>-</sup> 1							金			3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į	Ē			632,	547	100.0	00			637,	887	100.00		-	5,340	0.84
流		動		資	:	j	E.			622,	373	98.3	39			637,	042	99.87		- 1	4,669	2.30
基		金	及		投		ŽĮ.			9,	282	1.4	17				_	_		+	9,282	_
固		定		資	:	j	ž.				598	0.0	)9				646	0.10			- 47	7.36
其		他		資	:	j	ž Ē			,	292	0.0	)5				198	0.03			+ 93	47.24
負	債		及		淨	1	i			632,	547	100.0	00			637,	887	100.00		-	5,340	0.84
負						f	ŧ			13,	299	2.1	0			6,	838	1.08		+	6,461	94.49
流		動		負		1	ŧ			13,	122	2.0	)7			6,	739	1.06		+	6,383	94.71
其		他		負		1	ŧ				177	0.0	)3				98	0.02			+ 78	79.43
淨						1	i			619,	247	97.9	90			631,	049	98.92		- 1	1,802	1.87
基						3	È			600,	808	94.9	98			600,	735	94.17			+ 72	0.01
餘						4	出			17,	570	2.7	78			30,	313	4.75		- 1	2,742	42.04
金	融	商品	,未	實	現	餘	出			8	867	0.1	4				_	_			+ 867	_

##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一)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二)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三)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資及融資、技術合作與協助、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人道援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外交替代役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融資計畫 10 件;辦理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培訓課程,計6班別、148人參訓;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計1年期志工24名及短期志工40名,分赴多明尼加等19個國家服務;與國內外5個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瓜地馬拉等6個國家(地區)進行災後重建、扶貧發展及物資捐贈等人道援助工作;派遣技術團、醫療團計34團、238人,分赴29個國家,執行84項合作計畫,協助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改善各該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協助其經濟發展。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9 千 9 百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約 9.48%,主要係外幣存款利率調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匯兌收入增加、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等;預計支出 1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8,970 萬餘元,約 4.54%,主要係辦理授信保證代償款項轉銷呆帳所致;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原未預計,決算列 694 萬餘元;預計賸餘 2,4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外幣存款利息及匯兌收入增加,及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8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 57.76%;長期投資及放款 55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占 36.41%;固定資產 1,021 萬餘元,占 0.07%;其他資產 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 5.76%。負債總額 3 億 2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1.97%,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92%;其他負債 7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總額 150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03%,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未落實經費支用及計畫執行之追蹤考核;2. 海外服務工作團之志工人力資源亟待充實;3. 辦理邦交國農民微額貸款計畫執行成效欠彰;4. 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並亟待建立績效評估制度;5. 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基金運用效益欠彰,亟待加強管考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要求各合作大學翔實製作支出報表,並規劃辦理就地查核作業,以加強經費支用及計畫執行之審核,另為瞭解畢業學員之學習成果,並凝聚友邦青年對我向心力,將研擬具體聯繫機制;2. 囿於國人投身海外志工尚未蔚為風氣,且醫療、農業等類別志工尤難募得,為吸引人才投身志工行列,將研擬更有效之宣傳策略;3. 為有效協助受援國家脫離貧窮,並避免因斷交導致貸款無法收回,將研擬整合小農貸款與微額貸款計畫,並控制壞帳率於合理範圍;4. 將賡續就部分執行績效不住或執行過久之計畫,予以檢討調整,另將研擬按各國政經現況,擬定短中長程計畫,並建立有效、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計畫執行之監督與評核,並彰顯援外績效;5. 爾後將確依「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保管運用要點」規定,督導駐團妥適運用計畫專戶

## 基金,並加強其運作效益之管考。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	<b></b>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i>Τ</i> Ι			-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收			入	199,900	100.00	218,846	100.00	+ 18,945	9.48
委	辨計畫收	入 一 外 交	部	153,620	76.85	153,207	70.01	- 413	0.27
其	他 委 辦	計畫收	λ	_	_	9,203	4.21	+ 9,203	_
金	融業	務 收	λ	21,150	10.58	18,603	8.50	- 2,547	12.04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12,629	6.32	18,933	8.65	+ 6,304	49.92
投	資	收	益	_	_	886	0.41	+ 886	_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2,500	1.25	2,525	1.15	+ 25	1.02
兌	換	利	益	_	_	8,495	3.88	+ 8,495	_
整	理	收	入	_	_	707	0.32	+ 707	_
金	融資產	評 價 利	益	_	_	4,251	1.94	+ 4,251	_
其	他	收	入	10,000	5.00	2,032	0.93	- 7,967	79.67
支			出	197,408	98.75	206,379	94.30	+ 8,970	4.54
委	辨計畫支	出 一 外 交	部	153,620	76.85	153,207	70.01	- 413	0.27
其	他 委 辨	計畫支	出	_	_	9,084	4.15	+ 9,084	_
金	融業	務支	出	7,017	3.51	17,636	8.06	+ 10,619	151.34
國	際 人 力	發展支	出	8,245	4.12	6,093	2.78	- 2,151	26.10
技	術 合	作 支	出	8,600	4.30	6,511	2.97	- 2,088	24.29
業	務 企	劃支	出	4,500	2.25	4,201	1.92	- 298	6.64
管	理 及 總	. 務 費	用	13,567	6.79	9,209	4.21	- 4,357	32.12
利	怠	支	出	_	_	35	0.02	+ 35	_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_	_	31	0.01	+ 31	_
兌	換	損	失	1,571	0.79	_	_	- 1,571	100.00
整	理	支	出	_	_	1	0.00	+ 1	_
其	他	支	出	287	0.14	368	0.17	+ 81	28.39
未加	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之的	絀	2,492	1.25	12,466	5.70	+ 9,974	400.26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積影響	數	_	_	694	0.31	+ 694	_
本	期	餘	絀	2,492	1.25	13,161	6.01	+ 10,669	428.14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位,	加至	甲円ル
<b>4</b> 31						-	,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E	1	金			額	%	金		3	額	%	金		額	%
資							產		1	,531,	634	100.00		1,	,524,	343	100.00		+	7,291	0.48
流			動		資		產			884,	,759	57.76			909,	226	59.65		- 2	4,466	2.69
長	ļ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557,	,680	36.41			514,	586	33.76		+ 4	3,094	8.37
固			定		資		產			1,	021	0.07			1,	003	0.06			+ 18	1.82
其			他		資		產			88,	172	5.76			99,	526	6.53		- 1	1,354	11.41
負	債	ŧ	,	及	淨		值		1	,531,	,634	100.00		1,	,524,	343	100.00		+	7,291	0.48
負							債			30,	,237	1.97			36,	108	2.37		-	5,870	16.26
流			動		負		債			29,	492	1.92			33,	689	2.21		-	4,196	12.46
其			他		負		債				744	0.05			2,	418	0.16		-	1,673	69.20
淨							值		1	,501,	,397	98.03		1,	,488,	235	97.63		+ 1	3,161	0.88
基							金		1	, 246,	,883	81.41		1.	,246,	883	81.80			-	_
餘							絀			254,	,513	16.62			241,	351	15.83		+ 1	3,161	5.45

## 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六)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1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及行銷業務推展、節目企劃製作購買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暨資訊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建立公共廣電集團之品牌形象,提高頻道知名度,拓展國際交流落實「接軌國際」願景;拓展視聽產品發行之網路與郵購通路;提昇節目收視質與收視率;擴大多元族群服務與均衡區域發展,籌備原住民、客家頻道,充實地方新聞內容,衡平區域觀點;提昇新聞節目的社會影響力,轉播重大體育賽事;運用新媒體技術提供跨平臺數位服務;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等。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較預計短收 7,749 萬餘元,約 4.93%,主要係節目帶及版權販售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5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7 億 6 千 3 百 餘萬元,約 48.57%,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採權益法認列受贈中華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支相抵,計短絀 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 11.04%;基金及投資 3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 52.10%;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86 萬餘元,占 0.04%;固定資產 2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 34.61%;其他資產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占 2.21%。負債總額 8 億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1.88%,其中流動負債 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97%;其他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2,7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40%;其他負債 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51%。淨值 5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8.12%,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3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公視知名度、製 播節目收視率及訂定公共廣電集團之規章制度等營運績效關鍵指標項目,未達成預計目標值; 2.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受補助款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之規定妥 適附註揭露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該基金會相關部門業就未達 預計目標值之項目,研擬改善措施辦理;2.將於民國96年度業務報告書預算收支表達部分,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揭露事項作完整適當之說明。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b>13</b>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57,273	100.00		149,524	100.00	- 7,749	4.93
捐	贈	收	入	117,278	74.57		117,682	78.71	+ 403	0.34
孳	息	收	入	850	0.54		1,161	0.78	+ 311	36.68
租	金	收	入	11,085	7.05		7,826	5.23	- 3,258	29.39
銷	售	收	入	20,400	12.97		10,367	6.93	- 10,032	49.18
其	他	收	入	7,660	4.87		12,485	8.35	+ 4,825	63.00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b>1</b> :1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支	出		157,273	100.00	233,657	156.27	+ 76,383	48.57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12,789	8.13	12,774	8.54	- 15	0.12
公	共 事 務 推 展 費 用		6,872	4.37	6,564	4.39	- 307	4.48
行	銷業務推展費用		12,026	7.65	9,578	6.41	- 2,447	20.35
新	聞節目製作購買費用		21,322	13.56	25,983	17.38	+ 4,661	21.86
_	般節目製作購買費用		41,116	26.14	39,644	26.51	- 1,471	3.58
節	目企劃購買費用		8,885	5.65	8,100	5.42	- 784	8.83
節	目製作播映作業費用		24,698	15.70	24,315	16.26	- 383	1.55
エ	程作業管理維護費用		22,938	14.59	20,323	13.59	- 2,614	11.40
研	究與發展業務費用		2,595	1.65	2,210	1.48	- 385	14.84
資	訊 管 理 費 用		3,829	2.43	3,972	2.66	+ 143	3.74
其	他 損 費		200	0.13	231	0.15	+ 31	15.64
採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_	_	79,957	53.48	+ 79,957	_
本	期 餘 紬		_	_	- 84,132	- 56.27	- 84,132	_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del></del>	:L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u> </u>	Т				н	金		額	%	金		客	頁	%	金 額	%
資					產		677	,179	100.00			329,3	83	100.00	+ 347,79	105.59
	流	動		資	產		74	,759	11.04			82,8	32	25.15	- 8,07	9.75
	基	金	及	投	資		352	,814	52.10				_	_	+ 352,81	4 –
	其 他	. 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86	0.04				_	_	+ 28	5 –
	固	定		資	產		234	,376	34.61			205,6	54	62.44	+ 28,72	13.97
	其	他		資	產		14	,941	2.21			40,8	96	12.41	- 25,95	4 63.46
負	ť	責	及	淨	值		677	,179	100.00			329,3	83	100.00	+ 347,79	105.59
Ĵ	į				債		80	,431	11.88			81,2	74	24.67	- 84	1.04
	流	動		負	債		20	,094	2.97			23,8	65	7.24	- 3,77	15.80
	其 他	. 金融	負債	- 非	流 動		2	,741	0.40				_	_	+ 2,74	ı —
	其	他		負	債		57	,595	8.51			57,4	09	17.43	+ 18	0.33
							500	740	00 10			240 1	୷	75.33	+ 348,63	9 140.52
湾	<b>}</b>				值		390	,748	88.12			248,1	ולט	13.33	+ 340,03	9 140.32
涓	基				<b>值</b> 金			, <b>748</b> 1, 229				230,2		69.90		140.32

#### 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二)光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三)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四)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七)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提昇光源及周邊實驗設施至世界頂尖水準、建造超導磁鐵光源及周邊實驗設施、開拓生物醫學及奈米科學尖端實驗技術及擴大國內外學術界與工業界之參與等。各項計畫實施結果,已完成第一座自製超導多極增頻磁鐵在於儲存環的測試;建立同步輻射蛋白質結構鑑定核心設施;建立穿透式 X 光顯微儀斷層掃描術,解析度達 60 奈米,並獲 Nature 期刊專文報導;發表 Science 期刊論文 2 篇與 Nature 期刊論文 1 篇;提供用戶使用時段數達 668 時段;補助 2,139 人次參與中心之研究及 134 人次赴日本 SPring-8 進行實驗等。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約 20.72%,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遞延收入配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將本年度已實現部分轉認列收入,致決算數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10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3 億 7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約 20.69%,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處理,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較預計增加;預計賸餘 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1,00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02 萬餘元,約 25.29%,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 30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9,963 萬餘元,占 3.26%;基金及長期投資 3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 10.34%;固定資產 2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 79.99%;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 6.41%;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27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9.08%,其中流動負債 6,1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2%;其他負債 26 億 6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7.06%。淨值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92%,包括基金 3 億 1 千萬元及累積賸餘 2,386 萬餘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財產盤點發現遺

失財物未依規定查明原因並辦理財產減損登記,及財產借出未辦理借用手續;2.專利權證書未予列管及專利權未辦理過戶登記;3.出國人員未依規定繳交出國心得報告;4.合聘人員之待遇支給,未能明確規範且對其出勤情形未列管;5.未依期限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成果報告;6.光束線用戶未依規定繳交使用成果;7.帳務處理有誤,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已查明原因並通知保管人依規定辦理,另嚴格要求借用時需經主管同意後訂定契約或書立借據,否則財產遺失由保管人負賠償責任;2.已申請補發專利證書及辦理過戶登記;3.已要求補繳報告並於資訊管理系統中增置提醒與稽催功能;4.已檢討合聘人員權責,並研訂作業要點,以資遵循;5.已通知計畫主持人繳交;6.已加強催繳作業,改善未繳交情事;7.已更正帳務錯誤並配合調整相關表報。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b>4</b> 3			п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b>科</b>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٧	109,097	100.00	131,706	100.00	+ 22,609	20.72
政	府公務預算	補 助 收	λ	105,140	96.37	130,366	98.98	+ 25,226	23.99
委	辨計畫服	務收	λ	3,157	2.89	228	0.18	- 2,928	92.75
其	他 業 系	务 收	λ	300	0.28	436	0.33	+ 136	45.37
業	務 外	收	λ	500	0.46	674	0.51	+ 174	34.91
支			出	108,297	99.27	130,704	99.24	+ 22,407	20.69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105,140	96.37	130,366	98.98	+ 25,226	23.99
委	辨計畫服	務支	出	3,157	2.90	228	0.18	- 2,928	92.75
其	他 業 系	务 支	出	_	_	108	0.08	+ 108	-
本	期	餘	絀	800	0.73	1,002	0.76	+ 202	25.29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1	:1									ם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垟	創 減	:
禾	Ť									目	金			額	9	%	金		3	額	9	6	金		額	%	
資										產			305	,592	1	00.00			321,	581	10	0.00		- 1	15,989	5.2	23
	流			動			資			產			9	,963		3.26			9,	688		3.01			+ 275	2.7	17
	基	3	È	及	H	Ę	期	扌	殳	資			31	,585		10.34			30,	228		9.40		+	1,357	4.3	30
	固			定			資			產			244	,460		79.99			256,	487	7	9.76		- ]	12,027	4.9	)2
	未	完	エ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19	,582		6.41			25,	176		7.83		-	5,594	28.5	57
	其			他			資			產				1		0.00				1		0.00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4	額	%		金		3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淨	值			305,5	592	100	.00			321,5	81	100.00		- 15	,989	5.23
負				債			272,2	206	89	.08			290,1	.97	90.24		- 17	,991	6.61
流		動	負	債			6,1	159	2.	.02			5,2	221	1.62		+	938	15.24
其		他	負	債			266,0	)46	87	.06			284,9	976	88.62		- 18	,930	7.12
淨				值			33,3	386	10	.92			31,3	83	9.76		+ 2	,002	6.00
基				金			31,0	000	10	.14			30,0	000	9.33		+ 1	,000	3.23
餘				絀			2,3	386	0.	.78			1,3	883	0.43		+ 1	,002	42.01

#### 八、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一)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二)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三)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四)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五)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業經該院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奈米元件技術人才培育與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災害防救研發之落實與推廣、儀器科技研究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海底珊瑚觀測網、水利防救災之河川水庫等即時監測網收集平臺整合;福衛三號星系發射成功,其觀測資料並已納入世界各國氣象預報作業系統;提供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供生醫研究及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出全世界第一個矽基固態材料鐵電型記憶體 (FeRAM);協助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完成「新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範例及應用檢討」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隔震設計及含被動消能系統設計專章研修與範例研擬」;提供 0.13 微米、0.18 微米、0.35 微米 CMOS 製程、0.15 微米砷化鎵製程及微機電後製程等 8 種製程之晶片及系統離型晶片實作,並協助各校師生完成前瞻性晶片及教育性晶片製作 1,552 顆;「平面發光體檢測裝置」及「具照明近攝裝置」榮獲「第58

屆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提供科技政策網、GRB、CONCERT、NDDS 等資訊平臺供學術研究單位使用;協助全國 25 縣市進行平時減災及颱風期間災害應變支援之相關工作等。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77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較預計減少 2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約 31.26%,主要係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民國 95 年 12 月始經立法院同意動支,致部分採購案須轉入下年度執行而未認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預計支出 7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約 31.58%,主要係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民國 95 年 12 月始經立 法院同意動支,致部分採購案須轉入下年度執行而未認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支出;預計賸餘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3,642 萬餘元, 約 18.79%,主要係福衛二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 118 億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3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 占 25.55%;基金及長期存款 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 2.85%;固定資產 8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占 69.78%;其他資產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 1.82%。負債總額 110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占 資產總額 93.93%,其中流動負債 2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1.51%;其他負債 8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2.42%。淨值 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07%,包括基 金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 (四)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計算資源服務於企業界比率偏低,與董事會決議不符;2.受託代工之收款流程與規定不符;3.受託代工之管控機制有待加強;4.出納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1.將透過網頁宣傳、主動寄發服務資訊、在國內不同地點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及服務說明會、廣邀產業界人士參與活動、拜訪廠商等方式,以進行推廣工作;2.考量使用者之方便性,實際執行之合理及可行性,並配合導入 ISO,已重新檢討訂定受託代工之收付款流程;3.將增加相關作業日期之欄位、將委託代工案登錄於「委託服務單總表」及建置線上追蹤系統供使用者線上查看等方式以加強控管;4.已修正零用金系統、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及日後將於質權設定書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	
科					E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收						λ.	778,625	100.00		535,247	100.00	- 243,377	31.26
政	府公系	务 預	算	補助	收	ሊ	712,793	91.55		484,829	90.58	- 227,963	31.98
委	辨計	畫	服	務	收	ሊ	32,960	4.23		32,326	6.04	- 633	1.92
個	案	服	務	4	文 .	λ.	4,619	0.59		5,196	0.97	+ 576	12.49
作	業	組	織	ų	女 .	ሊ	21,320	2.74		7,503	1.40	- 13,816	64.81
捐	則	á		收		ሊ	_	_		209	0.04	+ 209	_
其	他	業	務	4	文 .	ሊ	6,040	0.78		2,951	0.55	- 3,088	51.14
業	務	5	小	收		ሊ	892	0.11		2,229	0.42	+1,337	149.89
支						出	759,238	97.51		519,502	97.06	- 239,735	31.58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712,793	91.54		484,829	90.58	- 227,963	31.98
委	辨計	畫	服	務	支	出	32,960	4.23		27,921	5.22	- 5,038	15.29
個	案	服	務	5	支	出	3,330	0.43		2,303	0.43	- 1,026	30.83
作	業	組	織	5	支	出	6,435	0.83		1,577	0.30	- 4,858	75.49
其	他	業	務	3	支	出	2,881	0.37		2,527	0.47	- 353	12.28
業	務	5	小	支		出	837	0.11		342	0.06	- 494	59.06
本	期		1	徐	;	出	19,387	2.49		15,744	2.94	- 3,642	18.79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del></del>	L						目	95	年 ]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Γ						ы	金		客	湏	%	金		1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	180,2	271	100.00			978,	009	100.00		+ 202	,261	20.68
	流		動		資		產		3	301,5	529	25.55			163,	061	16.67		+ 138	,467	84.92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33,6	508	2.85			28,	384	2.90		+ 5	,223	18.40
	固		定		資		產		8	323,5	573	69.78			766,	841	78.41		+ 56	,732	7.40
	其		他		資		產			21,5	559	1.82			19,	722	2.02		+ 1	,837	9.32
負		債	)	及	淨		值		1,1	180,2	271	100.00			978,	009	100.00		+ 202	,261	20.68
負	!						債		1,1	108,6	667	93.93			925,	300	94.61		+ 183	,366	19.82
	流		動		負		債		2	253,8	373	21.51			130,	931	13.39		+ 122	,941	93.90
	其		他		負		債		8	354,7	794	72.42			794,	369	81.22		+ 60	,425	7.61
淨	ŀ						值			71,6	503	6.07			52,	708	5.39		+ 18	,894	35.85
	基						金			23,1	50	1.96			20,	000	2.05		+ 3	,150	15.75
	餘						絀			48,4	153	4.11			32,	708	3.34		+ 15	,744	48.14